

# 《美中不足》

美国基督教深刻反省

中国基督徒宝贵借鉴

不证自明圣经之权威

足归荣耀于三一真神

美中不足

Remedial Christianity

信息： 维保罗 Pastor Paul Viggiano

18篇/27讲(2003年3月23日~11月9日)

(Volume I, Sermons 1-12 3/23/03-7/27/03)

根据录音整理、翻译：王兆丰、杨永丽

作者： Paul Viggiano 维保罗

翻译： 王兆丰 杨永丽

出版发行： Branch of Hope 希望之枝

简体字编辑： Helenel Yang

此简体字编辑的出版：2011

© 2004 Branch of Hope Church

ISBN: Pending

Branch of Hope Church (O.P.C.)

2370 W. Carson St., Suite #100

Torrance, California 90501 USA

Tel. (310) 212-6999

[pastorpaul@integrity.com](mailto:pastorpaul@integrity.com)

[zwangl@irf.com](mailto:zwangl@irf.com)

[www.branchofhope.org](http://www.branchofhope.org)

## 目录

|   |     |
|---|-----|
| 前言 .....  | 5   |
| 第一讲 - 建立我们的起始点 .....                              | 7   |
| 第二讲 - 圣经是什么? .....                                | 16  |
| 第三讲 (A) - 我为什么应该相信圣经? .....                       | 33  |
| 第三讲 (B) - 我为什么应该相信圣经? .....                       | 43  |
| 第四讲 - 一位可知的、美善的神 .....                            | 57  |
| 第五讲 - 相信神 .....                                   | 65  |
| 第六讲 - 认识神的第一步---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                  | 75  |
| 第七讲 - 建立与神的关系的目的——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 87  |
| 第八讲 - 培养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 93  |
| 第九讲 - 属肉体的与属灵的基督徒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                 | 105 |
| 第十讲 - 是被圣灵带领? 还是被律法带领? .....                      | 113 |
| 第十一讲 - 属灵争战 .....                                 | 127 |
| 第十二讲 - 什么是约? .....                                | 141 |
| 第十三讲(A)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 151 |
| 第十三讲(B)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 165 |
| 第十三讲(C1)-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第二次祝福” ?                | 179 |
| 第十三讲(C2)-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第二次祝福” ?                | 193 |
| 第十三讲(D)-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向空说话” —                  | 207 |
| 第十三讲(E)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最妙的道” —                | 219 |
| 第十三讲(F)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向空说话” —                | 229 |
| 第十三讲(G)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br>— “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 ..... | 241 |

|                                    |     |
|------------------------------------|-----|
| 第十四讲 - 给你们的应许.....                 | 255 |
| 第十五讲 - 基督——人、神之间的中保.....           | 265 |
| 第十六讲 - 先知、祭司、君王.....               | 273 |
| 第十七讲 - 基督的降卑与受屈.....               | 283 |
| 第十八(A)讲 - 基督升高.....                | 293 |
| 第十八(B)讲 - 基督升高——第二次再来——基督教的胜利..... | 303 |

## 前言

《美中不足》(原名《基督教纠错系列》)是美国加州托伦斯市希望之枝教会维保罗牧师 2003 年的一个系列讲道集。

维牧师以自己信主及牧会三十多年来的切身体会,对照《圣经》,针对现今北美教会里一些极为盛行的现象进行剖析。例如——

《圣经》的权威来自何处?《圣经》是否要靠人、靠科学来证明才是真的?

“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这句我们今天向人传福音时最流行的话,到底有没有《圣经》根据?是不是符合圣经的教导?

《新约》圣经成书时期所发生的神迹奇事、预言、方言是否有特定的目的?是证明行神迹奇事者的身份、证实他们所传的信息之权威呢,还是像今天的“五旬节派”、“神召会”等教会所声称并宣扬的是“人可以也应该追求的”?《圣经》在描述这些神迹奇事的时候是否命令、敦促我们去追求这些神迹奇事?

无疑,这个讲道系列是针对今天西方教会诸多弊端的反省与批判。同样,我们也希望此系列能够作为一面镜子,提供一个鉴戒,帮助中国教会。这个系列里所说的“纠偏/纠错”,实际上所表达和强调的是基督徒对神的话——圣经——所应有的态度,即:不仅仅相信《圣经》是神的话,更重要的是以《圣经》为唯一的、绝对的权威。我们在认识神的事上都是婴儿。这个系列的目的是帮助我们更渴慕认识这位领我们出黑暗、入光明的神,认识新、旧约中渐渐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的三位一体的真神那永不改变的一贯性与连续性,好叫神的名得一切荣耀、神的子民得蒙祝福。

因此,我们真诚地向弟兄姐妹们推荐这份宝贵资料,热切地盼望读者能仔细阅读、认真思考。让我们凡事查验,持守那美善的(帖前 5:22)。

2003 年 12 月 14 日初稿 - 2004 年 3 月 14 日修改

文中错别字及翻译遣词不尽达意之处,恳请弟兄姐妹赐教、指正为盼。

Branch of Hope Church

2370 W. Carson Street Suite #100, Torrance, CA 90501 USA

维保罗牧师简历  
(2004年3月14日)

维保罗任正统长老会(O.P.C.)希望之枝教会牧师已逾十四年；在此之前他任美国长老会(U.S.A.)圣安德鲁教会青少年事工部牧师；再早先在“校园基督使团”(又译“学园传道会”)负责向体育运动员传福音的“运动员行动”机构事奉。

维保罗曾获圣经大学护教学硕士学位，享有在高中及大学任课资格证书。他先後在泰尔伯特、皇家、巴森及威敏斯特四所神学院和圣经大学修过课；目前正在富勒神学院攻读教牧学博士学位。

希望之枝教会仅于2003年加入美国正统长老会系统，成为其会员教会。这是保罗和希望之枝教会长老们经过多年成长、精炼的结果。研读<圣经>使他们带领教会走上一条与正统基督教(改革宗或曰新教)非常一致的道路——这个渐进、温和的归正过程不仅对他们本人也是对整个教会一个莫大的祝福。

基督教信仰真正是一个历程——需要极大的谦卑承认自己以往的错误，也需要极大的精力在思想和心灵上追求探索真道。

愿神为了祂自己的荣耀，继续作工，将我们模成祂儿子的模样。

## 第一讲 - 建立我们的起始点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啊，我们切切地祷告，求您赐给我们清楚的思维，可以察验一切的事情，持守那美善的。父啊，我们求您改变、模塑我们的心，使我们成为属真理的光。这样的祷告是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 一、开场白

不久前我和几位朋友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看一场体育比赛，同行的人里有一位是该校的田径教练。后来有人建议大家到田径场上去，来一场跳高比赛，看看大家的身手是否一如当年。我从前是亚利桑那大学田径队的，跳高是我的专项，二十五年前我因此而获得大学奖学金。

我们找来垫子、横桿，比赛开始了。起跳高度定为一米二。没问题，大家都过了。横桿渐渐地升高到了一米五，这是我十二岁就能跳过的高度。他们都过了，我却撞掉了横桿。看来我要输给这些非跳高专业的人了。从前那种竞赛的欲望在我心里重新燃烧起来。第二次试跳，我拿出了大学时的冲劲，想要让他们看看到底什么叫作跳高。我想起了从前在运动物理学课上所学到的关于“肌肉记忆”的概念。我身上的肌肉开始恢复了“记忆”——它们回忆起了年轻时滥用所造成的损伤，于是我的小腿肌肉准确且毫不留情地再一次被撕伤了。我一瘸一拐地离开，伤得的确不轻。我们再回去看体育比赛时，我怎么坐都不行，痛得厉害；心里发誓说：“再也不回田径场了”。

我花了前半辈子的时间滥用自己的身体；下半辈子就只好努力来作补救工作。这是一个很常见的例子。有人抽了五十年的烟，吃的是高脂肪的食物，以为他们的身体能宽容、忘掉，直到第一次心脏病发作，这才开始全力以赴地来改变前五十年生活上的老习惯——把烟戒

了，跑跑步，做做操，吃点豆制品。这就是一种所谓补救或纠偏的生活。

根据《韦伯大字典》，“补救”一词的定义是：“对某种缺陷进行纠正。”因此，说有些人需要进行纠错的工作，就是指他们已经接受了错误的东西，现在需要纠正这些错误，重新学习正确的东西。大学里开设那些纠错课程，不是针对没有学过英语或数学的人，而是针对那些已经学过英语或数学、已经形成不正确概念的人开的课。事实上，这比教新生更难。在一片空地上造一幢新房子，要比把一幢破烂房子改造成一幢新房子容易得多。你们假如到我家来看一看就知道了。我原想改造一下老房子，结果搞得一塌糊涂。有时候，干脆把旧房子扒了，从头开始倒还容易些。再打一个比方：战斗机教练员对一班新生讲课之前，往往要求那些已经学过一点民航驾驶的学员们忘掉学过的所有东西，从头开始。因为教练知道那些懂一点儿驾飞机的人最麻烦了。他会说，“我一向就是这样做的。”教练只好对他说：“是啊，要是按照你已经学会的那样驾驶 F-16 战斗机，你就栽到山那边去了。”我成为基督徒也有三十年了。后二十年里我一直在纠正自己在前十年所吸收的缺陷与谬误。我把这称为“信仰纠错”。我并不是说我已经不再吸收谬误了；现在我学到的也并不完美。但这里的差别是，大部分情况下我是在做 180 度的转弯，而不是稍微调整一下方向盘。在我对基督教信仰的一些认识上，对圣经的一些教导的真正意义，我不得不做 180 度的转弯。我需要纠错；我想你们也一样有这种需要。

纠错与不成熟不同。教导那些不成熟的、尚未形成坏习惯的人比较容易。记得三十岁那年我才开始学打网球，但我的进步很快，动作也正确。因为我从来没有打过，第一位教我的是位 65 岁的前国家冠军，他妻子是我初中时的老师，我们很熟悉。我一开始就学习了正确的姿势和技巧。作为一个正在纠错的基督徒，我发现正确的训练是何等地不容易！我身上已经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坏习惯。过去我对圣经的许多经文，对神，对基督的概念，对圣灵，对神的律法，对救恩的本质等等，存在着许多错误观念。现在我自己需要被纠错、纠偏非常敏感；每次讲道用的经文，从前以为自己理解的，现在再也不敢轻易相信自己了。例如，“你们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集……”，我们自认为都知道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但当我重新学习的时候才发现，这句经



文我错用了十五年之久！我需要做的不仅仅是学习这些观念，更重要的是纠正那些我所接受的错误教导。有时候在讲道中突然意识到这句经文并不像自己以为理解的那样，于是就只好悔改，回去重新学习，还不愿让众人知道。

承认自己对神的错误认识不是件容易的事。对一名基督徒来说，承认你对神的事认识是错的，的确很难。我在成为基督徒十年之后，已经开始在教导别人，在作带领了。或许我根本就不应该在那个位置上。我的思想里有很多的骄傲；自己相信是一回事，教导别人来相信又是另一回事了。因为“这到底是不是真的”关系到你自己的信誉。我自己就将这些错误教导过许多人。我头脑里的骄傲已经形成了，关于神的事我也常常是感情用事——“因为我和神有个关系啊”、“我常常和祂说话”……。

我从前所形成的关于神的形象，我的祷告，也渐渐地——至少在很大程度上——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

此系列讲道所针对的，就是像我这种人以及其他需要纠错、纠偏的人。作为一个牧师、教师、辅导员和电台节目主持人，我把百分之八十以上的时间花在帮助人们纠正关于神的错误观念，以正确的方法重新学习上。说实话，我们现在所做的纠偏，都是基督徒大众媒介的误导所造成的后果。

### *学习新错误*

这里至少有一个问题会出现：我怎么知道我现在所做的不是在学新的错误？如何才能保证不犯此类错误？我怎么能保证我说的东西就是正确的，你们以前学的都是错误的？我当然不想变得那么骄傲，自以为手中有真理。我没有。我所能做的，是从自己走过的道路来帮助你们，这就是我的目标。我的目的不是站在这里告诉你们神对我的直接启示，告诉你们什么是正确的；我的目的是要将我在过去的三十年里走过的路和所得到的经验教训告诉你们。

我想你们一定也有过类似这样的经验：你为某事祷告的时候，你觉得神立即就回答你了。有些人当他们联想到耶稣的画像时（对此我坚决反对），看到的是长着金头发、蓝眼睛的南加州的耶稣。你向“他”祷告，想像“他”在回应你，于是你就与“他”建立起了关系。但后

来你突然认识到，“他”的回应与你以为“他”的回应完全是两回事。这的确是件很不容易的事。因为你的祷告生活是与神之间很亲密的事。这倒不是一个我没有经历的问题，而是我对圣经的错误理解。最主要的是，我必须重新来评价这种经历的本质。这也不是说那时神不爱我或那时神没有祝福我。

这事就像我和自己孩子之间的关系一样。等他们长大后，会对我与他们之间的关系理解得更多些。长大后，他们明白了，以前那些关于我的想法不是真的，那些他们以为与我很亲密的，并不是那么回事。比如说，他们明白了小时候他们告诉我一个笑话的时候，其实那个故事的结尾并没有让我大吃一惊，但当时我表现得好像是大吃一惊的样子。长大之后他们就知道，原来我早已知道是怎么回事了。但这并不会使他们减少对我的爱。这就是家长做的：你为孩子们会很兴奋，好像和他们一起发现什么新东西一样。我们与神的关系就有点类似。随着我们变得成熟，我们就知道，当时自己的那种感觉根本不是神对我的回应，而是神很耐心地忍耐着我——哪怕是我对祂的那些错误理解。

我想，我的余生都会花在纠正以前所学到的谬误、重新学习正确的方法上。不仅是关于神，也是关于其他一切事情。不然的话，你若没有放弃五年前错学的东西，重新学习正确的，那么你和五年前就没有两样，没有进步。这并不是件令人不快的事，因为这就意味着我在长进。再说，新约的绝大部分书信都是在纠正错谬。大多数的情况下，都是保罗建立了教会，喂养了他们，培训了门徒，按立一些领袖，然后离开了。后来收到了信，知道他们离开了真道，于是他写信纠正他们。这里的前提是，他们因着神的灵，当初听到保罗的信息时，知道是真的；现在再一次读到，也知道是真的。

我从自己的经验上知道，当有人正当地指出我的错误之后，这些错误就变得显而易见了。坦诚而有智慧的纠错可以是极为有效的。例如，有些人一生对他们眼不能见的事都持怀疑态度；当你向他们传福音的时候，他们坚持不信。只需几秒钟的时间，你就可以向他指出，他们事实上相信许多眼不能见的事，诸如时间、能量、空间、质量等等。事实上，他们刚才所作的关于“眼不见就不信”的宣告本身就是不可见的。因此，这是一项不攻自垮的声明。

纠错工作的前半部份就是如此简单。我们一生都必须有一颗愿意

被纠错的心。有时候，这就像是我们在瞄准目标时，经过上、下、左、右晃动的过程渐渐对准目标。有时候，在护教的辩论上，也可以用这种指出对方错误的方法，并且也不难做。在此过程中，再也没有什么比一个人的谦卑更重要。圣经教导我们说：“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彼前 5:5）。我当了二十多年的教练，目睹一些运动员一生都在犯同样的错误，还振振有词地说：“这没关系。”对这种人我实在感到很沮丧，只好不再和他们打交道了。当人不愿意承认自己的错误时，必然使他远离智慧。

## 二、如何决定我们到底信什么

我打算今天主日崇拜结束后来个座谈，听听对这篇讲道的反对意见。我倒不是喜欢与人辩论、吵架；但我发现，一场好的辩论是一种最好的学习方法。最糟糕的就是打“死老虎”，即在别人不在场时，不正确、不全面地列出对方的观点，然后进行猛批。我也碰到过这样一种人，有时被人问得很不高兴，竟说：“我是牧师，你就是要听我的。”对此我不同意。你应该为自己所相信的来论证、辩护。

我的论点是，基督教世界观是观察现实世界的唯一合情合理的世界观。我愿意为此来进行辩论。当你听到强有力的辩论时，你就会思考。比如说，你为什么认为“无神论”是真理？以你的无神论世界观，你怎样来解释非物质的东西？基督教世界观是唯一正确的。从一开始起，基督教世界观就一直受到明枪暗箭的攻击，没有一种世界观像基督教世界观那样被详尽审查、受猛烈抨击。今天在我们的社会上也可以看到，你最好不要批评伊斯兰教、印度教、犹太教等等；但是对于基督教，你爱怎么批评就怎么批评。历历代代以来一直就是如此，因为基督教世界观是真理。即使是这般地批判、攻击，基督教今天仍然屹立，从来就没有一个批判基督教的观点是合情合理的。这就是我的观点。

请大家察验我们所说的。我的目标是让大家仔细审查我所说的，尽量用你们的批判眼光来看，就像狗啃骨头那样——仔细地、慢慢地啃，直到把它全都消化了。假如我说的毫无道理，就把它扔进垃圾筒。我说的是真心话。反正我说的都在这里，你们可以尽情地批判。耶稣说过，祂就是真理，是光，是生命。你对此的态度是你与神之间的事。

但我不希望你躲到无神论、人文主义的角落里，拒绝耶稣——那是没有出路的。

这里就引出了我们的第一个讨论题目，即：你判断我们所说的或者任何人所说的正确与否的标准是什么？或者说，你所相信的依据是什么？你用来衡量何为真理的标准是什么？

你的认识事物的起点在哪里？当你打开一本书或一份报纸、听一堂讲座、或看电视、听收音机的时候，你会做一个判断。你做判断的权威来自何方？假如我说，我认为，为了我个人的幸福缘故，说谎、欺诈、偷窃、伤害他人.....，都没有什么不可以，那么，你依靠什么权威来驳斥我这种自我中心的行为准则？你可以说，“这当然是错的”，或多或少“这是显而易见的。”但是这种结论是很难令人信服的。你必须解释，我错在哪里。我们都很熟悉，二战后审问纳粹战犯能伯特一案时就发生过这类的事。被告的辩护是，他当时是在服从他们所知道的最高权威。起诉一方遇到了极大的困难。你怎么可以违抗最高权威呢？

日前我应邀在一所大学作定期的关于同性恋、婚姻与伦理学讲座。这是今天我们社会里、尤其是在大学里很棘手的一个问题。不知怎么搞的，他们把我请去作为反对(同性恋)的一方。学生们想听到的往往是：讲员用一大堆的统计数据来论证他的观点，即他们期待的是我拿出大量显示同性恋结婚对社会所造成的损害之类的数据来。这里有个很大的问题，那就是，我们必须对何为对社会造成损害有个共识。我或许可以辩论说，当一个社会将同性恋只是作为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予以接纳时，这个社会就是一个遭损害的社会。但问题就来了：我的结论是基于我自己假设的前提之下。

这不是我对待问题的方法。我不按照这种规则，要找出统计数据摆到桌面上来设法说服人。因为我们双方是不会同意数据的结论的。我常常是从其他的一些道德问题开始。有一件事是所有学生都憎恶的，那就是强奸幼儿或恋童犯。他们都同意这是件不对的事，并且都认为我把同性恋与恋童行为这个不齿于口的罪行联系在一起，简直就是失去了理智。这时土已松了，可以下种了。我会问大家：“你们以什么作为标准接受同性恋、拒绝恋童行为？我要回到你们的起始点去。在你们评论我之前，我要求你们先告诉我，你们评论我的标准是什么？”

为什么你们能接受这个，却不能接受那个？”然后我马上提醒他们，五十年前，假如我把今天人们已经接受的“非婚同居”与同性恋作比较，你们对我也会产生同样的反应：会说我一定是疯了；那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今天我所参加的那些退休老人查经班上的九十高龄的老人们仍然不相信同性恋在我们的社会上已经被广泛地接受。所以我想让这班大学生想得更远一点，想像一下自己是生活在五十年代，他们中间有些人似乎开始有点理解了。

问题是，今天那些年轻人为什么接受同性恋而憎恶恋童狂呢？他们的答案一般都是：“同性恋是成年人之间双方自愿的行为，而恋童者则是违反法律的啊！”这时，学生们往往会对我这种提问方式报以嘘声。但我接着还会问他们，为什么他们认为人们做事非得双方自愿？有没有关于这种事的成文规矩？他们的回答是：“那是法律上的白纸黑字。”讨论到此为止，午餐的时间也到了。于是我再问了一句：“那么，只要是符合法律的就是正当的？”他们回答说：“嗯.....？不。”我接着又问：“我们怎么来确定呢？哪些法律是对的，哪些法律是错的？”此时，学生们已蜂拥而去。

到此，纠错的上半部份——即找出错误的工作——已经完成。学生们这时已经认识到，他们对于什么是真实、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道德，是无法确定的。哲学家们会说，学生们的这种状态叫作在“认识论上无自我意识”。换言之，他们不明白他们所知道的事之所以然。你是否知道你为什么相信你所相信的？假如你要来评论我所说的东西，评论基督教信仰，你的立足点在哪里？你凭什么认为你以为是对的东西就真是对的？

接下来的就是纠错的第二部份：纠正缺陷。作为基督徒，我相信唯有神的恩典才能使其然。不是因为缺乏知识、信息，而是因为你一旦承认真理，你就必须承认真理与你的生活是休戚相关的。有些事情是马虎不得的。主耶稣说：“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凡作恶的便恨光，并不来就光，恐怕他的行为受责备”（约 3:19-20）。

假如耶稣说得不错，那么人不接受光或真理，就与证据或论据充足与否无关，而是因为人宁可要黑暗，不要光。我不会列出一大堆的证据，以历史学、人类学、考古学为基础来辩论；这些当然都必定是

正确的。关于这些，我们会在以后的几讲里讨论，但它们绝不是我的论据和基础。人之所以要黑暗，是因为黑暗至少能暂时遮掩我们的恶行。人拒绝神，并不是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而是因为人心是邪恶的。

综上所述，论到相信，我们的起始点必须建立起来。什么是判断是、非的起点或前提呢？什么是真知识的权威的、绝对的、真正的出发点呢？

对此问题，基督徒的回答是“圣经”。主耶稣告诉我们：“你[神]的话就是真理”（约 17:17）。为什么我们认为圣经就是神的话？圣经是什么？我们为什么相信圣经？神是谁？我们如何知道祂是神？我们为什么要相信祂？在我们这个纠错系列里，若我们能确定、能同意以普遍的方式来给真理下定义是不够的；那么我或许就已经准备好来纠正我们的缺陷与错误。

我们在圣经里能找到什么？圣经中关于基督教信仰是如何教导的？基督教是否就只是为了要叫人在台前呼召时邀请耶稣到他们心里来？这是我的一个 180 度转弯。一次，有人到我办公室来问我：“为什么基督教信仰的焦点和中心，所有的布道会看上去都只有一个目的，就是‘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圣经里是否有这样的教导？我有个圣经软件，怎么也找不到‘要求我们邀请耶稣到心里来’的教导。”这件事对我来说是个很大的震惊，因为我一直都是这么做的。

基督教是否就是所谓过一种大有能力的生活？是否就是找到圣灵充满或圣灵带领的秘密？是否就是有好行为？是否要人全身心投入教会的各种活动？是否就是要失去你自己的个性，变成缺乏自信心的、依从的、叫人认不出来的人？是否就是过一种修道士式的生活，舍弃世上的一切快乐？是否是配戴有宗教象征的装饰品，或在汽车的后面贴上一条鱼的标志<sup>1</sup>？我是否必须禁止一切娱乐活动，成为一名不苟言笑的人？（我记得自己在此点上尽了极大的努力，总以为自己没有忧伤的灵，没有谦卑的心。每当我自己的性格冒了出来，就认为这是直接从地狱来的。）你不可对生活充满热情；你也不能有幽默感；开玩笑不是件好事。（我这么说，当然不是在鼓励醉酒，但走另一个极端也是有害的。）

---

<sup>1</sup> 美国一些基督徒以此代表基督徒身份。

假如你认为基督教信仰就是上述的任何一项，那么就需要好好地来一个纠偏。

简言之，圣经的最主要的信息就是——

有一位公义、圣洁的神，一位自有永有的神，并且我们会知道人因着自己的罪已经断绝了与神之间的交往，人的灵魂处于危险之中。圣经教导说，神已经为人提供了一位救主，可以让人从上述的危险之中得救。正是这本圣经无误地向我们显明了耶稣基督就是这位救主。我们必须信祂是我们灵魂的救主，是我们人心的主宰。这里我跳了一下——我已经在谈论圣经了。现在我们应该问的是：“圣经是什么？我为何要信？”下一讲我们就来回答这两个问题。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地祷告，求您帮助我们，求您察看我们的心，帮助我们省察自己的思想。

父啊，假如我们信靠的是虚空之物，假如我们坚决地将双脚插入流沙之中，愿您以您的恩典来让我们看到自己所处的地位是何等危险！我们求您打开我们的眼、我们的心，好叫我们看到那荣耀的、智慧的、美善的。我们切切向您祷告，求您不可否认地、不可抗拒地向我们显明您自己。

父啊，求您也保守我们，好叫我们在此真理上坚忍下去，无论是遇见试探，还是在走正路时遇到的苦难，我们感谢您！您是位美善的神、公义的神，使您的恩典与怜悯临到那些因着恩、藉着信求告基督之名的人。我们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第二讲 - 圣经是什么?

我们开始的这个系列，我称之为“基督教纠错系列”。今天上午这一讲的题目是“圣经是什么？”我们再来看一下刚刚读过的经文：

我们并有先知更确的预言，如同灯照在暗处；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直等到天发亮，晨星在你们心里出现的时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紧的，该知道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因为预言从来没有出于人意的，乃是人被圣灵感动，说出神的话来。(彼后 1:19-21)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天父上帝，求您赐给我们对您的话语一颗敬畏的心。父啊，让我们信任并知道那些圣经的作者是受您所感动、被您的灵所带领，就像海中的一艘小船顺着风航行一般。帮助我们，父啊，不仅仅尊敬您的话语，而且理解、渴慕您的话语。我们求您在今天上午加深我们对奇妙之事的理解。祷告奉主耶稣的名，阿们。

多年前，我想是在八十年代(现在想起来有些模糊，不过应该是八十年代)的某一年，我有幸应邀参加一个美国国家排球队奥运会金牌庆祝宴会，在圣地亚哥。我当时是分管青年工作的牧师，所以我带了个孩子一起去，他是个排球迷。这一天对我们俩都是一个重大的日子，我们非常兴奋。会上有几个人讲话，开始是几位名不见经传者，然后进入高潮，一位大人物出场，这位大牌讲员就是全美大学篮球联盟有史以来最杰出的教练。你们都知道他是谁，对吧？约翰·伍登。

当时的伍登已经退休。他现在依然健在，接受采访，我想他现在有 90 多岁了，成熟老练，气质不凡。他向那些金牌得主们提出挑战，要求他们再接再厉，追求生活中更高的目标。他提到了艺术、美学、历史等各个方面；在演讲快结束时，他提到了文学。记得当时我还想：“真有意思！”因为这个排球队里很多人我认识。若说世界上有什么东西是他们不喜欢的话，那就是文学。伍登向我们所有的人提出挑战：



要我们阅读经典名著。我至今依然记忆犹新：他提到伟大的文学作品，提到各种不同主题的文学作品。最后他语重心长地对我们说：

“你们要读这本最伟大的经典名著，这本所有经典中的经典——圣经。”

我当时非常感动——坦率地说，与篮球相比，排球是个小球；站在我们面前的这一位，不仅仅是个篮球明星，而且几乎是在新闻界被认为最德高望重的。面对这些金牌得主，他谈到如此宝贵、如此高于我们众人之上的东西，他挑战我们要读《圣经》。他的声调使人感到，他们手里的金牌与他们将从圣经里要找到的满足相比，黯然失色。这位曾经叱咤风云、在任期间囊括了全部金牌的天才篮球教练在对人演讲说，在这本伟大的圣经的字里行间，人可以找到超越世上一切的荣誉与尊贵的东西。

### 起始点

上一次我们已经确定：人对事物的认识必须有一个起始点。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观点，每个人对什么是正确、什么是错误、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多少都有自己的观点。我们每个人或多或少是个哲学家、道德家、伦理家，但很少有人——正如我们上周所讨论的——对自己的认识论(知识来源)有个清晰的概念。也就是说，每个人都有观点，有思想，有是非的标准；但很少有人明白为什么我们认识我们所认识的，我们都或多或少地知道一些事情，然而为什么会知道？什么是这些知识的基础？

最近，新闻界又有报导：动物权利组织在对利用海豚研究死刑和海洋探测事上提出保护海豚。很多人——动物权利组织的热心推崇者们——认为动物的生命与人的生命一样宝贵。事实上他们中有些人甚至认为动物的生命更宝贵，因为在他们的眼里，人是可憎的，而动物并不。于是你便问这样一个问题：如果你在路上开车，一边是一个人，另一边是一只动物或一条蛇，而你不得不从二者之一上面压过去，你会选择哪一个？99%的人会选择那个动物，是吗？为什么？一位动物权利组织的热心推崇者给一个支持恐怖活动的国家写了封信，抗议他们用一头毛驴驮了炸药进入一栋大楼，在人群中引爆。但是写信人所

关心的并不是那些无辜的遇难者，而是那头无辜的驴子。我听到电台里念这封信：“你为什么用一头毛驴？如果用人我们可以理解，人恶贯满盈，我们理解人类的屠杀。但是问题是：这样一头可怜、无辜的毛驴死了。”

我们中间大多数人都同意：人的生命比动物的生命更宝贵。我要问的问题是：“为什么？”为什么你会持守这一观点？我不想陷入“动物权利组织是好还是坏”的讨论之中。问题是：“你怎么知道的？”你也许会说：“人的生命比动物的生命更宝贵，这是天经地义的事。”是这样吗？解释给我听——“你为什么这样认为？有生以来人的生命就比动物更宝贵吗？你的起始点是什么？”假如你开始回答，我开始问为什么：“为什么是这样？为什么是那样？”像我四岁的女儿那样问：“爸爸，为什么？爸爸，为什么？”最终的答案总是：“因为神是这样造的。”回答结束。

这不是从一串联的“为什么？”“为什么？”中走出来的一个简单办法；这就是答案！这是一切问题的终极答案：“因为神就是这样造的。”我们关于伦理道德、关于真理的起始点，从何处开始？是不是从我们的感觉，或者我们的祖辈、我们的文化所教导的开始？我们的道德标准是否仅仅是基于习俗或认同？你们知道什么是习俗——习俗是“习以为常”，即每个人都这么认为，或者说是“大多数人的意见”。很多基督徒都这么相信；这些标准因为已经溶入我们的血液，而成为理所当然的。

其实，无需详加思考我们就能发现：上述这一切都不能给真理提供一个客观的基础。若这是出于我的感觉，那么假如我的感觉与你的感觉不一样，怎么办？谁是对的呢？假如我明天的感觉与今天的不同，怎么办？我是今天对呢，还是明天对呢？假如我发现我外祖父一方先辈的标准与我祖父母一方先辈的标准截然不同怎么办？我们大多数人身上都有祖辈的印记；父母从小对我们的教导成为我们生命的一部份。但假如我们是别人带大的呢？譬如标准截然不同的外祖父母相对于祖父母呢？假如一致同意的人数又改变了呢？俗话说：“一千个法国人不会错。”它已经被证明是错的，不是吗？随众认同的说法，如果大家都同意，你就是对的；但是如果反对与赞成的人数一样，又如何呢？假如你的这一票是决定性的呢？你怎样来决定谁对谁错呢？

在这样的冲突中，我们看到的是非常国际性的冲突(指“911事件”后的反恐怖行动)。所谓“国际性”不是指另外一个国家，而是另外一种宗教(指伊斯兰教)，另外一种世界观，即人家跟我们想得不一樣。你怎样确定他们的思维方式是不对的而你的思维方式是对的呢？你如何来确定呢？为什么我们知道杀老百姓是不对的呢？为什么在有些国家杀老百姓是可以接受的呢？一架飞机撞击一栋大楼，电视屏幕上看到中东地区的大街小巷有人欢呼跳跃。我不是说，作为一个民族，我们没有这样做过，但是你最好在这个国家的大多数民众前隐藏你的行为，因为你这样公开地幸灾乐祸会惹麻烦的。

假如灌输在我里面的与灌输在我邻居里面的不一样怎么办？假如那灌输在我们里面的使我们能分辨是非，那么灌输在我里面的与灌输在你里面的不一样怎么办？最终你认识到：强者即是真理，那最强大的就强迫别人接受他的观点——最终都是如此！没有一个是客观性的真理。

我们怎样避免荒谬的自相矛盾？著名的哈佛大学心理学家、无神论者德肖维兹与一位基督徒政治家之间的一场公开辩论，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不出十分钟——我是想向你们显示在世人的眼里被视为“有才能的人”的思维方式——不出十分钟，在回答听众问题的时候，有人问他：“怎么知道什么是善？”他说，他无法定义何为善；他的三千多位听众同样也不知道答案；而他却还在写一本关于“善”的书！正是这样一位公开承认自己无能力定义“何为善”的专家，几分钟之后却振振有词地批评说：“让宗教来影响政府的决定<sup>2</sup>是绝对错误的。”假如你无法定义何为善与对，你怎么能说那是错呢？当你说你无法定义何为善与对，你便剥夺了自己公开辩论的资格。“我无法定义何为善与对，你们也不能，”他说。“不过，我要用我的余生来研究它，然后我要写一本关于这方面的书。”为什么？“你是说你不得不这样做，因为三千名愚拙低下的观众没有一人能这样做？”

我们怎样避免这样的思维方式？我们发现自己洋洋大言种种伦理标准。与此同时，在我们的立足点上又很相对，以致于这些标准没有基础。为了对绝对真理或伦理道德有一个客观的标准，我们必须认

---

<sup>2</sup> 此时在任的美国总统布什是一位公开承认其信仰的基督徒。

识一个超出所有人类的根源。此根源必须是公义的，此根源必须能以客观的、人可以观察到的方式将这种公义性传递给我们。开口谈任何一种“绝对道德”，你或我都能说：“那是完全错误的。”仅仅有一位上帝是不够的，还必须有一个绝对公义的根源。根据基督教信仰，此真理的根源就是神。但是仅仅有真理的根源也还是不够的；这个真理的根源必须以人们可以观察、可以理解的方式让人知道这个真理的标准。我们称之为为什么？——我们称之为《圣经》。

### 《圣经》

这本历代以来畅销书中的最畅销书——《圣经》——究竟是什么？这不是一本书，而是一本由 66 卷不同的书所组成的、由 40 位不同的作者跨越 1500 年的时空所完成的书。这些作者有不同的职业：有农夫、酒政、渔夫等等。《圣经》的 66 卷书分为《旧约》和《新约》两大部份。《新约》不是《旧约》的修正；不是《旧约》写错了再写一个《新约》。《旧约》是前 39 卷书，写作于主前 1500~400 年间。然后是《新约》，27 卷书全部成文于第一世纪。《旧约》与《新约》不同的地方是：《旧约》是《新约》的准备，《新约》是《旧约》的完成。《旧约》书里很多对将来的应许、将要发生的事——将有一位弥赛亚，这位弥赛亚是谁？祂是什么样子的、祂会做些什么……——通过很多的先知、天使、传信息的，到了《新约》，所有《旧约》39 卷书中所应许的全都实现。

你们对《旧约》与《新约》之间的关系有了一点了解；我们称这 66 卷书为《圣经》，即“神圣的”或“圣洁的书卷”。现在你发现，《圣经》有很多版本，如《生活应用版圣经》、《日内瓦版圣经》等等。“圣”指“圣洁”、“分别开来”；“经”指书卷。简而言之，我们的这本圣洁的书，这本与其他书分别开来、高出众书之上、区别于众书之外的书，是一本圣书。这不仅仅是一本关于神的书，而且是一本出于圣洁神的书，其真正的作者是圣洁的，其信息是圣洁的，其目的是为了要使我们成为圣洁。“你们要圣洁”——圣经里多次对我们这样说。

这本书是神默示了那 40 位执笔的作者，他们准确无误地记录下了祂——神——所决定要记录下来的东西。这是我们基督徒的立场。这 40 位执笔写下了我们称为《圣经》的作者，被圣灵感动，正如我

在祷告中说的：他们被神的灵所带领，就像海中的一艘小船顺着风航行一般。希腊原文圣经中的“感动”就是这个意思——这是我们基督徒的立场，是我们的信仰——即：神如此地感动这些作者，以致他们所写的没有任何错误——在希腊和希伯来圣经原文中没有任何错误。因此，《圣经》具有绝对的权威性；《圣经》是一切标准的标准。《圣经》的权威性不是通过人的调查、考证而被建立的。恰恰相反，人的调查、考证——无论是科学上的，还是哲学上的——都在《圣经》的判断之下。

我们可以自我测试一下：有没有科学界的报导使你更相信《圣经》？当你听到考古学的发现之后，你说：“哇，看来圣经是真的！”这颇能说明问题。我曾经在讲道中提到：“你的爸爸是谁？谁是你的爸爸？谁掌权？你的起始点是什么？”当我读到人类学家的新发现证明圣经的真实时，我并不因此受到鼓励；恰恰相反，我会翘起拇指说：“人类学家也许是对的。”这会暴露你的知识的起始点是什么——“因为《圣经》这么说了，所以他们(考古学家)是对的。”还是“因为他们这么说，所以《圣经》是对的”？请记住：三十年前写的人类学或考古学著作，今天已经过时，充满了错误；但是《圣经》却不是这样。对于基督徒来说，《圣经》就是真知识的起始点。

为什么我们这样相信？对此我们以后还会讨论。

### 《圣经》概述

下面让我们来对这本被称为《圣经》的 66 卷书的主题，作一个概述。

首先是《旧约》。第一至第五卷：《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是摩西写的，通常被称为“摩西五经”，是圣经的最早五卷书。它们以记叙文方式写成，史实性体裁，记载了各个历史事件，从创世直到以色列人被从埃及作奴隶中拯救出来。这就是你在最早的五卷书中读到的。

《创世记》讲的是神的创造，以约瑟在埃及结束；然后《出埃及记》开始，法老、埃及不再喜欢以色列人。你读到摩西的故事和救以色列人出埃及。这五本书叙述了挪亚、巴别塔、亚伯拉罕、约瑟和他的哥哥们、摩西、法老等故事。我们读到以色列这个民族的开始；它

们也记录了献祭和祭司制度，用来预表基督自己和祂的工作。我不知道你们是不是读过这五卷书？《创世记》读来很有意思，《出埃及记》被拍成电影，《利未记》有些枯燥，《民数记》有个国王叫人读给他听，让他可以睡着（这是圣经里的故事，不是我在瞎扯）。《圣经》里记载着他让人读《民数记》给他听——颇难的阅读。不过当你越来越成熟，你会觉得《利未记》越来越有趣，因为你开始理解它预表基督，你的心被打开。

《圣经》不像有的书——你读了几遍后便不再想读了。《圣经》不是这样；你越学，它对你就越真实。没有人在人生终极的时候——不管他们已是 90 岁，毕生都在刻苦研读圣经——会到这样一个地步而说：“整本《圣经》我都懂了。我知道结果如何，所以趣味索然。”不会这样的！你越学，得到的越多。我现在读的时候，比我二十年前读的时候要懂得多。这毫无疑问是一辈子的追求。

《旧约》的第六至第十七卷：从《约书亚记》到《以斯帖记》。这些也是历史书，或称叙述文体裁，记录了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摩西没有进迦南地，但是约书亚进去了，得到了神向亚伯拉罕应许的所有土地。接着就是以色列历史中一段称为“士师”的阶段，有卷书就叫《士师记》，其间神通过这些受拣选、被默示的领袖，管理以色列民。士师中间有参孙和基甸。

此后是以色列王国的历史，包括《撒母耳记上》、《撒母耳记下》、《列王记上》、《列王记下》、《历代志上》、《历代志下》。它们记录了扫罗、大卫和所罗门王；所罗门的儿子罗波安，他的背逆和愚蠢，以色列国分裂成北国与南国。这段历史还包括大卫和拔示巴的故事、歌利亚等等。

在《圣经》的当中有一卷长达 150 篇的书，称为《诗篇》。大部份都由大卫写成，诗歌体裁。应注意的是，诗歌体裁并不意味着它们缺乏历史事实。我们在上述以色列王国历史书中读到的很多事件都是大卫记载下来的亲身经历，包括以色列王的故事、撒母耳、历代志、大卫和拔示巴、大卫的儿子押沙龙等等。《诗篇》所描述的是大卫的感情世界，他从神那里亲身经历到的安慰，以及他与神隔离和与神亲近的时刻，都在《诗篇》里。请注意，诗歌体裁并不意味着不真实。希伯来文的《创世记》是非常诗歌性的。记得我和一个牧师谈过，由

于《创世记》的诗歌体裁，他不能相信其精确的记载。这里有一个逻辑性的谬误：诗歌体裁的记叙并不意味着这件事是虚构的。我可以写一封像诗一样的关于我太太的信，她读了后说：“写得真好。”然后我却告诉她说：“信中写的并非事实。”这样太不通情理了。

接下来是：《约伯记》、《箴言》、《传道书》和《雅歌》。这些书被称为“智慧书”。其中三卷是所罗门写的；神的恩赐使他成为人类历史上最有智慧的人。这些书卷并不是描述历史，而是教导在特定情势下的特定真理，常常是针对伦理道德而言的。《箴言》、《传道书》和《雅歌》，这些书卷教导我们何种行为是愚拙的，何种行为是有智慧的。

第二十三至二十七卷：《以赛亚书》、《耶利米书》、《耶利米哀歌》、《以西结书》、《但以理书》。这些书被称为“大先知书”。这些大先知们既向神的子民提出警告，也带给他们安慰。就像今天上午我们在崇拜前朗读的《以赛亚书》一样，他们警告以色列民要悔改。这是先知的职责，不是开开玩笑的。神用先知预言将来的审判，为的是警告以色列民要悔改。同时这些大先知也带来安慰，即神会将他们从压迫之下拯救出来。将《以赛亚书》全部讲解一遍要用很长时间，不过我鼓励你们读这些大先知书，因为它们非常丰富地表达了这位圣洁的神的权能、荣耀、公义与拯救。在描述神的属性方面，我不知道还有谁能超过《以赛亚书》的。

《旧约》以十二卷“小先知书”结束，从《何西阿书》到《玛拉基书》。总的说来，小先知书涉及的是关于以色列国的分裂，即分裂成以色列(北国)和犹大(南国)。在大约公元前 930 年的时候，所罗门的儿子做了个坏的选择，导致以色列分裂成北、南两国。一个国家有 10 个支派，另一个国家有 2 个支派，就是以色列和犹大，此段历史大约从主前 650 到 400 年；我们知道了以色列被亚述灭亡和被掳，犹大遭巴比伦侵占和被掳去的历史。其中有但以理的故事，他被巴比伦王掳去。《旧约》以神的子民被掳结束；《旧约》的最后一个字是“咒诅”。被掳、亡国是咒诅，但同时也有神的应许。

### 《新约》

经过大约四百年的沉默，一位新的先知从以色列人中兴起，他的

名字叫约翰，即“施洗约翰”。他的工作就是宣告神所应许的那一位——耶稣基督——的到来。基督就是那位要将被奴役的神的子民拯救出来的救主，但却不是用许多人以为的那种方式来拯救。福音的实质就在这里。那些法利赛人、智者、学者，他们对《旧约》十分熟悉，在他们头脑里有他们所需要的弥赛亚的形像。当主耶稣出现的时候，“受苦的仆人”与他们头脑中的那位完全不同。他们期盼着有一个人来——做什么？推翻罗马帝国。这就是为什么在主耶稣凯旋入京时，他们高唱：“和散那！和散那！”“救我们！”“现在救我们！”“现在救我们！”不到一个星期，他们喊叫什么？“把祂钉十字架！把祂钉十字架！”“这不是我们想要的那种拯救！”

主耶稣传讲的“神的应许会真正临到”的信息，是像芥菜种那样：开始小，越长越大；像面酵，全团都发起来。他们想弥赛亚从天而降，一下子将尼罗、凯撒赶出去。这与现代“前千禧年”的“时代论”犯同样的错误：他们犯了主耶稣凯旋入京时犹太人犯的错误。他们想像主耶稣来的时候，势如破竹，摧毁地上各国。主耶稣从来不用这样的方法；祂第一次来的时候不是这样的，祂第二次再来也一定不是这样的。神的国的建立不是主耶稣从天而降，一下子摧毁地上各国。

主耶稣的国降临是通过历史的进程，在圣灵的大能下福音广传，人的生命通过教会一个一个被改变。众国起来反对教会，但是他们不会成功，教会坚持下来。他们不明白：“主耶稣为我做什么？这一切将怎样发生？”这个问题的答案是：“主耶稣的国降临是一个漫长、缓慢的过程。”

如果他们是但以理，他们就明白了。是什么击碎那个代表地上之国的像的？是大山吗？不是；是一块石头打在这像身上，然后打碎这像的石头，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听上去像芥菜种，像发酵面团。记得我曾经问过一位神学院的教授：“为什么祂用一块石头，而不用一座大山？看上去好像应该是一座大山，转眼之间摧毁一切！”他的唯一答复是：“我想但以理不会在意是一块石头还是一座大山。”这个回答对我是不够的。我的意思是，正确的回答应该是：“这是圣经所揭示的。”（我走题了。）

《新约》以“福音书”开始。四卷书：《马太福音》、《马可福音》、《路加福音》和《约翰福音》。“福音”这个字的意思是“好消息”。



什么是好消息？如果有人问你：“什么是福音？什么是好消息？”你能回答吗？我想你可以有许多种说法；不过“好消息是耶稣——神所应许的弥赛亚——来到世上寻找、拯救失丧的人。”我希望不管你怎样回答“什么是好消息？”这个问题，答案总是耶稣在做什么，而不是你在做什么。我希望答案总是围绕耶稣拯救灵魂，而不是“世界末日”什么的。福音是耶稣拯救罪人；这就是福音。

四本福音书从不同角度描述了耶稣的出生、祂的一生、祂的死和祂的复活。《马太》、《马可》、《路加》很相似，称为“对观福音书”，即同一观点叙述的；《约翰福音》有些不同。四福音书从不同的角度描述了耶稣的生平，自然就不完全一样。它们并非提供了四个互相矛盾的概述，而是每卷福音书都有不同的侧重点。马太是写给犹太人的；约翰是针对当时流行的“诺斯底教”，所以开卷便说：“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他们针对不同的事情。假如你知道“矛盾”的本质的话，你在四福音书里绝对找不到任何互相矛盾的地方。

问题就在这里：人们不学逻辑，于是将不矛盾的说成是矛盾的。举例来说，有书记载在坟墓里有一个天使；又有书记载：在坟墓里有两个天使。这是不是矛盾？让我问你一个问题：如果坟墓里有两个天使的话，坟墓里是不是有一个天使？它没有说坟墓里“有一个”、“仅仅有一个天使”……。诸如此类。有个古老的笑话：“哪个月有 28 天？”每个月都有 28 天！所以关键是真正理解矛盾的本质。福音书的作者只提到一个特别的天使，并不意味着不可以有 2 个或者 10 个天使，除非它说“仅仅一个”或“只有一个”。

再举个例子：记得我在这里一个社区大学当排球教练的时候，队里有个球员走到我跟前说：“你怎么能相信《圣经》呢？《圣经》里矛盾百出。”我说：“是吗？什么矛盾？”他说：“反正我知道里面矛盾百出。”我说：“那好。你可不可以举个例子？”他说：“明天我们出去时你将圣经带着，我指给你看。”我说：“那太好了！”于是第二天我带着圣经，开着车。他打开圣经，翻到《创世记》一章 1 节。我想，这下他可麻烦了！他开始阅读圣经，开始找里面矛盾的地方。不是他已经知道在哪里，而是试图要找出矛盾。

要说“矛盾”，还是让我来给你们举个例子：耶稣受试探的顺序，

在福音书里有不同的记载：石头变成食物、跳下去.....等等。你读到这里，发现有“矛盾”，却没想到这些试探的记载不是按时间顺序的。你可以问我今天吃了什么？到了晚上，我说我吃了汉堡包、意大利通心面和煎蛋卷。这些是我今天吃的东西，但并不是我吃的时候是按这样的顺序。假如我说，我早饭吃煎蛋卷，午饭吃汉堡包，晚饭吃意大利通心面，后来我又改说吃了别的，这才是自相矛盾。事实上，福音书的作者列举事例，并不一定按照时间顺序。上、下文中没有表明按时间顺序，所以不在互相矛盾的范围。这是研究逻辑、理解什么是矛盾的问题。这些都不在我的讲稿中，只是提一下，因为有人听到这些争论，其中一些问题是很容易回答的。

《新约》第五卷是《使徒行传》。《使徒行传》的作者是路加，此书基本上是《路加福音》的续篇。它记录了基督教会建立的初期神的道传扬出去。《使徒行传》第十章左右福音开始进入外邦人，变得非常国际化。《使徒行传》很早——在五旬节——不同的语言将福音传扬出去。顺便提一句，在《创世记》里你读到巴别塔：人们试图造一座塔通向上帝。上帝怎样阻止他们？——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的言语彼此不通。在《使徒行传》里，当福音真正变得非常国际化的时候，神做了什么？祂使每个人能听懂——用他们自己的语言所说的。所说的是什么？是怎样造塔的指示吗？不是。所说的是福音；福音被广传开来。在《使徒行传》里，我们看到福音从犹太传到撒马利亚，再传到世界的大部份地区——福音开始国际化。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是什么？“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这一切都从《使徒行传》开始。

虽然此卷书中有许多神学概念，但是今天当人们把当时发生的事件视为教会中“一成不变的正常状况”时，就会产生极大的困惑。在《使徒行传》中我们读到基督升天——这是一次性的事，不是一遍又一遍发生的事。“五旬节”是一次性的事，不是一遍又一遍发生的事。使徒使死人活过来，今天不再发生。使徒以绝对的权威说话，今天也不再发生。“使徒”必须是亲眼看到主耶稣复活的人。这些都是已经完成的神的救赎工作的一部份。我们必须十分小心，不应期望这等事件在今天发生。虽然其中像建立执事和长老、教会的结构等等依然适用，但是许多发生在《使徒行传》里的超自然的行为是非常特殊的，

是特别设计的，是已经完成的神救赎工作的一部份——包括使徒以绝对的权威说话来完成这 27 卷我们称为《新约》的圣经。

第六至十八卷是保罗书信，从《罗马书》到《腓立门书》。这些被称为“保罗的教诲书信”，意在教导。使徒保罗建立了圣经中神学教导的主体。这些书信的目的是以最直截了当的方式教导关于神的正确的教义；受信的教会和个人大多数都是由保罗自己亲自开创起来或亲自带到基督面前的人。

这些书信基本上是纠正错误——针对侵入教会内部的错误思想。在《使徒行传》中你看到使徒保罗成为基督徒，然后看到他开始建立教会，看到宣教事工的进行。但这并不是全部。然后你看到保罗在罗马、在哥林多、在以弗所、在歌罗西、在腓立比建立教会。他写信给这些教会和教会里的人，如提摩太、提多；保罗发现他们正陷入某种错误之中，所以写信纠正。这就构成了保罗的书信集；它们不仅是《新约》——而且是整本《圣经》中——神学教导的主体，因为它的真正用意就是教导。

我们的难处是弄明白保罗信中所针对的到底是什么问题？因为我们在读别人的书信。当我们读《加拉太书》时，我们读的是别人的信；受信的教会与个人在收到这些信以前，显然都受到保罗直接的教导，因而对保罗所针对的问题十分熟悉。但这些问题是我们所需要了解的。这就是为什么当我们打开《罗马书》或别的手书信开始读的时候，感觉意思不是很清楚，很难读，要试图弄清楚到底是什么问题。假如我身在罗马教会，或是哥林多教会，我就会知道保罗为什么要写这封信给我。他以前与我在一起，教导过我；现在当他写信给我时，我就非常清楚他讲的是什么。但是我们今天读的时候，就要问：“保罗到底在讲什么？是什么样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读圣经会很困难；这就是为什么甚至连彼得也说保罗的书信很难理解。所以当我们感到很难读懂保罗的书信时，我们知道我们并非孤身一人。

接下来是《希伯来书》。《希伯来书》也是教诲书信；尽管许多人相信《希伯来书》的作者是保罗，但圣经中没有给出结论性的证据。此书是写给那些受诱惑、怕受逼迫、试图想要离开基督教回到犹太教去的以色列基督徒。整本《希伯来书》就是针对他们写的。为什么要回到“影子”里去？《旧约》是耶稣的预表，为什么要回到那个仅仅

是实体的预表中去? 这就是《希伯来书》的实质。

第二十至二十六卷, 我们称为“一般书信”, 《雅各书》到《犹大书》。这些同样是教诲书信, 作者是雅各、彼得、使徒约翰和犹大。与保罗的书信相似, 这些书信所针对的都是偷偷侵入教会的各种问题, 通常是关于假师傅; 那些错误思想都是要把信徒从他们已经接受的福音真道上引开。去年我们读过这些书信, 看到雅各、彼得用非常尖锐的言词斥责那些偷偷潜入教会的假师傅们试图将基督的福音引入歧途。

《圣经》的最后一卷书是《启示录》, 预言体裁; 预言体裁是文学体裁的一种。我们要这样来理解这卷书: 书中自己说这些事是征兆, 所以按照字面来理解《启示录》是不对的。可悲的是, 按照字面来理解《启示录》的人, 对于那些应该按照字面来理解的部份却不这样做, 即《启示录》的一开头, 耶稣基督的启示赐给约翰, 将“必要快成的事”显示出来。这里没有什么隐喻, 就是“必要快成的事”(启 1:1):

.....念这书上预言的, 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 都是有福的, 因为日期近了。(启 1:3)

他还没有提到征兆; 这要到好几节之后。“必要快成的事”、“日期近了”, 这些都是按照字面来理解的。然后, 突然间星星从天上掉下来, 好像是真的星星从天上掉下来似的; 大的蚱蜢、或是直升飞机, 书中开始充满类似的东西。《圣经》的最后一卷, 同时也是最有争议的一卷书, 就是《启示录》。这是一封写给七所教会传阅的书信; 书中通过预兆, 向读者启示了神的审判, 对祂子民的仇敌的审判; 神保守祂的教会的大能, 并强调神对恶者的最后审判, 和祂的子民的救赎到永恒的平安之中。

当我们解读圣经的时候, 最初的读者很重要。这里提到七个教会, 也许更多。当时是在罗马帝国鼎盛时期, 在犹太人逼迫他们的时期, 写给七个教会的。如果你读《启示录》, 它一开始就谈到主耶稣, 在一章 5 节称主耶稣基督为“世上君王元首”。我们现在对这一称呼并不吃惊; 现在全世界有成亿的人称基督为“主”。但在当时, 大概只有五千多基督徒, 在罗马帝国的统治之下; 而有人说耶稣是凯撒的元首, 这几乎让人笑掉大牙。但是人们需要知道, 不管外表如何, 事情

的实质是神掌权：耶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不要被你们所看到的迷惑，灰心丧胆；神会保守教会，这是应许：“我要咒诅那些咒诅你们的，祝福那些祝福你们的。地上万国都必因亚伯拉罕的后裔得福，教会最终成功。”

我认为《启示录》讲的就是这些；它鼓励神的子民战胜邪恶。它不是科幻小说。令人感到羞愧和尴尬的是，看到当今那些大同小异的所谓“基督教启示影片”，像 John Travolta 的电影，很糟糕(我没有看，听说糟糕透了)。还有 Del Long Harbor 的电影，我忘了它的名字，那个一会儿来、一会儿去的，因为他是 Ellron Hubbard 科幻片的追随者。都成了科幻片了！影片中的那些“预言大会”，你看到他们的剧照，十分醒目。我要提他们的名，是因为对以下这些人你们要小心，像 Chuck Missler 和 Hal Lindsey，还有 Peter 及 Paul Lelond 等家伙。你看他们所做的，实在和《星球大战》影片里的战争预测家会议所差无几。他们看上去和那些电影里的人一样：苦思冥想，猜测将来末世的那场大战会在哪里展开。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套所谓理论来支持他们的预测。这些人没有抓住《启示录》的要点。

《启示录》的要点是：神要保守祂的子民，神要保护祂的教会，耶稣是地上的统帅与君王；你要么跪拜降服在羔羊的脚下，要么接受神忿怒的审判。《启示录》讲的就是这些。你们都读过《旧约》，在理解《旧约》的基础上读《启示录》，就清楚得多。

《启示录》是一卷很难理解的书。我认为这是作者故意的，因为这是一封写给基督徒的信，启示他们有关以色列和罗马帝国的毁灭，因此他就用了这样一种写作方式，使得只有熟悉《旧约》先知们所采用的写作方式的基督徒才能理解。假如信落在罗马统治者手里，没有人能解释信里的那些预兆。假如信落在教会手里，我们也不能解释信里的那些预兆。人们问：“为什么这么不清楚？为什么里面五百多个异象这么难理解？”我认为这都是故意造成的。书中有五百多个异象、共 22 章；《旧约》中的五百多个异象，都很难理解。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我们没有人理解《旧约》到我们应有的程度。如果我们真正彻底理解了《旧约》，《启示录》就清楚多了。

### 贯穿整本圣经的信息

(我不敢相信我已讲了这么长。你们非常有耐心，我要讲快一点。快完了。)

一般说来，由 40 位不同作者在 1500 年时间里写成的 66 卷书，很难找到同一个主题、同一个信息。我们常常见到的情况是，当一起车祸发生后，在场的十个目击者在几个小时之后对同一事件会作出各种不同、甚至相互矛盾的描述。但圣经绝非如此。

贯穿圣经的信息是十分清晰的：从《创世记》前三章里我们就看到了种子的形式。简言之，圣经向我们指明：

有一位神，祂公义、美善；祂创造了万物，并且造得全都美好。神创造了人，人背叛了神，死亡就进入了世界。神并不喜悦人成为死亡的囚徒，因此神在圣经里作了一个应许，我们称之为“约”：要通过女人的那位后裔——耶稣——的诞生，神子民的仇敌——撒但、罪、死亡以及其他——都被毁灭。圣经其余部份就是揭示这个简单的救赎的信息；圣经就是一个救赎的历史故事。

圣经里当然也包括许多关于生活、真理、现实、知识、伦理等等的教导，但所有这一切都是环绕着“神通过基督的十字架拯救罪人来完成祂的救赎计划、来荣耀祂自己的名”这个主题的。这就是为什么耶稣说：“你们查考圣经，因你们以为内中有永生；给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约 5:39）。耶稣知道这 39 卷书都是关于祂的。虽然我们不能在圣经的每一个段落、每一个标题、每一个标点符号里直接看到“耶稣”，但我们若读了很多圣经却偏偏漏掉这样一个信息——即“有一位神，祂审判罪，祂通过审判自己的儿子来拯救罪人”——那么我们就是白读圣经了。这是整本圣经的信息，即“有一位美善、公义的神，通过审判自己的儿子，代替你和我，来荣耀祂自己的名。”

这对神是如此地荣耀，以致于成为我们在永世中的赞美。耶稣的十字架，我们要永远永远赞美祂！我们不会感到勉强，也不会感到疲倦，因为我们的眼睛将被打开，看到这是何等伟大、何等荣耀的事！作为一个牧师，我只能为我自己、为你们祷告。这也是你们自己的祷告：愿你们的信心不断增长；当你们行走在这个窄小的地球上的时候，有一天你达到这样一个时刻，能全身心地为神为你所做的赞美神！当我们很多人这样做的时候，我们在山上听的道中得知的所有其他东西

都要添加给我们了。这是应许。从《创世记》到《启示录》，圣经的信息，如我们在《创世记》里读到的，是：

耶和華神說：“那人已經與我們相似，能知道善惡。現在恐怕他伸手又摘生命樹的果子吃，就永遠活着。”耶和華神便打發他出伊甸園去，耕種他所自出之土。於是把他趕出去了。又在伊甸園的東邊安設基路伯和四面轉動發火焰的劍，要把守生命樹的道路。(創 3:22-24)

然後，在《啟示錄》里，我們讀到：

天使又指示我在城內街道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民。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里有神和羔羊的寶座，祂的仆人都要事奉祂，也要見祂的面。祂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啟 22:1-5)

你或許會問：“這些都不錯，但我為什麼要相信聖經呢？”這正是我們下一講的問題。

讓我們一起禱告

天父，我們感謝您將奇妙的事啟示給我們。我們求主賜給我們能看的眼睛、能听的耳朵、渴慕聖潔的心。父啊，願您的話語產生作用。父啊，您的名要在全地被高舉、被尊崇。奉主耶穌的名，阿們！





## 第三讲 (A) - 我为什么应该相信圣经？

今天是纠偏系列第三讲。这次的内容较多，我把它分作两次讲。*我们现在仍然在预备阶段*；到此为止还未牵涉到纠偏的内容，也就是那些我曾一度相信但后来发现是些很愚蠢的事。

你若注意听的话，就会看出我们花了很多时间在“我是怎么知道我所知道的”这个概念上。我是在模仿宗教改革时期那些伟大的信仰告白，它们总是以圣经为起点。例如，在《威斯敏斯德信条》里，谈到神之前，先谈到圣经。为什么？难道圣经比神还重要吗？不，因为我们关于神所知道的是来自于圣经。所以我们要建立我们的起始点，才有可能进行讨论。我们在加尔文的《基督教要义》<sup>3</sup>里看见，他一上来就谈到了人的知识——我们是怎么知道事情(获得知识)的？假如我们没有一个共同的立足点，怎么可能进行讨论呢？因此，随着我们逐步正确地理解基督教信仰，作为起始点——什么是真理的标准——实在是太重要了！

让我们一起来作个祷告：

父神啊，我们向您祷告，求您使我们因着您的灵、您的话，可以来理解什么是真理，什么是公义；帮助我们成为有智慧的人，帮助我们不要在流沙上建造我们的家。愿我们把家建立在根基上，正如《以弗所书》所说，这根基就是使徒与先知——他们所说的话、所写下的圣经。随着今天早上我们学习这良善、完美的话，我们向您祷告，求您帮助我们认识您的话。愿您的名得荣耀！祷告奉基督耶稣——您的儿子、我们的救主——之名求，阿们。

### 回顾

前两讲我们已经谈到了在对真理、知识、伦理道德的认识上，必

---

<sup>3</sup> 《基督教要义》是加尔文最重要的系统神学著作。他在二十五岁时写成第一版，直到五十六岁离世前完成第四版。此后的几百年里一直被作为各国神学院的教材。

须建立起一个起始点。我用了这三个词是因为哲学上有下面的三种分类：形而上学、伦理学、认识论。形而上学研究什么是真实的——真实发生的事。伦理学，我们都知道，是关于道德的。认识论就是我们是怎么知道事情(获得信息)的？假如你研究人的思想，就一定会面对这三件事：什么是真实的？什么是对的？我们怎么知道？

我讲的时候，会用比较简单的表达方式应用这三种概念。“形而上学”我用“真理”；“认识论”我用“知识”，“伦理学”还是叫它“伦理学”。假如没有一个关于真理的起始点，那么所有的讨论都是徒然。假如一个人认为道德标准只需要靠他自己的好、恶感觉来定，那么除非是碰巧，他就永远不会与一个把甘地(印度的著名领袖)或者把美国宪法当作真理的标准的人有共识。

我们又论到了基督徒关于真理、知识和伦理道德的标准——或起始点——就是圣经。我们也对圣经作了简介：它由 40 位作者历经 1500 年时间写成的 66 卷书，其中贯穿着一个信息，那信息就是：有一位公义、美善的神，祂创造了万物，并且造得全都美好。神造了人，人背叛了神，死就进入了世界。但神并不喜悦人被死亡奴役，因此作了一个应许(立了一个约)，通过女人的那个后裔——就是耶稣——的诞生，要毁灭神子民的仇敌——撒但、罪、死亡。

圣经的主要信息是：有一位神，通过基督的十字架拯救罪人，荣耀祂自己的名。正如耶稣所说：“你们查考圣经，以为内中有永生。为我作见证的就是这经” (约 5:39)。

耶稣说的这句话要么是真的，即 39 卷旧约、27 卷新约都是关于耶稣的；要么祂就是在说有史以来最自吹自擂的话。我们当然相信耶稣说的是真理。

### 一、你要看什么？

今天早上我们要讨论的主题是：我们为什么相信圣经是神的话？

假如我说我有一些证据能向你证明圣经是绝对无误的，你期望看到的是什么？除了(我面前的)这杯水之外，我手上是没有东西的。是都灵上空的幽灵？是约柜？是古罗马权贵的手迹？十字架上的一片木头？到底要我拿出什么证据来，才能让你相信圣经是真的？

即使我真的有这些实物作证据，你怎么知道它们是真的？

我可以这样说，“因为圣经是真理，所以我们应该相信。”事实上，真是这么回事！这就是我要作的结论。但是，我们既然都是有理智、讲理性的人，那么我们当然就不能被这种自圆其说的声明说服啦！结论就包含在前提之内。对此，我们当然要来作出解释。

既然我们如此地讲理性，那么我们怎么建立起一个起始点呢？为什么我们以圣经作为衡量一切真理的标准呢？我是否能用考古学、人类学和历史上的发现来证明、来肯定圣经的绝对无误呢？这就是我所针对的现代基督教想要证明“圣经是真理”的那种方式——这就需要被纠偏。

## 二、科学的证明

我可以列举出考古学对于其关于古代文化的错误结论所作出的修改。例如，考古学家一度断言说，旧约中记载迦南的赫族人从来没有存在过。他们找证据，为了反对基督教，掘地三尺，突然间找到了证据——赫人原来存在过！噢，那么圣经可能是真的了？考古学家们只好认错。这类的证据比比皆是。

这些就是所谓以证据为基础的护教学，要来辩论说圣经是真理。眼下，这类的努力多如牛毛；赫人只是其中的一例而已。很多人终其一生为了要找出考古学家是怎样来证明圣经的。事实上，所有的科学发现都不过是证实圣经早已教导的。

我并不想以尖刻的口吻说话，无论科学的根据有多惊人，这决不是证明“圣经是真的”正确的方法。正如班森博士指出的：“这种方式只能说服那些头脑简单的人。”原因何在？很简单，因为你如果是因着科学证据而相信圣经，那么你的起始点、你的标准就是科学而不是圣经。下面让我们来稍加讨论。

现在有一群人，自称为怀疑论者。有趣的是，他们找岔的对象倒并不是宗教，而是科学。他们怀疑、质问科学是怎样作出结论来的？他们对科学研究的步骤和方式提出质疑。你有没有发现，科学家们从不需要来证明他们所获得的知识的起始点。试验观察者骄傲地宣称，他只相信他能观察到的东西。说一件事是真的，就必须用科学方式来证明。科学方法一般说来是指可测试性、可测量性、可观察性以及重复性等等。当然，科学方法并不具有这些特性；它本身是不可测、不

可量、不可观察也不可能重复的。科学方法的本身是哲学性的，其整个原则的起始点是理性的，而不是试验性的。科学的确很好，科学方法行得通，但科学家知其然却不知其所以然。科学本身必须依靠被称为真实的、已经存在的东西才能运作。但基督徒却能知道其所以然；基督徒能理解自然界的一致性。连爱因斯坦也说过，我们研究科学，根本就没学到真理，只不过是我们将我们所观察到的很好地加以组织而已。

做研究有三个步骤：假设、理论、事实。

就拿宇宙的起源来说吧。你怎么可能真正知道五亿年前发生的事？这是不可能在显微镜下观察的。你怎么知道碳 14 测量法<sup>4</sup>是准确的？此方法使用了不过一百年的时间；它在许多方面很准确，但你怎么知道全球性的大洪水对化石、对碳 14 测量法所产生的影响？假如神创造世界的时候看上去就像是已经有很多年的样子了，例如祂造人的时候，不是婴儿而是成人；造树的时候不是树苗而是大树；你砍倒它，就已经能看到年轮呢？你要是取亚当的 DNA，他会是在什么年纪？这些事，你是根本不可能测的。但我们整个一代人都跪在科学面前，好像科学就是真理的起始点。我之所以说这些，是因为我们基督徒也应该用一点怀疑的眼光来查验一下他们所宣告的。

### 三、历史

另一个很流行的证明圣经的论据是历史。比方说，引用罗马总督的话来证明圣经的真实性。有一次我听到一个人引了 19 处非基督徒的古代文献来证明基督的十字架是真的，云云。

我在校园布道团事奉期间，与人辩论时最得意的例子就是：十字架在历史上的真实就像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一样有证可查。但今天我却不能完全确定拿破仑到底是否在滑铁卢打过仗；我只知道拿破仑有个双胞胎的兄弟。这里的要点是，假如我能向你证明圣经是真的，就像证明其它历史事件是真的一样。比如说历史上有位凯撒大帝，有位柏拉图等等，但我不知道这到底是不是真的。我怎么知道二、三千年前发生的事？我连一个星期前发生的事还不清楚呢！眼下正在进行美伊战争，电视上整天都在播放。但我们在电视上仍然看到各种不同的、

---

<sup>4</sup> 这是最常用的测年代的方法，依据的是碳的放射性同位素半衰期。

相互矛盾的报导。用这类证据作你灵魂永远去处的依靠是不那么可靠的。

#### 四、生命的改变

另一种需要纠偏的方法是以圣经使人们身上所发生的变化来影响人相信。一位年轻人向知识分子传福音，辩论不过他们。他告诉我说：“他们不能否认我的见证。”他们为什么不能否认你的见证呢？其他人也有他们的见证——伊斯兰教徒有自己的见证；犹太人有自己的见证；其他各种异端邪说也都有自己的见证。见证是不错，十字架当然改变人的生命，那是毫无疑问的。我决不是要否认见证；我只是说这不是一个好的方法。你若想要说服那些老练而善于思考的人，他们不相信你所相信的，他们有自己的见证，看上去比你幸福呢。

#### 五、圣经预言的实现

圣经旧约中多处详细地对基督的诞生、生活、受死、复活所作的预言在新约里都成为事实。最有名的要算是那本《铁证待判》了。那上面列出的证据、数据的确惊人，但这对那些根本不信旧约或新约的人，就不是那么回事了——因为你想要听众根据你的论据来相信你所说的。

#### 六、辩论无效

我认为，所有的论据——无论多么强而有力——都不能说服人相信圣经。所有的科学、考古学、人类学或其它任何方式，只要是正确地进行调查、研究，都一定会证实圣经是真的。我们可以从早到晚列出这些数据，但却无法叫任何人相信圣经的确是真实的。若有人就是不信，他们对所有的论据都会用他们那把不信的尺子来量一量。这里我是在对你们基督徒说的。你们若是非基督徒，我也希望你们听到我们这面的这一点：“许多不信的人认为自己对生活现实是以理性的态度来对待的，而基督徒则是以非理性的态度。”我却要辩论说，不信的人是通过他们不信的框框来看待世界；他们是下了决心要不信。那些不相信神迹奇事的人永远不会相信神迹奇事会发生。因为他们的起始

点是：“神迹是不存在的。”他们信奉的是福尔摩斯<sup>5</sup>的方法，即：“排除一切不可能的之后，所剩下的无论可能性多小，就是你唯一的选择。”

假如你的认识论的起始点是不允许神迹奇事存在的，那么即使你看见我行一个神迹，你也会说这里一定有一个自然的解释，只不过你目前还不知道那个解释是什么而已。就拿耶稣的例子来说，耶稣所行的神迹是否证实了祂的神性？当然是。看到的人受感动吗？不一定。祂行了神迹，上千人跟随祂；祂转过身来讲道，结果怎样？他们都走开了。你们稍微想一想吧，圣经里的那些人见过的神迹最多了——他们在埃及看到了那么多神迹，但都因为不信，死在旷野。因此，无论你列出证据也好，显出神迹也罢，人是不能被说服的。

### 七、照辩不误

既然这么多方法都不灵，而我的题目又是“我为什么要信圣经？”那么现在我只好让你们回家了。我对今天所讲的主题所作的种种努力都可悲地失败了。但是，正因为我相信在人不可能的事，在神是可能的。下面我就从三个方面来辩论圣经的真实。听上去好像有点矛盾，不是吗？请您忍耐片刻，容我慢慢道来。

我的第一个论点比较无力，第二个也不怎么样；但我的第三个论点将是不可否认的。

论点一：没有一个任何其它的世界观可以对我们所知道的这个世界或现实作出解释。

论点二：圣经的确对这个世界或现实给出可信的解释。

论点三：我们走着瞧罢！

#### 论点之一：

我的这个论点刚才基本上已经论证过了。除了圣经之外，没有任何一个世界观可以来解释我们大家所观察到的这个现实世界。那些相信这个宇宙是永恒的人，不能解释我们是如何走到今天的，因为无限的时空是不可穿越的。让我来解释一下：今天早上你若是从橙县<sup>6</sup>来，

---

<sup>5</sup> 英国侦探系列小说中塑造的一位以理性推理著称的私人侦探。

<sup>6</sup> 洛杉矶南面地区。

开车大概一个小时吧；你若是从圣地亚哥来，那就是两个小时；若是从南美洲来，那么就要两天。假如你从无限远的永恒来，假如你要走的距离是无穷远，那么你要多久才能到这里呢？你永远也到不了！因此，“宇宙是永恒的”这一论点是不攻自破的——你是永远无法到达今天的。这无论是在哲学上还是数学上都是不可能的；正如班森博士所说的，自然主义者不得不借用基督教的世界观才能开始他们的那一套世界观。

有人说，宇宙是从某个时刻之后才开始的。持这种观点的人是无法解释使宇宙开始的那些物质是从哪儿来的，或者说，若没有外力，为什么会发生大爆炸？因为这是违反物理定律的。

那些不相信圣经关于创世的记载的人，是不能解释伦理道德的本质是什么或者说从何而来的。假如没有一位从永恒之前就一直在的神，我们也没有从祂得知错、对、是、非的话，哪里来的绝对正确、绝对错误？假如不是以圣经而是以人来决定是非，那么谁是那个人？我记得曾经和别人就这些事辩论过。他们常常提出各种假设——“假如在亚当之前火星上就有人，他们造了亚当”等等、等等许许多多的“假如这样……”、“假如那样……”。我回答他们说：“圣经上说上帝创造了人，你看，我们周围男男女女就有许多人；但你却情愿去相信各种稀奇古怪的假说。”他们反驳说：“你一开口就是圣经，就是上帝，好像上帝可以解释一切似的。”我说：“正是这样。圣经就是答案。”这是再简单不过了。英国著名的学者 C.S.Lewis 路易斯以他常有的幽默感和发人深思的方式说过下面这段话：

假如太阳系是偶然碰撞所产生的，那么地球这颗行星上的生命也出于偶然，人进化也就当然是出于偶然。果真如此的话，那么眼下我们的思想也仅仅是偶然——不过是原子运动的偶然副产品而已。并且这一观点适用于所有人，不管他们是唯物主义者，是天文学家还是任何其他人。但是，假如他们的思想，即唯物主义或天文学理论等等不过是偶然的副产品，我们为什么要相信它们是真的？我找不出任何理由去相信一个偶然事件居然能够来正确地解释所有其它的偶然事件！这就好比说，要让一杯从不小心打翻了的杯子里泼出来的牛奶所偶然产生的形状来解释这个牛

奶杯子是怎样做成的、为什么它会被打翻一样。

我记得当时读到这类论据时的确印象深刻；这些描述是准确的、有说服力的，但我们仍然不能确定这就可以用来证明圣经是真的。

### *论点之二：一个具有说服力的世界观*

其实我的第二个论点也已经都阐明了。圣经对创世的记载、对现实世界给出了具有说服力的解释；而哲学家们、科学家们多少世纪以来都在绞尽脑汁地寻找。圣经告诉我们有一位永远存在、自有永有的神，祂创造了万事万物，包括物质的和非物质的东西。哲学家们之所以能清晰地思辨是因为他们是按神的形像被造的；科学之所以会有成果是由于神所创造的是一个统一有序的宇宙。这些都已记载在圣经中。道理很简单，都是真实的。它能解释所有的事。然而，人却仍然大头朝下，费尽心思要去找其它的、不可靠的解释。我相信这是真理，但我也承认，人就是坚信可以对观察到的现实世界找到其它的解释。到此为止，我已经完成了我的论述，当然我仍然未证明任何东西。我能够向你证明别人的概念不正确，我能够声明我的观点，但这与我来向你证明“圣经是对的”完全不是一回事。

### *论点之三：神的话*

我们已经谈了许多关于科学、历史等等的事。我知道这不是一篇正常的讲道，这是在讨论关于知识的理论。我的目的是想要你们中间喜欢思考的人，好好思考一下“我们为什么信我们所信的？”“什么是站得住的辩论？”下面我们就来看一看历史：

1643~1648年，由121位英国最杰出的清教徒牧师、30位英国议员<sup>7</sup>在伦敦威斯敏斯德大教堂里花了五年半的时间，写成了一份基督教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信仰告白。它的第一章第1节是这样开始的：

我们的自然理解力、神的创造之工与护理之工如此清楚地显示了神的美善、智慧和全能，以致于人若说没有神是毫无藉口的。但单凭这些不足以向人提供得救所必需的、关于神的知识和祂的旨

---

<sup>7</sup>当时的英国议会以清教徒为主。



意。因此，神出于祂的美意，在不同的时候以不同的方式向人启示祂自己，宣告祂对祂的教会的旨意。后来，神出于祂的美意将这一切启示付诸于圣经，好叫教会在与肉体的败坏、撒但的邪恶和世界的争战中得以确立，并得到安慰。既然神不再以从前的方式向祂的子民启示祂自己，圣经就成了绝对必要。

简言之，一般启示(神藉被造之物向人启示自己)只能叫人无可推诿(罗马书 1 章,诗篇 19 篇)；神救赎的旨意与计划则必须有进一步的启示。神以特殊的方式，通过使徒与先知启示祂自己，并将这些启示付诸于圣经，使祂的话更好地被传递、保守。

在陈述了圣经的本质之后，这些杰出的教师们是如何来证明他们所作的“圣经是神的话”这一宣告呢？他们的论据是什么？假如你在四百多年前走进这一百多位出类拔萃的神学家当中，对他们说：“你们证明一个来给我看看，说圣经是真的？”他们会怎么回答？这是我们下个礼拜要来讨论的。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地祷告，求您打开我们的眼睛，好叫我们看见那真理，那叫人无可推诿的真理。赐给我们智慧，让我们能够识破那些自作聪明的把戏。帮助我们，叫我们知道那些自称是知识起始点而实际上是虚空的东西。父啊，我们已经造成了一种基督教文化，在信仰上满足于浪漫情调，停留在情绪的满足上。父啊，我们忽视了那根本的。

愿教会回到正路上来，愿教会再一次成为这样的一种地方，最出色地宣讲一位圣洁的、公义的神这个真理。愿教会充满智慧，充满思考的头脑、圣洁的心灵和建立在磐石上的生活。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第三讲 (B) - 我为什么应该相信圣经？

### 回顾

我把这个讲座称为《基督教纠错(纠偏)系列》。一开始我们就说过，这不是件很容易的事。这个系列不是为那些不愿意思考、不愿意学习，只等着别人用勺子来喂的人准备的，这也是为什么我们把崇拜结束后的主日学时间留出来让大家提问题、讨论。

今天早上我看了一下自己准备的讲稿，意识到这不是通常的讲道内容，它的确比较难一些。但我认为这些内容很重要，因为我们今天生活在这样一个时代，人们不知道他们为什么相信所信的，为什么知道他们所知道的。无论在信仰上还是哲学上都一样，假如我们想要来个有意义的讨论，就必须有一个起始点，有一个标准。不然的话，我们是无法交流的。

今天中东地区所发生的冲突(指美伊战争)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两方常常在讨论、谈判，但是因为双方的起始点完全不一样，虽然中间有语言翻译，但双方还是你讲你的，我说我的，根本谈不到一起去。假如对话双方对“什么是真实的”没有认同，怎么可能会有什么俱有意义的对话呢？

因此，在这个系列里，我们必须建立起我们的起始点——我们为什么相信我们所信的；我们怎么知道我们所知道的。我们的第一讲就是专门针对这个问题：什么是关于真理的起始点？然后我们论到了基督徒的起始点是圣经；圣经是我们关于真理、道德、知识等等一切的起始点。我们也谈到了贯穿圣经的主题是：有一位神，祂通过对罪人的救赎计划、通过基督的十字架，要荣耀祂的名。这就是圣经从头到尾的信息。当我们到永恒中去的时候，我们会敬拜那被杀的羔羊；祂在宝座上直到永远！这就是整本圣经的主题。

上礼拜我们谈到：“你想要看的证据是什么？我要拿出什么东西来才能向你证明圣经是真的？”假如我能够找到足够的科学的、历史的数据；假如我能够找到足够的人来向你作他们个人的见证，述说他们生命的改变；假如我能够向你证明圣经旧约、新约里有多少预言已

经实现，我是不是有充分的证据来说服你？我的论点是：上述这些都是好的、真的、对的，但却什么效果都起不到。假如一个人坚决不信，我所举出来的科学证明也好，其它任何证据也好，他都会用他不信的框框、不信的眼光来看待。即使我的所有证据都叫他找不出理由来否认，他仍然会说：“我总有一天会找出理由来反驳的。”你是不可能找到足够的证据把人带进神的信仰里来的。

后来我又给出三个论点来说明“圣经是真的”。我说过，前两个论点比较弱，但我的第三个论点是不可否认的。第一，除了圣经之外，世界上没有任何一种观点可以来解释我们所知道的现实世界。第二，圣经给出了合理的解释；因此，当我面对深刻的、根本性问题时，我有答案。比如说，万有是从哪里来的；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等等。你可能不接受，但它们却是真实的。其它任何一种世界观也给出答案，但它们所做的只不过是猜测而已；并且这些理论都是不攻自破的。我的第三个论点——也是我想让大家都明白的——就是你无法证明你的起始点。我认为这对于我们来说是极其重要的。

作为基督徒，我们形成了这样一种(错误)观念，那就是“我们的信仰是以放弃比较有理性的世界观——就如科学、历史学、社会学等等——为代价的。”这就是今天的基督徒被引导所持有的观点，我们也就眼睛一闭地接受了。这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现代基督教就是这样一种以感情为基础，用反智力、反理性的方式来向人介绍和传播的。于是科学当道。但我要指出的是，科学也同样不能证明它的起始点。理性主义者、哲学家们都不例外——没有人能够证明他们的起始点。你是不可能证明你的起始点的。为什么？因为无论用什么来试图证明你的起始点，那些东西本身就成为了你的新起始点。你们能不能理解这个道理？

我们马上就会来讨论所谓的“自圆其说”。我知道这是一种学术上而不是信仰上的讨论；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建立起“我们为什么会有信仰”的一个基础。历史上的宗教改革时期，最聪明、最杰出、最有天赋的人，都在教会里。那时，假如你想要解决最困难的问题，无论是科学上的还是哲学上的，你就到教会去找。最伟大的音乐家也在教会里。今天，人们把教会看作是为那些软弱无能的、多愁善感的人寻找拐杖的地方；认为最有智慧、最聪明的人都在高等学府里；大学

成了一切真理的源头。

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知道人是不可能建立起一个起始点的；所有的起始点都基于相信。无论你是科学家，是理性主义者，还是基督徒，都无一例外。(你们若对此有问题，请记下来，等会儿在讨论的时间里我可以回答。)我认为这点很重要，特别是你们中间的高中毕业生，那些马上要去上大学的人。你会碰到那些年轻的教授们，他们一定会力图说服你，叫你认为“相信神是件愚蠢的事”。你们必须知道，他们看上去是站在很坚实的基础上的，但你却不需要花多大力气追究一下，就可以发现：他们所站立的根本不是坚实的基础，因为他们的起始点也是相信。

今天我就从我的第三个论点开始讲。在开始之前，让我们先作个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开启我们的头脑和我们的心，来理解极大的、极美的、永恒的事情。父啊，愿我们真知道道德的源头。父啊，愿我们知道在您里面有一切智慧和知识的宝藏。求您开启我们的心，开启我们的眼睛和耳朵，看到那真的、荣耀的东西，并愿我们在此之中被我们的救主基督找到。阿们！

我用《威斯敏斯德信条》来进入今天的讨论。这是一份三百五十多年前写成的基督教信仰文件；它大概是关于“圣经到底在教导什么”最根本、最伟大的声明。

《威斯敏斯德信条》的第一章就是关于圣经。很有意思的是，《信条》的作者们是以圣经而不是以神开始整个声明；第二章才开始讲到神。

我记得有一次自己被人温和地批评过，他说：“从前我们都是相信圣父、圣子、圣灵。今天你们倒好，把这变成了‘圣经’。”<sup>8</sup>我认为这一提法很有意思，因为他觉得我把对圣经的敬畏放到了对神的敬畏之先。他倒并不是以很尖锐的口吻说的，但这种说法是错的。我之所以知道关于圣父、圣子、圣灵的事，是从圣经来的；我可没有资格自己想像出来。我们把这种关于神的知识的来源称为《圣经》。

---

<sup>8</sup> 意即将顺序改变为“圣经、圣父、圣子”。这实在是误解了“以圣经为起始点”之意义——它绝非否认圣灵，更不是用“圣经”取代“圣灵”的位置。

今天我不会站上讲台来告诉你们昨晚我做了个梦；神在梦里告诉了我什么……。我站出来，是要以圣经解释圣经所说的是什么，也就是阐述圣经启示我们的关于神、关于神的世界和神的子民的事。

简言之，一般启示(即神藉被造之物向人显示祂自己)只能叫人“无可推诿”。但这些一般启示并不能告诉我基督的救赎之工是什么。记不记得我们说过：贯穿圣经的主题就是有一位神通过基督的十字架来荣耀祂自己的名。关于神的救赎计划，则必须有进一步的启示。神以特殊的方式，通过使徒与先知等器皿，启示祂自己。神赐给他们特殊的能力可以行神迹奇事；他们传达了基督的救恩，就如《威斯敏斯德信条》在这里所说的：神将这些启示付诸于书面记录。为什么？因为神知道我们的败坏光景，知道我们的心——即使我们有了圣经，我们要走正路还是有极大的困难。

你能不能想像一下：假如我们凭的就是昨晚上在梦中神对你说的或者对我说的话，可是说得又不一样，那将会是一个什么样的混乱光景啊！

神赐给了我们一个确实可靠的立脚点，那就是圣经；并将这些启示付诸圣经，使祂的话更好地被传递、保守。

在陈述了圣经的本质之后，这些杰出的教师们(《威斯敏斯德信条》执笔者)是如何来证明他们所作的“圣经是神的话”的宣告呢？他们的论据是什么？虽然他们摆出的论据都不错，但我为什么要相信那些论据呢？它们的立足点是什么？

#### 八、“自圆其说”吗？

下面我要引用的是《威斯敏斯德信条》中的一句话。顺便说明一下，我绝不是要把这个《信条》举到与《圣经》齐平的高度；我之所以引用《信条》，是因为我同意它的话。这是我的观点；但我们会来看看这样做到底是否合理。

《威斯敏斯德信条》第一章第4节：

我们应信服圣经的权威，这权威不在乎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乃完全在乎神(祂自己就是真理)。神既是圣经的作者，所以我们应

---

当接受圣经，因为圣经是神的话。<sup>9</sup>

你现在大概知道我为什么把这一小段的标题定为“自圆其说”。这段话听上去的确是自圆其说——圣经应该被接受，因为它是神的话。我们之所以知道它是神的话，是因为圣经说它是神的话。或许《威斯敏斯德信条》的这些作者们根本就没有想要隐瞒这一“自圆其说”。在一定的形式上，每个人都是自圆其说的。罗伯特·布瑞厄斯说过：

各门科学都以科学原则、定理为论据，但从不试着要证明这些原则、定理。神学也是一样，其原则就是相信。哲学上低级的科学既不能对高级科学的原则进行否认，也不能肯定。圣经则是科学中最高的科学。

当人们来辩论什么是最高真理的时候，每一个人都是以自圆其说来辩论的。“自圆其说”可以被看作是一种“逻辑错误”，因为你的结论是基于你的前提，是一种循环往复的思想。但我要来辩论的是(我的哲学老师也同意我的观点)，论到永恒的事情时，每个人都是自圆其说的。

实验家总是假设他的观点最可靠，他就用实验法来论证他的观点是真理。就像是那些大学里的教授，他们辩论时都假设他们的论据是最充分的。理性主义者也采取同样的态度。假如某人相信自己的世界观是真实的，最能对现实世界作出解释，那么他唯有以自己的世界观原则为辩论的基础。

我来解释一下：假如我是个科学家，我相信“解释绝对真理的最可靠的方法就是观察”，我的论据是什么？我当然会用我个人相信是最可靠的辩论方法——观察——来立论，于是我的结论就已经包含在我的前提里了。

理性主义者也是一样。他想：“我为什么要放弃我认为是最可靠的思维方式，仅仅是为了要进行辩论呢？既然那是我所相信的最可靠的方法，那么我当然要坚持用那种方法来讨论、辩论啦！”

这使我想起了一次与一个佛教徒关于禅功的对话。佛教徒不相信

---

<sup>9</sup> 另一译文：“圣经以权威向人说话，因此人必须相信、遵守。圣经的这一权威不依赖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而完全依赖于神。祂是圣经的作者，祂自己就是真理。因此，圣经应当被人作为真理接受，因为它是神的话。”

亚里斯多德的逻辑思维。他辩论说，我的世界观不如他的世界观那么可靠，然而他用的却是亚里斯多德的逻辑思维方法和我辩论。你看，他们不相信逻辑，却相信一只手可以发出击掌的声音之类的玄而又玄的东西。但是他却明明在使用逻辑思维的方法与我讨论，认为这样可以来说服我。他为什么放弃了他所相信的东西，为什么不用他的“禅功逻辑”来和我辩论呢？因为他知道那玩意儿是行不通的；我们都在依靠一定的法则来进行讨论。你当然会用你认为是最可靠的方法来进行讨论啦。你为什么要放弃呢？你为什么该用“不那么可靠的方法”呢？

布瑞厄斯接着说：“一个哲学家可以列出证明神存在的各种证据，但他一定是在已经相信神这样一个前提之下——他绝不会哪怕是暂时的成为无神论者。”

### 九、有“中性立场”吗？

我所说的这种中间立场正是今天很多基督徒所采用的，是极流行的，却是需要被纠正的。假如基督徒视无神论者是错误的、愚拙的，那么他们为什么还要再以无神论的世界观作为起始点来与人辩论呢？这就是现代中性立场之迷的所在。威廉姆森对此有过这样的评论：

有时候基督徒也是采取这种很不明智的做法；这常常发生在他们向不信者传福音的时候。不信的人宣告说：他根本看不出圣经是上帝的话，凭什么要人相信它？太多太多的时候，基督徒先同意了不信者的这种观点，认为它是有一定根据的。基督徒甚至会想像出一个双方都同意的“中性”的起始点来，然后他就希望一系列的辩论可以建立在这个“中性”的起始点(或标准)之上。或许在辩论结束的时候，他可以证明圣经是神的话，当然也可能证明圣经不是神的话。于是，人的理性、考古学、历史等等就可以成为起始点。不知不觉地，这个起始点就成了(比圣经)更高的标竿。结果上帝自己必须努力越过(这个标竿)才能证明祂是真的。事实上，这就造成了比神的权威更高的权威。然而这种权威是不可能存在的。(参来 6:16-18)

班森博士将此方法与不道德列为同罪。他说：



这种调和是不可能的。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六章 24 节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毫不奇怪，在一个万物都由基督所造(参西 1:16)、也靠祂的话的权能托住(参来 1:3)的、一切智慧与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的(宇宙中)，祂就是真理，所有的思想都应当顺服祂(参林后 10:5)。在这个世界上，中性立场不是别的，就是罪。“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雅 4:4)。

我就曾与一位神学院的著名教授有过一次对话。如果我说出他的名字，你们一定都知道<sup>10</sup>。那是一次在课堂上，我问他说：“是否有这样一种可能性——不是虚构而是真实的可能性——就是‘神不存在’？”这位基督教神学院的基督徒教授竟然回答说：“是的，有这个可能性。”你看，他愿意来认同这种可能性。而班森博士指出：那是不道德的——认同这个可能性就是否认你生活中的最高前提；说到底，就是等于否认你的信仰。

我可以作一个虚构的假设，说：“就算是暂时让步，说一下‘没有神’……。”但我若同意说“可能没有神”，那么我所谓的“相信圣经是真理”就是不诚实，就是对我自己的最高信仰不诚实。我们以为这样做(暂时认同、妥协)可以开始与不信的人进行讨论，但这多么容易就使我们放弃了我们的最高信仰啊！我们绝不能这么做。

有人说过一个比喻：你拿着枪到商店去抢东西；你的枪就是你的最高权威。假如对方说他承认枪的权威，你怎么办？你不会说：“让我们拿柜台上的那把鸡毛掸子来作为中性起始点吧！”你会开枪打他！你不能放弃你的最高权威。

#### 十、圣经是(罗马天主教)教会定的？

今天在基督徒中很流行的说法是：“教会确定了圣经，而不是承认了圣经的权威。难道我们不相信事实上是教会把那些《正经》编纂在一起成为《圣经》的吗？”

果真如此，教会的权威就应该高于圣经；而这正是罗马天主教所宣称的。这是罗马天主教的观点。我以前在抗罗宗神学院里也是被这么教导的。有了这种观点就辩不过罗马天主教。因为罗马天主教说，

---

<sup>10</sup> 维牧师当年所读过的是主流自由派神学院。

圣经是教会定的，因而教会的权威自然就高过圣经了。

对此，著名神学家赫治在他的《信仰告白》一书中关于“圣经在基督教中的地位”这个极重要的问题上写过如下的话：

此立场的目的就是要否认罗马天主教的异端——他们说受神默示的教会是一切从神来的知识的真正源头；圣经和教会的敬拜传统等等之所以可依靠，是由于罗马教会的认可。于是他们就使圣经成为圣灵对教会作工的产物。但事实上正相反：教会是圣灵通过神的话——圣经——的教导之下所产生的。

也就是说，圣经是出于教会呢？还是教会是出于圣经？是教会决定了 66 卷圣经呢？还是教会只是认识和承认了圣经？这里的差别极大。那种说“人(教会)可以来评价、鉴别神的话”的想法是可笑的。果真那样，人(教会)的权威不就高于圣经了吗？我们从这一认识开始寻求，当然不允许人(教会)把自己置于圣经之上来评估、评价它——就仿佛我们在逻辑上、智慧上真的高于圣经似的。

### 十一、见证难免出错

无论是科学、哲学，还是教会的权威，都不能高于神的话。圣经的权威绝不依赖这些很难不出错的见证。保罗在《罗马书》三章 4 节指出：“神是真实的，人都是虚谎的，正如经上所记”——请注意：保罗将他的声明与圣经所记等同起来。

R.C.司布罗在他的书中引用加尔文的话说：

再也没有一种杜撰比这一虚构更荒唐了，即：“评判圣经的权力在于教会(特指罗马天主教)，圣经的可信性也在于教会。”当教会接受圣经，盖上她的大印时，她并没有使本来有疑问的或有争议的东西变为权威；她所做的不过是承认圣经是神的真理，教会的责任就是毫不犹豫地对神的话表示敬畏。

### 十二、证据的价值

《威斯敏斯德信条》并没有贬低教会或其它资源的作用，而是给它们所提供的证据以合适的然而却是附属的地位。《信条》的作者们不像我们今天这样，到处找证据。宗教改革之所以发生，是因为罗马

教廷(当时的唯一教会)将自己的权威置于圣经之上。因此,《威斯敏斯德信条》的作者们所针对和纠正的,就是这种对圣经的挑战。

今天我们面临的威胁是科学的权威——他们(科学家)成了权威。每当《时代周刊》或《今日》<sup>11</sup>封面上发表一篇报导说找到了新的证据证明圣经是真的时候,人人都大声惊呼:“噢,原来圣经是真的!”这就是侵入了我们灵魂的思想方式,我们必须加以抵制。

《威斯敏斯德信条》第一章第5节:

我们可能受教会的见证感动与影响,因而高举圣经、敬重圣经,认为圣经属天的性质、教义的效力、文体的庄严、各部的一致、整体的要旨(“将一切荣耀归给神”)、人类唯一得救之道的完整彰显,和其它许多无比卓越、全然完美之处,都足以证明圣经本身就是神的话。虽然如此,最让我们完全确信圣经无谬真理与属神权威的原因,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藉着神的话在我们心中作见证,也与神的话在我们心中一同作见证。<sup>12</sup>

R.C.司布罗在论到加尔文关于证据的价值时这样写道:

加尔文列举了圣经的神圣源泉与权威的证据。他论到圣经的尊严、圣经教义的神圣性、圣经宏伟的设计与内容、圣经前后一贯的教导、圣经中对事物或情节描述的真实性、圣经里的神迹奇事、预言的实现、历代以来圣经的应用、以及烈士们用鲜血所作的见证。加尔文显示这一切的证据不是软弱无力,而是客观上强而有力,令人折服。

看来,加尔文也好,《威斯敏斯德信条》的神仆们也好,并非完全视

<sup>11</sup> 美国著名的畅销杂志和国家广播公司的晚间电视专题节目。

<sup>12</sup> 另有译文:“教会对圣经权威的推崇与敬畏所作的见证可以影响我们;圣经本身又以那么多的方式向我们显明它是神的话。例如,圣经在属灵的事上,在其教导的有效性上,在其宏伟的结构上,在其所有各部份的和谐性上,在从头至尾的统一的主题上(即‘荣耀完全归神’),它明白无误地启示了人得救的唯一途径,以及它那无可比拟的诸多杰出的特征和它的完美等等,等等。但是,我们对圣经的无误真理和神圣权威的完全信服和确实把握,唯独来自于圣灵在我们心里的工作。这是圣灵在我们心里以神的话,通过神的话作的见证。”

外在的证据于不顾；相反，任何证据——只要是实事求是的评估——都会证明神那神圣的话语是真理。毫无疑问，圣经完全能够经得起任何合法的严查细考或最挑剔的目光。你不必逃避科学；相反你所需要的只是严谨的、优秀的科学。你不必远离天文学家——真正好的天文学家真实、客观地应用科学原则，一定会发现原来圣经所宣告的是真的。假如考古学、人类学、天文学都正确地进行研究，客观地作出结论，那么现代科学的所有原则也都会证明圣经是不可否认的。

### 十三、外在证据附属于内在见证

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与圣经相比，任何其它的评估手段充其量也只能被称为“不太有把握”。正如上述《威斯敏斯德信条》一章 5 节所述：“最让我们完全确信圣经无谬真理与属神权威的原因，是圣灵在我们里面动工，藉着神的话在我们心中作见证，也与神的话在我们心中一同作见证。”

R.C.司布罗还引用加尔文的下面这段话：

那么就让以下两条作为我们无需更改的公认：第一，那些被圣灵从心里教导的人对圣经必定坚信不疑；第二，圣经本身就带有明证，不仅不需要人的辩论与佐证，而且由于圣灵的见证，就叫我们全然接受、坚决信服。

至此为止，我们可以一眼就看出：那种把《圣经》绑在被告椅上，召来川流不息的证人与证据的法庭式的做法，是何等地愚蠢、可笑！圣经本来就不屑于这些论证与辩论。今天我们把圣经放在被告席上，找人来为神的话作证——这不是愚人演戏，又是什么?!就好像是让我 2 岁、4 岁、6 岁的三个孩子来评价我，要我 4 岁的儿子养成一个习惯来评论我所做的是不是合体系。他当然也有对的时候，但绝大部分时间他是错的；他还没有到看清整体性的时候。他常常相信：“我爸爸最懂了。”长大后他会知道真相。对于神的话，我们都不过是婴孩而已。我们中间最成熟的也不过就是仅仅知道一点点而已；我们所知道的这一点点足以让我们晓得：有一位神，祂通过耶稣基督救祂的子民。我们会不会问：“像加尔文这样杰出的学者为什么不来为圣经辩护一番呢？”（顺便说一下，假如你对我引用《威斯敏斯德信条》和加尔

文的话有疑问，请在主日学讨论的时候提出来。)你可能会问我：“为什么不单单引用圣经呢？”我之所以没有单单引用圣经，是因为圣经里没有一处写道“所有 66 卷书”，也没有说“这 66 卷书就是圣经”。“这 66 卷书是圣经”这个概念是我们的前提。

或许加尔文根本连想都不会想到要让圣经来拿出证据，他而是要求他的对手拿出证明来。或许他根本不会守在城堡里，而是以回答愚顽人的荒唐问题来摧毁对手的营垒。他的辩论词大概会是：“假如是那样的话，您有何高见呢？……”我不想在此多作猜想。我们只要知道这一点就够了，那就是加尔文是不会让神的话来屈就尘土的审查的。我们也不应该这样做。加尔文说：

但这些证据本身并不足以让人对圣经产生坚信，直到我们的天父在圣经里显明祂自己，从而确定人对圣经的敬畏之心。……当然，人的见证也会不无效果地加以证实——假如它们是从属于圣经本身最高的证据，也能被用来作为辅助手段帮助我们的软弱。但是，若有人试图以此来向不信之辈证明圣经是神的话，那可就是愚拙之举了。除了信心，绝无旁门左道。

布瑞厄斯指出，不仅加尔文，也不仅是《威斯敏斯德信条》的神仆们，早在一千多年前，“根据教会先父们的立场，圣经就是真理，无需任何外在的权威加以证实。”让我们千万不要误会布瑞厄斯的这段话是指圣经是不可理喻的；不可理喻的是人要用自己那有限、有误的理性来审查、判断最高的真理。他不是说，我们应当放弃理性；他说的是我们必须认清我们理性的有限性。

我给这一篇讲道起的题目叫《我为什么应该相信圣经》。假如你期望我举出各种论点、证据，好使你用理性来对神的话进行评价的话，那么你就失望了。我希望你们大家都能看出，如果我走的是这条路的话，那是多么没有理性啊！

#### 十四、不可否认的论点

我的第三个论点是：因为圣经是真理，所以人应当相信；否认我们明明知道是真的，那就是否认真理。耶稣教导我们说：

弃绝我，不领受我话的人，有审判他的——就是我所讲的道在未

日要审判他。(约 12:48)

不是证据，不是祂行神迹的能力，不是因为祂应验了先知的预言。耶稣宣告什么？祂宣告祂说的话就足够来审判世人了。到时候人就不得不承认：“是的，这是真的，这就足够审判我了。”这是什么？这是祂的话。

神的话具有足够的权威来审判全人类。我向神祷告，叫我们因着神的恩典能认识到：人若想要审判那必要审判我们的，实在是与疯子无异。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2-13)

这里说的“神的话”是指圣经呢，还是指耶稣？我不认为二者有什么差别，因为当耶稣来到世上的时候，祂说了话，祂的话就要审判人。

我的论点就是：相信圣经是真的，不是依靠证据，也不是出于猜测，当然更不是要人盲目地信从一种神秘的、不可知的神话故事。相反，是要人回到他们的正常理智上来，不要再否认那明摆着的东西。有人说：“我就是不相信圣经。”你的这种态度就等于在说：“我相信偷窃是对的。”我认为，人拒绝圣经的时候，就是在拒绝他们知道是真理的东西。这点他们是明明知道的。圣经上明明要求我们因此而悔改；人却争辩，问“圣经是否是真理？”这就好像争辩“空气是否存在”一样。你每说一句都必须呼吸一次空气；你的观点就一次比一次弱。

任何愿意来到神圣洁话语面前的人，都必定会找到光，找到生命。福音的信息是来自天上的信息，是救赎的信息。神就是用这一信息来拯救罪人。神的儿女们，让我们一起来颂赞、传扬神的话。阿们！

*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以自己的不义来压制真理。我们听到耶稣的话就远远地逃离，因为祂的话揭露了我们的真相；因为祂是光，而我们想藏

在黑暗里。我们求您赐给我们一颗心，叫我们不要逃离，而是要寻求那美善的、公义的、真实的。我们向您祷告，求您打开我们的眼睛、耳朵，好叫我们看到您话语的宝藏。求您赐给我们坚强的信心，让我们把这样的信息告诉人：“有一个地方，神在向人类说话；那地方就在神的话里。”父啊，叫我们绝不把您的圣言去以证据来证明，让我们不要把珍珠丢给猪，因而羞辱您的圣洁，将您的圣洁、您那赐生命的话语，让区区有限的人的理性来品头论足。

神啊，让我们高举您的话，让我们明白它有拯救的大能。正是通过它，您将人从死亡救到生命。让我们相信，您必定做这拯救的工作。愿您的话受人尊崇，因为它所宣告的就是您的生命之道——基督耶稣。我们奉祂的名祷告，阿们！





## 第四讲 - 一位可知的、美善的神

在讨论了“圣经是什么？”“我们为什么应该相信它？”之后，今天我们来看圣经的主题——神。在这一讲里，我们要讨论的题目共三条：

- 一、神是可知的
- 二、寻求、认识神的努力是合情合理的、崇高的
- 三、神是美善的

这几条看上去再简单不过了，但我们这些需要被纠错的基督徒常常能把甚至是最简单、最明了的概念搅成、挤成一根根纠缠不清的神学麻花。

### 一、有一位可知的神

基督徒在关于神的知识上有许多东西需要进行纠错。我们听到的教导常常把神视为不值得去知道、去了解的。另一种倾向是：神就是不可知的，理由是祂之所以不可知是因为神与我们之间的差别是如此之大，以致于在与神交往的事上我们根本就不知道东西南北。

#### 1) “同龄人”般的神

在今天的西方教会里，神常常被视为与我们是同龄人，是“哥儿们”(buddy)。在一定意义上，神看上去好像是这样的。我们在《出埃及记》三十三章 11 节读到：“耶和華与摩西面对面说话，好像人与朋友说话一般。”主耶稣在《约翰福音》十五章 11 节中教导说：“以后我不再称你们为仆人，因仆人不知道主人所做的事；我乃称你们为朋友，因我从我父所听见的，已经都告诉你们了。”

这么看来，神是我们的朋友。但当摩西代表神向以色列说话时，他的脸发光，以致人们都因害怕而不敢走近前来(出 34:30)。尽管基督称祂的使徒们为朋友，可他们从来未用过“朋友”这个称呼，而都是自称是基督的奴仆。《路加福音》五章 8 节里彼得对耶稣行了神迹

---

之后的反应，才真正表达了人对基督应有的态度：“西门彼得看见，就俯伏在耶稣膝前，说：‘主啊，离开我，我是个罪人！’”

在我们所一头扎进的、将基督教加以简化的传福音的努力之中，我们将神降到了一个地步——神是如此容易地被认识，以致有些人就不再把神看作是值得我们寻求、认识的神了。神成了一位超级心理学家、一位老好朋友，或是我们从未有过的亲人或配偶。但是，假如我对自己的生活(朋友、家人或婚姻)已很满意，那么神对我还有何用？我不需要再多一位朋友。

## 2) 不可知的神

另一种流行的有关神的错误概念是：神是根本不可知的——祂远远高过我们，在一个不可知的范畴内运作，甚至与人类行事的方式是完全相反的。当我们存着这种不符合实际的“谦卑”心态来想像有关神的概念时，我们就得出了另一种结论，即：神既然是无限的，那么我们思考神的一切努力就都是徒然的。

但神的无限本质并非使祂不可完全企及。保罗在《罗马书》十章8~9节中写道：“他到底怎么说呢？他说：‘这道离你不远，正在你口里，在你心里。’就是我们所传信主的道。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祂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因此，我们需要纠正我们关于神的错误观念。祂既不是“哥儿们”，不值得特别花时间去认识；也不是远到外太空里哈伯望远镜<sup>13</sup>探不到的。我们若将这两种极端折衷一下，或许就离真理近了一步。神既是无限伟大崇高的，又是降卑而使我们可以认知的。祂既是住在我们中间的神，又是天上永恒的神，既深不可测，又是可知的。下面我们就来对此加以讨论。

## 3) 无限而又可知的神

“神是谁？”“圣经里是如何定义神的？”问这个问题的人本身就有点过于骄傲了。我在听到别人谈论神的时候以及当我自己谈论神的时候，我总有点不自在。人在试图定义神的时候，就有点儿像是那

---

<sup>13</sup> 世界上最强大的射电望远镜。

些正在被鲸鱼吞入口内的浮游生物想要为鲸鱼下定义一样愚蠢可笑。我不知道浮游生物的认知能力到底有多少；有一点可以肯定的是，鲸鱼绝不局限于它们窃窃私语的认识范围之内。

基督徒认为：神已经向祂的造物显明祂那些可知的方面。

让我们真诚地谦卑下来，承认神的不可测性。但也让我们清楚地知道，神并非因为祂所具有的无限性及不可测性就使我们对祂完全不可认知。换言之，我不能完全认识神并非意味着我就一定不知道任何关于神的事。你们中间的绝大多数人大概不能面面俱到地向我描述全球的详尽规则和全部所在，但这不等于你不知道什么是“三振出局”<sup>14</sup>。

#### 4) 有理性、讲逻辑的神

另外一点我们同样应该清楚知道的是：我所掌握的那点关于神的有限的知识，对于我、对于神，都是真的，是绝对不矛盾的。也就是说，当我知道神不能说谎(多 1:2)，我就应该知道，“说谎”就是说谎，它在神眼里和在人类眼里都是同一种行为。例如  $2+2$  对于我来说等于 4，那么  $2+2$  对于神来说也等于 4。假如两条平行线对于在地球上生活的我是不相交的，那么在天上神的国里也绝不会相交。我们也可以这样说：“当我明白真理的时候，我就知道了神的心思(当然是在定性的而不是定量的概念上)。”

我并不是想要把问题搞得过于复杂化、过于哲学性；但只要稍微作点解释，我们就能看出，认识“神的可知性与合情合理性”有多么重要。无论如何，假如神是不可理喻的，那么祂当然就是不可知的，因为你是无法了解捉摸不定的东西的。

地上的真理之所以是真理，是因为此真理是神头脑里的真理。有人说，“平行线在天上或许是相交的；反正神在逻辑之上，是超逻辑的。”这话听上去也没有什么害处，甚至还显得挺谦卑的；这样做也很容易来解释神学上的难题。有了问题，只要说上一句“神是超逻辑的”，问题就迎刃而解了。但是我们必须知道，平行线之所以在地上不相交，是因为它们在天上不相交(这里所说的天上是指神的规律、

---

<sup>14</sup> 垒球是美国最大众化的运动项目；“三振出局”是家喻户晓的一条比赛规则。

法则)。

请允许我来说出这里的关键所在。假如平行线在天上不相交，那么我们就必须承认神可能是自相矛盾的。倘若真的如此，当祂说“是”时就意味着“不”；说“相信”时就是指“怀疑”，对我们说“信的人必得救”而实际上可能是“信的人被定罪”。那么问题可真是严重了。我们已经确定圣经是我们知识的起始点。既然神是圣经的作者，那么祂就是我们知识的起始点。圣经宣告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箴 1:7）。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中写道：“神的奥秘就是基督，所积蓄的一切智慧和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

在这些声明以及圣经中其它多处经文所不言而喻的是，知识来自神，我们是可以获得智慧与知识的。这也就毫不奇怪为什么当初蛇在对人类的第一次进攻时说：“神岂是真说.....？”（创 3:1）。

## 二、合理的追求

我的第二大点是：人类最高的追求目标是认识神。不信的人用来反对有组织的基督教信仰常用的一个论点是：“基督教内部就充满了对圣经中关于神的教导的不同理解”，就仿佛没有组织的宗教之间矛盾就少似的。

最近，我在与一位基督徒朋友为神学上不同的意见争论时，被一位不信主的朋友听到了。他就说：“真有意思，教会到今天还在那么多的事上争论不休！”言下之意就好像教会外面就没有争论似的。按他这句话的逻辑，有争论的东西是不值得追求的，或者是不会有结果的。但我们不应该对教会里的争论感到泄气(我们以后还会对基督徒之间的争论详加讨论)。

从前我有一位教练，他曾训练出无数的创田径记录和金牌得主。他在田径运动上的知识远远超过了我的智力与能力所能企及的。难道这就意味着我找这样的人作教练是不理智的蠢举吗？假如自己无知而且能力太差，就不能在这位天才教练之下受训练——这是一种何等扭曲的逻辑啊！

假如人类因着自己找到正确结论的能力很差就放弃对认识神、事奉神的追求，那就是无理性的。归根结底一句话，神是可知的——这是神自己的应许：“爱我的，我也爱他；恳切寻求我的，必寻得见”（箴

8:17)。

### 三、神是美善

1)我的最后一点是：神是美善。这点看上去是如此一目了然，实在没有什么好讨论的。但是，作为一个需要被纠错的基督徒，我发现自己甚至在关于“神是美善”的这一点上都是认识不足的。我思考问题时的缺陷是，关于神我有一个观念，关于美善我则有另一个观念，然后我下了个结论，说神与美善是可以划上等号的。下面我来解释一下这意味着什么。

神常常被描绘成一位好心的老人，想要帮助把世界搞得有条有理。我们都喜欢这样的好心老人。我们在金球奖和艾美奖颁奖大会<sup>15</sup>上也说“感谢祂”，可是在圣经里神却要求我们忠心于祂，要求我们敬拜祂。祂是一位忌邪的神，要惩罚否认祂的人。神的这一以祂为中心的绝对性也被教会给轻描淡写了。突然之间，那位“老好人”变成了“萨达姆·侯赛因”(胡森)。这样的神就成了“男权主义者”、“憎恶同性恋者”、“好战分子”、“反对妇女有生、杀自己胎儿权利”者了；祂也因为人有罪而把他们“送到地狱去”。这样的一位神在奥斯卡颁奖大会上是不受欢迎、也不会被提到的。

这里的问题是：神被视为仅仅是被造物中的一分子；一般说来，祂做出的和选择的都是好决定。有时候，人们觉得神越了界，任意称邪恶为美善。在知识分子中，我们常常听到对这位“好战的”、“令人不可忍受的”神进行严厉指控。

但神不因为某些事情是好的就选择它们或制定法律来肯定它们(仿佛它们之所以好是出于它们本身)；它们好也不是神任意说它们是好的——好与善本身就是由神的本质和特征所定义的。

《威斯敏斯德信条》是这样说的：

一切生命、荣耀、善良、祝福都在神自己里面，也属于祂；……  
唯独在神自己里面，且归给祂自己时，才有完全的充足；祂是万有的独一根源，万有都是属于祂、藉祂而立，也归于祂。(第二章第2节)

---

<sup>15</sup>美国电视界年度颁奖大会，级别次于奥斯卡。

## 2)恨神就是恨善

《诗篇》119 篇 68 节：“你本为善，所行的也善。”使徒保罗这样说：“因为万有都本于祂，依靠祂，归于祂”（罗 11:36）。换句话说，当我们说某事、某物是善的，那善本身就与神的特征相和谐。得罪神就是得罪善；恨神就是恨善。“我恨上帝”是今天很流行的口头禅。《箴言》八章 35~36 节将神自己与生命等同起来：

因为寻找我的，就寻得生命，也必蒙耶和华的恩惠。得罪我的，却害了自己的性命；恨恶我的，都喜爱死亡。

恨恶神就是恨恶生命。生命、真理、美丽、纯洁、善良、公义、爱..... 不仅仅恰好是神所俱有的属性，也并不仅仅是神能够来为这一切下定义；这一切都是神本身的特征，都源于神，当然也由神来定义。

我记得当初自己在考虑要不要成为基督徒的时候，还在那里详细考查，看看基督徒的信仰是否真的符合伦理道德，是否真是那么好？圣经里的上帝是否值得我去为之献身？祂真的是美善的吗？希望现在我们大家都能认识到这种态度的傲慢、自恃。当时我想做的是，不知天高地厚地试图要来判断美善本身是否美善，于是我就自以为是地作起了美善和神的检查官。简直是疯了一样！但这却是人思考问题的常用方式。

## 3)寻求认识一位美善的神

根据圣经，有一位美善的、可以认识的神。世上没有什么比寻求、认识这位神更高尚的追求了。祂是那联接轮子上所有齿条并驱动它们运转的齿轮。当神被从平衡式里挪走之后，家庭的事、政府的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教会里的事.....都会遭瓦解、破坏。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六章 31~33 节里教导说：

所以，不要忧虑说吃什么？穿什么？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你们需用的这一切东西，你们的天父是知道的。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

神不仅仅是美善；祂就是美善之源。丢弃“神”的观念就是丢弃“美

善”的观念。这样的例子我们看到的难道还少吗？

#### 4)神是良善，我们不是

到此为止，假如我不向你们指出我们都为之痛苦但又清楚知道的一件事，我就是失职了。那就是：神是良善，我们不是。耶稣明确地指出：“除了神一位之外，没有良善的”（可 10:18）。神的公义、圣洁与美善是如此高出我们，从一定的程度上说，人寻求、认识神的努力实在是愚人之举。人不可能造出一座“德行塔”或搭起一架“公义梯”去认识神。以赛亚先知教导我们说：“我们都像不洁净的人，所有的义都像污秽的衣服”（赛 64:6）。

那么我们的希望何在？我们的希望不在于我们自己，而在于神，在于神找到我们。神通过祂儿子耶稣将祂的爱赐给我们、找到我们：

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6-8）

这是神自己为我们提供的人能认识神的唯一方式：神的儿子变成为人，倒空祂自己，变成为有罪，自己卑微，以至于死，好使我们拥有生命——拥有唯靠与神联合才能找到的生命。人与美善的神和好的唯一途经就是通过信基督，唯独信基督。愿神赐给我们眼睛看见此真理！让我们永远求告救主的名字！





## 第五讲 - 相信神

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24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25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罗马书 1:18-25）

让我们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赐给我们理解能力，来明白您的这些话。父啊，帮助我们认识到那不证自明、不可否认的真理。父啊，求您在我们准备进入这丰富的知识的时候，叫我们明白这些。我们祷告，乃是奉救主基督的名，阿们！

### 一、回顾

我们在这个《纠偏系列》里已经讨论了：

1)我们需要建立起一个起始点，即：我是怎么知道我所知道的东西的？

2)至少在基督徒的世界观里，《圣经》是所有知识、道德和真理的起始点。用低级的权威来评估《圣经》是否真实，是不能接受的。我们讨论过，到底要拿出什么证据来才能使人相信《圣经》是神的话呢？假如真有这种证据，不管它是什么，按定义它就应比圣经更具权威。然而这却是矛盾的，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比神的话更具权威。

3)简述了 66 卷书所组成的《圣经》；

- 
- 4)我们为什么应当相信圣经——因为圣经具有自证的权威。  
5)圣经的主题：神——神是良善的、有理性的、可知的。

今天我们接下来讨论：“我们为什么应该相信神。”这句话听上去好像是理论性的。上礼拜五我去参加一个葬礼，遇见一位以前打排球的朋友(我曾当了二十年的排球教练；他参加过亚特兰大奥运会)。当旁边没有人的时候，他问我：“我为什么要相信神？”我立刻想回答他：“我已经为你写好了一篇讲道稿，就在我车里。”

“我为什么要相信神？”是一个人人都会问的问题；我们也应该能够回答别人。

## 二、假设

圣经里的每一位先知、使徒、教师、传福音的、或者牧师，看起来似乎都作了一个假设，那就是——有一位神。这些有智慧、受启示的教师，不仅自己有这个假设，而且他们也假设他们的听众知道有神。作为一名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令我非常惊讶的是：圣经从来没有给过任何形式的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圣经警告人不要去跟随假神；圣经对人关于神的错误认识、错误观念进行纠正。但圣经里从来没有一个人做过今天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们乐此不疲的事——寻找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为什么会这样呢？

## 三、重担

我记得自己就有过那种想要找出说服人的、证明神存在的责任。你和不信神的朋友谈话，一定会有这种重大的责任感：要向他们证明神的存在。我把证明神的存在看作是捍卫真理的重担，放在自己的肩头。

## 四、证据

我曾高举科学证据。地质学家们天天都找到证明神存在的证据。上次讲道后，摩拉(本教会的一位执事)带来一份 2003 年 4 月 12 号的《洛杉矶时报》，上面头版头条登着：“新的数据显示，以色列诸王不是‘神话’。”若在过去，这则报导会成为我的另一件武器，可以用来

与人辩论神的存在。

我的弹药库里还有许多历史记录。历史上有很多《圣经》之外的文献可以用来证明圣经的真实性，从而证明神的存在。我们当然也要留心倾听人们与神建立关系后生命改变的见证。人生命的改变当然是神存在的很好的见证——直到你发现也有人生命改变但却根本不信神。圣经预言的实现听上去也很有说服力；但你必须相信圣经，才有说服力；对那些连圣经都不相信的人是没有说服力的。

还有历史对神存在提供的证据。比如说“宇宙论”或者“因果论”（有别于其它宗教的“因果关系”），就像电影《音乐之声》（又名《真善美》）中女主角所唱的：“无中不会生有。”万事万物都有原因；神就是从无到有一切的原因。……你问我：“相信这点吗？”是的，我相信。“这是解释我们这个世界的唯一有说服力的观点吗？”是的。但相信与证明不是一回事；更不用说“泛神论”者说“万物是由万神造成的”了。

又比如说“目的论”，也就是“万物都有设计，有设计就有设计者。”假如我在森林里捡到一块手表，要是我以为这块手表是没有人设计的，那实在是很愚蠢的想法。这个论点的确很强，事实也的确是这样。我们所看到的宇宙间荣耀的设计，怎么可能不承认有一位伟大的设计者呢？但是，“那块手表也可能是哪个星球上的战神放在那里的呀！”听上去很可笑，可是真有人这么说过。他承认手表有位设计者，但却说他“并不一定是基督教的一神上帝啊！说不定是外星人呢！”人甘愿愚蠢的时候，你是很难与他辩论的。

另外一种哲学上的“本体论”，很深奥，我们就不必多加讨论了。

所有这一切方式方法都有它们的问题。要来证明神的存在实在不是件容易的事，难道不是吗？这种辩论最后都导致同一个结果：我讲我的，你讲你的；我否认你，你拒绝我；争论可以一直继续下去。

## 五、“神大概存在？”

假如神存在，你就不必非成为哲学教授、逻辑大师才能发现神的存在；你也不必成为雄辩家才能使别人信服神的存在。此外，上述的种种证据，充其量也就是个“很有可能性”。它们不能绝对证明神的

存在。难道我们应该设想说：在审判日神会对不信的人用“你们应该知道我很可能存在”这个声明来审判他们吗？你们读过圣经，关于审判的日子有没有这种话？

我们已经说过，圣经里从来没有列出任何论据来证明神的存在。我再问大家一下：这是为什么？

到此为止，我们列举的证据分别来自历史上的伟大思想家，诸如古代的安塞姆<sup>16</sup>、阿奎那<sup>17</sup>、亚里斯多德(古希腊哲学家)和近代、现代的摩兰德、哈伯马斯、斯特罗贝尔、麦克溯道维尔<sup>18</sup>等，他们都试图以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证明圣经真理。但是，我们从来没有从奥古斯汀、加尔文或其他许许多多的宗教改革思想家那里听到过这类的论述。这两种人在护教学上是截然不同的。奥古斯汀说：“我相信，我才可以理解。”而不是“我必须先理解，然后才能相信。”这里有个极大的差别。我把阿奎那与亚里斯多德归于一类；把奥古斯汀与使徒保罗看作另一种人。

或许你从来没有听说过上述任何一位的名字；那么让我们来看看你听说过的人吧。

## 六、大卫的论述

当大卫以神启示的权威说话时，你认为他会用什么来证明神的存在？我们不必猜，就在圣经里。前面我说过，“圣经里从来没有给过任何证据来证明神的存在。”这不算是个百分之百正确的声明。请看大卫的论证：“愚顽的人心里说‘没有神’”(诗 14:1)。听上去他好像在进行人身攻击；我不知道在辩论中这种说法能不能赢得人。假如你与一个无神论者辩论神是否存在，他列出了种种论据，你对他说：“你是个愚顽人。”结果呢？当然是不欢而散。说到人身攻击，当我们知道圣经里说一个人是“愚顽”时不是指“无知”而是指“无道德”之

---

<sup>16</sup> 安塞姆：欧洲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主要代表，1093年英国坎特伯雷教堂的大主教。主要著作有《上帝为何化身为人？》。

<sup>17</sup> 阿奎那：十三世纪罗马天主教伟大的神学家，也是人本主义的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奠基人。

<sup>18</sup> 麦克·道维尔：著名的《铁证待判》一书的作者。

后，就更加是人身攻击了。你只要读一读旧约就知道了：当圣经里描写一个人是“愚顽”时，那人不是个“笨蛋”，而是“邪恶的坏蛋”。大卫怎么可以这样说呢？怎么可以把不信神的人说成是“不道德的”、“满有罪的”呢？今天早上我们所读的这段经文里，使徒保罗给我们作了明确的解释：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罗马书 1:18-25）

假如我与人对话时，无视圣经对他们的观点，那我就是没有智慧的。我曾是个教练，我的球队和别人比赛之前，我一定会先查找对方的资料，知己知彼。当我们读到这段经文后，我在与人讨论之前，圣经就已经告诉我对方所知道的事（即“有神”），以及对方的一些特征。我不会置圣经于不顾，假装以为不是这样。就像上次我提到的我与一个信“禅功”的人有场对话；我根本不相信他所声明的他“不信逻辑思维”。假如我相信他，那么我与他之间就根本无话可谈了。我告诉他，他正是在运用逻辑思维来说服我相信他的“禅功”；他并不是生活在一个逻辑不存在的世界里。因为我认为“神存在”的这一知识一定是如此明显，以致没有人能够忽视它，说“不知道”。

现在让我们回到这段经文里来。请注意，这里许多句经文是以“因为”、“所以”开头的。下面我们从第 25 节开始，从下往上追溯着来看：

第 23 和 25 节说：“他们.....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这里的“受造之物”包不包括人的理性和科学？我们从 25 节

里还知道，他们这么做的原因，是一种交换：把“真实变为虚谎”。这里说他们在一定程度上是知道什么是“真实”的；他们是故意做这种交换。在第 24 节里，我们知道“敬奉受造之物”的行为与不道德是分不开的。“受造之物”对人的行为当然是无能为力的：他们“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人所愿意选择的世界观是那个允许他们为所欲为的世界观，正如耶稣所教导我们说的，人宁可要黑暗，因为可以隐藏他们的罪。

“人们总是去做他们心里最倾向于要做的事，绝无例外。”

我经常引用这句话，这是约翰森·爱德华兹<sup>19</sup>说的。你们如果不同意，可以在主日学的时候提出来，我们一起讨论。

在第 22 节里我们看到，在将“真实变为虚谎”的文化里，并不是每个人都是愿意认罪的刑事犯。圣经说，他们“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一个人认自己的罪、寻求神的怜悯，是一回事；一个人自以为聪明、有知识，就如古代的希腊人、罗马人，今天的后现代主义者、人文主义者、知识分子等等，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这也是对我们中间那些马上要去上大学的青年人一个警告。今天在我们的社会里和许多其它社会里，反基督教、不敬虔的思维方式被视为是很成熟的、很有智慧的；相信上帝则被看作是未开化的、头脑简单的。你们一进大学就会被那些年轻的教授们看为愚蠢的，因此我们必须知道，上面说的“昏暗”并不是指那些胡作非为的黑帮分子，而是那些被称为“理性地看待生活的人”。

21 节说，这种“愚拙”与“昏暗”是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的结果。这一切的发生是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祂，也不感谢祂。”现在我们可以开始看到，“愚拙”、“昏暗”、“虚妄”的思想并不是因为没有足够的证据或论据(证实神存在)，而是因为他们故意否认、拒绝他们已知是真实的事情。

那么，他们是怎么知道神存在的这个真理的呢？是因为有人与他们辩论，向他们提供、列举了证据吗？20 节告诉我们：“自从造天地以来，.....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神的永能和神的属性。不仅

---

<sup>19</sup> 约翰森·爱德华兹(Jonathan Edwards): 美国教会第一次大复兴的领导人，有“罪人在愤怒的神手中”(“sinners in the hands of an angry God”)这一名言。

如此，我们更进一步地知道，人是“无可推诿”、没有藉口不信的。那种说神存在是“极有可能性”的辩论可以休矣！保罗没有说人“有点藉口”、“只不过藉口不充分而已”；也没有说人“应该知道”，而是说人“的确知道”。他后来在第二章里再一次强调，无论是谁，都是“无可推诿”的。

在我们与人讨论、辩论时，我们绝不能放弃、后退。最近我在与人讨论时，那些思想敏捷、善于思考的人就发现并向我指出：那些用证据、历史等来证明神存在的观点和立场，本身就存在着逻辑错误。我在与人辩论时，直接告诉他们神的存在是“不证自明的”，是“明明可知的”。我发现有人就点头，这是相当有力的。为什么？因为圣经就是这么说的！下面我们还会讨论他们为什么会承认，但我首先强调的是，我们不能放弃自己的立场，说“我不承认圣经对你们的论述。”我们绝不能在这点上让步。圣经明明白白地宣告，人是知道神存在的。就如班森博士说的，“你不能用疯子的语言对疯子说话；你用清醒的头脑对他们说，希望有一天他们会醒悟过来，知道你所说的是真的。”你不能对不信神的人说他们的立场是“合情合理的”；它是不合理的，他们晓得那是错的。

这听上去是没有理性的论点吗？不！这是合乎理性的。倒是其它那些论点、论据才是不合理的。

从第 19 节里我们知道，关于神存在的知识是不需要论证的；你不需要深思熟虑地推论。我们不需要看着星星，然后思考得出结论说：“嗯，一定是谁造了它们。”《诗篇》十九篇说：“诸天诉说神的荣耀。”不是我们看见宇宙万物，把它们联系起来，进行分析，推论说一定有一位神。神不是仅仅让人看到祂创造的万物，然后让人去捉摸，推论出祂的存在；而是清楚地将自己的存在“显明在他们心里”。所有的人都知道神存在——不是他们自己造的神；所有的人都知道有一位真神。

那么他们为什么不信？

第 18 节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行不义阻挡真理”（或可译作“他们以不义故意压制真理”）。这就是答案；我们一定要明白这点。现在，大卫的论点或许就比较容易理解了。人拒绝神是一种罪——是“不信的罪”（来 3:12），即人否认自己知道是真的事。据我所知，圣经里

极少说到人确实知道的事。圣经没有说，人人都知道有些事是明明错的，不应该做的。圣经说，神的律法“写在人心里”，但这并不是说我们的心就这么准，可以用来衡量真理；我们知道人心坏到极点。但圣经说，所有的人——每个人——都知道一件事，那就是神的存在。

### 七、人成为昏暗的顺序

人压制、敌挡那明明显在他们心里的真理，不是因为无知，而是因为“不义”，因为他们在“不义”之中。他们知道有一位神，但他们故意选择无视祂的存在，不把祂作为神来荣耀。结果，他们的思想就变得“虚妄”，他们愚拙的心就变得“昏暗”。他们在此昏暗里宣告自己扭曲的、歪曲的智慧；他们“自以为聪明，反成了愚拙。”最后就导致不敬奉神而去“敬奉被造之物”，成为无道德的蠢行。他们不去敬奉那位满有智慧、全能的、美善的神、赐生命与一切美好事物的主，反而去敬奉尘土。

### 八、道成肉身

没有什么事情比神的存在更显明了。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把人否认神的夸夸其谈——无论他们的学问多高、修辞多美——看作为“昏暗”的、“愚拙”的。这位拯救背逆灵魂的神，以基督的位格与祂所做的工向我们显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

我们对基督的反应——是否信祂——是我们是否相信真神的试金石。耶稣对犹太人说：“你们若认识我，也就认识我的父”（约 8:19）。你不认识耶稣，就不可能认识神。

神成为人(的样式)，住在我们中间，为我们死了。有一点是极其重要的：尽管圣经教导说，所有的人都知道有一位神，使他们无可推诿；但圣经没有教导说，所有的人都知道神的救恩。这是两件完全不同的事。我在神学院时，听到一位教授竟然说：“人要是都知道神的话，就都能得救了。”知道有神是一回事，信“基督是神、是救主”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

唯有十字架的大能才能将人从他们昏暗了的心里、从虚妄里救出来；唯有基督拯救灵魂，使人与真正、圣洁的神联系。愿我们永远信



靠祂。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那种试图要来证明您的存在的努力实在是多么愚拙啊！我们求您赦免我们的这种愚笨。父啊，愿我们认识到您启示使徒保罗告诉我们的人的本性——人否认他们知道是真实的事。

父啊，愿您软化人的心。父啊，求您在各地各处将人们从压制真理、敬奉受造之物的昏暗、愚拙中带出来。愿您打开他们的眼睛，打开他们的耳朵，赐给他们一颗心来敬奉您这位永活的真神。父啊，让我们这些作为基督徒的人，不丢弃我们所知道的关于人的本性的知识、关于神性的知识，让我们在与他人讨论时有智慧，有口才；但是让我们认识到，“基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个福音的宣告是您拯救灵魂的方法。这福音要向那些只有知识且这知识把他们带进审判的人；赐给他们那可以把他们带进荣耀里来的救恩知识。父啊，求您帮助我们，使我们在说到属天之事的时候有智慧。

我们祷告，是奉救主基督的名求，阿们！



## 第六讲 - 认识神的第一步----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14 然而，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听见祂，怎能信祂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15 若没有差遣的，怎能传道呢？如经上所记：“报福音、传喜信的人，他们的脚踪何等佳美！”(罗 10:14-15)

### 回顾

在这次的《纠错系列》讲座里，我们已经讨论了：

- 1)知识必须有一个起始点；
- 2)对于基督徒来说，圣经是一切知识、伦理道德、真理的起始点；
- 3)贯穿整本圣经的主要信息：“有一位神。人犯了罪，神救罪人，一切荣耀归于神”；
- 4)我们为什么应该相信圣经；
- 5)圣经的主题：神；神是可知的，我们为什么应该信神。

今天我们开始讲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尤其是此关系是如何开始的。如果说前五讲是预备工作，是哲学性的讨论，那么今天我们就切入主题了。

### 前言

我打算讲的内容主要是针对今天很流行但需要纠正的传福音方法，即：“邀请耶稣到我们心里来”这一口号，然后我们会来查看圣经上关于传福音的方法，即：相信、悔改、受洗，清楚得救，坚忍到底。

### 讲台呼召

讲台呼召是今天传福音的标准方式。它出自于十九世纪 1830 年代在美国东部以查尔斯·芬尼为首的搭帐篷巡回布道会，通常被称为

“第二次大复兴运动”。其主要方法就是人为地组织极具戏剧性的场面，呼召人们列队走上台前去作决志祷告。这与依靠神的作为、神的大能为基础的美国“第一次大复兴运动”极不相同。在“第二次大复兴运动”中，芬尼之所以发明强调以各种新奇的方式布道、传福音，是基于他的“皮拉纠主义”神学观。他毫不含糊地否认人有原罪，认为人有能力完成神所命令的(这是基于德国人文主义哲学家康德的理论)，即相信福音。他那篇最著名的讲道的题目就叫：“人注定要改变他们自己的心。”他说：“人信仰宗教之后，他们不能做他们以前不能做的事；他们能做的，只不过是不同的方式，用他们以前就有的能力来荣耀神。复兴不是神迹，也毫不依赖神迹；复兴纯粹是人正确地应用已有的种种方法的哲学结果——一如正确地应用各种方法后所产生的其它结果一样”(见 Michael S. Horton 着《查尔斯·芬尼与“威斯敏斯德信条”》一文)。

近两百年来，这一传福音的方式基本上没有改变。无论是传道人催促电视机前的观众将手放在屏幕上作为相信的表现也好，还是台上的人呼召听众走到前面排列祷告也罢，今天最流行的传福音的主题信息是：“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

### “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

一天，我们教会的一位会员到我的办公室来，问我圣经里有没有“邀请耶稣到我们心里来”这样的教导？这也是促使我急着要讲今天这篇信息的起因之一。据我所知，最常被引用来证明、支持上述这句口号的圣经经文在《启示录》3:20:

看哪！我站在门外叩门，若有听见我声音就开门的，我要进到他那里去，我与他、他与我一同坐席。(启 3:20)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话是写给第一世纪某间面临背道叛逆危险的教会的警告。我们可以假设的是，那些教会的收信人已经邀请过耶稣到他们心里了。上面这句经文里的“门”就是“心”。另一处提到“心里”的经文是《彼得前书》3:15:

只要心里尊主基督为圣。有人问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就要常作准备，以温柔、敬畏的心回答各人。(彼前 3:15)

请注意：这也是写给基督徒关于主权——“基督主权”——的话，而不是叫人信主——“拯救之能”的话。不过，圣经里也有一些关于“耶稣在我们心里”的教导。诚然，从某种意义上说，基督应该在我们心里。保罗在给以弗所教会的信中祷告说：“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弗 3:17）。可这话仍然是写给基督徒的，不是对慕道友说的福音信息啊！基督徒的心里当然应该有基督的灵住在里面，当然应该被基督的话（圣经）所管辖。

什么是基督徒的心呢？这里“心”是指我们的道德观念，指我们对事物的认识、思想、理智、想象力、良心、意念、倾向、目的等等。但这对于今天作一个以“邀请耶稣”的祷告为得救的起始点、为一个圣礼的人来说，实在是与圣经的教导相去甚远。我们这样做，就等于把圣经的教导改成了一种新的仪式（人造的圣礼），此仪式就是邀请人作决志祷告。于是，我们与神建立关系、发生联系的关键的第一步，就成了我——我对耶稣的邀请，即“以自我为中心”的福音。就好像我要举办一个晚会，当然是我作为主人来邀请啦。问题还不止这些，我们以后还会谈到。

在这种传福音的方式中，基督成了一位维多利亚时代的绅士：祂轻轻地在我们那不情愿的心门上叩了两下之后，就把双手背到身后，耐心地等待——等我们找回自己的正常感觉之后，邀请祂进来。由于说不清楚的原因，有些人作了这个邀请，另一些人则没有。这种传福音的方式与圣经的教导是矛盾的。圣经中所描写的神是一位侵入、控制人心的神。《使徒行传》16:14 这样说：

有一个卖紫色布匹的妇人，名叫吕底亚，是推雅推喇城的人，素来敬拜神。她听见了，主就开导她的心，叫她留心听保罗所讲的话。（徒 16:14）

《以西结书》36:26：

我也要赐给你们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从你们的肉体中除掉石心，赐给你们肉心。（结 36:26）

神是做心脏手术的，而不是卖雅芳（美国名牌化妆品）产品的。我们应该清楚：人所需要的是心脏移植手术，而不是化妆打扮。

### 已经残废

在我们心里，上述这种观点(领人作“邀请耶稣进入心中”的祷告)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致我遇到一位想要得救的罪人时，发现自己软弱得好像是残废了一般。因为我实在是热心、有负担要想传福音，以前曾在一个校园布道团事奉、布道，热心领人信主，还受过专门的培训，学习怎样使用福音小册子(我想这本小册子很多人都熟悉)，培训时还学习与人谈福音时怎样手持这个小册子。

小册子上面画着两张简图，各画一个圆和一个十字架。一张图上的十字架在圆的外面，圆里面所有的东西都是乱糟糟的；另一幅十字架在圆的里面，一切都井井有条。册子上也印着那段“邀请主耶稣到你心里来”的决志祷告词。你先问对方：哪一幅图画代表他/她的生活？如果他指向十字架在外面的、画面乱糟糟的那幅，你就问他愿不愿意过另一种生活？……。这样传福音的方法，简直就与商品推销员无异。所有这一切的目的，不过是要带他作那个决志祷告，然后万事大吉。

假如我们不带人作“邀请耶稣到我心里来”的祷告，我们该怎么做呢？我记得我有一次与一位获得双博士学位(包括“系统神学”)的传道人一起午餐时，他就提出了这个问题，即：“我们若不努力带人作决志祷告，那么我们该如何传福音呢？”他当时也已经开始认识到基督徒纠正此错误的必要。

上面提到的帐篷式传福音、布道的方法，有多简单、多方便！一次就灵，多棒呀！再说领人作“决志祷告”，也给我们传福音的人一种成就感：我带了多少人信主！但事实上这个方法已经被证明效果极差：作了决志祷告的人中很少有在一年之后仍然去教会。(美国最著名的福音布道家葛培理牧师的机构对在这种布道会上决志并登记的人作过追踪调查，结果发现决志后仍然去教会的人不到1%。)

我倒不是说这个方法不能使人得救(我自己就是这样得救的)，但问题是：圣经是否教导我们这么去做？在神万事都能，祂曾让巴兰的驴子说话；可我们总不会差派一队驴子去传福音吧？也就是说，可能的方法并非就是最好的方法。你们一定也见过很多人决志以后对福音根本就不再感兴趣，也不来教会了。西方基督教的衰弱与这种布道方

式的兴起恰成正比。与此同时，它也造成教会里产生那种所谓“人得救后救恩会失去”的疑惑——不管怎么说，那些流失的人们也都是作过决志祷告的呀！

问题不是“人得救后会不会失去救恩？”而是我们传福音的方式有问题。据我所知，圣经里关于人与神之间关系的开始，是没有“邀请耶稣到我们心里来”这种教导的——除非有人能在圣经里找到证明拿给我们看。

那么，传福音到底应该是什么样的方式呢？有罪的人怎样才能与神开始建立关系呢？我们以后还会谈到“谁应该去传福音”的问题。当神要基督徒或传道人向人吹警告之号时(结 33:6)，我们应该吹什么调子呢？是不是应该吹“神的忿怒在等待，赶快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吧？圣经里我们看到的可不是这样的。若说“决志祷告”就是罪人的祷告，那么《路加福音》18:13 中的那个税吏作的，才真是“罪人的祷告”：“神啊，开恩可怜我这个罪人！”求神饶恕我们的罪，而不是“邀请耶稣到我们心里来”。

### *无固定传播形式的福音*

在圣经里，传福音是没有固定形式的。神学院的学生会发现，耶稣在传福音时，并非每次都提到所有的福音要素，也并不是每次都提到悔改和信(祂讲的内容当然是要叫人信)，也并非明确指出人得救不是因着行为(这是使徒保罗明确教导的)。有时候，耶稣传福音用的是人根本不明白的比喻(太 13 章)。有时候祂直接问听众：他们是信祂呢，还是仅仅知道有关祂的事？例如祂对马大说：“复活在我。你信这话吗？”(约 11:25-26)。祂问彼得说：“你说我是谁？”彼得回答说：“你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儿子。”耶稣因此说，彼得是蒙福的(参太 16:15-17)。耶稣很了解祂的听众，很了解人心，也知道福音信息的哪一个方面需要强调。对那些自以为义的，祂击碎他们的自信——例如《马可福音》10:17~27 中的那个富有的少年官、《路加福音》18:9~15 中祂斥责税吏和法利赛人。对于心灵破碎的，祂就宣告饶恕赦免——例如《路加福音》7:48 跪在耶稣脚前的那个有罪的女人。

### 制作成小册子的“福音”

尽管《新约》书信中关于福音的神学是教导性的，但若要把这些福音教导列成图表、小册子来吸引人，未免有点牵强(例如上面提到的那本可能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小册子)。这些小册子有效吗？你、我都是神“用愚拙的人来救罪人”的活生生的见证，但这并非意味着我们就应该一味地委身于愚拙；也就是说，神使用人的谬误完成祂的旨意，但并不意味着我们就应该一直留在谬误之中。上述这种传福音的方式已经如雨后春笋般地造就了一代很难分辨什么是“特价菜”、什么是主的圣餐的“纸基督徒”<sup>20</sup>。

当代西方基督教既不能祝福也不能影响社会的这一事实，说明教会正在螺旋式地下滑，冲向她存在资格的最低点。我说这些话的时候，的确是在批评；我本人也包括在被批评的对象之中。这就是我的光景，这就是今天教会的光景。

历史上许许多多的圣徒为了一个信仰的概念(例如“因信称义”)的缘故，宁可四处流浪，走上火刑架，走上断头台。但今天我们所谓的“传福音”，唯一的目的是想把大家都拉进来，只告诉人说：“神爱你；神对你有一个美好的计划。……”是啊，谁不想被爱呢？谁不想有一个人生计划呢？现代福音运动就像是一个产房；现代基督教的最大问题可能就在于婴儿(人)重生的环境与方法。当代福音运动是个几乎没有种籽或常常带缺陷的种子(参彼前 1:23)的产房；许多属灵的新生儿是带着出生缺陷来到神的国里的。如果我们出生时带有不太清楚、不太坚实的认识，倒还不是问题；问题是今天很多基督徒是带着错误的认识，多年后要再回过头来认清自己的错误，是件多么难的事！因为我们唱到“初信之时，何等喜乐！”这就是为什么需要纠错的原因所在。

那么到底应该如何传福音呢？人与神之间的关系应该怎样才能开始建立呢？到底在罪人与圣洁神之间的关键接触点在何处呢？神差祂的传道人去传什么样的福音、喜信，真正使他们的脚踪成为佳美呢？(罗 10:15)

我现在并不觉得带人作“决志祷告”很美；相反，当我们分领圣

---

<sup>20</sup> 毛泽东当年发明的“纸老虎”一词已经融入了英文词汇。



餐的时候，当我们众人认罪祷告后我宣布“你们的罪被赦免了”（约壹 1:8）的时候，那才是最美的。大家想一想，因着神的恩典，你知道自己的罪被赦免——还有什么比这个更美的呢？

### *圣经中的福音*

我不想自己另外搞一套传福音的公式；下面我只把福音信息中最重要的一点提一下。首先我要声明：我所说的并不是指发生在人眼不能看见的范畴里的事，即神重生人的大能；我说的是神已经呼召、并叫祂的子民去说、去做的，它包括叫人相信，要人悔改，让人受洗，宣告赦罪和劝勉信徒坚忍到底。

### *叫人相信、接受福音*

叫人相信不是直接就是间接地包含在每一个福音信息里。假如你不信耶稣，即不信特定的有关耶稣的事，如祂为了人的罪死了，又复活，那么你对信祂所包含的任何其它内容都不会有任何反应——你怎么可能会有呢？前面已经提到：耶稣与马大的对话是以一个简单的问题结束的：“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约 11:25-26）

我在主持葬礼时，常常引用这句经文向人传福音。我们在向人传福音时也可以问：“你信吗？”经验告诉我，这是一个被问的人不得不回答的问题。因为圣经告诉我们：每个人都知道有神（罗马书 1 章）。有一次，一个排球队的朋友要结婚，请我为他们主持婚礼。他和未婚妻都是无神论者；在讨论婚礼计划（程序）时，他们提到了具有信仰性质的“祷告”。我就问他们说：“为什么要祷告？向谁祷告呢？因为神没有被邀请到你们的婚礼上来啊！”当然，我后来还是答应为他们祷告，但我告诉他们不必作此外表上的伪装。他们最后认识到，他们心里所知道的那个最宝贵的知识，即“神存在”的真理，已被他们故意压制了。

那个埃塞俄比亚太监埃提阿伯在腓利向他传福音之后，问腓利说：“看哪，这里有水，我受洗有何妨碍呢？”腓利回答说：“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徒 8:36-37）。太监并不是一开头就要求受洗，而是在腓利已经对他作了教导之后。《路加福音》7:50 中的那个女人也因

着信而哭泣，用嘴亲耶稣的脚。耶稣对她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去吧！”

我们必须明白的是：信仰由三个部份组成：知识、认同、信靠。第一：知识，即你知道自己信的是什么。第二：认同你所知道的，认定它是“真理”。单有这两条还不够，因为连魔鬼都知道它们。第三：信靠，即把自己委託、信赖于所信的，使真理成为自己的生命。《使徒行传》10:40~43 指出：第三日，神叫耶稣复活，显现出来；不是显给众人看，乃是显给神预先所拣选为祂作见证的人看，就是我们这些耶稣从死里复活以后和祂同吃同喝的人。祂吩咐我们传道给众人，证明祂是神所立定的，要作审判活人、死人的主。众先知也为祂作见证说：“凡信祂的人，必因祂的名得蒙赦罪。”所以我们应当告诉人，叫他们信神。若我们真的相信基督是救主，那么祂也是神，是掌管你的主。

若你把这些(信息)分离开，只承认耶稣救人而不承认祂是主，那么就如《雅各书》所教导的：“我的弟兄们，若有人说自己有信心，却没有行为，有什么益处呢？这信心能救他吗？”

### *叫人悔改的呼召*

主耶稣所传的福音信息里总是有叫人悔改的呼召。对那犯了奸淫被抓的女人，祂说：“我不定你的罪，去吧！从此不要再犯罪了”（约8:11）。对毕士大池边被祂医治的人说：“你已经痊愈，不要再犯罪，恐怕你遭遇的更加厉害。”《路加福音》13:3 祂对众人说：“你们若不悔改，都要如此灭亡！”又教导说：“一个罪人悔改，在神的使者面前也是这样为他欢喜。”祂明确宣告：“我来本不是召义人悔改，乃是召罪人悔改。”祂不是“召义人”；这里说的是那些“自以为义”的人。这个世上没有义人。有些人说：“他(某个人)需要信，需要到教会去。”言下之意是：“我(说话者)不需要。”很显然，在向人传福音时，福音的信息里必须有叫人悔改的信息。主耶稣复活之后对祂的门徒们说：“照经上所写的，基督必受害，第三日从死里复活，并且人要奉祂的名传悔改、赦罪的道，从耶路撒冷起，直到万邦。”

### 叫人受洗的呼召

在今天的福音信息里，很少有叫人受洗的呼召。我们不需要读很多圣经就可以读到彼得的传道：“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敬虔的亚拿尼亚对扫罗(即使徒保罗)说：“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祂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使 22:16)。我们知道，得救本乎恩，也藉着信。别忘了前面说过：我们现在所讨论的是信心的外在方面。我们都不会怀疑扫罗遇见亚拿尼亚之前已经得救。

然而，叫人受洗的呼召与福音的信息是密切相关的，至少在外面看上去是这样，即外面的是我们所说、所传、所做的事，也就是我们能分辨的。但你不可能真正知道人心里的光景或发生的变化。我们不能认为那些作了那个“邀请耶稣进入我心”的祷告但未受洗的人是已经得救的。这从我们自己或其他弟兄姐妹的见证中可以听到。没有人会说：“我得救是因为邀请了基督到我心里来。”受洗当然是外面的，但却是一个重要的标记，是神设立的圣礼。受洗是神决定的，是圣经里清楚地教导的方式。

你可能对此说法感到吃惊。我记得自己曾怀疑某人是否得救，因为他尚未作那个人为的仪式即“邀请耶稣到我心里来”的祷告。我想你们中间很多人也会有同感。

神救人的普通方式是通过教会。当一个人与耶稣真正建立起个人关系之后，就会承认并加入教会，因为教会是基督创立的。人加入教会的外在表示就是受洗。《使徒行传》8:12 中记录：

他们受了腓利所传神国的福音和耶稣基督的名，连男带女就受了洗。

### 宣告罪得赦免

随着我们在真道上渐渐成长，有些东西会渐渐地变得越来越宝贵。对我来说，宣告“你们的罪被赦免了”就是一个例子。每当主日早上敬拜开始、会众在神面前默祷认罪后，我就以神的话宣告众人“罪得赦免”。听到此“罪被赦免”的话，你应该极感安慰——只要你清楚地知道自己是个罪人，并且是个得罪神的大罪人。这一项(宣告)很快

成为我格外珍惜的服事之一。

但今天的“福音”常常把信主变成了人心理上的需要、安慰。那么，为什么还需要赦罪呢？一种很流行的教导是：“我们不需要经常向神祷告求赦罪，因为我们的罪已经被赦免了”（基于“一次得救，永远得救”）。但圣经上却一再地教导、告诫我们：要忍耐，要持定所信的，要坚持下去。既然这里有“只要”二字(西 1:23)，那么有人就会问：“是不是救恩会失掉？”答案是：“不会”，因为叫人“忍耐到底”的呼召，正如“叫人信主”的呼召，是对那些父神在创世之前就已经拣选的人的有效呼召——他们听到神的话(福音)后一定会信；这呼召对于信徒来说是有效的，叫他们听到后一定能够坚忍到底。

这实在是个好消息。假如一个教会里有众多真正在公义、圣洁的神里面有信心的人，那么他们一定会盼望这句话给他们带来的安慰。《路加福音》5:20 中，当那个瘫子被众人从房顶上缒下来的时候，耶稣对他说：“你的罪赦了。”接着在 7:50 中祂对有罪的女人说：“你的罪赦免了。”然后又说：“你的信救了你，平平安安地回去吧！”《使徒行传》13:38 明明白白地教导我们：“所以弟兄们，你们当晓得：赦罪的道是由这人传给你们的。”听到“罪得赦免”这句话，虽然不是叫人去做什么，但这赦罪的消息却的确的确是给听众的佳美之音，是有效地吸引神子民的馨香之气。《箴言》28:13 说：“遮盖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开罪过的，必蒙怜恤。”

### 圣徒坚忍到底

主耶稣在解释撒种的比喻时说：“落在好土里的，就是人听了道，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并且忍耐着结实”（路 8:15）。

当基督徒回顾往事，想到自己信神的经历，是很美好的；但我们也必须知道，福音里包含着叫我们持守信仰，不断认罪悔改。《使徒行传》14:21~22：“他们对那城里的人传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门徒，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传的道，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保罗在《歌罗西书》1:21~23 节中用了“只要”二字。他说：

你们从前与神隔绝，因着恶行，心里与祂为敌。但如今祂藉着基

督的肉身受死，叫你们与自己和好，都成了圣洁，没有瑕疵，无可责备，把你们引到自己面前。只要你们在所信的道上恒心，根基稳固，坚定不移，不致被引动失去(离开)福音的盼望；这福音就是你们所听过的，也是传与普天下万人听的，我保罗也作了这福音的执事。(西 1:21-23)

当主耶稣在《路加福音》14:28 节里对那些极多的、跟随祂的人说：

你们哪一个要盖一座楼，不先坐下算计花费，能盖成不能呢？恐怕安了地基，不能成功，看见的人都笑话他，说：“这个人开了工，却不能完工。”(路 14:28)

祂是在指人信祂时就必须有“忍耐到底”的心愿。

耶稣还教导说：

弟兄要把弟兄、父亲要把儿子，送到死地；儿女要起来与父母为敌，害死他们。并且你们要为我的名被众人恨恶，唯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我们无论是在思考或传讲福音时，都不应当把它看作是一时的宗教感觉，而这正是今天很流行的。我们信主、受洗虽然只有一次，但应当永远信靠、传讲福音，永远领受圣餐，永远因罪得赦免而喜乐。我们应当在万事上忍耐；我们应当永远赞美那以信心的恩典坚固我们忍耐到底的神！阿们。

[注：本讲分两次讲完；此译文系根据第一次的讲章及参考两次的录音。]



## 第七讲 - 建立与神的关系的目的——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 回顾

每次作一个回顾是没有害处的。至今为止，我们的《纠错系列》已经讨论了：

- 1) 知识需要有一个起始点
- 2) 对于基督徒来说，圣经是一切知识、道德、真理的起始点
- 3) 贯穿圣经的主题——神通过十字架的救赎之工为自己带来荣耀
- 4) 我们为什么应该信圣经——因为圣经具有自证的权威
- 5) 圣经的主题——神；神是可知的；我们为什么应该信神
- 6) 人与神开始建立起关系的方式

今天早上，我们来讨论我们与神建立起关系的目的。

### 序言

在这一讲中，我首先要讨论的题目是：人生最主要的目的是什么？即我们活着是为了什么？(我可以先把答案告诉大家，那就是：荣耀神，永远以神为乐)。其次，当第二目的或次要目的成为人生的第一目的或主要目的时，会发生什么情况？什么是“荣耀神”？

#### 一、什么是第一目的或主要目的？

##### 1) 基督徒做什么？

基督徒为什么去教会？这个问题看上去太简单了。每个礼拜天早上，数以百万计的基督徒们穿戴整齐，带着孩子们一起去教会。人们对这一活动给出多种解释，其中许多都是高尚的。有人说是为了在属灵上长进；他们有心要与神、与其他基督徒们交通；他们想要多学点

有关神的事；或许他们想要洁净一下自己；他们想要得到神的平安；或许只是想去结识一些新朋友……。你没听说过吗？“教会的人都不错。”作为一个需要被纠错的基督徒，我记得自己曾大胆地对牧师说：“教会的祷告和那套敬拜程序是八股一样的不必要。祷告我自己可以在家里做；我来教会是来学习的！”

学习不是件坏事。上面所列的这些，没有一件是坏事；但这些都是不应该是我们去教会的主要目的。让我们进一步挖掘一下这个问题。基督徒或任何其他人为何做任何事情？目的何在？基督徒为什么去上班、养家、渡假、做义工或慈善工作、参军、投票选举，或早上醒来？我们当然有各种各样的理由；但这些都是第二原因。“我早上醒来、起床，因为要给孩子准备早餐啊！”但我为什么要为他们准备呢？“那是我的责任啊！”但我为什么要负这些责任呢？难道就是为了不进监狱吗？尽管遵纪守法是我们行事为人的正当动力，但它不应该是基督徒的主要动力——我们一定有更高的目的。

基督徒为什么去教会？也为什么做任何其它的事？圣经中大量的见证都说明基督徒(或任何其他他人)做任何事的目的——除了第二目的或次要目的外——人做任何事都是与他/她和神之间的关系为第一目的。历史上那些最伟大的神学家们通过对圣经的解释，一致认为人生的最主要目的是荣耀神，永远以神为乐。

下面我稍微列出了几处经文来看圣经是如何教导这一真理的。

若有讲道的，要按神的圣言讲；若有服侍人的，要按着神所赐的力量服侍，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稣基督得荣耀。原来荣耀、权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 4:11）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不拘是犹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神的教会，你们都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31）

我所祷告的，就是要你们的爱心，在知识和各样见识上多而又多，使你们能分辨是非，作诚实无过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并靠耶稣基督结满了仁义的果子，叫荣耀称赞归于神。（腓 1:9-11）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下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稣的名无不屈膝，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腓 2:10-11)

.....那赐诸般恩典的神曾在基督里召你们，得享祂永远的荣耀，等你们暂受苦难之后，必要亲自成全你们，坚固你们，赐力量给你们。愿权能归于祂，直到永永远远。阿们！(彼前 5:10-11)

愿荣耀因耶稣基督归于独一全智的神，直到永远，阿们！(罗 16:27)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地成就这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但愿祂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 3:20-21)

但愿尊贵、荣耀归于那不能朽坏、不能看见、永世的君主、独一的神，直到永永远远。阿们！(提前 1:17)

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主耶稣基督归于祂，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永永远远。阿们！(犹 25)

## 2) 以神为乐

我的心哪，你要仍归安乐，因为耶和华用厚恩待你。(诗 116:7)

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11)

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祂是美善。(诗 34:8)

## 二、当次要目的变成主要目的的时候

### 1) 次要目的

人生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并非意味着人生就没有次要的或第二目的。

但我劝弟兄们要更加勉励，又要立志作安静人，办自己的事，亲手做工，正如我们从前所吩咐你们的，叫你们可以向外人行事端正，自己也没有什么缺乏了。(帖前 4:10-12)

工作、家庭、休息、教育、爱国、善良的品德等等，都是人生追求的高尚目标；在某种意义上说也符合圣经。但是，当我们把这些视为人生追求的最高目标而不是第二目标时，这些东西的美丽外表便开始变色，开始腐朽。

## 2) 你爱谁更深？

我的几个孩子常常为这样一句话——“你们爱神要胜于彼此相爱”——产生不解与好奇心。四岁的儿子经常问我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爸爸，你爱神比爱我还多吗？”对此，我的回答有点含糊其辞但却是真的：“正因为我爱神，我才会这么爱你。”一个人只有在“荣耀神”成为他的人生主要目的时，他的生活的其它各个方面才有了正确的方向。我们可以来想像一下这样一种情形：一只巨大的气球与海底的一大堆碎片杂物系在一起；气球升起的时候，带起了那些碎片杂物一起升上水面。假如这些碎片杂物仅仅是相互之间联系在一起，无论它们中间有些部份是多么美——或许是沉入海底的财宝——它们也都只能是呆在下面。

## 3) 更伟大的国家、更真诚的爱、更舒适的休息

当一个国家的人民将他们的勤劳努力看作是为神做的而不是为人做的(西 3:23)，那么他们就会比一个单将勤劳努力视为人的主要目标的国家更勤奋。一个把对神负责视为高于对家庭成员之间相互负责的家庭，他们相互之间一定会有更真诚、更深的爱(约 13:34)。按神所决定的方式停下劳作休息的时候，一定比那些只寻求过舒适、安逸生活的人休息得更充分：“唯有耶和华所亲爱的，必叫他安然睡觉”(诗 127:2)。

当我们的动力与追求目标是神的美善与荣耀时，所产生的就更有果效、更能持久。这一点是很容易看到的。假如驱使我的上司的良善而不是神的良善，那么上司自身的缺陷常常会让我无所适从。假如我们以别人爱我们的方式去爱别人而不是以基督爱我们的方式，那么我们就会发现自己的爱像潮水一样大起大落。

#### 4) 与碎片杂物系在一起

假如我的主要目的是教育，是爱国，哪怕是自由，而不是神的荣耀，最终我会将自己和受我直接影响的那些人交给无知、独裁、甚至是捆绑。许多叛国罪犯、背信弃义的恶棍常常有很高的学位。要说爱国热忱，很少有人像希特勒那样热爱他的国家。“自由”一词十分美好动听，但自由本身也可以变成一个模糊不清的抽象概念，甚至成为侵吞、霸占别人财产的理由。当我们把自己的希望系到这些高尚的然而也是不确定的、无个性也无明确定义的东西上的时候，我们就是将自己与那些沉下去的碎片杂物系在了一起。

我当初与妻子谈恋爱时，曾差一点儿遭到她拒绝，因为她认为她与神的关系因我们的相爱而受阻碍了。她告诉我，她若看不出与我建立亲密关系这件事有助于增加她信神的经历的话，那么我们之间的关系就不太会有前途了。而我则从这一点上获得了极大的安慰——竟能娶到这样一位比我更爱神、对神更负责的姑娘。婚姻的双方若是将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对方的优点之上而不是为荣耀神的时候，那么这个婚姻就很可能是一艘驶向冰山的船。

#### 5) 拜偶像

圣经里多处警告我们不可将任何——哪怕是好的东西——置于太高的位置。神叫摩西在旷野里铸的铜蛇曾救了许多以色列民(民 21:9)，但他们后来都将它当成偶像来拜(王下 18:4)。以利的儿子们把耶和华的约柜抬到战场上，当作自己的秘密武器，结果造成失败与灭亡(撒上 4:11)。《使徒行传》十章 25 节里彼得被神所用传讲福音时，就被人拜过。当人生的主要目的离开了圣洁、公义、伟大的神的荣耀，人就踏出了毁灭与混乱之路的第一步。

### 三、荣耀神、以神为乐到底是什么意思？

人怎样开始荣耀神、以神为乐？当然，十五分钟之内我们是找不到一个简单的公式的。下面这段《家庭教育指南》说得很好：

1) 当人们对于神具有最崇高的仰慕、最牢靠的信心和最高度的热情，这就是在灵里荣耀神。“你们是重价买来的，所以要在你们的身

子和灵里荣耀神。”(林前 6:20)<sup>21</sup>

2)以神为乐就是将自己“安歇在神里”视为最美好、最满足、最快乐。“我的心哪，你要仍归安乐，因为耶和华用厚恩待你。”(诗 116:7)

荣耀神、以神为乐就意味着我们对神具有最崇高的敬仰；我们寻求、爱慕祂的完全、纯洁、伟大、权能、智慧、圣洁、公义的旨意、荣耀、爱、怜悯、忍耐、丰丰富富的美善、真理、公义等等。我们最大的信心就在于我们信这位神，信这位神的这些特征与属性。这就是我们荣耀神的第一步。

### *在基督里找到答案*

如前所述，这些信息是通过圣经告诉人的。我们很快就会学到，神的最大启示就是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和祂所完成的工作。“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西 2:9)。我们应通过参与神已经提供的方式来加深我们与救主之间的关系。

那么，什么是神已经提供的方式呢？这就是我们下个主日要讨论的内容，即：神到底已经提供了什么方式让我们来参与、培养我们与神的关系。

---

<sup>21</sup> 中文和合本圣经只翻译了“身子”，未将“灵”字翻译出来。

## 第八讲 - 培养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一人 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 回顾

在前七讲中，我们讨论了：1)我们需要建立起一个知识的起点，也就是说我们如何来判断对与错、好与坏；2)对基督徒来说，圣经是所有知识、道德与真理的起始点，就是我们的世界观；3)贯穿圣经的主要资讯：神通过十字架的救赎工作叫荣耀归给祂自己；4)我们为什么应该相信圣经？因为圣经的权威是自有的；5)圣经的主题：神——神是可知的，我们为什么应该信神；6)人与神建立关系所应遵循的方式，今天常见的传福音的错误信息：“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这根本就不是圣经所教导的。圣经所教导的是：你当信，当悔改，当受洗，当在信心的路上坚忍下去。7)我们与神建立关系的目的是：荣耀神，以神为乐。

今天我们要讨论的是我们如何来培养与神的关系？我准备的越多，越感到自己多么需要被纠错、纠偏。我想你们也同样有此需要。若你说你不需要，那我就知道你一定需要，因为你很骄傲。

住在至高隐秘处的，必住在全能者的荫下。

我要论到耶和華说：“祂是我的避难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倚靠的。”

祂必救你脱离捕鸟人的网罗和毒害的瘟疫。

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

祂的诚实，是大小的盾牌。

(诗 91:1-4)

### 一、我深知道我心易变

你终于成为基督徒了！神的恩典打开了你的眼睛，让你看到基督

的真理与荣耀。看到祂救你脱离死亡与黑暗(参弗 2:1-5)。义者基督的宝血赦免了你的罪(参约壹 2:1)，阿们！

然而，正如大卫所说，你的罪还一直在你的眼前(参诗 51:3)。你今天的感觉与你昨天的没有多大差别。那位是你“避难所”、是你“山寨”的神，看上去好象不能保护你脱离你的“老我”。你已经在“山寨”里，但却发现你的敌人就是你自己。你与你昨天不同，但又如此相同。

噢！我们是多么盼望我们初信之时那征服我们灵魂的那种洁净感受啊！那种感到我们从一个罪人----老我----变成了一个不同的、新造的人(林后 5:17)。可那个“老我”这么快就来敲门了！

那么我们该做什么呢？我们如何使里面的火焰不灭呢？我们怎么来培养、维护我们与救主之间那温暖的关系呢？

首先，让我们记住在我们的本性里，甚至在我们的新的人里，我们是容易离开我们所爱的神的。我最喜欢的诗歌之一就是那首“万福恩源”所唱到的：“我深知道我心易变，常离主爱行己路。今将身心完全奉献，救主使它永属你。”我不知道你们对诗歌的感受；有些歌在我里面会引起特别的共鸣。这就是其中之一，作者一定和我是同一种人。

## 二、永远跪在祂脚前

我们每次主日敬拜开始时都有几分钟默祷，在神面前认罪，然后就听到宣告神的话：“你们的罪被赦免了！”《路加福音》7:36~50 节里的那个用头发、用香膏擦耶稣脚，罪被救主亲口赦免的女人亲耳听到耶稣说：“你的罪赦免了”，是件多么奇妙的事啊！

但是，我们会以为她从此就再也不犯罪了吗？她再犯罪，那她会逃到谁那里去呢？她有没有再一次跪在耶稣的脚下哭呢？难道她不再需要，难道我们大家都不再需要永远住在基督的脚下，领受智慧、确信蒙受赦免，来得喂养吗？

今天我们事奉的是一位复活的主；基督已经升天去了父那里。我们怎么才能来到祂脚前呢？我们如何才能做到这一切呢？是啊，我们怎么来培养、维护与救主之间的温暖关系呢？

从一定的角度上来说，那常在我们面前的罪怎么才能让我们住在

至高者隐秘之处呢？我们怎么才能将身心献上，好让神加上印属于祂呢？

### 三、基督教中的“灵丹妙药”

基督教历史上就一直存在着纠偏的需要。从早期教会那些到沙漠中极度追求舍弃自己、亲近神的先父们，到罗马天主教进修道院与世隔绝的修道士们，到现代甚至在抗罗宗教会里强调禁食、隐秘处独思、默想的敬虔主义者，在寻找与神同在的平安与喜乐的方法上，都有极其惊人的创新。然而，由此而来的平安、喜乐是令人难以捉摸的。你、我---我们大家都对自己的行为感到不满意，从而使我们来参加祷告、禁食、退休、默想等等活动。请大家千万不要误会；我在这里绝不是否认、低估这些活动---很多都是好的，对我们的信仰有帮助。我已经到了需要开始注意自己的健康---特别是心脏---的年纪了。不知怎么搞的，我已被列入了那些有同样问题的人们的名单，我家的信箱也被推销“灵丹妙药”的广告所塞满。有时还有电话来，人人都想让我活得久些。那些“让你健康长寿、永葆青春活力”的承诺看上去没完没了。谁不想要这些呢？有的人是愿意进行必要的投资来试试它们到底灵不灵；只要有效，我们是情愿花那几个钱的。

同样，因为我们的罪不断地折磨我们，所有的基督徒都会发现自己被列在基督教的“灵丹妙药”名单上。你在基督教书店里，在电台上看到、听到的，有多少种“灵丹妙药”？灵丹妙药可能会有一些很好的果效。但它很少---可能从来就没有---兑现过所有的诺言。

那么，我们期望的是什么样的灵丹妙药呢？束上你的腰吧！因为基督教“灵丹妙药”离你们不远---我们所需要警惕的东西离我们从来没有如此近过：禁食、祷告会、退休会、培灵会等等。

再说一遍：我决不是反对这些；事实上，有段时期我积极地参与过这一切活动。这些事只要用得合适，本身是好的。

你要不要试试列举出一些流行的针对基督徒问题的答案？---

感觉自己离神很远？来教会的小组。

被罪控制了吗？好好安静，默想。

盼望亲近神？来参加退休会吧！

学习禁食，默想。

寻找你的目标。

合理地安排你的生活。

或者读一读修道院生活手册？

.....

我读过很多书，有基督教的，也有非基督教的。经过认真地思考、过滤之后，有些还是挺有好处的。请注意，我并没有列什么邪恶的事（或许修道院手册例外）；我也丝毫没有建议你在家对妻子、儿女或者父母大吼大叫，以牺牲家人的方法来起到发泄自己愤怒的效果。现在，这种方法不仅是心理学家推荐的，并且在教会里也变得很流行了。参加小组、安静默想、退休会、禁食祷告、阅读好的属灵书等，都很好。但是，我们若从圣经里理解，知道了神所决定的神的儿女培养与神关系的方式，那么上述这些就根本不是最重要的；它们在圣经里所占的篇幅是很小的。

#### *四、圣经上强调的最主要的培养关系的方式*

我在主持电台节目的时候，常常听到听众打电话来介绍他们遇到的严重的问题。他们中间很多人都已经买过了“灵丹妙药”并已经作了很大努力，但就是不见效——自己的罪还是像开了闸的水一样使他们无所适从。他们常常被我的一个问题搞得茫然不知所措。我问：

“你最近一次领圣餐是多久以前的事？”

“这有什么相干啊？”

不但相干，而且非常重要！当我们把基督亲自设立的、作为祂赐给祂新娘的恩典——那永远的圣礼——不当作一回事的时候，我们是何等需要被纠错，被纠偏啊！约翰·加尔文的下面这句话，对我们这些需要被纠错的基督徒来说，又是何等准确而恰当！

妨碍我们得到医治的，不是别的，就是因为我们早就习以为常的病已经患得太久太久。

圣餐对基督徒的生活有着重大影响这个概念，已经变得过时了，已经成为历史了。

让我们停一下，好好想一想，我敢肯定你们中间的大部分人(包



括我自己在内)碰到问题时,若有人反问“你多久未领圣餐了?”我们一定都感到茫然不知所措。“这与我的问题有什么关系呢?”

这里,我们说的不仅仅是一个仪式,而是主自己亲自设立的圣礼。我们已经对教会里没有圣餐早已完全适应,因此圣餐也就变得可有可无的了。由此而留下的空间则已经让不太重要的东西给填上了。

主为了培育祂的新妇,设立了教会。考察教会的真正作用对我们大有益处。我刚才举的圣餐例子是教会三件大事之一;它们是我们与神关系中最重要的事。我之所以先提到圣餐,是想起一个震动效果:让你们想一下,我们若在这点上走偏那么远,那么在其他事上也一定很糟糕。

我再重申一次:我说这些都是出于第一手资料,是我自己的经历。这篇讲道也可以说是我自己走过的路程---从过去的极需要被纠偏,到现在的比较需要被纠偏。作为教会的牧师,这是多么可怕的事啊!

## 五、教会的标志

《比利时信条》<sup>22</sup> 第 29 章是这样写的:

真正的教会应该有下面的标志:宣讲福音的信息;按基督设立的方式分、领圣餐;实行教会纪律以纠正不端。简言之,教会以纯正的、神的话管理自己,拒绝任何与神的话相悖的东西,以耶稣基督为唯一的元首。一个人凭着这些标志,就能确认出真正的教会,就必加入之。

真正教会的标志应该是纯正地宣讲神的话,纯正地施行圣餐,必要时执行教会纪律。这些是使教会之所以成为教会的特征。它们必须在教会内实行,不是在查经班或退休会上。在这些活动中,可以有教导,但却没有讲道,因为讲道有一种权威性。在查经班上,你可以赞同或反对,但在教会里的讲道是神在宣告祂的话,讲道人对他所讲的内容

---

<sup>22</sup> 《比利时信条》: 宗教改革时期九个重要的信仰告白之一; 由 Guido de Bres (1522-1567) 于 1561 年在法国起草, 共 32 条条文, 于 1566 年 5 月在安提维坡会议中获得采用, 成为荷兰改革宗教会的信条。1619 年多特总会中再度得到采纳。比利时信条已成为改革宗教会的象征。

是要负责任的。这也是为什么圣经上说，作教师要受更严重的判断。人不是随便可以上讲台代表神讲话的。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圣经里关于基督徒培养与神关系的最重要的方法，就是参与听牧师宣讲神的话，参与主的圣餐，成为一名神约里的家庭成员。这些才是最重要的。你们在这里听道，不是旁观者，而是以参与者的身份在听。我倒不是说，你们一定要在底下说“阿们”，但你们是在参与。我是在和你们说话，而不是在对你们说话。这不是电视、广播。同样，在主的圣餐桌前，你们也碰、也尝，一起参与。在实行教会纪律上，我们当然不希望处分临到任何人，但这仍然是一种可能发生的事。

由于时间的关系，我不能详细展开来论述上述的声明是真正符合圣经的，因为可以引证的圣经教导不是少数几处。你若读整本圣经的话，你会发现圣经里对禁食、小组活动、退休会等等活动不仅很少提到，且并不强调；而对上述的教会三种标志，则有大量篇幅的着重的教导。我的朋友们：这，就是神培养祂儿女的方法。

## 1. 讲道

保罗对年轻的牧师提摩太说：

务要传道；无论得时不得时，总要专心，并用百般的忍耐、各样的教训，责备人、警戒人、劝勉人。(提后 4:2)

新约中提到“讲道”(传道)一词不下 130 次。神通过先知、教师、使徒、牧师，宣讲祂的律法与福音，满了整本圣经。神既没有发给他们《手册》，也没有送他们去退休会，祂也很少吩咐他们增加默想或禁食的时间；但祂却不断地召祂的子民在圣徒的会上聆听祂的话，即律法与福音<sup>23</sup>。圣经基本上就是在说这两件事：或者是祂告诉我们祂要我们做的，也就是律法；或者是祂告诉我们祂为我们所做的，也就是福音。神的律法是最纯洁的道德标准，因为那是神所决定的何为善、何为对、何为真。保罗宣告说：“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

---

<sup>23</sup> 律法即神所要求的，福音即神所提供的。圣经里的所有主题两者必居其一。

毫无疑问，没有福音，律法就是死的执事(林后 3:6)，因为无人能够以遵守律法而得救。假如每天只对你讲律法，那就是在对你说：“你完了，死定了！”因为无人能够遵行律法好到可以得救的程度，最多也就是在你去地狱的路上尽了你的能力做最道德的事而已。福音是最美好的，应当永远在我们面前。福音是救人灵魂、改变人生命的(罗 1:16；加 5:22-23)，因为人因信称义后，必有果子结出来。

正确地宣讲“救恩唯独来自神”的福音，能给人带来平安，也能让人努力遵行律法而不会害怕审判或遭遗弃。“救恩唯独来自神”是很重要的概念。救恩单单来自上面，而不是上面和下面的合作。因为我们知道自己得救单单是神的恩典。

福音不仅仅是为了未得救的人，也是为了已经得救的人。

我不知道听到过多少牧师的讲道，唯一听到他们提到福音的时候，是牧师要求大家把福音传给别人的时候。可是，你、我都需要听福音---不仅仅在得救之前，现在更是需要，并且一直需要听，需要知道神多爱我们。福音是神对祂儿女之爱的伟大表示。

对一个孩子来说，还有什么比更多地、更深地理解父母对他的爱更能培养他与父母的关系呢？在与自己孩子的关系上，我最想让他们知道的，不是别的，就是我多爱他们---哪怕是我不得不管教他们的时候也不例外。他们或许会问：“既然你这么爱我，为什么还要打我？”我告诉他们，爱与管教并不是互不相容的，而是相辅相成的。我不喜欢管教，但是如果我读圣经没有读错的话，我管教孩子的时候，正如神爱我们一样。

作为基督徒，我们一定要知道神对我们的爱。那些寻求来深刻地讲解神的恩典与慈爱的牧师，是在最有效地牧养祂的羊群。所以，你若要培养与神的关系，就要不断地来听道，每个主日都要来听神的律法，听基督的福音，听神的要求，听神所赐的。反覆地、一遍一遍地听，你永远不会毕业。这个退休会永远不会结束，直到你离世的那一天，直到你进入永远的安息。教会是神自己设立的，为的是荣耀祂自己的名，为的是培养祂的儿女。这是绝不可忽视的。

## 2. 圣餐

[耶稣]又拿起饼来，祝谢了，就掰开，递给他们，说：“这是我的身体，为你们舍的，你们也应当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饭后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约，是为你们流出来的。”(路 22:19-20)

在圣经里你找不到多少比强调圣餐更重要的事了。你可能会问：“这个说法是从哪里来的？在四福音书里好象没看到多少强调圣餐的教导。”这与现代基督教文化事实上对旧约的蔑视不无关系。但是，你若读旧约，不出几页，你就会躲不过献祭、祭坛、纪念柱、洗濯仪等等、等等，它们到处都是。你若读《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到处都是牺牲、献祭。

旧约的全部牺牲、献祭都被浓缩成为基督之灵同在的杯与饼。使徒保罗称此杯为祝福之杯：

我们所祝福的杯，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血吗？我们所掰开的饼，岂不是同领基督的身体吗？我们虽多，仍是一个饼，一个身体，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林前 10:16-17)

当我们以为主的简单的圣餐与旧约的献祭相比不那么重要的话，我们错了！圣餐没有一整套的礼仪、祭司制度，绝非意味着它就不重要了。正相反，圣餐应被视为更重要！（来 7:22）。我们与旧约的差别是，我们有基督完全的彰显。因此，圣餐对我们来说就更重要。

假如纯正的宣讲福音，让它通过耳朵进入我们的心里，是在培养、在改变我们的生命的话，那么，纯正地参与圣礼——洗礼与圣餐——包括我们看到、闻到、尝到，就会更多地领受到大能的恩典资讯，此资讯是拯救灵魂、赐人生命的福音。

请再一次注意，这一切都是在教会里进行的。保罗说：“我们虽多……”，就意味着是一群会众，而不是个别人或一个小组。

## 3. 教会纪律

但如今我写信给你们说，若有称为弟兄是行淫乱的，或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骂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这样的人不可与

他相交，就是与他吃饭都不可。因为审判教外的人与我何干？教内的人岂不是你们审判的吗？至于外人，有神审判他们。你们应当把那恶人从你们中间赶出去。(林前 5:11-13)

今天，甚至在我们这些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中，“负责任”也还是被看为重要的。事实上，教会里的小组就含有负责任的意思。在上面这段经文里，我们看到了圣经中最高意义的负责任。约里的成员，即那些听讲道、参与圣礼的人，现在所在的是这样一个场所----假如他声名狼籍又顽固不改，就会发现神国的大门对他关闭。这是圣经里要求教会这么做的。

简单地说，教会纪律的实施是这样一个过程：先是一对一当面指出一方的明显犯罪。若此人不悔改，那么就由二、三个见证人(旧约律法的规定)一同找他。若仍不悔改，就告诉教会。这正是基督为了培养祂的子民所设立的机构或组织，目的是为了荣耀父神和祂自己。最后，若犯罪之人仍坚持不改，那么就按基督所教导的，“若是不听教会，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太 18:17)。

我们教会实行过几次纪律；那是令人非常不愉快的事。我把它看作比管教自己儿女更痛苦。但我知道那是神要求我做的，并不能以自己的喜好来决定。这的确是非常难、非常痛心的事。当然，挽救人也是其中的一部份，但我们绝不能以为：人若不悔改，此教会纪律就失败了。

实行教会纪律有多种原因。《威斯敏斯德信条》根据圣经的明确教导，这样写到：

教会纪律之必要性，是为了挽救犯罪的弟兄，为了防止其他人犯类似的罪，为了除去可能影响全团的酵，为了证明基督的荣耀，为了纯正地宣讲福音，也为了防止教会的约与印记遭臭名昭著、顽固不改之辈亵渎而引来神降义怒于教会。(参林前 5:1；提前 5:20；太 7:6；提前 1:20；林前 11:27-34；犹 23)

这项被教会极大地忽略了，然而圣经明确教导的教会警戒之事，同样是培养基督新娘的方式，为的是防止类似犯罪的发生。它所强调的是，有些行为是神所不能接受的。我们在那么多的事上有共识，我们也当在神所不能接受的事上有共识。根据圣经规定，人不可越过

那条界线。它除去那羞辱基督和福音的东西，这些东西在今天的教会里已经是司空见惯；它也防止神降忿怒于教会，神的忿怒常常是任凭人转向他们的罪恶之心(罗 1:26)。

神的忿怒是什么样子的呢？神的忿怒就是任凭他们随自己败坏的心思去行；有时候，神的审判就是这样：你要坚持这么干，那么你就这么干吧！这真是何等严厉的惩罚啊！你们中间谁会对自己的孩子这样做？你的孩子要坏到什么程度才使你对他说：“你想要到街上去跑吗？那你就去吧！”

有一点要澄清的是，纪律并不是要对那些与罪争战的人。与罪争战是正常的，我们大家都有相同的经历；否则所有的教会都是空荡荡的了。纪律所要管教的是那些顽固不化、一意孤行、故意违背神的律法的人。当他们被指出时，还说“你爱怎么说就怎么说，我不在乎！我也不在乎神怎么说，我只做我喜欢做的。”这样的人的确要惧怕神的审判。

我们背逆神到了如此地步，教会变得如此黑暗，拼命地抵挡神，以至神说：好吧！既然你们要这么干，那你们就这么干吧！

当教会不再实行教会纪律，把神所拒绝的东西公开地带到会众面前，那么教会就应当畏惧、害怕神的忿怒，害怕神的忿怒临到头上。这忿怒不一定是雷霆、地震，而是任凭教会自己去做他们眼里看为正的事。这是何等可怕的审判啊！

在今天的需要被纠偏的基督教文化里，我们沉湎于用基督教把正常的基督徒转变成所谓“圣灵充满”的“超级基督徒”。但我们却置基督教会的纯洁性于不顾，损害神的荣耀，危及人的灵魂。我们滤出了蠅虫却吞下了骆驼，这是个多么明显的事实！

教会若按神的旨意来试一试、看一看神的引导大能，那该是件多么令人振奋的试验啊！正如神在什一奉献一事上所指明的一样：

你们要将当纳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仓库，使我家有粮，以此试试我是否为你们敞开天上的窗户，倾福与你们，甚至无处可容。(玛 3:10)

假如这对于那较不重要的什一奉献是真的，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人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

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要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太 23:23)

那么，若教会遵守、施行的话，圣礼和纪律则会带来多大的祝福啊！

\* \* \*

[补充]

在当天的讲道(崇拜)结束后的回答时间里，有如下的问答。

问：从你今天的讲道中，听上去好像祷告、禁食、默想、退休会等基督徒亲近神的这些活动不好，或者不需要。是否可以作一个解释？

答：不是不好，乃是当我把这些与教会的讲道、领圣餐和纪律作比较时，不是作为对立面，以好、坏来分，而是强调何为本、何为末，孰重孰轻。若丢了圣经上一再强调的对基督的救恩、对神的话、对真理不清楚，那么祷告、默想等等这些就很容易走偏。





## 第九讲 - 属肉体的与属灵的基督徒人与神之间关系的本质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林前 3:1-3)

### 一、引言

在此系列中，我所针对的，是今天主流教会中最主要、最流行的偏差。这偏差就是不准确。因为它们不准确，所以对我们是有害的。它们是对圣经的不正确理解，对神学的不正确理解。这种不正确的理解，使我们痛失真理的祝福。今天早上我们要讨论的，是“属肉体与属灵的基督徒”。

#### 1. “让神做吧！”

二十五年前，我在神学院读完一学期后，准备要在一个教会机构开始我所看重的事奉。当时，我们都是住校的，同学们之间的关系非常亲密。临别时，大家都噙着眼泪，互道再见。

一位年轻的女同学祝愿我顺利，我回答说：“我会尽自己的最大努力。”

她眼睛瞪得很大，声音里带着失望(就好像我的神学课都白上了一样)，劝诫我说：“保罗啊，让神做吧！”直到今天，我仍然不能确定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是不是说我不该尽最大的努力？是不是说，我应该尽最大的努力来让自己不要尽最大的努力？(但这样做，我不仍然是在“尽最大的努力”吗？)或者是意味着我尽力让神来做？还是我就干脆走开而已？

## 2. 教会内分三、六、九等

今天，大部份教会里似乎正在发生的，是将基督徒分为三、六、九等。有些人很追求，找到了如何过圣灵充满的生活之窍门；另一些人则被划分为“属肉体的基督徒”。我认为这种对基督徒以“属灵”和“不属灵”进行划分是不符合圣经、不健康的。

有哪一个基督徒不想得到所应许的圣灵的能力呢？正因为我们的文化里到处都是需要被纠偏、是有认识错误的基督徒，我们很容易就成了被划分的对象，大家都必须按上述的等级成长。上星期我们谈到，因为我们软弱、有问题，就有人向我们兜售灵丹妙药，担保说它们“包治百病”。上次我们也谈到圣餐的重要性，但许多信徒却将其视为可有可无，而去找其它什么灵丹妙药。今天我们要讨论的是关于怎么能够被圣灵充满来解决我们的问题。

## 3. 基督徒的感觉

我们所面对的真正问题是：我们应该盼望的“圣灵的能力”到底是什么？或者说：你到底想要得到什么？到底有没有这样一种公式或方法，可以让正常的、软弱的、失败的基督徒变成大有能力、充满活力的基督徒呢？一个在基督里的信徒究竟应该有什么样的感觉呢？应该对自己的生活有一个什么样的盼望呢？你到底想要的是什麼？这些就是今天在上面我想说的。我们都是基督徒，我们的生活到底应该是什么样子？

让我们从那个把教会里的人分为三、六、九等的观点开始分析。这个观点在教会里占主导地位，但却是我们必须扔掉、重新开始学习的课题。

## 二、被圣灵充满的生活

如何过圣灵充满的生活？最流行的版本是一份单张----它是多年前由一个准教会机构出版的，我也曾是那个机构的一员。在过去的五十年里，受这份单张影响的人数多到以百万计。这份单张的题目叫“你是否找到了被圣灵充满的奇妙生命？”你们有些人可能没见过这份单张，但我们已经变成了“单张化”的基督教了。我们发给人福音单张，

要人信主；又发给他们这份单张，教他们成熟。从前在改革宗里，也有过许多单张----但不是一页，而至少是二十多页，且是小号字的，主要内容是牧师的讲道。

上面我说的这份单张曾在 1960~1980 年代非常流行，你多少都受过它的影响。它强调的是“怎样才能达到一个新的属灵高度”。因为它很流行，我打算拿它作为例子来分析。

### 1. 令人兴奋的经历

有人把一份单张交到一位正在自己平庸、可怜的泥潭中挣扎的基督徒手里。单张上面说，可以指引他、让他的每一天都变成一种令人兴奋的经历。

这，当然就引出了下面这些问题：一个属肉体的基督徒怎么会有这种愿意被神引导的愿望呢？这种愿望本身难道不是圣灵的工作吗？难道是我们自己的肉体有如此愿望吗？

不过，真正的基督徒怎么会不愿每时每刻被神的恩典引导呢？我多希望有一只按钮，每时每刻可以按一下啊！是不是因为我没做到，才被划成属肉体的基督徒呢？难道我是因为没有每时每刻被圣灵引导才被划为属肉体的吗？我是否应该假设这个单张上的其余部份真的能使我每时每刻都顺服神、亲近神，可以让我在划分等级时名列前茅、英名远扬？从此，我就不再是属肉体而变成属灵的基督徒了吗？一般说来，我总是避免追问别人的动机，但我怀疑这个单张不仅仅是为使那个准教会机构的成员变得更有成效，而是要让他们获得“高水平基督徒”的威望。他们已经读了前面的那个四条属灵规律的单张，但还不够，还需要这份使他们上升到另一层水平的单张。我们不能忘记，这里不是要我们按主耶稣(可 12:29)的教导，尽心、尽意、尽力地爱神、爱邻舍。这点不是这份单张所要说的；它要人成为一种不同类别的基督徒----从前你从非基督徒变成了基督徒，今天你需要来个第二次转变。

### 2. 三种人

接着，那份单张把人分为三类。严格地说，把人分类是无圣经根据的。

第一种是天然人----未接受基督的；根本就不是基督徒。这种分类法当然是合理的。

第二种是属灵人----被圣灵引导，具有能力。这也是我们都想要成为的一种人。这种人有基督的心，也能看透万事(林前 2:15)。他的生活是“以基督为中心的，被圣灵充满大能的”；他“带人到基督面前”，他“过祷告生活，明白神的话，信靠神，顺服神”，显出圣灵的果子来。假如你是属灵的人，这些都是应许要产生的。在一定程度上，我们在圣经里找得到这样的人。

第三种是属肉体的人(或属肉体的基督徒)----已经接受了基督，但他“过着一种失败的生活，因为他想以自己的能力来过基督徒的生活。”记不记得前面我们说过的“让神做吧”？不过我还是不能明白怎么个“让神来做”法。

该单张把这个属肉体的基督徒描写成“忽视了他自己的属灵遗产”，“是不信的，不顺服的，失去了对神、对人的爱，祷告生活很糟糕，不愿研读圣经，持律法主义的态度，心思不纯，嫉妒、犯罪、忧虑、灰心、沮丧、爱指责、无目标”等等。这些都是单张上的原话。现在你一定有一点精神分裂的感觉了吧？我发现自己在“圣灵充满”与“属肉体”之间来来回回，一会儿是前者，一会儿成了后者。看了第二类人，我觉得是自己，我想要这些。但看第三类，也觉得是自己。我发现自己一直在与属肉体的自己争战。

但是，被划分为“属肉体”的基督徒，可能走得有点太远了点(或在这个问题上担忧过甚)。认真地学习那段被用来将基督徒分为三、六、九等的经文，或许是有益的。让我再说一下，我的目的是提醒我们大家，不要以为有什么东西可以向我们保证会很有效；我们去跟随它，结果才发现那不是真的。

在准备这篇信息时，我想到自己作为牧师，不是鼓励大家安于懒惰，而是要让大家知道，真正的基督徒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样的一种生活。去追求那种所谓的“属灵”光景是会使人沮丧、灰心的。你或许能在几天或几个星期里达到那种程度，但你若清楚自己的罪，你就根本达不到那种程度。

### 三、哥林多前书 2:9~3:4

我们会发现，“属灵人”也就是“基督徒”的同义词。你若不属灵，你就不是基督徒了。我们还会发现的是，属灵的人必须不断地警醒，不断地为自己属肉体的心思与行为悔改。

对于第三种人(即那种神秘的属肉体的基督徒)的划分标准，是根据《林前》3:1-3:

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人]，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我是用奶喂你们，没有用饭喂你们。那时你们不能吃，就是如今还是不能[接受]。你们仍是属肉体的，因为在你们中间有嫉妒、纷争，这岂不是属乎肉体，照着世人的样子行吗？(林前 3:1-3)

一眼看上去，这是挺有道理的。难道不是吗？保罗告诉他们，他们仍然是属肉体的。但是，假如我们要来分类的话(我相信，在眼下的这段经文里，只有两类人，那就是天然的人与属灵的人)，让我们回到《林前》第二章末尾，看看保罗所分的两类人：

如[经上]所记：“神为爱祂的人所预备的，是眼睛未曾看见、耳朵未曾听见、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我们所领受的，并不是世上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叫我们能知道神开恩赐给我们的事。并且我们讲说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语，乃是用[圣]灵所指教的言语，将属灵的话，解释属灵的事。然而，属血气的人不领会神[圣]灵的事，反倒以为愚拙，并且不能知道[它们]；因为这些事情惟有属灵的人才能看透。属灵的人能看透万事，却没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祂呢？”但我们是有基督的心了。(林前 2:9-16,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我不打算在这里详细地解释这段经文。保罗在读者们面前所列出的这类人，是神通过祂的灵向他们显明了万事的人(10节)。他们接受的是神的灵，好叫他们知道神开恩赐给他们的事(12节)。他们已经是

有基督的心了。我们岂敢把这类人划成“属肉体的人”？难道保罗把他们划成属肉体的人了吗？我并不这么认为。保罗明明地在信上说，他们是属灵的，是基督徒，是属基督的，有基督的心，可以看透万事。所以我认为，这种划分是不正确的。

那么，我们对保罗下面那段严责与批评怎么看呢？

在那份单张里，所引用的就是《哥林多前书》3:1-3 这段经文。但是，在引用的时候，去掉了第4节，意思就变得不那么清楚了。第4节这样论述：“有说，‘我是属保罗的’；有说，‘我是属亚波罗的’。这岂不是你们和世人一样吗？”(林前 3:4)<sup>24</sup>保罗在此所指的，是一种特殊的属肉体的思想和行为---这也是所有基督徒常常会问的问题。在这个特别的情况下，保罗所指责的这种行为正在哥林多教会形成气候；但保罗却没有把他们划分为第三类即属肉体的基督徒。他是在告诫属灵的人，承认他们的一种特殊的属肉体行为，并为此而悔改。

你能看出这里的差别吗？差别在于“人有属肉体的行为”和“把人定为属肉体的人”二者之间---天壤之别啊！

如果有人告诉你不要再在背后传话或争吵或太懒惰，是一回事；但是若有人把你归入一类与别人不同的基督徒，那可就是另外一回事了。因为你一生都在犯罪，你是不可能达到那种所谓的顶尖类的属灵水平的。你一直都在为自己的罪悔改。

#### 四、基督徒的生活

##### 1. 假的许诺

对主内的弟兄姊妹用某种属灵的胡萝卜来引诱他们，许诺说他们可以得到宇宙飞船的大能，是不光彩、也不诚实的。当他们返回大气层时，会像任何其它东西一样燃烧起来(以致毁灭)。不信的话，就去问问美国航空航天局 NASA 的最新技术好了。我已经见识过这些人了：他们得了这些秘诀，点燃了属灵之火，可是一进入空气，头发就烧了起来，实在是很令人痛心的事。

事实是，所有的基督徒都有神的灵；若没有，他们就不会信耶稣，也不会努力遵守祂的律法了。有时，人们到我办公室来的时候，对他

---

<sup>24</sup> 中文和合本在此将“属肉体”译成“世人”。

们自己的基督徒生活很失望。他们很担心，也很希望做讨神喜悦的事，很想神对他们说：“你是又忠心、又良善的仆人。”他们觉得自己没有达到这种具有属灵能力的水平。我的第一个反应是，天然人怎么会有这些念头的呢？正是这种对自己罪的认识、对需要救主的认识、对圣经真理的认识，恰恰证明你是属灵的人，而不是你已经达到了属灵的八级水平。这，不是使徒保罗对自己基督徒生命的评估；这，也不应该是我们对自己的评估。

使我们确信我们在基督里的是：相信祂是救主，相信祂是我们的主，相信祂的话。这，就证明我们是属灵人。除此以外，我们所从事的就是在自己生活中争战。你想得点秘诀吗？我可不会许诺你会达到何种水平、有什么特别能力。你是参加争战。

假如任何人要给你们一个秘诀，叫你可以轻松地翱翔的话，那么他就是在向你兜售什么东西了---那不是来自圣经的东西。

## 2. 回到真正的问题上来

除了在基督里、相信祂以外，你就是在自己的生活里争战。让我们回到前面所提出的真正的问题上来吧。我们应该期望的是什么样的圣灵能力呢？到底有没有一种公式或方法，好叫普通的、软弱的、失败的基督徒变成大有能力而又充满活力的基督徒呢？在基督里的基督徒到底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呢？我所期望的生活应当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

无论你怎么说，你身上好的、坏的习惯都会产生，也都会消失。年轻时与自己的情欲争战，之后会被年老时与自己的坏脾气作斗争所取代。一时的善行和感觉到与神亲近(就像年轻时的大卫一样)会被另一时的感觉与神疏远所代替(就如年老时的大卫一样)。

因着神的恩典，因着神的灵，你必定会与这个世界、与魔鬼、与你自己的肉体争战，直到神将你带回天家为止。在这场争战中，你的真正兵器是真理、公义、福音、信心、救恩、神的话、祷告、警醒、坚忍等等(即《以弗所书》第6章所列)。在以后的系列讲道里，我们还会谈到这些。但我们在上一讲里已经讨论了最重要的三种兵器，那就是神的话、圣礼和教会纪律。这是一场战斗。你有没有和别人打过架？打是会痛的，会有伤害的！有时候你会感到你要输了，有时候你

会感到疲惫。无论是谁，他若是推广、建议用一个公式或特殊方法就能解决问题，那么他就很不了解自己那颗败坏的心----一个何等难以对付的敌人。

### 3. 是坏消息，也是好消息

亲爱的弟兄姊妹，你不必特别苦恼。正是这一属灵争战，才使神的子民不停地渴望要听神的话、领主的圣餐。因此，这既是坏消息，也是好消息。

坏消息是：你永远不可能像上述那个人为编的规条、开的处方所许诺的那样成为所谓得胜的基督徒。坏消息是：像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大卫、所罗门、保罗、彼得、提摩太等等一样，你永远都不得不面对你自己的软弱、懒惰、无知和你的罪。它们总是在那里，直到主带你回家的那一日。

好消息是：你会面对你的软弱、懒惰、无知和你的罪。好消息是：你不会沉溺于自己的败坏光景之中。好消息是：因着神的恩典，你是不会向你那可怜的属世本性屈服投降的。好消息是：我们不会对自己的属肉体视若无睹，我们会与它争战。正因为如此，我们的家、我们的教会、我们的国家才会大得祝福。

在此一切之上，好消息就是福音，好消息就是主的杯和饼。好消息就是：这场争战是神的争战。好消息就是：我们软弱，神刚强。好消息就是：“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 5:21）。

愿这成为我们一切安慰之上的安慰！



## 第十讲 - 是被圣灵带领？还是被律法带领？

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5)

现今你去，在他们面前将这话刻在版上，写在书上，以便遗留后世，直到永永远远。因为他们是悖逆的百姓，说谎的儿女，不肯听从耶和華训诲的儿女。(赛 30:8-9)

### 祷告

父啊，求您让我们对您的律法有一个正确的态度，求您今天早上让我们正确地理解您的灵和您的律法一起做事的方式，求您帮助我们在这个问题上清楚地思考，因为这个问题看上去是那么令人糊涂。所以求您赐给我们智慧，好叫我们明白。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 引言

我们的《纠偏系列》讲道已经到了第十讲。今天要讨论的这个题目——“是被圣灵带领？还是被律法带领？”——影响了许许多多的人。我自己也一样，曾受到不正确的教导——这不仅仅是一个错误而已，也不是单纯的数学题的答案对、错的问题。它深刻地影响我们——影响我们的思想、情绪、心理，当然更影响我们的灵性，影响我们的道德。当我们对自己与神的关系理解错误时，它就影响我们的每一个方面——影响我们对于圣经、对于神以及对于人的教导的理解。我们以往在此问题上所接受的教导，实在是个大错误，我们需要对此作纠正。

今天我要说的，与上个礼拜的第九讲“属肉体的与属灵的基督徒”类似，但还是有所不同：“是被圣灵带领？还是被律法带领？”

### 1. 错误的二分法

有一次我在讲道中说：“我们应努力遵守神的律法。”聚会一结束，

几位年轻人走上前来，打开圣经问我。我实在很佩服他们的勇气和决心，很赞赏他们是拿着圣经来的。我也很佩服他们是持温和的态度、怀着爱心来纠正我。

这样的事应该经常发生。有一次在露营的时候，孩子们就曾这么做。他们认真地询问老师刚才教过的东西到底是什么意思。我想这是很好的事情，只要问的人不故意捣乱。你若有问题、对牧师讲的有疑问，来问牧师，这是很符合圣经的。我认为会众不应有顾虑；牧师也不应怕听到这样的提问。

不幸的是，这几位年轻人和我们中间的许多人一样，是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他们很有礼貌地指责我，说我把基督徒“置于律法之下”。他们说：“我们应该被圣灵而不是被律法带领。”

将神的灵与神的律法对立起来，可能要算是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的最大错误，而这正是许多人极力推行的。这一错误可以被逻辑教科书采用为非正式的例子——它的逻辑错误在于：假的二分法——“你要么就是被圣灵带领，要么就是被律法带领”；两者互不相容。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们已经庄严宣告：“进入圣灵，走出律法！”“我们不要律法！”

在这些基督徒眼里，神的律法是冷酷的、外在的、表面的；它被视为与“属肉体的”相同；认为所有真正的基督徒都应该把它放在一边。圣经不是说：“.....字句是叫人死，精意[圣灵]是叫人活”（林后 3:6）吗？

在圣经中有那么多处的经文，假如粗看而不是扫描的话，就好像是将神的灵与神的律法对立起来了。这种对立简直就像是神的脑筋出了问题一样。但这里的差别在于粗看(英文为 *skim*)和扫描(英文为 *scan*)二字。你是否知道其中的差别？今天在我们的语言里，已经把这二者混为一谈。但它们是不同的。粗看是浏览一遍，很快地读一读；而扫描则是很仔细地、一个字一个字地读。我们需要的是扫描圣经；我们需要的是查考圣经，是啃圣经。

我曾经和室友一起养过一条狗。你若给它一块带肉的骨头，你会几个小时都看不见它——它跑到后院，先是吃掉肉，然后啃上面的筋，接着是骨髓，然后才是骨头本身，直到啃得干干净净。

这就是我们需要做的——我们需要一直啃圣经，一直读，一直查

考，一直思考，一边对照其余的圣经经文。正如我们前面说过的，我们不能靠着贴在冰箱上的一句经节来过日子；我们应该看这句经文的上、下文——上面几句是什么？下面几句是什么？这句经文里所用的词的真正含义是什么？作者在圣经的其它地方是否用过？怎么用法？要点是什么？作者要对读者阐明的要点是什么？等等。

今天我要谈的有三点：

一、“被圣灵带领”也包括遵行神的律法

二、解释那些看上去好像将圣灵与律法对立起来的经文，看看它们到底是在表达什么。(那几位年轻人的态度的确令人佩服，可他们却误解了圣经，不明白这些经文所教导的。等一会儿我讨论到这些经文时，我希望——我也祷告——我们会明白。)

三、简要地列出神所赐给我们为属灵争战用的武器。

### *属灵地(按灵意)遵守神的律法*

我倒不是在这里假谦虚；我成为牧师几年后，还在错误地理解这些经文。我不是什么神童——自然而然就知道这一切。有时候，有人对照圣经来纠正我。他们是对的，我是错的，我只好认罪悔改。这种情况现在还会发生。我们都应当有这种态度；我们都需要扔掉已经学到的错误，重新学过。

不知怎么搞的，我们这些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读神的律法，尽我们的最大努力(我们的心、灵、思想和力量)来遵守它”是一个错误，因为我们若这样做，“靠的就是自己的力量。”至今为止，我们的教会还是受到公开指责，说我们有时朗读“十诫”<sup>25</sup>。我知道有人反对；这是一种把“朗读神的十诫”与“依靠我们自己的力量”相提并论的错误说法。

基督徒所应该做的是依靠圣灵的能力。有人认为我们要做的，“不是努力遵守神显明的律法，而是要如何来最大限度地运用圣灵的大

---

<sup>25</sup> 维保罗牧师所在的教会每主日敬拜开始时，会以启应式朗读《诗篇》、《以赛亚书》、“十诫”、“主祷文”、《使徒信经》、《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等。

能”。我不知道你们礼拜天早上是否听收音机<sup>26</sup>？今早我来的路上在听 8:00-8:30 的讲道节目。在我之前的那位妇女讲道，她讲的整个内容就是“我们怎样来运用圣灵的大能？”她就是说，“你必须让圣灵来在你身上做工。”这与圣经教导的可不一样。圣经说，人是失落的、死的、瞎的、裸的，是圣灵征服了人。而她说，圣灵已经在那里了；你要自己找到那只按钮，由你启动，好叫圣灵来为你做工。

事实上，我们寻求遵守神的律法，就是与依靠自己的力量相反；我们所依靠的是神的智慧与力量。当我按神的律法要求我做的去做而不是凭我的感觉去做的话(哪怕我是在解释说，我所凭的感觉是灵性上的)，我正是被圣灵所带领。我们会看到，遵守神的律法是神的灵在我们里面工作的特征。当我通过读神的话，诚心寻求顺服神、遵行祂要我做的时候，我就是在做属灵的事。

天然人是不会这么做的；他不会有这种遵行神的律法的愿望。要说遵行，他可能会遵守人的法律、对社会有好处的法律，但对于神的律法，神说人应该做的，天然人是不会去做的。保罗说，他自己也是不能做的(罗 8:7)；这是属灵人才做的。

你若是基督徒，你会这么做，这也是圣经所教导的福音会在一个人身上所结出的果子之一：

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结 36:27)

我不知道你们对这段经文有多熟。它的上文是 36 章 25~26 节。这可是全备的福音啊！“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也是福音的一部份。全备的福音是：祂不仅是称你为义，也要使你成圣。下面我还会讲到，你不仅被宣告为义，你被成圣的工作也已经开始。你会视神的律法为良善。

有人可能会辩论说：“那遵守的是‘典章’(英文为 statutes)啊！”这是无意义的争论，因为“律法”与“典章”是同义词。

使徒保罗以他的雄辩将此点表达得淋漓尽致。假如你是真基督徒，你就明白保罗的反问了：

---

<sup>26</sup>南加州地区每礼拜天早上 8:30-9:00 在 AM740 频道播出维保罗牧师的讲道录音。

.....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sup>2</sup>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罗 6:1-2）

保罗接着说：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罗 6:12-14）

你“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这个事实已经告诉我们，不要让罪辖制我们。

我们现在还犯罪吗？是的，我们还在犯（上一次我们已经讨论过了）。但要让我放弃挣扎去顺服罪算了——那是不行的。我们不能这么做；我们应该与罪争战。

我们马上就会谈到“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到底是什么意思。现在我们应该清楚的是，凡被圣灵带领的人，都会寻求避免犯罪。一个被圣灵带领的人会做许多事情，包括遵行神的律法。这是件很简单的事。我唯一担心的是，你们若把此录音带给那些深受反律法主义教导的朋友去听，听到这里，他们一定会感到极大的困惑。但是请接着往下听。我希望能把事情说清楚。

那么，什么是罪呢？我们必须让圣经来下定义。

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 3:4）

罪的定义就是违反神的律法。或许你听到说：“耶稣来，结束了律法”（这是对《罗马书》10:4 不恰当的解释）。你们大概都听到过不少遍这样的话吧？诸如“耶稣是律法的终结”<sup>27</sup>。主耶稣真正教导的是：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

<sup>27</sup> 英文“end”一词既可作“目的”，也可作“终结”、“结束”。

有时我们读一段经文，就把它按自己的神学观来解释，说“耶稣来废掉了律法”、“毁掉了律法”，但事实上却不是这么回事。

耶稣还教导说：

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这两条诫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总纲。”(太 22:37-40)

有的译本把此称为“律法的总合”。前四条是爱神，后六条是爱邻舍。这是神的命令，也可以说“十诫”就是整本圣经中神给人的命令总合。耶稣有很多机会可以告诉人们，不用再去担心律法啦！但祂从未如此做过。祂纠正那些对律法的不正确的理解，纠正法利赛人对安息日的错误理解。祂从来未说，安息日是从前的事，已经过时了，不用去管它。事实上，祂称自己为“安息日的主”。祂在各方面都遵守了安息日，完全了义。

那些亟需被纠错、纠偏的基督徒告诉别的基督徒：“不用再担心！忘掉律法吧！”他们实在不是在效法耶稣。那么，我们应该效法耶稣的到底是什么呢？耶稣生在律法以下(加 4:4)，一直都在做讨父神喜悦的事。

很多人脖子上挂着那句口号：“假如是耶稣，祂会怎么做？”乍看上去，效法耶稣是件很好的事。但事实上，有许多耶稣所做的事，我根本不必效仿。比如说割礼、对饮食的规定、整套旧约的献祭制度，我们都不必效仿。更不用说耶稣宣告关于自己的事，例如祂的神性，我们更不可效仿了。如果说我们要效法耶稣的话，那么我们就要效法祂遵行律法——效法祂怎样遵守神的道德律(实际上耶稣做的许多事我们是不必去效法的)。

耶稣也将神的律法视为圣洁的：

所以，无论何事，你们愿意人怎样待你们，你们也要怎样待人；因为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太 7:12)

请注意，保罗在论到基督徒行为的时候，毫不犹豫地诉诸律法。他在

《哥林多前书》9章8~9节中说：

8 我说这话，岂是照人的意思？律法不也是这样说吗？

有人可能会说，“这是不同的律法呀！这是爱的律法、基督的律法。”就好像这些律法都互相矛盾似的。但保罗接着说：

9 就如摩西的律法记着说：‘牛[在市场上]踹谷的时候，不可笼住它的嘴。’难道神所挂念的是牛吗？(林前 9:9)

保罗在论到律法的时候，毫不犹豫地联系到摩西律法，联系到关于道德和关于这个什一奉献的特别律法。

雅各对神的律法同样存敬虔、敬畏之心：

25 惟有详细察看那全备[使人]自由之律法的，并且时常如此，这人既不是听了就忘，乃是实在行出来，就在他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雅 1:25)

这里我实在没有时间说太多，但我要告诉你们的是：我不记得已经听到过、看到过多少次这句经文被歪曲得面目全非。因为雅各在这里说“自由之律法”，于是律法就变成了自由的律法，而不是道德律法了。雅各在后面又称律法为“王法”(中文和合本译作“至尊”)，那么岂不就成了“王法”而不是道德律了。

当你用这种方法归纳说，这是“典章”、“律例”，不是“律法”的时候，你忘了这些都是同义词啊！事实上，雅各后来给我们列出了几条。他列出了什么？他列出了“十诫”！当然，他并没有列出全部十条，但没列出并不等于他不相信全部十诫。他所列出的是他针对那些有问题的人所论到的那几条。当你读到圣经上除了十诫以外的许多条，就如《罗马书》12章、《哥林多前书》12章等各种恩赐时，就知道保罗并不是在说，只有这些教会才有这些恩赐；你要想得到的话，就应该到罗马教会或哥林多教会去。不，保罗不过是在某些书信里列出这些作为例子而已，并非是尽数列出，因为神的恩赐远不止这些。无论是旧约还是新约，圣经中有无数处表明，属灵人必定会努力遵行神的律法。实际上，圣经里的每一条命令都以这样的条件为前提，即：被圣灵带领的人必定会视神的律法为他们应当遵守的诫命。当保罗写信、下命令时，当摩西、以赛亚或其他先知警告人们要悔改时，他们

的前提都是：听众是被圣灵带领的人，是眼睛被打开的人；他们看到这些宣告是真理，也就会努力遵行。除了这些人以外，谁还会去这么做呢？亚玛利人是不会的；迦勒底人不会，巴比伦人也不会。那么谁去做呢？是神的子民。他们这么做，是不是因为意志坚强？不是，而是神带领他们。

那些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们尽管一再地辩论、反对神的律法，但是在实际生活中却很少将他们的理论付诸实践(我自己也列入此行列)。他们都同意：偷窃是不对的。

我很喜欢问的一个问题是：“你认为哪一条律法是可以违反的？”在电台主持节目时，我常常问打电话来的听众这个问题。大部份人都不同意我说的，但我认为这是非常明显的事(其实我这堂讲道都是不必要的)。有一次我问一位神学院教授这个问题，他回答说：“我想我们应该遵行，因为它们不是摩西制定的。”今天，我们大家对违反安息日早已习以为常；看来我还得再讲一次关于“十诫”的道。除了安息日之外，我们都同意我们应该遵行神的律法。

总而言之，一个被圣灵带领的人，在他的道德准则中是被神带领要去知道、认可和信靠神的律法。

### 3. 圣灵与律法

我想说的最主要的是：第一，我们被神的灵带领信耶稣，神的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将神的律法看为是公义的、圣洁的、良善的，是我们应该遵守的。事实上，我们教会对新会员所问的四个问题是：“你信圣经吗？”“你信耶稣是你的救主吗？”“你信耶稣是你的主吗？”这三条说，假如耶稣是你的主，那就是说，祂是永生神的儿子，是旧约、新约的神，祂所制定的命令是从上面来的。但你若不这么认为，你以为你不必遵守神的律法(尽管我们很软弱，但都在努力遵守神的律法)；你若不遵守，那么你就应该问自己是否真的在主里面？是否是个信徒？你若不在乎，那么就像《雅各书》说的，你的信心在哪里？这种信心能救你吗？回答当然是“不能。”

那么，我们怎么来理解圣经中那些看上去似乎是将圣灵与律法对立起来的经文呢？比如说：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8)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 8:2-3)

似乎意味着：“我已经被从律法底下释放了，不需要律法了。我有耶稣了，神已差了祂儿子来；我不需要律法了。”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 10:4)

记不记得前面我说过，我曾被人指责“将基督徒置于神的律法之下”？上面这些经文就是那几个年轻人当时引用的证明。

“我们不在律法之下”到底是什么意思呢？假如你刚信主，你从前是个小偷，我对你说：“你应该丢掉以前的犯罪行为，不要再犯罪了。”难道我是在把他置于律法底下吗？若不是，什么叫作“在律法底下？”

当大数的扫罗在大马士革的路上仆倒在地被耶稣对付的时候，也就是他信主的时候——他是被从律法之下救出。有没有谁会认为保罗对此拯救的反应是：从此以后，神向他开了绿灯，他可以不必再遵行神的道德律法了？保罗是否对自己说：“谢天谢地，我终于可以去追随假神、拜偶像、妄称神的名、无视那个讨厌的安息日；不必再孝敬父母了，可以去杀人、奸淫、偷窃、说谎并且对他人之物起贪心了等等”？

因为时间的关系，我就不再详细讨论了。我们只要简单地来查考一下这些经节的上、下文，就可以看出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要讲的第二点是：这些经文看上去好像将圣灵与律法对立起来；我想这是许多人极其错误地理解这些经文，以致完全误解了圣经在这里的意思。现在我要和你们分享的，是保罗在每一封信上都强调的重点；这是事情的核心。

#### 4. 在律法之下

但你们若被[圣]灵引导，就不在律法以下。(加 5:18)

这句经文所指的可以从这一章的开头一句中找到：

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与基督隔绝，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

在这里，保罗并不是说基督徒不需要寻求遵行律法；他所要论证、所要反对的，是人寻求遵行律法以达到称义的目的。现在是我们这些需要被纠偏的基督徒来找出什么是因信称义的时候了！让我们来好好看一看。

我在神学院读书的时候，碰到过一位刚获得神学硕士的人。他告诉我，他认为今天教会的真正问题是“知道得太多，做得太少”。我记得自己以前也是这么想的。但我立即告诉他：“我不这么看。我不认为我们知道得太多；相反，我认为我们知道得太少了。你刚毕业，已经是神学硕士，能不能请教你一下：什么是‘因信称义’？”他竟然答不上来！

我告诉你们，“因信称义”可不是神学术语、神学概念；这是圣经的原话，是神的话啊！我们的确有神学词汇来帮助理解圣经，就如“被提”、“三位一体”等等。可“因信称义”是圣经上的话啊！你应该知道那是什么意思。绝大部分人不知道因信称义这个事实——这才是把事情搞混淆了的原因，这才是问题所在。因为你在寻求因律法称义——这就是问题！

因信称义是宣告无罪释放。当法官的小槌子砸下来，宣告说你被赦免、无罪了；虽然你是有罪的，但因为你被宣告无罪，不是因为你做的任何事情能将功补过，而是另一位(耶稣基督)所行的义。这与你的道德品格无关，与你的力量无关，与你的意志无关，与你身上的任何才华无关。那是发生在十字架上的事。你也可以这样理解：那是圣父与圣子之间的约——圣子付上代价，圣父接受；你、我则是受益者，我们是白白得到的。

这是保罗所针对的问题：你若要寻求加什么东西到十字架上去，若要寻求按律法称义，才正是这些经文所指的。保罗并不是说：“你们在道德伦理上不用再去管律法了；你们就以圣灵从自己里面找到带领——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就可以了。”这根本不是保罗所说的。他强调的是：“你们应当努力遵守律法，但连想都不要想你可以遵行

律法到一个地步——能在圣洁的神面前称义。这是不可能的！”假如你真的这么想，那么就正如保罗在《加拉太书》里指出的：基督对你来说“就是徒然死了”。

那些惟独相信基督的人，已经被祂的宝血所赦免；那些仍然依靠自己努力的人，则仍在律法之下。

一句话，在律法之下或在恩典之下是指着“约”说的。你是在哪个约里？是在恩典的约里吗？你是在恩典之下吗？还是在律法之下？当你站在神面前的时候，你依靠的是自己的义呢，还是另外一位的义？你是依靠自己的努力要在神面前站立得住吗？如果是，那么你必定倒下！你是在恩典之约下吗？你信靠基督的十字架吗？如果是，那么你必不遭审判。耶稣明明地说：

信祂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经定了，因为祂不信神独生子的名。(约 3:18)

这是最重要的，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换句话说，你若要用律法来救自己，必遭灭亡。用律法来作为你的道德准则是圣洁的、美善的。假如我劝你去跑跑步、锻炼身体，可能是个好建议；假如我让你跑到月球上去……，那可就是愚人之举了。但是，这里的关键并不是奔跑；关键是你怎么看待你的奔跑。假如我让你遵行律法，这是好的建议。我知道你们作妻子的一定愿意你们的丈夫这么做，对吗？作父母的也愿意孩子这么做——我们都希望别人遵守律法。那么，如果说“我们彼此劝对方遵守律法”是个好主意；但假如我们彼此劝对方以此来得救，那就是坏主意了。就是这么简单！

## 5. 向律法死

在下一节经文里，我们可以看到相同的意思：

我因律法，就向律法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加 2:19)

请注意此处的上、下文：

我不废掉神的恩；义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加 2:21）

我们再一次看到：假如我以为可以通过遵守律法被神称为义的话，基

督就徒然死了。保罗“向律法死了”是针对“寻求遵守律法使自己得救”而言，不是作为道德行为准则说的。

我们已经学过了《加拉太书》<sup>28</sup>。保罗不是在说我们今天努力遵行律法，就比昨天要稍微圣洁一点；保罗所指的是那种能被神所接纳的义。若这义是来自遵行律法，那么“基督就徒然死了”——至少对你来说是如此。因为既然你能做，祂又何必再需要做呢？

## 6. 罪与死的律法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罗 8:2-3)

什么是“罪和死的律”？那就是“你犯罪，你必死”的律法或约，是神与亚当立的约：“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是恩典之约吗？不！是行为之约——你可以做所有的事，但你若做这一件事(吃禁果)，你就必定死。当时的亚当还不像我们这样带有罪的本性，他尚且不能遵行，你怎么会以为你能遵行呢？你总不会说：“亚当搞砸了！要是我当时在伊甸园里的话，我也许能做到。”这就是我们罪的本性了——以为别人失败了，我们不会。

无论是谁，只要他不是因着神的恩典、相信耶稣，那么就如保罗所说的，他还是在亚当里。你也可以这样理解：因为耶稣是第二个亚当；我们因着肉体太软弱而做不到的，神差了耶稣来做到了。这与我们是否应该放弃努力遵行神的律法毫无关系；圣经教导我们要信遵行了律法的那一位。

## 7. 律法的目的(The End of the Law)

律法的总结就是基督，使凡信祂的都得着义。(罗 10:4)

我记得有一次在电台上主持节目，一位女听众打电话来，声言她对我讲的非常失望。她说：“维牧师啊，你就是不懂！耶稣是律法的

---

<sup>28</sup> 维牧师一共花了 35 次讲《加拉太书》。此材料正在翻译、整理之中。

结束<sup>29</sup>——那是结束啊！你为什么还要让我们遵行律法呢？”我一个劲地向她解释，可是我们俩都听不进对方的话。这一类的问题出在哪儿呢？就出在对因信称义与成圣没有正确的理解。

这段经文(罗 10:4)被不断地引用，好像基督徒不必再看“十诫”了。让我们再来查考一下它的上、下文吧：

因为不知道神的义，想要立自己的义，就不服神的义了。(罗 10:3)

保罗所针对的是那些想要立他们“自己的义”的人。保罗的论点是在《旧约》(这里到底是礼仪律法还是全部摩西律法并不重要)的律法里，基督是主要的目的，而不是结束。这就是解答问题的关键所在。记不记得前面说的“啃骨头”？对“结束”或“目的”一词，就应该啃一啃，搞清楚它到底是什么意思。记不记得《威斯敏斯德小教理问答》的第一条：“人生的目的是什么？”同一个词，这里问的是人生的目的而非人生的结束是什么？人生的目的是荣耀神，永远以神为乐。

### 结论

最最重要的是，假如人以为他是属灵的，但又无视神的律法，他就是自欺。

被圣灵带领的人，就像在许多其他事情上一样，对律法的态度会与保罗一样：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2)

被圣灵带领的人，对律法的态度会像大卫一样：

你[神]口中的训言[或作“律法”]与我有益，胜于千万的金银。(诗 119:72)

但我们必须同时认识到律法在拯救人的事上是无力的。

请不要忘记两点：第一，我们应该遵行律法；第二，我们如果以遵行律法来救自己，那么律法就成了我们的敌人。

---

<sup>29</sup> 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作耶稣是律法的“总结”；希腊原文 *telos* 是“目的”；而英文 *end* 也可以译作“结束”。

当人把遵守律法看作他们称义的希望时，律法便成为他们的行刑官。感谢神，已经有一位替我们受了刑。阿们！

## 第十一讲 - 属灵争战

我还有未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敌挡魔鬼的诡计。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敌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18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以弗所书 6:10-18)

### *对着魔鬼喊叫*

我年轻的时候，曾参加过一个青年人查经班。一次，随着众人的祷告越来越迫切，最后达到满腔热忱的顶峰——年轻的祷告勇士们对着魔鬼大叫：“我斥责你！”他们告诉我说，这是属灵争战。这一争战包括我们开口对撒但进攻。

据说马丁·路德曾将他的墨水瓶扔向魔鬼；听说至今那堵墙上还留着墨迹。只是我们不知道那是真实的还是虚构。你以为如何？这难道真能打伤黑暗的权势吗？假如魔鬼很狡猾，那么我们到底是扔墨水瓶呢还是大喊大叫？哪样更有效？

有人曾写过一本书，教人怎样察验到魔鬼的存在(出现)。一次，一位妇女正在游泳池边练习这一诀窍，突然感觉到撒但就在游泳池边。她猛一转身，及时地救起了正在沉入水里的孩子。

那么请问：那些没能学会这种对魔鬼有第六感觉的母亲，当她们的孩子溺水死去时，她们该有多深的内疚、多大的悲伤啊！

前面提到的那位妇女告诉我说，她自从读了这本书后，就获得了她现在所具有的这种对魔鬼的直觉；当她转过身去的时候，用她的话说，“看到了邪灵的存在。”

另外一本基督教最畅销的小说描述了魔鬼们正在用它们的爪子深深地掐入对它毫无知觉的人们身上。这些人一定被吞吃精光。

我认识一个人，他把妻子、孩子都搞得远远地离开自己。他毫不掩饰地坦承自己有“情欲、忌恨、谋杀的灵。”我和其他几位被请去，他要求我们为他祷告，把他身上的这些东西给“赶走”。他自己非但不悔改，非但对自己应负的责任只字不提，反而把这视为“属灵争战”，说那是邪灵在他身上的结果。“只要把邪灵赶走，我就没问题了。我本人是没什么问题的；都是魔鬼邪灵在我身上的工作。”他指着自己的肩膀，要我接手在上面祷告，声称魔鬼之所以攻击他，是因为他在神的军队里“很特别”，是位“勇士”，所以才成了“魔鬼攻击的目标”。他盼望我们用祷告来赶走他身上所附的魔鬼幽灵。

我感到自己成了“镇魔师”而不是牧师。说实话，我认为此人是在一种幻觉中(幻想症)。这并不是说我不相信魔鬼的存在，而是觉得整个事情完全是通过这种处理人为地营造出来的。

大家喊着：“砍断撒但的捆绑！”“从黑暗权势下得自由！”“在圣灵里祷告！”.....

这一切使人联想到的，不是以圣经为本的基督教，而是由(好莱坞动作片巨星)阿诺·斯瓦辛格主演的《末日来临》电影中的画面。

需要纠偏的基督教已经到了什么地步！

那么，我们应该怎样来进行属灵争战？圣经清清楚楚地呼召我们进行属灵争战；圣经也告诉了我们用什么兵器来敌挡魔鬼的伎俩。

我不是在说“没有属灵的争战”；我是在问“到底什么是真正的属灵争战？我们的兵器是什么？我们如何来运用这些兵器？”这些就是今天早上我们要讨论的问题。

## 1. 认清敌人

让我们先来认清哪些是我们灵魂的敌人。三种常在的仇敌是：我们自己的肉体、这个世界和魔鬼；这是圣经所指出的。

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作所愿意作的。(加 5:17)

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过去，惟独遵行神旨意的，是永远常存。



(约壹 2:17)

务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

这些经文不但显明了哪些是我们灵魂的仇敌，也简要地教导我们如何来进行争战。我们所愿意做的事常常是与神显明的律法相违背的，我们不该去做。不去做与神的旨意相背的事，说起来很容易，但做起来就不那么容易了。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那些你愿意做的事是错的，你不该去做。当然，那些对的事，你就应该多多地去做。

说“不要贪爱这个世界”并不是说你不应该欣赏世界上的美；圣经中也提到过欣赏这些。但我们不应该对这个要过去的被造世界上的事太过热情，更不用说效法这个世界的行事方式、思想方法、这个世界的哲学即这个世界的世界观了，因为这个世界的世界观是与圣经相背的。何况，基督教并非仅仅是使一个人的生活变得好一点；它也是一个世界观。你的世界观若与圣经的教导相反的话，你一定是贪爱世界而不是爱神的。对此我们应该有个清楚的认识。

最后，我们必须认识到，恶者和邪恶势力的确存在；它像狮子一样，想要吞吃我们。我们应当自制、警醒，以防恶者的伎俩。

### *争战中的智慧*

圣经在关于与仇敌争战的事上给了我们许多的智慧。例如：“你不要自欺；滥交是败坏善行。”(林前 15:33)

假如你喜欢醉酒，那就不要去酒吧。

假如你脾气不好，那就远离那些容易生事的街区。

假如你容易被情欲引诱，那么就不要上网。

不要与那些希望你下水的人作伴。切莫过高地估计你的勇气，以为你很坚强，能在危险的环境里站立得住。应该连去都不要去！不要与那些东西有份。

我有一位朋友，说起话来带有很重的南方口音。多年前他告诉我，他去打猎的时候发现，只要一有响声，动物都立刻跑得无影无踪。只有人类不同——哪里有响声，就往哪里去看热闹，比动物还笨。我们应当逃离人多、容易滋事的地方。圣经指导我们逃离少年人的情欲。

### 3. 认罪与祷告

争战也包括对自己的罪负责、认罪和祷告。

所以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

下一步就是找一个罪人(这应该是件很容易的事)来，一起彼此认罪，互相代求。

### 4. 明白神的律法

辨别是非是很重要的。

我将你的话藏在心里，免得我得罪你。(诗 119:11)

从上、下文可以知道，这里的“你的话”就是指神的律法。

假如你不清楚什么是罪，那么你对自己身上的罪就很难看到了。

这些以及其它很多事情，对于与肉体争战都是必须的。上面所说的三种仇敌常常是联系在一起的；你不用特别担心如何来区别它们。换句话说，当你在一个方面跌倒时，那你就是在各个方面都失败了。也就是说，如果你在肉体上失败了，你就在世界、在魔鬼那里失败了；因为它们是我们共同的敌人。假如我让自己的肉体来控制我的思想、行为，那么就是为魔鬼打开了大门，让它可以任意妄为。这也就是为什么保罗把“谎言”、“怒气”、“偷窃”，当然还有“放纵自己的肉体”，与“给魔鬼留地步”等同起来(参弗 4:25-29)。

### 5. 属灵争战的典范

假如上述这些听上去都太常见了，那么让我们一起来细看圣经里关于属灵争战的典范——《以弗所书》6:10~18，看看是否不太常见：“.....你们要靠着主，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 6:10) 稍等一会儿，我就会来解释这句经文。“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敌挡魔鬼的诡计。”(弗 6:11)

耶稣告诉我们，魔鬼是说谎人之父(约 8:44)。当有人指责你“太

强调真理”的时候，请记住主耶稣的这句话。我们应该穿上全副军装，而不是一部份军装。神给我们的伟大应许是“能够站立得住”。为什么说是“神的军装”而不是人的军装呢？

因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弗 6:12)

说我们的仇敌是天空“属灵气的”，是幽暗世界里的鬼魔，并非意味着我们应该拟定一个“星球作战计划”，手握刀剑，以我们的血肉之躯来进行争战。这可不是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你读到这些经文时，觉得它完全是在谈另外一个世界的事，或许会想到你需要变到另外一个世界去。这或许是真的，但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这并非意味着你要踏进一片若明若暗、恍恍惚惚的世界，用喊叫与撒但争战，就像科幻小说描写的一样。

今天潜入到教会里来的，就是这种思考方式，但这并不是这段圣经教导我们要去做的事，不是我们与黑暗世代争战的方法。事实上，查考圣经其它部份关于属灵争战的教导后，我们就可以清楚地看清这场属灵争战到底发生在怎样的一个战场——它不是一个幻觉中的、阴森森的地方。请看：

我们争战的兵器，本不是属血气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坚固的营垒，将各样的计谋，各样拦阻人认识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将人所有的心意夺回，使他都顺服基督。(林后 10:4-5)

这些才是属灵争战的兵器。保罗在这里说，我们所面对的不是肉体，而是那种反对神的、自以为是的、反对关于神的知识的思想、概念。我们争战的对方是谎言，是说谎者——这才是争战。

请记住，这些黑暗掌权者的主要武器是欺骗。这个阴谋从一开始就实施了。早在《创世记》里，蛇就对夏娃说：“神岂是真说不许你们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创 3:1)这就是人失败的开始。当人相信谎言而不相信真理的时候，争战就开始了。

仇敌是说谎的；他们想方设法要人们相信谎言。谎言必须被揭穿，显出它们的真面目来。真理必须要彰显出来；真理就是基督，就是祂

的话。我再说一遍：真理就是基督和祂的话，必须彰显出来。

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敌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弗 6:13)

“一部份军装”是不够用的。人造的军装——哪怕被说成是“属灵的”——也没用。我一开头提到的那种“对着魔鬼喊叫”，那种“对魔鬼的第六感觉”等等所谓“属灵争战的方法”，都是人造的，都是异端的。这些神秘兮兮(装神弄鬼)的手段绝不是圣经教导我们——神的子民——用来与魔鬼争战的方法。

这段经文说“穿上军装”，不是“制造军装”。这里列出了各种兵器，但并非是尽数列举。有些事这里没有列出，就如我们前面说到的那些，例如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认罪、相互代祷等等。很明显的是，保罗在写这段《以弗所书》的时候，借用了当时罗马军队装备的例子。当时的罗马帝国被认为是不可战胜的。我们也不必过于详细地分析这里所列的每一件具体的兵器到底派哪一种用途。

正如加尔文在此段经文的注释中所说：

有人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要找出为什么用“公义”作护心镜而不作腰带。再也没有比这种人更闲懒的了。

保罗在这里说的是，你们必须有全副的军装使自己完全得到保护——全副武装起来。

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弗 6:14)

假如你不想在自己的生活里给魔鬼留地步，那么就一定要知道、相信、承认真理；这真理也包括心思意念的诚实——不要说谎，以为说谎没关系。全副军装就意味着在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是坦诚的。比方说，你家住的学区不好，你想让孩子到好学校去，因此就撒谎(说自己住在好学区)，还认为无关紧要。它大大重要——因为你在给你的孩子上最大的一课，那就是：“只要能得到你想要的东西，说说谎没有关系。”

这里所说的“公义”是指竭尽全力过敬虔的生活——不仅仅是避免做错事，而且要努力去做好善、圣洁的事，爱神、爱邻舍，就是今

早我们一起朗读的主耶稣的最大诫命。这是圣洁、公义的最好方式。看顾孤儿寡妇，以德报怨，学习神的律法，遵行神的律法，真心诚意敬拜神，认认真真学习神的话，参加圣礼，等等。我盼望你们各位在家里尽到责任；在生活中爱其他人，关心照顾他们；忠心地参加聚会、参加圣礼。这些都是我们的军装，是保护我们、帮助我们敌挡魔鬼伎俩的。虽然这些行为并不一定壮丽辉煌，却是保罗告诉我们的“公义的护心镜”。

谁来定义“公义”呢？是神。怎么定义？用祂的律法，因祂的律法“圣洁、公义、良善”（罗 7:12）。

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弗 6:15）

我们很快就会看到，离开福音去参加争战必定是徒劳的。人的脚上若没穿上“福音”鞋，就不能在雅各的梯子上来回上下。我们并不在雅各的梯子上爬上爬下；耶稣就是雅各的梯子（我想你们是知道这点的）。离开福音，不信“耶稣是你的救主，也是你的主”，你就永远不能与神和好，也永远没有神赐的平安。你进入争战时必须知道，你已经与神和好。保罗在《罗马书》5:1中写道：“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

*与神和好使人得平安。*

坚心倚赖[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因为他倚靠你。（赛 26:3）

是的，我可以在生活中找到平安，因为我已经与神和好。当我进入属灵争战时，我知道自己已经被基督的宝血遮盖；我不能认为自己是独自进入属灵争战（下面马上就会谈到这一点）。

在此争战中站立得住，永远要靠基督的福音。这一点，在下面的这个争战命令里已经清楚地写明：

此外又拿着信德<sup>30</sup>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弗 6:16）

我们在生活的争战里，永远不可丢弃在神里面的信心，要相信祂

---

<sup>30</sup> 此处“信德”应译成“信心”。

是你的救主，是掌管你、引导你的主。保罗说的“藤牌”(应译成“盾牌”)是一面罗马军队使用的椭圆形 1.3 米高、0.8 米宽的盾牌。我们在那些古代战争的电影里看到弓箭手射箭时，士兵们都躲在盾牌后面。电影里那些盾牌看上去都不大；有些还被箭扎了进去。可是真正的古时罗马军队盾牌，能挡得住所有的飞箭。保罗在这里的意思就是：你必须以信心作盾牌来保护自己。假如你跑开，扔掉了盾牌，那你就中箭了。基督徒永远都不应该往山里逃；我们永远都不能以为(保罗指定的兵器)不管用了，还是试试别的吧！

有天晚上我们在查经的时候讨论到保罗被关在监狱里。你看，(第一世纪时，相对于犹太教的)新的基督教信仰应该使人得更丰盛的生命，但保罗却在牢房里！他是否应该放弃这个信仰，因为它不灵了？不！你绝不能按世界的方法来评价。保罗的态度是：这更好，神的名因此得荣耀，连狱卒都听到了福音。保罗控制着局势。

因此，我们应该做的，就是站在盾牌后面，不要让世界的东西来影响我们——无论它造得多么“属灵”，其目的都是要把我们引开，让箭射中我们。保罗在这里指出的是：盾牌不仅仅挡住火箭，而且也熄灭它们的火，除灭它们。

当然，这是我们一直要面对的，因为火箭不断地飞来。诸位多少都有这样的经验——有些火箭在我们的生活中会渐渐失去它们的势头。比如说，我刚信主时十七、八岁，所遇到的试探现在已经不存在了；但别的箭又飞来，又需要除灭它们。上次我提到过，自己当年面对的“情欲火箭”现在已经变成了“脾气火箭”。但神的应许是，这些火箭都同样要被除灭。“火箭”可以是焦虑、患难、逼迫、饥饿、怀疑、情欲、贪婪、虚空、嫉妒等等，但所有这些最后都会被除灭。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弗 6:17-18)

这里指出了“救恩的头盔”；这点必须不断地强调，要永远摆在我们面前，叫我们知道我们是已经得救了的。我们进入争战时，绝不能以为假如我们这一仗打败了，我们就会失去整场属灵的战斗。我们戴上这救恩的头盔，它赐给我们力量和勇气。因为我们去搏斗的对象，是

已经被打败了的仇敌。我们得救已经是事实而不是“希望”、“或许会发生的事”。

我们在赛跑比赛中，假如终点线已经清楚可见，奖赏就在眼前，那会给我们增加多大的冲劲啊！我妻子参加过一次二分之一马拉松赛。中途她以为看到了终点线，冲刺了一下，结果发现不是。后来又看到一个，又冲刺，还不是。最后终于看到了真正的终点，她一鼓作气跑到了终点。当你看到终点时，你就会全力以赴地冲刺。

我们基督徒知道救恩已经是我们的了，所以才去进行争战，打那美好的仗。我们不是在向空气打拳，不是“希望赢”而已。我们的救恩是确定的，这是一场已经打赢了的战争。

假如我们放弃神的话，或者在神那里加上点什么，那我们就受损失了。失去了圣经的教会，每战必输，一败涂地；因为他们没有剑，他们把神话语的大能换成了人的创新，他们自己就成了自己的敌人。最后，我们必须在祷告中坚忍，求神丰富地为我们提供所有的需要，好叫我们因着祂的恩典在此邪恶的世代中抵挡仇敌，并且在完成了一切任务之后，还能站立得住。我们当然应该祷告。

我没有作过调查，也不知道你们的祷告生活；但我建议你们，作为一个家庭，至少在三餐之前全家一起祷告；在家里发生什么困难的时候一起祷告——比如孩子病了，妻子或丈夫碰到不顺心的事等等。我很感高兴的是，我的三个孩子（一个2岁，一个4岁，一个6岁）在他们头痛或不舒服时，就会到我这里来，知道我会为他们祷告。假如我没有祷告，老大就会问：“爸爸，你怎么没有为我祷告啊？”这是正常的，就应该是这样。

孩子们睡觉前，你和他们一起祷告。这些都是最基本的祷告。你们也应当有另外的祷告时间，为特别有需要的人或事祷告、赞美神、感谢祂赐的一切丰富。

## 6. 正确地看待争战

假如要问圣经里哪段经文最清楚地列出属灵争战的兵器的话，就是《以弗所书》中的这段话。它实实在在、清清楚楚地列出了真理、救恩、公义等等。但是，在我们穿戴起这些可以使我们抵挡仇敌的军装之前，让我们先来摆正自己在争战中的正确位置——就是《以弗所

书》的第六章。但我们不能忘了前五章，尤其是前三章。你若来学习《以弗所书》，就知道前三章告诉我们在基督里的地位，后三章告诉我们应如何去做。因此我们不可丢了上、下文；不然的话，聚会结束后我们走出去的时候，会以为自己就要去行公义，要去进行所有的战争，要去打败魔鬼。你不是光着膀子与光着膀子的魔鬼在最高的舞台上决斗。要是那样的话，不出一个回合，你恐怕就撑不住了，就会像《使徒行传》中所记录的那场属灵争战一样了：

那时，有几个游行各处、念咒赶鬼的犹太人，向那被恶鬼附的人擅自称主耶稣的名，说：“我奉保罗所传的耶稣，敕令你们出来！”做这事的，有犹太祭司长士基瓦的七个儿子。恶鬼回答他们说：“耶稣我认识，保罗我也知道；你们却是谁呢？”恶鬼所附的人就跳在他们身上，胜了其中二人，制伏他们，叫他们赤着身子受了伤，从那房子里逃出去了。(徒 19:13-16)

看到这里，那种以为可以用喊叫来恐吓魔鬼的想法可以休矣！

## 7. 已经被打败了的仇敌

在讨论我们穿戴军装进入争战之前，让我们认清楚：我们的敌人是已经被打败了的仇敌。让我们以打败它的那一位作我们的避难所。你们中间一直在仔细听的人会注意到，到目前为止我们都在谈律法，例如行公义、做祷告等等。我们必须清楚，离开了福音，律法就是死的执事。所以让我们以打败仇敌的基督作我们的避难所。

以赛亚先知在论到那要来的弥赛亚时有下面这段预言：

.....那时，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祂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義扶持自己。祂以公義為鎧甲(或作“护心镜”)，以拯救為頭盔，以報仇為衣服，以熱心為外袍。(賽 59:15-17)

这实在是一幅很美的图画。它描绘了神子民的仇敌与神作对，正在向神子民猖狂地进攻。神说，谁来帮助我的子民？没有人。因此，父神差遣祂的独生子来到世上，成为人；祂穿着公义的衣服，戴着救恩的头盔，以热心为外袍，冲向敌人。



这段话实在精彩！基督无往不胜、征服一切的特征，在先知的预言里得以充分地展现，正如《启示录》19章中的预言一样。

没有什么人能够与神的子民为敌而不被击败；也没有什么人具有足够的公义的大能可以通过代祷使神的子民在这场争战中获胜；惟有主自己。并且祂在此争战中以报仇为衣服，以热心为披挂。正如那首我们经常唱的马丁·路德写的诗歌一样：

黑暗之子咬牙切齿，我们对此毫不惧怕。  
它的狂怒我们可以忍受，因为它的毁灭已经注定。  
神轻轻一句话就可击倒它。

神的一句话就是耶稣，正如该诗前面一段所表明的：

我们若靠自己的力量，我们的努力必定失败  
——若在我们这边助阵的不是那位神自己拣选的。  
你问那位义士是哪一位？

耶稣基督就是祂，安息日之主是祂的名，  
从亘古到永远永不改变，  
祂必得胜凯旋。

只有当我们确实信靠了穿戴公义护心镜的那一位，我们才有可能以胜利者的姿态进入争战。脱离神所拣选的那一位，只能使我们落得个赤身受伤的愚人下场。

## 8. 大卫与哥利亚

仇敌就像哥利亚那样站着，对着神的子民骂阵。你们都知道《撒母耳记上》17章的那段故事吧？哥利亚站在河谷里对着以色列人喊叫；以色列人在山坡上害怕发抖。他叫阵说：“你们叫一个人出来，与我战斗，将我杀死，我们就作你们的仆人；我若胜了他，将他杀死，你们就作我们的仆人，服事我们。”这样一直持续了40天。以色列人知道他们赢不了哥利亚，扫罗王只好呆在帐篷里一筹莫展。他们知道，与此巨人对抗，等待着他们的是死亡和奴役。

但是那个看上去弱不禁风的大卫——就是神膏的那一位——却挺身而出，要打败神子民所不能胜过的仇敌。你们知道“受膏者”是

谁？新约里明确地告诉我们，受膏者就是基督。大卫当时不过是个不起眼的小家伙；有趣的是，哥利亚称以色列人为“扫罗的人马”，而大卫则宣告：“谁竟敢向永生神的军队骂阵？”大卫对接下来要发生的事胸有成竹。他用一块石子就将哥利亚击毙，割下他的首级，使我们回忆起“女人的后裔要打碎蛇的头”（创3章）那个预言。

这时——也只有在这时——神的子民才得胜地进入争战。他们并没有只是在观战而已，没有只是说“谢谢你，大卫。”因为他们知道大卫已经打赢了。哥利亚说的：“你打赢，我们就作你们的奴隶”——非利士人溃逃；于是以色列人就奋起追击敌人。然而在神的敌人被打败之前，他们是没有能力这么做的。

有人将大卫击败哥利亚这一战与(第二次世界大战盟军在法国诺曼底登陆的)“D日”相比。那是一场浴血奋战；那场战役一结束(1944年)，第二次大战事实上已经结束，只不过是时间的问题——将已经取得的决定性胜利扩展到结束(1945年)。

我们也一样。我们不是说希望能打赢；我们只是在扩展那已经属于我们的战果。我们要做的是完全穿上基督，也就是今天早上我们读的第一句经文：“你们要靠着主，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6:10）<sup>31</sup>

弟兄们，你们要“在基督里刚强”。什么叫“在基督里刚强”？“在基督里”就是在祂的遮蔽之下。这句经文教导我们要在祂的大能里。我们一定要弄清楚，这可不是要我们成为“超级基督徒”，不是问：“诀窍在哪里？”“我是不是应该对着魔鬼喊叫？”不！它是要我们认清这是一场在我们以外的争战。你没有与大卫一起下去战斗，你没有同基督一起挂在十字架上；你是白白得到祂所成就的——是白白的礼物。

对于你、对于我来说，要在基督的大能里刚强，是指我们相信祂那有效的工作——祂所做的已经成了；祂所完成的已经足够了。这就是此句所指的。当我们信靠主，当我们在基督里，当我们认清了祂的

---

<sup>31</sup>和合本译为：“你们要靠着主，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英文为：“Be strong in the Lord and in His mighty power”——“你们要在主里面，在祂的大能大力里面刚强。”《圣经新译本》作：“你们要靠主的大能大力，在祂里面刚强。”

大能时，正如大卫所说，这场争战就是神的争战。只有当我们认清了这些时，我们才有可能开始进入属灵争战，并且能够得胜。我们决不是去完成基督在十字架上未完成的任务。祂才是进入属灵争战的那一位；祂才是使我们真正明白了这一切的那一位。

祂在十字架上是怎么个光景？祂将世界的罪，将死承受在自己身上是什么个滋味？祂打败魔鬼是怎么个情况？这一切，不要说是让我来讲述，我就是想像都想像不出来！因为我们不可能想像承受神的愤怒是何等可怕的事！我实在不知道，因为圣经没有完全告诉我们。

你看，这一切(基督的救赎之工)不是基督徒所要做的；那是祂已经做了的。祂说的就是：你们要相信、要信靠，不要离开。当我们相信、信靠、坚守，当我们以一个与此相称的方式生活的时候，那就是成圣，就是我们所做的——不是为了要去得胜，而是已经得胜了。

大卫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将他的刀从鞘中拔出来，杀死他，割了他的头。非利士人看见他们讨战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以色列人和犹太人便起身，呐喊，追赶非利士人，……。(撒上 17:51-52)

你们要靠着主，倚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弗 6:10)

离开在神所膏立的那一位里面的信心，所有的争战在还没开始之前就已失败。但那些信靠祂的，必定站立得住。阿们！



## 第十二讲 - 什么是约？

西坡拉生了一个儿子，摩西给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说：“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过了多年，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因作苦工，就叹息哀求，他们的哀声达于神。神听见他们的哀声，就纪念祂与亚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约。神看顾以色列人，也知道他们的苦情。(出 2:22-25)

饭后，[耶稣]也照样拿起杯来，说：“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约，你们每逢喝的时候，要如此行，为的是纪念我。”(林前 11:25)

### 一、什么是约？

今天早上，我们要来讨论什么是约。从前，我曾请教过一位牧师。现在我记不得自己当时问的是什麼，但我却一直记得他回答的一句话：“.....因为我们服事的是一位立约的神。”我很喜欢这句话，觉得很有宗教味道，但就是不知道他说这句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以前我是浸信会的，后来成了牧师。当别人问我：“你为什么认为我们的孩子应该被排除在约的外面？”<sup>32</sup>我还是不明白他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

什么是约？圣经中明确写着约的地方就有三百多处；没有写明但意指约的地方则充满整本圣经。圣经里说到“约的人”(创 9:9)、“约的记号”(创 9:12)、“立的约”(创 17:7)、“遵守约”(创 17:9)、“违背约”(书 7:11)、“神纪念祂的约”(出 2:24)、“立约之血”、“约柜”、“约书”(出 24:7)、“报背约之仇”(利 26:25)等等。事实上，整本圣经就是分作两个部份：旧约与新约。

我不知道当时自己是需要被纠错呢，还是根本对约完全无知。到底什么是“约”？你大概会想：既然约的概念在圣经里如此重要，它

---

<sup>32</sup>因为不实行婴儿受洗，故婴儿及儿童在长大受洗前虽在教会里，却被排除在“约”外。详见维保罗牧师“我们为什么给婴儿受洗？”一文(2003年3月16日讲道/王兆丰译)。

一定是基督徒强调的重点。然而我在成为基督徒多年之后，在成为传道人之后，还是不明白约的意义。我在听到关于约的教导时，一般都是听那些神学上称之为“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者的教导。他们说，这是“很明显的事”；可我听了他们之后，再读圣经进行对照，还是一点摸不着头脑。因此我就只好把它放在一边，对自己说：“反正这点不那么重要，等到了时候再说罢！”我想，你们的情况也类似。今天就到了我们应该来好好思考思考约的时候了！

我们的目的是要来理解什么是约。这个词的定义是什么？什么叫作行为之约？什么叫作恩典之约？我们在哪些方面必须提防篡改关于约的事和人？这一切对我们每个人来说有什么重要性？

## 二、约

约这个字的定义究竟是什么？这个字可以有各种不同的用法。约可以是国与国之间的“盟约”，也可以是朋友之间的“契约”；可以被用在君王与他的臣民之间的特定责任、义务上，常常指国法。总而言之，约是一个“合同”，一个“承诺”，一个“应许”。

在圣经里，约主要用在神与人之间。当然也有例外，如约伯与自己的眼睛立约——是否能不看他不应该看的东西。

圣经里的约是神与人立的，并且伴有记号、献祭和庄严的宣誓，即：神以“遵约蒙福、背约遭咒”的应许在约的关系上印上记号。简单地说，人类与神之间有个合同，人类须按一定的方式生活。说“合同”，听上去似乎有点冷漠，但我不过是在用一个词来作明确的表达而已。

## 三、行为之约

在圣经里我们看到的第一个约是神与亚当立的约；通常我们把它称为行为之约。

耶和华神将那人安置在伊甸园，使他修理看守。耶和华神吩咐他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5-17)

这就是约，这就是神所作的安排。看上去很简单：假如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就是悖逆神，你就违反了约，就必定带来后果。这里我们可以找到人类百分之百全都堕落了的理由。今天我们听到各种各样的解释，说明为什么世界成为今天的模样；我们认为死是自然的。但事实上不是如此——死是不自然的，是咒诅；死不是神最初的设计。当然，在神的定旨里是这样；但当我们从神完美的旨意上来理解的话，死亡不包括在内。人若没有悖逆神，人应该永远活着。使徒保罗解释说：

这就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如此说来，因一次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次的义行，众人也就被称义得生命了。(罗 5:12,18)

亚当的罪影响、感染了整个人类。我们之所以有罪，即是因为他的过犯，也因为我们自己的过犯；不仅他做了，我们也做。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都是一个遭咒诅的种类——谁也跑不了。当我们认清这点时就会发现，这个行为之约是个相当坏的消息：今天我们每个人仍然是有罪的，都是在一个遭咒诅的人类中遭咒诅的一分子。

#### 四、恩典之约

但是，赞美神！圣经几乎立即就启示了恩典之约。《威斯敏斯德信条/大教理问答》第 30 条对此作出了美好的解释：

全人类之所以落入罪恶和苦境，是因为他们违背了第一个约——即所谓的行为之约；但神并没有任凭他们就灭亡，反而出于祂全然的大爱和怜悯，藉着第二个约——即所谓的恩典之约，把祂的选民从其中救拔出来，并带领他们进入得救的境况。

亚当犯罪之后，我们马上就读到了恩典之约——神立即就以一个应许宣告说，通过女人的后代——耶稣——祂要将那因着亚当的过犯而失去的赢回来。

论到蛇，神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创 3:15)

神对祂子民的仇敌说，你要伤他的脚，就是指十字架；但那脚要踩碎你的头。这就是神的应许，就是你、我得以作避难所的应许。神没有让我们留在亚当里；祂为我们提供了一条胜过仇敌的路，就如同早我们所唱的、多年前马丁·路德写的那首歌一样。

### 五、常见的错误

我们应该注意避免错误；我们不应该认为“行为之约”已经不存在了，也不应该认为“恩典之约”像“行为之约”一样，是不加区别地适用于全人类的。换句话说，那些不在“恩典之约”下的人今天仍然在“行为之约”下面，就是拒绝耶稣的人；他们宁可留在亚当之约里。一个人要么是在亚当里，要么是在基督里。

我们也应避免另外一个巨大的错误——以为“恩典之约”取代或废除了“行为之约”。这是基督徒中一个很常见的错误；就好像神已经不再要求人绝对地、完全地遵行祂的圣洁律法了，好像不是“行为之约”里必须履行的责任了。不！既没有“取代”，也没有“废除”。神是不变的(玛 3:6)。祂并不是说，以前我规定这些是不对的；今天我改变主意了，变得不那么厉害了。这种道德标准随时间而变的概念，是电视上的玩意儿。神是不变的。祂从前要求的，祂现在仍然同样地要求。

事实上，“恩典之约”完全了“行为之约”的要求。我们必须理解这点，因为这关乎基督的荣耀。有时圣经读上去，好像神在寻找人来补救亚当的过犯。上礼拜我们读的那段《以赛亚书》59:15~16 的经文更适合于今天的内容：

.....那时，耶和華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16 祂見無人拯救，無人代求，甚為詫異；.....。(赛 59:15-16 上)

这段经文的上、下文是说人犯罪要遭审判。神似乎在叹息一个人也找不到；没有人来拯救他们，没有人可以来为他们作中保、来代求。神当然知道祂要做的是什么；但这里看上去祂好像很失望。我们在《启示录》5:2~4 也看到类似的话：

我又看见一位大力的天使，大声宣传，说：“有谁配展开那卷书、揭开那七印呢？”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没有能展开、能观看



那书卷的。因为没有配展开、配观看那书卷的，我就大哭。(启 5:2-4)

但这两段经文的结尾都是极奇妙、极美好的。《以赛亚书》记录了找不到可以代表人的中保之后，立刻说：

.....[神]就用自己的膀臂施行拯救，以公义扶持自己。祂以公义为铠甲(或作“护心镜”)，以拯救为头盔，以报仇为衣服，以热心为外袍。(赛 59:15 下-17)

整个人类当中没有英雄，没有拯救者；因此神自己来做。使徒约翰哭了，因为没有人配。他接着说：

长老中有一位对我说：“不要哭。看哪！犹大支派中的狮子，大卫的根，祂已得胜，能以展开那卷书，揭开那七印。”(启 5:5)

这当然是指基督——神永生的儿子——道成肉身，祂是那位配得的。神立了约，但无人能遵行；我们都失败了。神在看、在找：谁来帮助我的子民？就好像神在全人类中一一寻找，却一个也没有。因此，祂自己来完成，因为祂并没有改变标准。祂没有说：“这旧的约太严厉了；我把它改一改。”祂没有这么做，而是自己来完成这约的要求。所以说，“恩典之约”并不是神对“行为之约”的改变，而是神差遣祂自己的儿子来完成。耶稣教导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 5:17)

你看，我们今天的教会糟糕到了什么程度！大家都说：“你不要再讲律法了。”当我们丢掉神的律法，自己搞一套比较容易、比较轻省的律法以便可以来遵守时，你知不知道这是对基督十字架何等的轻慢啊！不！我们应当永远将律法摆在面前，知道旧约的严格性，明白基督的荣耀。祂并没有废除律法，而是完全遵行了律法，替我们赢得了胜利。

简言之，神与人类立了约，人必须完全遵行，不然就必须承受永远的后果。人背叛了；但神因着对我们的大爱，选择不让我们一直留在背叛与死亡的境况中。因此，祂差遣了自己的爱子，替我们完成了我们那部份责任。我们在义上失败了，耶稣没有失败。我们本应承受罪的惩罚，悲惨地留在永死里；但祂在十字架上担当了(彼前 2:24)我

们应受的惩罚。

神不是躺在天上，厉声喝叱地上可怜的罪人们，要他们遵行那不可能完成的命令。(神即使这么做，也完全是公义的。)不！祂自己变成了参与者，替我们完成了我们所放弃、所玷污了的。神不仅是立约者，祂也是守约的神——祂履行了立约双方的责任。我重复一下：祂立了约；我们违反了自己一方的责任；祂完全可以公义地将罪的刑罚——永死——加在我们身上。但祂选择了不这么做。“恩典之约”不是神忘记了旧约，而是祂差了自己的儿子替我们死，替我们的罪承受了旧约所要求的刑罚，因为神是圣洁的、公义的神。

在生活中，我们都为罪有应得而拍手称快。你想想一下：假如一个社会不惩罚罪犯，人可以任意做恶，那将会是个多么可怕的地方！谁愿意住在那种地方呢？我们家最近就有一次经历。一天晚上我们很晚才回到家；妻子和孩子们先后下车进了屋。第二天一清早 5 点钟，警察来敲门。因为头天晚上我们去参加婚礼回来，睡得很晚，我听到敲门的声音，还以为是在做梦。妻子告诉我的确有人在敲门，这才知道是警察。警察说，他们看到我们的汽车停在房子外面，车门都大开着，以为是有人在作案，特来查看。我妻子感到很高兴、很安全，因为警察及时注意到了；假如有坏人的话，就能抓住了。当然，这场虚惊是昨晚孩子们下车后没有关门所致。

作为公义、圣洁的神，祂应许了要惩罚罪；祂这么做了。作为恩典、怜悯的救主，神子，即“以马内利”——神与我们同在——选择了承受惩罚，将祂守约的义白白地加给了罪人。这就叫作恩典。我们有一位守约的，那就是基督——祂赐给了我们祂的胜利。

当我们认识到“行为之约”没有废除但基督完成了它，那对于神来说是何等的荣耀啊！

## 六、约与约之间的区别

我们在圣经中看到的这些约之间的区别何在？下面是个简要的解释：

假如你相信凭自己的努力可以站在圣洁神的面前成为义，你就在亚当里，也就是在行为之约底下。这是一个人能做的最愚蠢的事

了！他不是过高地估计了自己，就是过低地估计了神的公义审判。没有一个头脑清醒的人——只要他有一点点关于神的概念——会认为自己可以不需要基督的义遮盖而赤身裸体地站立在公义的神面前；没有一个思维正常的人会以为可以凭自己的行为经得起神的审判。

但你假如是在恩典之约的底下，你相信的不是自己的行为而是基督的义，那么你就相信祂是律法的遵守者，祂是人与神之间的中保，祂是赐生命者，祂是我们的拯救者，是守约者。

### 七、两个“恩典之约”

据我所知，有件事是绝大部份基督徒都不清楚的，那就是：圣经里有两种不同的恩典之约——以献祭和礼仪为代表的旧约和以基督的工作为本的新约都是恩典之约。

旧约可以追溯到该隐与亚伯的献祭，但在摩西的律法中得以完全的体现，即：全套的利未人祭司制度、圣所、洗濯盆和各种洁净与献祭。这旧约到底是“行为之约”呢，还是“恩典之约”？是恩典之约！新约也是恩典之约。人们犯的错误是：旧约常被称为“律法”。须知这不是你遵守律法得救的约。旧约里并不仅仅是宣读律法；以色列人还杀动物，有赎罪日，有逾越节——这是什么意思？这是表明神遮盖他们的罪。这些都称为律法，因为神的律法在此旧约中完全地显明。当然这里面明明地有恩典，因为人因着恩典通过在基督里的信得救。一切律法所指的就是基督。

新约，我们称为“恩典之约”，并不是说新约里没有律法。耶稣多次教导律法；保罗给了我们许多应当如何生活的教导。但在新约里，恩典得以完全地显明。

新约、旧约都是“恩典之约”。记不记得“行为之约”神是与谁立的？不是与摩西，而是与亚当立的。我们在亚伯拉罕、摩西、大卫等等旧约中看到的都是恩典。

恩典之约有两种形式表达：旧约与新约(下面我马上会再解释)。

那么，新、旧约的区别在哪里？我们已经知道了“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区别。同是恩典之约的新、旧约区别在哪里？

它们之间的主要区别是：预表与实现。旧约中的祭司预表了我们的大祭司基督(来 7:24)；旧约的献祭预表了基督的牺牲(约 1:29)；旧约中的羔羊预表了耶稣。旧约中，神保存了以色列民族，因为基督将从这一族中出来(创 18:22)。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在旧约里看到的“一个后代”——女人的后代——要踩碎蛇的头。在新约的福音书中我们读到耶稣的家谱；为什么注重家谱？因为神保守了以色列，救主要从那里出来。《罗马书》第九章说，若不是为了应许，即约，以色列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事实上，以色列人曾邪恶到了一个不可收拾的地步。神保存他们的原因，仅仅是为了祂的应许——那一位后代要出自以色列，或者说出自亚伯拉罕肉身的后裔。

但旧约和新约的核心是一样的；这核心就是：神差遣自己的儿子来拯救祂的子民，为了荣耀祂自己的名。新约以简单得多的方式在神的子民中将它表达出来；我们都是参与在此约之中，那就是宣讲神的话，施行圣礼——不是割礼与流血的献祭(因为耶稣已经流了血)，而是洗礼与主的圣餐(耶稣说：这杯是祂的血立的新约。祂说的是：这个小小的杯子里包含了我们在旧约里读到的所有东西)；还有就是为保护基督的教会所执行的教会纪律。

到此为止，我们讨论了“约”这个词的定义；“行为之约”与“恩典之约”的差别；旧约与新约都是恩典之约——前者是预言、预表，后者是这些事在基督身上的实现与完成。

## 八、警惕有人改变约的定义与区分

最后，我们必须警惕那些要把“恩典之约”改变成“行为之约”的人。使徒保罗一直都在对付这种作法和这些人。作为二十一世纪的一名牧师，我也一直在对付这些——这实在是一种侵入教会的顽疾。我不知道这些人到底是出于什么样的动机——或许是骄傲，或许是无知——总是有人在那里试图把“恩典之约”改回到“行为之约”去。保罗所对付的那些人要求人们“行割礼才能真正得到救恩”；就如我们在《加拉太书》里读到的，他们宣扬“你若不受割礼，就不能与神和好；你仍然在黑暗里，仍然远离神。”这样一来，他们就将恩典之约改成了行为之约，也就是说，“人通过自己的努力才能得救。”

这种情况在今天的异端中最明显。他们认为你只有到他们的教会，

只有去挨家挨户敲门，或参与他们的圣礼，才能在神面前称义、得救。而罗马天主教则教导说：人只有受洗礼或其它由神职人员施行的礼仪，才算得救。

这些将“恩典之约”变成“行为之约”的错谬今天仍然存在。假如你相信“得救惟独本乎恩，藉着基督里的信”，那么你在西方基督教里就是少数——现在很少人信这个因信称义的教义；大家都不愿讨论这个题目，因为大家不再认为这是极重要的问题。

今天绝大部分福音派教会关于“人在得救上要加上自己的选择”（即“拣选耶稣”）的教导，是这种将恩典之约改成行为之约的最不知不觉、最阴险的形式。这种所谓“自己选择信基督”也常常被称为人的自由意志。但这种教导是要把我们带回到“行为之约”中去。

150年前，神学家赫治(A.A.Hodge)这样写道：

阿民念主义(即得救是神的恩典与人的自由意志合作的结果)的观点是：亚当因着不能履行那要求完全顺服的约而失去了应许，招来了惩罚。基督的死满足了神的绝对的义；神因着基督的缘故赐下一个新约，称为恩典之约，向每一个人提供了亚当丧失了永生。方法是：神满有恩典地降低了条件——人只要相信、顺服福音。

按照此观点，新约和旧约一样，也是一个行为之约——唯一的差别是对行为的要求低得多；神满有恩典地帮助我们以行为来满足要求。按照此观点，在新约里，人若顺服、相信福音，就能确保得永生，就如在旧约里人若完全遵行一样。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看到了什么是“行为之约”，什么是“恩典之约”。在“恩典之约”里，耶稣完成了保证我们得生命的一切工作。我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我们是瞎眼的、赤裸的、可怜的；我们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带到神的面前。但我们有一位英雄——一位救主；祂是神的永生儿子，与父神在祂的荣耀里。祂因着爱我们，自己选择成为肉身，成为卑贱，为我们赢得了我们所做不到的。祂一生完全圣洁、公义，一生讨神的喜悦；祂被钉在十字架上，使那本应加在我们身上的神的忿怒降在祂的身上；但祂得胜地从死里复活，将祂的胜利，因着恩典、藉着信，赐给“死”去的罪人。

或许这就是为什么那些被称为“改革宗”(归正宗)的人们在听到有人说“我们得救有我们自己的自由意志那部份”功劳时,会那么气愤。后者(即持这种“人有自由意志并可自由地运用自由意志”观点的人)说:“救恩已经在那里了,你、我还必须做自己的一份(“拣选耶稣”),加在基督的十字架上。”

不!我们不顺服、不相信福音本身就是罪;基督也为此罪死了。这罪是生命与死亡之间的关键的罪。那种“得救有我们人的一份贡献”的概念,完全违背了守约且满有恩典的神的福音。

从初代教会起就已存在这种错误。保罗对付过,马丁·路德对付过,加尔文对付过……。我想今天你们若开口,也一定会面对,但我们不应退缩。

不难看出,这种错误是在抢夺神的荣耀,也为人的自夸留了余地;它最终也会让人自信他们凭着自己,有做正确选择的能力——而不是叫人伏服在满有恩典的神的怜悯跟前。

我们要警惕那些改约的人。一切被造之物都在立约、守约的神掌管之下;这是一个荣耀的、躲避不了的事实。你要么寻求自己来守约(这是你已千百万次失败了的努力),要么信靠神自己的拯救膀臂——神子、人子——耶稣基督。

.....“必有一位救主从锡安出来,要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恶。”又说:“我除去他们罪的时候,这就是我与他们所立的约。”(罗 11:26-27)

## 第十三讲(A)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但那不顺从的犹太人耸动外邦人，叫他们心里恼恨弟兄。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祂的恩道。(使徒行传 14:1-3)

### 一、简介

我们的这个纠偏系列讲道的主要目的是除去过去学到的错误东西，重新学习正确的东西。从今天起，我们要开始讲的题目主要针对基督教中盛行的一些关于神迹奇事的错误。

这个题目可能需要分几次讲。今天早上我先来作个简介，然后在以后的几个礼拜中来论证。

有一次我应邀与电台一名主持人共同主持一个讨论节目，主题是：“你对神感到失望吗？”我们向听众提出的问题是：“你所了解的基督教信仰是不是使你觉得你没有得到圣经应许说你应该得到的东西？”两位最早打电话进来的妇女听众都是盲人。我问她们：“当初你成为基督徒、开始熟悉福音时，你一定注意到福音书中许多人，包括瞎子，都得到了医治。你当时是否期望你的眼睛也能得到医治？”她俩的回答都是：“没有”。

这到底是缺乏信心的表现呢？还是正确的回答？当我们读到圣经中所发生的这些超自然的事情时，我们是否应该期待这些事情今天也在我们生活中发生？就如有些人在他们汽车后面贴的那句口号一样，说“期待神迹”。

#### 1. 什么是神迹？

这里我们所讨论的是兆头与奇迹，或称为“神迹奇事”。顺便提

一下，英文圣经里是没有“神迹”<sup>33</sup>(miracle)这个字的。神迹是超自然的事；神迹奇事不是惊人的巧合，或者像婴儿出生等这类非常令人惊奇的事。神学家赫治对“神迹”作过下述的定义：

神迹发生在物质世界里，也就是说，发生在人的感官可以观察到的范畴之内；神迹的发生单单是因为神的意志，与任何第二原因的介入毫无关系。

比如说，这个讲台突然之间升上天花板，不是借助于钢丝或任何其他的方法，唯独是因为神自己的话，那么这就称为神迹。又比如，人在水面上行走，不是踩在滑水板上，或是借助一定的速度，或者是靠一块漂浮物，这就是神迹。水变成酒，但不需要时间，也不加添任何东西进去；人开口说他们从未学过的语言；人说一句话就医治病人；人不需要通过任何途经就获得知识，等等。这一切事情的发生，任何人都能观察到——无论他们是否相信行神迹奇事的那个人。这些就是我们所要讨论的神迹奇事。

你已经得救——不是我们这里所讨论的神迹，因为得救是看不见的，你可以假装已经得救，我不能直接证明。我们所讨论的，是那些违反我们所知道的物理学定律的事情，是直接由神所作的事情。

我想要提出来讨论的与神迹有关的事情：1)今天基督徒不应该期待神迹的发生，至少不是耶稣和使徒们所行的神迹<sup>34</sup>；2)圣经里的那

---

<sup>33</sup> 英文作 sign 和 wonder，即“兆头”和“奇迹”。

<sup>34</sup> 我要申明一下，我不是说神不再以超自然的方法行事，不再听我们的祷告、医治人的病。我们为人祷告时，相信神可以医治人的病。这不是我们所要讨论的；我们不是要来讨论神是否听祷告，是否行超自然的事。我们要讨论的是那些圣经里所发生的神迹。当彼得在圣殿门口遇到那个向他求周济的瘸腿乞丐时，彼得并没有祷告，等候神来医治乞丐。彼得直接宣告说：“金银我都没有，只把我所有的给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那人顿时就得了医治(参徒 3:1-11)。乞丐没法不得医治，那是不可能的事；因为彼得医治他是出于绝对的使徒权柄。我认为这是耶稣所确认的权柄；这是可以叫人起来走的权柄。他不像我们一样，先祷告求神来医治，同时也承认神或许不医治他。我们祷告求神医治人时，承认他们或许得医治，或许不得医治，但这绝不是彼得，不是保罗。保罗讲道至深夜，犹推古从三楼上掉下，死了。保罗怎么做的？保罗把他从死里救



些神迹奇事为什么会发生，耶稣来到世上的时候，那一代人当中为什么发生了那么多神迹？3)神迹已经停止，圣经中一些事件和行为已经不再发生。4)相信“圣灵的第二次祝福”，或者说“受圣灵的洗并伴随着神迹奇事”，是一种错误<sup>35</sup>；5)圣灵的洗与火的洗<sup>36</sup>；6)最后，我们会讨论《哥林多前书》12~14章那些最常引用来辩论说教会里仍然有神迹奇事的经文。

我们会发现上述这些谬误所威胁的，就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什么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有人或许会回答：是耶稣。但这不是正确的答案。当然，从一定角度上说，耶稣当然是基础；但耶稣是房角石。保罗告诉我们，基础是使徒与先知，即基础是神的话。因此，我们会看到这些错误的矛头所指向的是基督教最根本的基础，那就是神的话，就是圣经，就是指向“圣经是唯一的权威”、“唯独圣经是神权威的启示”。

换句话说，如果说基督是我们信仰的房角石，使徒与先知(即他们的信息)是基础(弗 2:20)，那么你一旦打破了此基础，一切妖魔鬼怪都会跑出来；一旦挪开此基础，你就打开了潘朵拉的盒子(即灾害之源)。历世历代以来，我们见过的这类例子还少吗？

## 2. 在基督徒中间

坦白地说，与这篇信息的主题首先发生直接冲突的是“五旬节派”(通常也被称为“灵恩派”)的教义。并且，这篇信息不仅与这种形式的基督教发生冲突，也会与那些受灵恩派影响的人们发生冲突，因为灵恩派的影响力很强，影响的范围也很广，我们教会也包括在内。

为此，我愿意在冲突与辩论之前先说上几句，作为一个“序”。甚至在讲这个“序”之前，我先要说一声，虽然我与这些称为“新五

---

活；犹推古不可能不活过来。这就是我所说的，由特定的人所行的超自然的神迹奇事。

<sup>35</sup>也就是这样的一种概念：你成为基督徒之后，后来又受了圣灵的洗，得了能力。

<sup>36</sup>你可能会问：这火的洗与圣灵有什么关系呢？圣灵的洗与火的洗是联手并肩的。你读到耶稣说：我还有应受的洗没有成就(路 12:50)时，可能一下子就读过去了。单看这句话令人很难理解，这我以后还会来讨论。

旬节派”、“全备福音派”、“灵恩派”、“第二次祝福派”等等形式的基督徒们观点不同，但我认为假如把他们看作非基督徒，则是错误的、不宽容的。我也盼望我说话的声调、口气和信息的准确性，不仅对我们教会的弟兄姊妹有益，也会对我们灵恩派教会里的朋友们有益——有益于那些受到名为神应许而实际上是谬误概念影响的人，使们可以从这类捆绑之下得释放。

一方面，从“神召会”(Assemblies of God,美国的一个非极端的灵恩派教会系统)或其他一些灵恩派教会的教义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系统里有很大部份的正统性和对基督教的正确理解。另一方面，我们的确看到他们热情，尤其是灵恩派弟兄姊妹在传福音上的热情，我们应该以他们为榜样。我说这些话完全是出于真心诚意，而不是为了在提出批评之前说两句好话。

### 3. 谬误是破坏性的

但我仍然坚持认为，灵恩派对圣灵作工的观点是错误的。我很愿意对此进行公开辩论，只要谁有兴趣来和我辩论，也愿组织一下的话。这倒不是要吵架，而是公开辩论。

我坚决反对那种“打死老虎”的方法(即在对方不在场时，将其观点不公正地列出，任意进行猛烈抨击)。我现在所做的，是尽量将对方的观点以最强的方式表达出来，然后我以最强的论点、论据来证明这种观点有严重的问题，对圣经的理解是错误的。错误的观点是破坏性的。我不必详细举例来证明为什么错误的教义是破坏性的。我们都知道，不是真理的东西是具破坏性的。作为基督徒，从信仰角度出发，我们知道事情就是这样。你不用跑得很远、花很大的力气，就能证明那种破坏性。

那天，我坐在办公室里准备这篇讲道。有人给我打了个电话。他告诉我，他今年五十多岁了，癌症到了晚期。一年前他妻子因病去世了；他们有好几个孩子，有一个十二岁的女儿。他从小就在一间灵恩派教会长大，我不知道他为什么打电话给我。他曾相信神的医治，就是彼得式的医治，而不是像我们为人祷告、求神医治的那样。妻子死了，他也已濒死。他对我说，他所接受的教导都是谎言。他已经离弃了信仰，也不打算再去教会了。

我尽力安慰他，向他解释说，他所接受的教导并不都是谎言。我也向他解释说，神并没有应许说一定医治；圣经里没有这样说。但神的确应许说，“凡求告主名的必然得救。”我小心翼翼地向他解释了神的公义和基督的替代赎罪，也就是福音的信息。他好像听了进去；他感到纳闷的是为什么从小就没有人教导他这些。我和他一样，对此感到悲哀。

我之所以提到这件事，是要来表明当我们对神有着不正确的期望时，对人可能造成的伤害。所谓“不正确的期望”，就是不清楚神所应许的和神没有应许的。虽然我们不能用惊人的故事来决定何为真理，我们必须承认，不符合圣经的基督教观点，无论它们是出于怎样的好意(我在这里并没有怀疑他们的动机)都是破坏性的。我还可以举出许许多多的例子(或许没有像上面这个例子那样震撼)都是因为对神怎样与人打交道缺乏正确的认识而造成教会内的不合，甚至使人离开教会。长期以来，在不同时间、不同地点，在不同程度上，我已经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都是出于那种错误的观点--说神仍然在以我们在福音书和《使徒行传》中读到的形式、方式行事。

#### 4. 分裂的灵

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是具有讽刺意义的——圣灵的工作本来是应该给教会带来合一的，但看来却产生了相反的效果。

我敢肯定，这篇讲道一传出去，我一定会被指责为搞分裂。我们为什么要去挑别人的毛病呢？我们应该把注意力集中在合一上，而不是分裂上。但是，“不惜一切代价求合一”不应成为教会的进行曲。令人伤心的是，“不惜一切代价求合一”已经成为许多教会的“天鹅之歌”(即“濒死之歌”)。使徒保罗毫不犹豫地，有时是很激烈地指出、纠正教会的错误。主耶稣在给七所教会的信里，不断地警告神的子民，为了要获得真正的合一就必须有分裂，这是必然的事。不然的话，教会就不得不最大限度地降低真理的标准。

让我们一起来读一读耶稣对别迦摩教会说的话吧：

然而，有几件事我要责备你，因为在你那里，有人服从了巴兰的教训。这巴兰曾教导巴勒将绊脚石放在在以色列人面前，叫他们吃

祭偶像之物，行奸淫的事。你那里也有人照样服从了尼哥拉一党的教训。所以你当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临到你那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启 2:14-16)

这里只是一封信；《启示录》的七封信中基本上都是这类警告。

对照这些声明，我们不得不承认，虽然每个教会都有错误，我本人也包括在内；但是，坚持错误则是在走一条很危险的路——一条最终可能把教会带到一个不再是教会的路。这里，耶稣说：我要“攻击他们”了。另一封信里，祂说要挪去他们的灯台。这里的意思是：你必须要来保护真理，否则你会发现你自己成为神的敌人了。

与此同时，我也想指出另一种需要纠偏的论调——认为基督徒不应该争论，不应该让大家都知道你们在争论。当然，我们应该避免无意义的争论(提前 1:4)。但是，圣经里也不乏基督徒之间为了生活或教义所发生的冲突(加 2:11)；保罗在众人面前公开地、严厉地批评彼得，称他是装假。基督徒之间为了关键的问题进行辩论，哪怕是让非基督徒听见，也不会对神的国度造成伤害。当医生之间、律师之间辩论时，并不意味着医学或者法律有问题。我们若听到两位医生发生辩论，我们不会说医学有问题，而是其中的一位医生有问题。基督徒之间的辩论并不意味着神的国度有问题，但让我们祷告，好叫我们在辩论时不失态。

在我们教会里，有时候我听到弟兄之间发生辩论时，我真希望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大家都能来听；他们的辩论真是高水平的，因为在我们的文化里，绝大部分人认为基督徒都是缺心眼的、感情脆弱的、心智不健全的人。我们教会里的一些辩论，真让人大开眼界。因此我认为，高水平的辩论让世上的人听到，只会荣耀福音，而不是伤害神的国度。因为我们都是在通过神的恩典来辩明是非，我们不是使徒。这里的差别是使徒、先知与教师之间的差别。作教师很难，我们必须学习、研究；而不像使徒、先知那样，出于神的恩典，话说出来就具有权威性。

## 二、目标

让我们不要失去摆在面前的目标。我们不只是要求得正确；当然

更不是自以为在智力上或教义上高于别人而骄傲自满。

### 1. 防止在教会里分等次

首先，我们的目标是合一。对于那些把教会里的人分等次——将基督徒划为“有圣灵而与神迹有份”和“没有圣灵因而与神迹无份”的教义，我们应当与之针锋相对。这样做，会促进合一。我不知道你们是否有这种体会，觉得有这样一种属灵高水平，“我就是达不到”。“我感到自己很糟糕，什么时候才轮到的啊？”诚然，从一定的角度上说，教会里确实是有不同：有作长老的，有作执事的；对长老、执事都有一定的要求，对他们的要求确实比对会众的高。信徒中有比较成熟的和不太成熟的，有的比较有知识，等等。但我所针对的，是那种把基督徒分等次的观点；它不是依据成熟、知识、智慧等来划分，而是以“有圣灵”和“没有圣灵”来划分，也就是指受圣灵的“第二次洗”，即行神迹奇事的能力。我要来证明的是，现在没有“第二次祝福”，或者说“圣灵的第二次洗”。对此，“神召会”大会章程中有如下的一段话：

.....是从父神那里来的、使人得能力的恩赐，是向每一位信徒应许的(太 3:11;路 11:13,24:49;徒 2:33,38)。它帮助基督徒过圣洁的生活，也带给人一种对耶稣基督新的亲近与奉献，使基督成为真实且宝贵。此圣灵的洗主要目的是给人更大的能力作见证(徒 1:8)，也使人在属灵的事奉上更加喜乐，更清楚人生的目标。

有人很可能会指控我，所以让我先来申明一下。我决不是要束缚圣灵；正因为我不想束缚圣灵，我才反对这种教导。过圣洁的生活、大有能力、喜乐和亲近基督，当然都很好。我之所以反对此教义，首先是因为它不符合圣经；同时它也错误地表达了圣经中对基督徒人生的一贯教导。

许多人在寻找基督徒人生的快车：“我只要得到那张快车车票，就可以不必再在生活中走街串巷，而可以坐上过得胜生活的轻轨快火车了。”常常有人问我们是否找到了过圣灵充满的奇妙生活之路。于是，

我们需要像哥伦布、麦哲伦<sup>37</sup>那样，找到基督徒生活的“新大陆”。在我们找到这片“新大陆”之前，我们就只好在基督徒生活行列里可怜巴巴地靠边站了。对这种教导，我们必须予以断然拒绝。那种说我们可以在一架属灵阶梯上爬到一个新高度的概念，是我们应该拒绝的。

## 2. 鼓励大家过真正的灵恩生活

除了防止教会内的这种划分等次，我鼓励基督徒过一种真正的、符合圣经的灵恩生活。这里的灵恩是神赐给我们的、永远的属灵礼物。成为一名基督徒之后，我的生活应该是什么样的呢？我应该有何种期望呢？什么是基督教的真正果子？我对圣灵的恩赐在自己生活中、在教会里的作用应该有怎样的盼望？我不是要叫我们大家变得懒惰与自满。我估计那些陷入灵恩派教会的人，大多都是想要更热心地事奉神，或者想要得到更大的能力。我非但不怀疑他们的动机，我更是相信他们有很好的动机；他们想要到圣灵同在的教会去，想要到那些对信仰严肃认真的人中间去。但我也认为，那么多的人在找、要爬那架子乌虚有的属灵阶梯，实在是件可悲的事。我们一再一再看到的，是一种假的应许，说那架阶梯的顶上，可以过超级基督徒的生活。我认为，过一种正常的、得神恩赐的基督徒生活，比那种假应许更困难，但也更荣耀。

## 3. 正常、理智的基督教

接下来我要指出的是，那种认为基督教信仰不需要理智的观点是很危险的。这决不是在否认神的道路高过我们的道路；祂当然高过我们。现代灵恩运动特别强调的“说方言”，就是一种放弃理智，尤其是那种所谓的“方言祷告”。这种观点认为，此时人里面的灵与神相通，与人的头脑或灵魂完全隔绝。这样，信仰就成为很神秘的、凭直觉的东西了。我认为这不是被圣灵带领，而是被各种欲望带领(提后 3:6)。基督教信仰是神给世界的信息；祂以祂的话书面地、无误地、权威性地向人启示——我们称之为《圣经》。圣经以词汇、句子、段落，以正确的语言结构写成。人必须通过学习来了解圣经；神通过圣

---

<sup>37</sup> 十五、十六世纪环球航海家，分别发现美洲大陆和麦哲伦海峡。

经而不是肚肠向人启示。

我准备讲稿的时候，是在电脑上打字写的。我可以用手随意敲击键盘，发出“砰、砰、砰”的声音来。我可能会感觉不错，但我却不会称它为“圣灵的恩赐”。这是不能理喻的。你如果想一个人嘟嘟啾啾或对着海大声吼叫，这都可以；但不要把这称为“圣灵”（的作为）。这就是我要来辩论的一个主题。

有人对我说，神“高过逻辑”（他曾是我的学生，现在在一所大学任教）。这种观点认为，“用逻辑的方式来理解神”，是人的方法。当你与人讨论，用逻辑辩论时，他们会说你是在用人的方法思考。神不在逻辑之上；逻辑是用来表达神的属性和特征的方式，就如神不在爱之上一样；爱是神的属性与特征的表达。我们不能将这两件事分隔开来看。

假如我不能相信神是讲逻辑的，那么当我读到“凡求告主名的必然得救”时，我怎么能相信呢？假如有一天我来到天上神的审判庭前，神说：“你以为是这样啊？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你用的是人的逻辑；但我说那句话的时候，所指的是凡爬上房顶的人、学火鸡走路的人才能进天堂。”假如我们的神是没有理性、不讲逻辑的神，那么我们怎么可能知道任何事情？怎么可能信靠祂的应许？你看，在最基本的问题上，我们相信神是讲逻辑、有理性的。不讲正常理智的基督教，根本就不是基督教。刚开始可能会使人感觉挺不错的，挺有道理的；但是不讲正常理智的基督教，什么都不是。

#### 4. 唯独圣经是权威

同样受到威胁的，是“圣经是唯一权威”这个基础。因为，假如神现在仍然以耶稣时代和使徒时代的方式行事的话，那么 66 卷书所组成的圣经就仍然没有完成。这是我最重要的论据。假如真是如此，那么我们就不能说圣经是唯一的权威；神的话就仍然在无误地、权威性地向人启示着。神通过传讲祂话的人行神迹奇事来证实他的话之权威性（徒 14:13；来 2:3-4）。我会引许多处经文来证明圣经一贯都见证神迹奇事是神专门用来证实那些行神迹奇事的人所传讲的信息的。我并不是说，耶稣医治人的时候并不关心他们。耶稣医治的人不仅仅限于那些圣经上记载的；祂所到之处都在医治人。但几代人之后就没有这

样的医治了；我们今天也没有。我所想要来证明的是，这一切都是有原因的。神迹奇事是用来证实信息的权威的。这就是我的论据。今天早上我没有时间来展开；我会在下个礼拜的讲道中来讨论。

瓦费德在描写圣灵的恩赐的时候这样写道：

这些恩赐不是初代教会基督徒们本身所具有的；那是为了使徒时代的教会，为了专门证实使徒权柄而存在的。他们是使徒们作为神的代表在建立教会时的确证。因此，这些恩赐的功用限于特定的使徒教会，它们也必然随着这些教会而成为过去。

请大家暂时停在这里，下次我会来论证。要来证明我的观点是错误的，是件很难的事。但我还是欢迎反对意见。

这也就是为什么每一种异端都有自己的先知，都得到不断的启示。这种东西仍然在冲击着正统信仰的大墙。我所作的就是献上我的一份努力来揭露它。

### 三、方法

最后，我来把我打算要采用的方法告诉大家。

#### 1. 最高权威

首先我们必须承认，无论是就知识还是就经验来说，圣经都是最高权威。你或许有过某种经历，你把它解释为蒙“第二次祝福”；或说方言，或讲预言，或得医治等等。但是基督徒在认识神上的最主要经历是圣经。神打开我的眼睛，看到祂的话是真理；这就是我的经历。假如你还没有这种经历，那么你还不是基督徒。作为牧师和长老，我和教会其他长老们都认为这是最主要的。因此，我们教会对每一位新会员所问的四个问题之一是：“你是否相信旧约、新约圣经是神的话？”我们认为，神若打开一个人的眼睛，他会看到这一真理。因此，假如你的经历与圣经上的不符，无论你个人的经历是什么，我们都必须顺服承认圣经的真理才是我们最主要的经历。我的目的不是要否认别人的经历，我们都知道现在许多教会里都在做上述的那些事情。再说一下，我并不是在怀疑他们的动机。

我举个例子：有人在一次查经班上告诉大家他的一个经历。他本



来不知道某某人是在某处上班；他说神向他启示，他就开口问那人说：“你在某处上班，对吗？”

这是件真实的事；我不是在瞎编。对此，我既不能肯定，也不能否认；有很多种可能性。我不能解释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所要做的，是让你拿自己的经历来与圣经的真理对照，来顺服圣经的真理。那些你所经历的、看上去超自然的、神迹般的事，可以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更不用说有一种说谎的可能性。当然，我把它列在最后的-一个可能性里。

## 2. 有些事已经停止

我们也必须承认，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圣经里所发生的事，有些在今天已经不再发生了。耶稣已经不在地上走动；现在是没有使徒的，因为圣经中对使徒的要求是：从施洗约翰起，直到主耶稣升天，一直都在耶稣与其他使徒中间。使徒必须是基督复活的见证人(徒 1:21-22)。此外，使徒还具有行神迹奇事的能力(林后 12:12)。

我们还必须承认，在使徒的时代，圣经尚未完成；这与现今是不一样的。圣经里发生的有些事情，已经停止；这是人人都承认的。比如说，救赎工作已经完成；我们不应认为还在历史中进行。也就是说，我们不相信耶稣现在还在耶路撒冷城外的小山上被钉十字架；我们也不认为耶稣一直在升天要到父神的右边去。我们都很清楚，从某种程度上说，基督在世时所发生的、人可以观察得到的一些事，是历史上的、非正常的现象。我们不得不承认，有些事已经不再发生了。那么，真正的问题就不是“有些事是否已经停止？”有些当然是停止了。问题乃是：“我们怎么知道什么是已经停止了的事？”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需要明白当初这些事为什么会发生？

## 3. 查看灵恩派的声明

在此系列里我们也会来看灵恩运动的一些声明，看看圣经是不是真的支持这些声明。前面我已经说过，我憎恶用“打死老虎”的方法，因为它不诚实。因此我会努力避免这样做；我会直接引他们的话，主要都是(“神召会”)总会的声明。因为这个教会系统不是极端的灵恩派，是比较温和的；我们与他们之间有许多许多的共识。我也会来查

看灵恩主义是如何影响、进入保守的抗罗宗教会的--我们的教会、我所认识的人，也都包括在内。

#### 4. 学习圣经

最后，我会来查考灵恩派最常引用的那些经文，看看这些经文到底是在说什么，到底在教导我们怎样做。对圣经的错误理解不仅仅是学到了错的东西，更意味着我们没有学到正确的东西。我们要查考的这些经文，包括《使徒行传》、《哥林多前书》12~14章以及《罗马书》中的一段经文。

#### 5. 神的荣耀

让我再一次声明，我们的目的不止是来围攻谬误教义，并且也要来促进、来保护那荣耀神的东西。下面我来说一下自己的见证：

我和你们一样，都经历了不同的阶段。有段时间我学习了，也知道了一些东西，就想要与人辩论。年轻的时候，我惹了不少麻烦，常与别人辩论争吵。后来我认识到，虽然赢了辩论，但却把自己，也把基督教信仰表现成了一种不友善、不和蔼的形像。说实话，多年来我遇到许多试炼；神试炼我的方法是一种很痛苦的经历，那就是我伤害了别人的感情，然后又想要与对方和好，但认识到这是件极难的事。

我在这么做的时候，目的不是要以指出别人的错误来取乐。我是个运动员，喜欢争强好胜，但我一点都不喜欢羞辱别人。我很喜欢与人讨论属灵的事(这几天大卫<sup>38</sup>来了，我们可以在办公室里好好地来个属灵对话了)，但当你与人讨论时，所用的方式使对方很沮丧、很气愤，给对方带来不必要的痛苦，那就是非常不健康的做法。

这些年来我最喜乐的，是看到许多人从天主教会来到我们教会；他们曾经是错误的、假的教义的受害者。有段时间我们教会有一半人是从前的天主教徒。在所有的宗派中，对信徒伤害最严重的就是天主教。我所感到欣慰的，不是批判天主教，而是看到从前的天主教徒今

---

<sup>38</sup> 大卫(David Kennard)原是教会的带职长老，几星期前被立为助理牧师。

天在我们教会里学到了、接受了、也体会到了“救恩出于神的恩典”，人“因信称义”。他们与神的和好，是基于各各他基督的十字架，不是他们自己的努力去达到某些标准。这就是我所欣慰、所喜乐的。

但与此同时，我也要引导他们；因为他们一旦认识了真理，往往就会出去对着天主教徒大吼大叫，很不友好。因此，我们一定要很有智慧。我为我们教会的祷告是：我们既要告诉人真理，又要有爱心。我们嘴里出来的话，既是救恩的真理，又是友善的、关爱的、和蔼的，使听到的人知道这是为了他们的好处，是为了神的荣耀，而不是为了我们要打倒对方。我也祷告，希望我在指出这些错误教导的时候，说话的口气和内容都能反映出真理与爱心来。

神迹奇事是有目的<sup>39</sup>的，目的就是为了让神的荣耀。神迹奇事是用来证明信息的；今天我们已经有了这一信息。我们不再需要神迹奇事了；它们已经完成了它们的使命。这信息就是：有一位神；我们犯罪而远离了祂；是祂差遣了自己的儿子，将我们带回到与祂的合一中来。

####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地祷告，好叫我们正确地理解基督徒应该有的共同经验是什么、你所应许我们的是什么，叫我们真正看清你在我们生活中所行的大事——你打开了我们的眼睛，使我们可以看见；你赐给了我们一颗悔改的心，赐给了我们信那位真正的救主的信心。

父啊，我们有时对神迹奇事那么感兴趣，乃至我们忘记了真正发生的到底是什么事。我们想要寻找所谓圣灵所行的惊人之事，而事实是圣灵打开了我们的眼睛，看到基督十字架的真理。父啊，让我们停止这些愚人蠢举。愿教会更多地来接受、来享受圣灵通过你的话所赐给我们的知识。愿这足以叫我们将此信息带给失落了的走向死亡的世界，因为此信息里有拯救。求你使此信息永远在我们面前。我们这样的祷告是奉基督我们救主的名，阿们！

---

<sup>39</sup> 英文“目的”和“结束”是同一个词，“end”。



## 第十三讲(B)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摩西回答说：“他们必不信我，也不听我的话，必说：‘耶和华并没有向你显现。’”耶和华对摩西说：“你手里是什么？”他说：“是杖。”耶和华说：“丢在地上。”他一丢下去，就变作蛇，摩西便跑开。耶和华对摩西说：“伸出手来拿住它的尾巴，它必在你手中仍变为杖。如此好叫他们信耶和华他们祖宗的神，就是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你显现了。”

耶和华又对他说：“把手放在怀里。”他就把手放在怀里，及至抽出来，不料，手长了大痲疯，有雪那样白。耶和华说：“再把手放在怀里。”他就再把手放在怀里，及至从怀里抽出来，不料，手已经复原，与周身的肉一样。又说：“倘或他们不信你的话，也不信头一个神迹，他们必信第二个神迹。这两个神迹倘若都不信，也不信你的话，你就从河里取些水，倒在旱地上，你从河里取的水必在旱地上变作血。”（出埃及记 4:1-9）

我们在这个纠偏系列里要作的，是丢掉已经学到的错误东西，重新学习正确的东西。我想，这是我们大家正在做的事，我也盼望这是我们一生都应该做的。上个礼拜我们开始讲“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这个主题，今天是第二讲。刚才大卫已经读了《出埃及记》的这段经文，现在让我们一起来祷告：“父神啊，我们再次祷告，求您赐给我们一个正确的认识，正确地、符合圣经地来看待神迹奇事。求神帮助我们，让我们明白，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期望什么是我们生活中正常发生的事，叫我们明白是您的灵作工，把那些灵里死了的人救活过来，叫我们不去追求那些您没有应许我们的事，那些东西给我们带来的是不安与烦恼；求您帮助我们信靠那位行了神迹奇事的，相信祂所行的大奇事；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这些神迹奇事会发生。我们祷告奉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今天早上的这段经文我们大家都熟悉，摩西被神呼召，要将祂的子民从埃及为奴之地拯救出来。摩西怀疑那些人不会听他的，不会相信他。神怎么回答的？神对他说：把你的杖丢在地上，杖就变成了蛇……以及接下去的几个神迹。这里，神所做的就是告诉摩西，他们会听你的，因为我要藉着你行大神迹，这就是为什么他们会听你。

### 一、为什么有神迹奇事？

神迹奇事的目的是什么？耶稣曾在各乡各城走动，人们把病人放在路边，凡碰一下祂的衣裳缀子的就得了医治(可 6:54-56)。一群人被彼得的影子医治(徒 5:15)，被保罗的围裙、手帕给医治好了(徒 19:12)。保罗可以使死去的尤推古活过来(徒 20:9)，彼得不需要审问或任何其它程序就超自然地使亚拿尼亚和撒非喇执行了教会纪律(徒 5 章)。我们应该怎样来对待这些神迹？那些得医治的人看上去并没有相信；有些人根本就没有信心，比方说，《使徒行传》第三章中圣殿门口那个瘸腿的乞丐、《约翰福音》第九章的那个瞎子，他们没有信心，也没有盼望什么特别的属灵事情会发生。有些人已经死了；要说“没信心”，他们可真是没有信心。我曾不止一次地听到过基督徒告诉我说，他们希望自己的影子也能医治别人。这是现实的期望吗？我们难道期望人群今天也像基督在世上的时代那样得医治吗？这些事当然没有发生，那么问题出在哪儿？

有人说：“神迹发生在非洲、南美洲，发生在福音禾场上，你到那里就知道神迹奇事还在发生。”可是我们在圣经里看到的，是发生在教会里的。对于见不到神迹的人，最常见的指责是“没有信心”（这可是对历史上绝大多数基督徒——包括那些在亲人的注视下被活活烧死在火刑架上的烈士们——的莫大的一个起诉啊）。难道第一世纪那些为了信仰的缘故被杀的基督徒们是因为信心不足而未能行神迹奇事吗？这种说法合理吗？圣经里那些与神迹奇事有份的人并非一定要有大信心。

### 二、目标

我知道，这样说好像是在谩骂似的。但我绝不想要抢夺生病的人得医治、遇到困境的人得帮助的希望。无论从哪个角度说，我更不会

要去限制神的大能。假如有人这样指责我的话，是诬陷。神完全有能力在祂看为合适的时候医治、帮助人。但这里受到威胁的是基督教信仰的最根本的基础--使徒与先知(弗 2:20)，是我们称为《圣经》的神的话<sup>40</sup>。此根基是使徒们立下的(林前 3:10)，我们应该做的是在此根基上建造，而不是在上面加添点什么。保罗说，我立了根基，你们各人要在上面建造。

我们在圣经中读到的神迹是特殊的，它们并不一定是祷告的结果，而是为了特殊的目的，由特殊的人以权柄所行的。假如我们相信今天那些以信心治病、行神迹的人仍然像使徒保罗那样行事，那么我们就必须在这些人所讲的信息面前绝对地顺服。当摩西说：他们怎么会听我的呢？神回答说，因为我要行神迹。那神迹是绝对的兆头，是证实摩西要说的话具有绝对的权威！罗马天主教就在追求这种神秘的奇迹，比方说，耶稣或马利亚在某处显现了，或者有人看到了烈士流血的身子，或者酒变成了血，也就是他们每个礼拜在做的所谓圣餐变体礼。罗马天主教意识到，这些神迹对于他们宣告教皇、教廷的权威与圣经平起平坐是至关重要的；他们是知道这种必要性的，他们从圣经的研究中知道，他们必须要用神迹奇事来证实他们的权威。这就是为什么罗马天主教一头扎进神迹奇迹里的原因。这不是一件小事。

假如我们缺乏对圣经绝对权威的共识，那么教会是没有希望的。你们大家都知道前几天美国圣公会发生的事吧。他们按立了一个同性恋牧师，我没有听电台上的那个采访；我们教会的长老、执事告诉我说，采访中奥瑞利问圣公会代表说：“此人难道不知道他若被按立，会引起很大的麻烦吗？”圣公会的那位代表说：“那是他个人的事；他有权这么做。”有趣的是，奥瑞利——这位我们在电台上最常听到的、罗马天主教里最抗罗宗的人——接着问道：“但是，同性恋不是

---

<sup>40</sup> 范学德弟兄[传道人/学者，《海外校园》及《生命季刊》编委及撰稿人，著有《我为什么不愿意成为基督徒》和《心的呼唤》等书]在细读了本篇之后，认为此处似易引起误解，建议将此句改译成：

“但这里受到威胁的是基督教信仰的最根本的基础----使徒与先知受圣灵感动所记录下来的----全部圣经都是要证明耶稣基督是主。”

与圣经相违背的吗？”那人的回答是：“圣经不是最高的权威。”他说：“我们有教会大会的集体决定和圣灵，这是我们的权威。”这里，我们已经在我们的文化里看到，根基破了，根基被加上点了什么，你可以往任何想要去的地方去，你可以说任何你想要说的话。

除此之外，教会的成员也很容易被这类假使徒所伤害。与神和好不再是神奇妙的应许，而成了一个人的能力，这是一种能够经历足够的奇迹来证实他的信心的能力。在这一类属灵的暴君面前，多少可怜的灵魂不得不劳苦叹息，面对“没有信心”的起诉！

这里的问题不是神的应许出了毛病，毛病出在你那里，是你没有足够的信心让神作你想要神为你作的事。神迹之所以没有发生，一定是出了问题，问题不是神，而是你！

且慢，我们还是有不同的路可以走的。

### 三、讨论提纲

我要来证明的是下面的几点：

1. 神迹的目的是为了证实那行神迹者所讲的信息之权威性，这是最重要的目的。
2. 新约里的神迹最初是耶稣所行的。
3. 耶稣赋予祂的使徒们能力，为了证明他们所传信息的权威性，从而完成全部圣经，就是今天早上你、我手里的圣经。
4. 假神迹也有它们的目的，那就是为了假信息。
5. 新约里的神迹是在历史的转变关头出现的，因此我们不应当期望它们是基督徒永远的、共同的经历。

下面，我会以圣经为基础来一场辩论。

#### 1. 神迹为的是证实权威——从耶稣开始

我们必须清楚，神迹不是随随便便，也不是突发的奇想。神迹有其特定的目的与使命--为的是证实那行神迹者的信息。我们已经说过几次了。对此，圣经里不乏例证。让我们用耶稣所行的一个著名的神迹来作为我们以圣经为基础的辩论：

耶稣上了船，渡过海，来到自己的城里。有人用褥子抬着一个瘫



子到耶稣跟前来。耶稣见他们的信心，就对瘫子说：“小子，放心吧，你的罪赦了。”有几个文士心里说：“这个人说僭妄的话了。”耶稣知道他们的心意，就说：“你们为什么心里怀着恶念呢？或说：‘你的罪赦了’；或说：‘你起来行走’；哪一样容易呢？**但要叫你们知道，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权柄。**”就对瘫子说：“**起来！拿你的褥子回家去吧！**”那人就起来，回家去了。(太 9:1-7,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耶稣以祂行神迹的大能证实祂教导的权威性。请看耶稣是怎样向(施洗)约翰证实自己的：

约翰在监里听见耶稣所作的事，就打发两个门徒去，问祂说：“那将要来的是你吗？还是我们等候别人呢？”耶稣回答说：“**你们去，把所听见所看见的事告诉约翰。就是瞎子看见，瘸子行走，长大痲疯的洁净，聋子听见，死人复活，穷人有福音传给他们。……**” (太 11:2-5,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约翰想要知道祂到底是不是基督，耶稣怎么回答他的？祂让那两个门徒告诉约翰，祂所行的神迹：你不需要再等什么，我在这儿！这就证实了耶稣就是基督。再让我们来看看尼哥底母所说的话(别忘了此时的尼哥底母可能还未得救，但他当然是犹太人的教师，是祭司)：

这人夜里来见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神那里来作师傅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神同在，无人能行。**” (约 3:2,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尼哥底母认识到神迹奇事证明了耶稣是从神那里来的教师；耶稣解释了神迹的目的。祂在《约翰福音》五章 36 节那里说：

但我有比约翰更大的见证，因为父交给我要我成就的事，就是我所作的事，这便见证我是父所差来的。(约 5:36)

耶稣的超自然作为见证了祂是父所差来的。在读到耶稣所行的许多神迹时，我们往往忽略了这些神迹的目的，例如五饼二鱼喂饱五千人的神迹。这里我就只读一下故事的结束语：

他们便将那五个大麦饼的零碎，就是众人吃了剩下的，收拾起来，装满了十二个篮子。**众人看见耶稣所行的神迹，就说：“这真是那要到世间来的先知！”** (约 6:13-14,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很多时候，我们常常不重视这一点。约翰为我们记录下来人们的反应：这真是那位先知！这个喂饱五千人的神迹，证实了耶稣先知的职分。当时大家都知道，对神圣的权威应该有一种什么样的期望。

他们又说：“你行什么神迹，叫我们看见就信你；你到底作什么事呢？” (约 6:30)

这个要求认为，真正的弥赛亚应该有行神迹的能力。这是圣经里多次声明的：

但众人中间有好些信祂的，说：“基督来的时候，祂所行的神迹岂能比这人所行的更多吗？” (约 7:31)

将拉撒路从死里救活的那个著名的神迹，也有一个特定的目的：

耶稣说：“我不是对你说过，你若信，就必看见神的荣耀吗？”他们就把石头挪开。耶稣举目望天，说：“父啊，我感谢你，因为你已经听我。我也知道你常听我，**但我说这话是为周围站着的众人，叫他们信是你差了我来。**”说了这话，就大声呼叫说：“**拉撒路出来！**”那死人就出来了，手脚裹着布，脸上包着手巾。耶稣对他们说：“解开，叫他走！” (约 11:40-44,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叫拉撒路从死里走出来的目的，是为了叫边上站着的人相信耶稣是父那里来的。

大祭司是知道行神迹者的威胁的：

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公会，说：“这人行好些神迹，我们怎么办呢？若这样由着祂，**人人都要信祂**，罗马人也要来夺我们的地土和我们的百姓。” (约 11:47-48,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有趣的是，他们甚至都不怀疑耶稣所行的神迹。叫人纳闷的是，他们怎么还不信。不过我们下面就会知道，他们的不信要定他们更重的罪。

这些大祭司们、法利赛人怕人们因为这些神迹而信了耶稣。耶稣所行的神迹奇事变成了两刃的剑。

我若没有在他们中间行过别人未曾行的事，他们就没有罪；但如今连我与我的父，他们也看见也恨恶了。这要应验他们律法上所写的话，说：“他们无故地恨我。”(约 15:24-25)

定他们的罪是因为他们看见了，却不信。耶稣所行的神迹证实了祂的信息，也叫那些诋毁祂的人要负更大的责任。彼得直截了当地宣布了神迹奇事的原因：

以色列人哪！请听我的话：神藉着拿撒勒人耶稣在你们中间施行异能、奇事、神迹，将祂证明出来，这是你们自己知道的。(徒 2:22)

神以神迹来证明耶稣真是神差来的。你们自己可以来读一读福音书中其它的神迹，就可以发现神迹都有一个共同的原因，那就是证实行神迹者的权威。在福音书中我们看到：主要是耶稣，当然也有使徒；耶稣不是唯一行神迹的，使徒们也行了神迹。

## 2. 赋予使徒行神迹的能力

基督的工作通过使徒来继续。有人可能会说，这个工作一直在历史中继续。的确是在继续，对此没有人怀疑。但是，基督工作的一个特殊方面没有一直在历史中继续，那就是我们称为《圣经》的书卷与书信，它在某个时候已经完成，已经停止。唯独圣经是权威(拉丁文为 *Sola Scriptura*，这是十六世纪宗教改革的伟大主题之一)。圣经是所有权威中的绝对权威，是神向人类启示的知识的绝对权威，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础，是一切知识的起始点，是你、我所知道的关于神的知识的起始点；不仅是我们一切知识的起始点，也是一切知识的终结点。让我们记住耶稣对祂的门徒们所说的话：

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5-26)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

耶稣活过，死了，复活了，升天了，但这并不是结束；祂将祂的灵浇灌下来。记不记得祂说：“我去是于你们有益的，我要差了圣灵来。”这就是祂在这里所说的。

圣灵会将耶稣所说的都交付给使徒。上面的这段经文若不是被人极度地误用，我也不需要特意指出：今天的人没有一个看见过、听到过耶稣的教导，也没有一人从起初就与耶稣在一起。这段经文中说的就是这个。让我告诉你们，耶稣从来没有对你说过任何话。耶稣在你出生一千九百多年前已经升天到了父神那里。这里祂是在与祂的门徒们说话。我们所知道的关于耶稣的事和话，正是这些使徒准确地记录下来的。

救赎工作一直到基督升天，差遣祂的灵确保祂那得胜的信息完成(书面定稿?)才完成。我绝不是不存敬畏之心，但我要问的是：耶稣所做的事，假如我们不知道的话，对我们来说，有何益处呢？祂将祂的信息以圣经来告诉我们。

因此我们认为，圣经不是应用那已完成的救赎之工，而是完成那救赎之工。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假如你们有兴趣，可以仔细查考。什么是完成了的救赎之工？就是那些我们视为不再在历史中重复的事情。什么是救赎工作的应用？就是那些为我们已经完成了的救赎应用在我们身上。再说一遍，圣经是完成了的救赎之工。使徒那超自然的、先知型的知识伴随着超自然的神迹来证实此知识。记不记得前面摩西说的话？“他们怎么会相信我？”神说，“因为我会让你行神迹。”使徒们也一样，耶稣对他们说，“我会让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他们或许可以问：“人怎么会相信我们的话？”因为他们的信息有神迹奇事伴随。这样，我们就容易懂了。耶稣对祂的十一个使徒(不是对所有的门徒)应许说，要赋予他们超自然的能力，是为了一个特殊的原因，那就是证实他们的信息：

后来十一个门徒坐席的时候，耶稣向他们显现，责备他们不信，心里刚硬，因为他们不信那些在祂复活以后看见祂的人。祂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信而受洗的必然

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信的人必有神迹随着他们，就是奉我的名赶鬼，说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什么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主耶稣和他们说完了话，后来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边。门徒出去，到处宣传福音。主和他们同工，用神迹随着，证实所传的道。阿们。(可 16:14-20,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说方言、不怕蛇、不怕毒、按手医病，所有这些神迹奇事都是为了证实那信息(即“道”)。在《使徒行传》里，我们也看到人信主所伴随的神迹奇事。这一切都是为了证实使徒就是基督的出口。

《使徒行传》第二章里，我们读到耶稣对使徒的应许得以实现。耶稣对使徒们应许说，“你们要在耶路撒冷等我。”(我这里就不详细地引述这段经文了。)这是特指的，祂可没让我们到耶路撒冷去等祂。我们应该很清楚，这可不是对整个历史、对所有教会的命令和应许，除非我们认为全世界每一个基督徒都应该到耶路撒冷去等候。等候什么？等候“五旬节”吗？可“五旬节”已经发生了。因此，我们一定要明白“这些事已经停止了”这个概念；它们发生过，但不是重复发生。下面的这段经文就能看到耶稣对使徒们的应许已经实现：

彼得还用许多话作见证，劝勉他们说：“你们当救自己脱离这弯曲的世代。”于是领受他话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门徒约添了三千人，都倾心遵守使徒的教训，彼此交接、掰饼、祈祷。众人都惧怕。使徒又行了许多奇事神迹。(徒 2:40-43)

他们恒心遵守使徒的教义<sup>41</sup>，神迹奇事也一直伴随着使徒。下面再让我们来看一段神迹证实教义的经文：

他们恐吓我们，现在求主鉴察：一面叫你仆人大放胆量，讲你的道，一面伸出你的手来医治疾病，并且使神迹奇事因着你圣仆耶稣的名行出来。”(徒 4:29-30)

彼得认识到他自己的权柄和放胆讲话，靠的是神通过神迹来证实的。到了下一章，我们就看到神垂听了彼得的祷告：

---

<sup>41</sup> 和合本圣经将“教义”(英文 doctrine)一词通通都译成了“教训”。

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间行了许多神迹奇事；他们(或作“信的人”)都同心合意地在所罗门的廊下。其余的人没有一个敢贴近他们；百姓却尊重他们。信而归主的人越发增添，连男带女很多。甚至有人将病人抬到街上，放在床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过来的时候，或者得他的影儿照在什么人身上。还有许多人带着病人和被污鬼缠磨的，从耶路撒冷四围的城邑来，全都得了医治。(徒 5:12-16)

“没有一个人敢贴近他们。”记不记得《使徒行传》第八章的那个西门？他不仅仅是想加入那个团体，他不仅仅想接受神迹，他还想自己来行神迹！彼得怎么说的？“你和你的银子都一起灭亡吧！”西门说他有东西可以奉献，这里是银子。我们可以说，我们有更大的信心、决心来奉献，但是我们想要奉献给神的，不过是污秽的财富，为的是要让神赋予我们使徒的权威。彼得说：“你和你的银子都一起灭亡吧！”“没有一个人敢贴近他们”——是说给现代那些有医治能力的人听的。

《使徒行传》十四章 1~3 节中我们读了关于保罗与巴拿巴：

二人在以哥念同进犹太人的会堂，在那里讲的，叫犹太人和希利尼人信的很多。但那不顺从的犹太人耸动外邦人，叫他们心里恼恨弟兄。二人在那里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胆讲道，主藉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证明祂的恩道。**(徒 14:1-3,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我们再一次看到，他们怎么会听保罗和巴拿巴说的？保罗他们的权威是怎么得到证实的？是主藉着他们的手施行神迹奇事来证明他们的权威。请注意：保罗写的时候，这两件事总是紧密相连的：

除了基督藉我所作的那些事，我什么都不敢提，只提祂藉我言语作为，用神迹奇事的能力，并圣灵的能力，使外邦人顺服；**甚至我从耶路撒冷，直转到以利哩古，到处传了基督的福音。**(罗 15:18-19,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不要忘了哥林多教会的人怀疑保罗的权柄，保罗不得不加以捍卫。他是怎样捍卫的？

我成了愚妄人，是被你们强逼的[我插一句：因为他们怀疑他的使徒权柄]；我本该被你们称许才是。我虽算不了什么，却没有一件事在那些最大的使徒以下。[我再插一句：这里保罗看上去好像不太对劲了，但他却知道他的使徒权柄绝不是靠着自己在神面前的义；他说他的话就是具有绝对权威的神的话；但这并不意味着自己是公义的，所有他才说“我虽然算不了什么”。]我在你们中间，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迹、奇事、异能，显出使徒的凭据来。(林后 12:11-12)

神迹奇事伴随着宣讲福音。请再看一看神是怎样为祂的话见证的：

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2 那藉着天使所传的话既是确定的，凡干犯悖逆的，都受了该受的报应；3 我们若忽略这么大的救恩，怎能逃罪呢？**这救恩起先是主亲自讲的，后来是听见的人给我们证实了。**4 神又按自己的旨意，**用神迹奇事，和百般的异能，并圣灵的恩赐，同他们作见证。**(来 2:1-4,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是神以神迹奇事来证明，先是主作的见证，后是使徒们作的见证。正如我们从圣经上所读到的，神迹奇事有特定的目的；它们证实了行神迹者所讲信息的绝对权威。对于所有相信圣经是唯一权威的人来说，神迹奇事都有其目的，相信圣经是唯一权威应该是世界上每一位归正基督徒的基本概念，也是世界上每一个人都应当相信的，因为圣经是神的话。神的信息已经全部地、一次性地赐给了教会。追求神迹对于教会来说，已经成了担子而不是祝福；对于那些自称有此能力的人，我们应加以警惕。

我再重申一下，这绝不是说神不能或不再听人祷告，以超自然的方式医治人、或救人出危境了。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是：人作为神的器皿所具有的能力与权威，指的是使徒与先知。摩西将他的杖扔在地上的时候，他没有祷告求神把它变成蛇。此神迹是确凿无误的，正如摩西作为神的先知，口中所出的话是确凿无误的一样。

### 3. 假神迹是为了假信息

在我们的社会里，那些行神迹的人传讲的、教导的，都是最糟糕的教义，几乎无一例外。众所周知的就是四十频道电视台上的那些行

神迹者，诸如班尼·汉姆、科普伦之辈，他们的信息、教义是最邪最歪的。按理说，他们是在行神迹，那么他们的信息就应该是最完美的。这可不是一件小事啊！

既然基督的信息是由神迹奇事来证实的，那么那些寻求要传假信息的人就必然会以假的神迹奇事来证明他们的信息。这就是他们让人相信他们所用的手段。

“那时若有人对你们说：‘看哪，基督在这里。’或说：‘基督在那里。’你们不要信。因为假基督、假先知将要起来，显神迹奇事；倘若能行，就把选民迷惑了。你们要谨慎。看哪！凡事我都预先告诉你们了。”(可 13:21-23)

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用降临的荣光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运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一切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领受爱真理的心，使他们得救。故此，神就给他们一个生发错误的心，叫他们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帖后 2:8-12)

基督徒应该知道，超自然的事情可以出自邪恶。下面的这段经文就可以证明：

“你们中间若有先知，或是作梦的起来，向你显个神迹奇事，对你说：‘我们去随从你素来所不认识的别神，事奉他吧！’他所显的神迹奇事虽有应验，你也不可听那先知，或是那作梦之人的话。因为这是耶和华你们的神试验你们，要知道你们是尽心尽性爱耶和华你们的神不是。你们要顺从耶和华你们的神，敬畏祂，谨守祂的诫命，听从祂的话，事奉祂，专靠祂。(申 13:1-4)

你看，这里所说的看上去就像是神迹。但是且慢，这个行神迹的人的真伪，是以他的教义来判断的。使徒保罗对新约哥林多教会也发出过类似的警告；这段经文是在论到方言。这个我们下一次会专门来讨论。

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林前 14:37)



这些事发生在教会里，有人在运用他们的属灵恩赐，特别是行奇事的能力，但他们走得偏了些。保罗站了出来，以他的使徒权威说：“你以为你是先知，你以为你有神的道理吗？我告诉你们，我写的是主的命令。”使徒的权威是绝对的。感谢神！神将他们的信息保存在圣经上。你们看，我们的确是有使徒和先知，但却不是在哪一个培灵中心，是在神的话里，是在圣经中。

#### 4. 非使徒式的奇迹？

我们在圣经里也会读到有些不是使徒的人行神迹，但值得注意的是，当这些事发生时，总是有使徒的接手。二十世纪初的伟大神学家瓦费德指出：“.....在整本新约里，从五旬节和哥尼流的事起，我们看到，没有一件神迹奇事不是使徒的作为。”

这是我们应该知道的关于圣经里的内容。五旬节的时候，所有的使徒当然都在场，在《使徒行传》第十章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在哥尼流家圣灵临到众人；所发生的一切都是因着彼得，除非我们坚持说，使徒的在场和接手不过是偶然巧合，而不是造成这些神迹的原因。既然我们前面已经证明了，使徒必须是基督升天的见证人，因此今天是没有使徒的；那么，这些就是不再重复的事件。我想，这应该不是一件很难理解的事。

#### 5. 历史的转折点

我们在新约里读到的超自然事件，是历史转折点的兆头；这个历史转折点就是基督降世，和祂的工作。新约——特别是基督所启示的福音——传向全世界，是从五旬节开始的，正如《使徒行传》所记，天下各国的人都聚在那里。这些超自然事件是神的应许实现的记号。这也就是为什么彼得指着五旬节教导说：

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神说：在末后的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凡有血气的，你们的儿女要说预言，你们的少年人要见异象，老年人要作异梦。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在天上我要显出奇事，在地下我要显出神迹，有血，有火，有烟雾。日头要变为黑暗，月亮要变为血，这

都在主大而明显的日子未到以前。到那时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徒 2:16-21)

这些都是时代改变的兆头与记号。所以彼得说，我告诉你们，这就是先知约珥所指的。基督降世，带来了拯救与审判(这我们后面还会讨论)，旧约变成了新约，历史从主前变成了主后(或称公元前、公元后)。这些转变都伴随着神迹、奇事与预言。这些神迹奇事从耶稣开始，然后我们看到由使徒所行或由使徒的直接参与而发生。神非常小心地保护祂的话，甚至那些通过施洗约翰的事工而信的人，在遇到五旬节来的人，问他们说：“你们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然后这些人就接手在他们身上，他们就开口说方言。

有一点极重要，我们必须明白，我们关于神的一切知识有一个权威的起始点，那就是使徒与先知。这些人由使徒的接手而被带进新约里来，有神迹奇事伴随来证明那传信息的人。所以，你、我回头来看新约的开头，来读我们手里权威的《新约圣经》时，我们要回到五旬节来。耶稣对祂的门徒们说，我要超自然地让你们记起我对你们说的一切话，你们会有我所有的超自然的能力，到处医治人。当然，他们没有像耶稣那样死去，但他们的权威信息有神迹奇事来证明。

现代对神迹奇事、对行神迹者的好奇心已经起了破坏教会的作用，是件坏事。我们不去进到那位担当了罪的行神迹者的荣耀里，反而倒要求看神迹，正如耶稣所说，“这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神迹已经给了我们，让我们信靠那些神迹所证实的信息和赐信息的基督。

*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愿我们因着你的灵相信你的话是美善的、公义的，是真理。愿我们不要偏离正道，去寻求神迹奇事；让我们清楚我们的救主已战胜了死亡，那是何等奇妙的神迹！那是约拿的神迹。祂死了，三天之后复活。这个伟大的神迹在我们死的时候，您也会赐给我们。愿此成为我们的希望，愿此成为我们的平安。让我们赞美您的名，因为您如此奇妙地让您的怜悯临到我们。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第十三讲(C1)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第二次祝福”？——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使徒行传 2:1-4)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让我们真是来重视您圣灵的工作。愿我们明白，那在我们里面作工的，向我们启示伟大真理的，叫我们的心转变的圣灵的工作。让我们知道什么是应当期望的和什么是不应当期望的。我们求您加添我们对您的热爱。父啊，我们祷告，以更大的热情寻求您，并求您在我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向我们启示，让我们有智慧地理解敬虔的事。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 一、序

这一讲的内容较多，我打算分两次讲。今天早上我们要讲的是“第二次祝福”这个概念。什么叫作“第二次祝福”？你们中间或许有人没听说过这种说法。那就是，你得救了，但还有“第二次祝福”，或者说圣灵的重生使你得大能力。顺便说一下，这种形式的教义在今天不是少数人而是成百万的人所相信的，我毫不怀疑他们都是基督徒，但坦白地说，他们所相信的就是今天早上我所要来驳斥的。

伴随着基督(即“新约”)而来的是神迹奇事，是按手医病、叫死人复活、说方言、说预言等等的神迹奇事。这是我们在圣经里读到的。离开了耶稣的真实身子，没有圣灵浇灌下来的特殊工作，基督徒们看上去是没有这些能力的。也就是说，没有圣灵浇灌下来，这些事是不会发生的。

今天，五旬节派的人(也就是各种灵恩派)坚持说，圣灵会赐给今

天的信徒，与我们在圣经《使徒行传》中读到的同样的能力。五旬节就是指《使徒行传》第二章五旬节的事。

现在我们要问的是，圣灵的这种伴随着神迹的浇灌，随后是不是在历史中一直都是基督徒的共同经历？这就是我所问的问题：我们是不是应该期望发生在《使徒行传》第二章中的事也发生在我们身上？五旬节所发生的到底是那已经完成的救赎——就如基督的生活、祂的死、复活和升天——是不再重复的事件呢，还是已完成的救赎之工，就如宣讲福音、施洗和主的圣餐一样，在历史中是一直延续的？五旬节的位置到底是属于前者还是属于后者？是属于已完成的，也就是一次性完成了的、不再重复了的救赎之工呢，还是属于这一已完成的救赎之工的应用呢？这是一个很重要的区别。下面我们会来讨论。

我认为五旬节是那已完成的救赎之工的一部份，是基督工作的一部份，是祂将祂的灵浇灌下来，让祂的使徒们记起祂一切的教导(约14:25)。上个礼拜我们已经讨论过，使徒们的这些信息是由他们行神迹奇事的能力来证实的；耶稣赋予他们超自然的能力行超自然的事，来证实他们所传的信息。当神决定此信息已经完成，《圣经》就已完成，救赎之工也就完成。

### 1. 小心分裂

毫无疑问，我一定又会被指责为在搞分裂，因为我在攻击成百万人所接受的基督教中的一种形式。当然，我们的教会里没有这个问题，但这却是许许多多教会的问题。作为基督徒，我们需要知道此问题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需要了解这个问题。我的论点不是说他们不是基督徒；我的论点是他们不正确地理解了圣经；我的论点是：不正确的理解是有害的。我一点也不怀疑，就像罗马天主教一样，到了一定的时候，这种形式的基督教将会使这些教会和信徒们无视圣经的权威，福音也就成为可有可无的。上个礼拜我们已经讨论过，行神迹奇事者以神迹奇事来证实信息的权威。假如你认为这些神迹奇事是救赎之工在历史中的应用，那么圣经就仍然还未完成。这是罗马天主教关于圣经、关于神对祂子民的信息的观点。假如五旬节派的观点照这样走下去，圣经就会失去它是“神对人类的无误的唯一的的信息”这一特征。这是必然的事，因为圣经的信息是以神迹奇事来证实那传此信息者的

权威的。我希望你们大家能看到这种必然性。

今天，我们已经生活在这样一个抗罗宗的时代，圣经正在被人的感觉与情绪所取代。所谓抗罗宗，也就是非罗马天主教、非东正教的基督教，因为今天基督教的属灵遗产都是来自抗罗宗。假如你相信圣经是唯一的、无误的神对人类的信息，那么你就是抗罗宗的。当然你不必挂上块牌子。上礼拜我们已经提到过，最近美国圣公会教会决定按立同性恋牧师，圣公会的代表公开地声明圣经不是他们唯一的、无误的权威，说他们的权威是“一群被圣灵充满的会众”。在全国电视上，一位支持此同性恋牧师的妇女在麦克风前大声地说：“我只问一个问题：假如是耶稣，祂会怎么做？”她的观点很清楚：她认为耶稣会做的，不是根据圣经。

我举这些例子是要指出：五旬节派对“第二次祝福”——即你成为基督徒之后，圣灵降在你身上的观点——所造成的后果，就是教会里不健康、不符合圣经的分门别类。这就是造成分裂的原因。我不是反对分裂，我反对的是不健康的分裂。我们看到的是数以百万计的基督徒在进行一场徒劳无益的“属灵”追逐。神迹奇事风靡一时，追求行神迹的能力代替了在基督里的真正的坚忍信心。问题的焦点成了你的生活里有没有神迹奇事发生。于是，“基督为我的罪死了、成为赎罪祭”这种教义成了过时的东西，是冷的，没有生命的，不过是声明而已。我们想要的是有生命的、有热情的东西，就像我和妻子的关系一样，要有激情的、动感的、充满活力的。那种冷酷的、正统的教义对我没用。你如果去灵恩派的教会，他们就有这种“活”的关系，而不像我们的教会，一进来先给你二十页的讲道稿子，远不如到那种基督徒中心那样有趣，又有音乐，又有跳动，节奏很快。我倒不是反对音乐、反对跳动，但你绝对不能丢弃“信仰声明”。人人都想要得到那种有能力的信仰，但实际上没有人得到。

我小时候和人玩接球<sup>42</sup>，我往前跑，准备接他的球；只听到他不停地喊“再跑远点！再跑远点！.....”我一个劲地往前跑，就是不见他扔出手里的球来。这就有点像很多基督徒的光景，你想寻求、得到神那儿来的能力——所谓的“第二次祝福”——以及伴随而来的一切。

---

<sup>42</sup> 美式足球的传球、接球是在跑动中用手完成的。

但我发现，很多人往往就是等不到，因为没有这回事。

## 2. 查看一下教会内分门别类的观点

下面，让我们来很快地看一看五旬节派的主张。我认为是在教会内分层次——有圣灵的和没有圣灵的，因而给众人带来极大的不安全感与挫折感。我不认为这种形式的基督教会给信徒带来自由，只不过是一种没完没了的追求，要想达到一个你永远达不到的水平。下面的这些声明引自“神召会”大会的正式文件。我之所以引用他们的声明，是因为此教会系统在五旬节灵恩派各教会中要算是最扎实的。我不想找那些极端的例子，来进行打“死老虎”式的批判。我不想被人指责不负责任地批判别人。这里他们回顾了灵恩派的历史，有一套关于“圣灵第二次祝福”的理论。我所引的这些声明，你可以在网上查到。

.....最大的圣灵浇灌发生在二十世纪初。当时一些小型圣洁组织的成员正在寻求与神之间更亲密的经历，他们亲眼目睹了圣灵更新所赐的恩赐。在聚会的时候，他们看见了许多神迹奇事，正如《使徒行传》中所记录的一样。那些经历圣灵之洗的人开口说方言，发预言，为病人祷告而发生神迹般的医治，并且开始一波新的传福音事工，很快传遍世界各地。

假如灵恩派的观点是正确的，我会第一个从心里说，我们大家都必须悔改。但假如他们错了，那么就不仅使教会之间产生不同宗派，也会在教会内把人划分为有和没有被神的灵浇灌的。虽然我认为浸信会在“圣约”的观念上是错的，然而我仍然认为他们对大使命有极大的贡献。但是我不明白，一个没有圣灵的基督徒或教会怎么可能对大使命或任何神的其他事工做出极大的贡献？这是个极严重的声明：“他们教会有圣灵，而其他教会错过了圣灵”，或者说应该，“圣灵错过了其他教会？”这里所强调的是“经历”，它是一个不断地出现的主题。那些经历了圣灵之洗的人说方言、预言，行神迹奇事。这不仅仅是一个对圣经的不同解释而已，而是宣告说，有些教会可以直接与神交通，也就是“说预言”（什么是说预言？说预言就是直接知道神的心），而别的教会则没有。根据这种观点，那些相信复活的救主，寻求尽心、尽性、尽意、尽力爱祂的人，缺少的是所谓“与神之间更

亲密的经历”。谁不想与神之间有更亲密的经历呢？

3. 圣灵像大风吹过，但却是有选择的  
我们接着读下去：

然后到了 1960 年代，另一波五旬节祝福的复兴运动开始了。许多路德宗的人开始讲方言，为病人祷告。许多罗马天主教的人在敬拜中举起手来，在圣灵里祷告。在长老会、圣公会、卫理公会、浸信会、弟兄会，在基督门徒会……圣灵像大风刮到了整个教会范围。

是啊，圣灵像大风刮到了整个教会范围——罗马天主教、长老会、圣公会等等、等等。可这“圣灵的风”却显然没有刮到在其中的某些罗马天主教会，某些长老会，某些浸信会，等等。这里就有问题了：圣灵像大风一样刮；人们经历五旬节……。然而并非所有的罗马天主教会，所有的长老会，所有的圣公会等等，都经历了圣灵的大风。让我们来和圣经上五旬节的记录作一个比较吧：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 2:1-4)

这段经文教导我们说，火焰的舌头落在每个人的头上；现在我们却没有看到。并且他们每个人都被圣灵充满，开始讲方言。假如五旬节所发生的事是每一个世代教会都应该发生的，那么我们怎么来解释那些没有开口说方言的卫理公会的人呢？假如圣灵像五旬节那样刮到我们教会，你们中间有些人开始经历，有些人没有，那你怎么解释呢？你们没有的人是怎么搞的？你们这些人就必定是属于教会之外的人，从而需要受洗进入教会(徒 2:37-39)；不然的话，就成了那些“嘲笑的人”，嘲笑说他们是喝醉了新酒的人了。你或许会问，那些在施洗约翰那里受洗的人不也没有圣灵吗？但这并不是一个很好的理由，因为他们与使徒接触之后就开始讲方言了，并且在场的每一个人都受了圣灵、说方言。因此，把五旬节作为一个模式，认为是救赎之工贯

穿于历史中的应用，实在是有点问题的。

这种划分方法不仅把基督徒分为“有能力的”和“不太有能力的”，不仅是有人“直接知道神的心意”，有些人“没有”，并且成了“教会内的人”和“教会外的人”之间的差别。有一点，“神召会”做得不错，那就是他们没有下结论说，“没有受圣灵第二次洗的人没有得救”，而这本应该是他们这样解释圣经的必然结论。但有些五旬节派的教会就是如此下结论的，我就听到过，你们可能也听到过，他们说，你假如不能说方言，那就证明你还未得救。假如你没有参与圣灵的恩赐，或五旬节的神迹，那么必然的，合乎逻辑的结论就是你没有得救。在五旬节的时候，那些站着观看并且指责说，这些人喝醉了酒的、没有参与受圣灵、说方言的人，是教会外面的人。在这点上，你是找不到中间位置的；你不能说：“这种以说不说方言来决定人是不是得救的划分方法太过激了，不能这么说。”这是不可能的；这就好比做算术题。二加二等于四。你不能说，你喜欢的话，等于五也可以。你不可以这么做；是就是，不是就不是。在五旬节上，圣灵浇灌下来，他们都说方言，每个人都说。

我们接着往下读那个公开声明：

今天，各个宗派里那些对信仰很严肃的人正再一次地仰望“神的应许”（耶稣的话）。这一经历与得救不同，它发生在得救之后，使人进入一种圣灵充满的生活。

这里，教会里的人被划分为“对信仰严肃的”和“不严肃的”两类人；这就意味着，假如你对信仰很严肃，就应该来寻求，来参与这些神迹奇事。也就是说，严肃的人有圣灵充满的生活；其他人则没有。你“全心地相信救主基督，信靠祂是你的救主和掌管你生活的主”是不够的。想一想吧，对信仰的这种理解是多么荒唐。比如说，你的一位加尔文主义的弟兄或姊妹完全信靠耶稣，自己什么也不能带给神，唯独信靠十字架；虽然他/她也像我们一样软弱，但尽力爱神、爱邻舍，我们难道应该把这样的弟兄、姊妹视为低水平的基督徒吗？因为他们没有那种圣灵充满的生活？我们真是应该来重新思考一下：到底什么是圣灵充满的、更丰盛的生活？若不是相信耶稣为救主、为主，那么什么是圣灵充满的、更丰盛的生活？



我们在这段声明里读到，人必须寻求一种不同于得救的经历。我们要问：这到底是什么经历？我们怎么来判断这种经历是真的还是假的？

#### 4. 心里温暖

“神召会”大会声明劝告我们说：“消除疑问、化解争议的办法，就是让圣灵来温暖你的心，使你的灵魂进入与神的亲密交通。”

这段话与摩门教关于“心里火热”的说法简直太相似了。编织在此敬虔劝告之中的是一种挨家挨户上门推销式的方法，那就是说，我只要心里温暖起来，一只脚就已经踏了进来。温暖心、吸引灵魂难道是回答问题的最佳办法吗？人的心要温暖到什么程度才能使我们可以确信答案是对的？

#### 5. 教义上的划分

甚至此声明的作者们自己也认识到这是一种有缺陷的方法。因此，接下来的一段这样说：

不过，有关圣灵之洗教义上的一些误解，也妨碍了真诚的信徒进入这种蒙福的经历。有些正当的问题确实是需要回答的。让我们从历史的角度来思考，以圣经为基础来回答这些问题。

这段话的确很高尚，让人感到正确地理解教义对于“蒙福的经历”来说是必要的。于是，教会里的划分又要以那些有扎实教义的和没有扎实教义的作为“蒙福经历”的标准了。你没得到蒙福的经历，是因为你没有好的教义。

可是这符合圣经的教导吗？《使徒行传》第十章里，彼得正在对外邦人讲道——

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那些奉割礼和彼得同来的信徒，见圣灵的恩赐也浇在外邦人身上，就都稀奇，因听见他们说方言，称赞神为大。(徒 10:44-46)

说马丁·路德、约翰·加尔文、约翰·诺克斯、本杰明·瓦费德等那些伟大的神学家们是因为教义上的不足而没有资格得到“蒙福的

经历”，然而这些初出茅庐的外邦人(更不用说前面提到的那些罗马天主教、长老会、圣公会等)倒有圣灵浇灌在他们身上——这可实在有点令人吃惊了。你对教义要有多深的理解，圣灵才会浇灌在你身上？把对教义的误解说成是阻碍圣灵工作的理由，是根本行不通的。恰恰相反，正是因为圣灵通过神的话赐给人正确的、坚实的教义。你们看，这种解释多么荒唐！圣灵默示而产生圣经；圣灵打开我们的眼睛，看到神的话是真理——这才是我们正确理解的原因。我们不需要正确地理解教义好让圣灵在我们生活里作工，而是需要圣灵作工我们才能有正确的教义。

## 6. 划分的程度

现在让我们来归纳一下几种不同的划分法：

有些划分黑白分明，认为讲方言是得救的必然果子。这种方法就是划分基督徒与非基督徒；这也是五旬节派解释圣经的必然结论(因为五旬节的时候，所有的信徒在不同程度上都在说方言)。

“神召会”所使用的划分方法没有那么大的反差。这可以从下列的几种区别上看到：

1.有圣灵的，也就是能超自然地与神相通(讲方言、说预言)的人与没有圣灵的人；

2.对信仰很严肃的人与不严肃的人；

3.有一颗温暖的心的人与没有温暖之心的人；

4.在教义上扎实到可以蒙祝福经历的人与不扎实的人，等等。

还有一种更不明显的划分，在我们教会里也有，那就是有些人虽然没有宣布说自己有行神迹的恩赐，但仍感到自己与神更加亲近；其他人或无法企及或不得要领。这些人离开圣经和神显明的护理之工，把他们自己的智慧和判断力(虽然这些也是神的恩赐)看作是直接从神而来的信息。一个人有爱心和关怀人的恩赐是一回事，但把这恩赐看作是从神而来的先知式的信息，则就是另一回事了。

## 7. 圣灵的洗

那么，我们如何来理解圣经里关于圣灵的洗的经文呢？

根据“神召会”大会的声明，圣灵的洗是得救之后的经历。他们

以问答的方式解释说：

问：基督徒在得救的时候有没有接受圣灵？要是这样，那么这种经历与受圣灵的洗有什么不同？

答：是的，当人接受基督时，圣灵就开始在他们的生命里作工，圣灵使他们承认罪，认识义，圣灵也住在他们里面(约 6:44,14:17; 罗 8:9;林前 12:13)。没有圣灵的这种恩典，无人能成为基督徒。

然而，圣灵另外有一个特殊的工作，那就是圣灵的洗。

根据此大会的声明，这第二次祝福是“所有的信徒都拥有的权利，人人都应当热切地期盼，积极地寻求。”

五旬节派说得不错，圣经里的确有得救之后的经历圣灵。下面的《使徒行传》第八、第十九章的两段经文就是证明。

圣经告诉我们，耶稣来到世上，进行了祂的事工，上了十字架，复活升天去了父神那里。祂告诉使徒们到耶路撒冷去等候，祂要将圣灵浇灌在他们身上。圣灵的浇灌是从马可楼开始的：耶稣向他们吹一口气，使他们受了圣灵(约 20:22)，告诉他们到耶路撒冷去等待；祂要在那里将圣灵浇灌下来(徒 1:8)。然后我们读到五旬节的神迹发生，后来又看到他们接手在人身上，很多神迹发生了。五旬节就像是中心舞台，从马可楼开始，到五旬节，然后又向前发展。下面这两卷经文就记录这些事：

使徒在耶路撒冷听见撒马利亚人领受了神的道，就打发彼得、约翰往他们那里去。两个人到了，就为他们祷告，要叫他们受圣灵。因为圣灵还没有降在他们一个人身上，他们只奉主耶稣的名受了洗。于是使徒接手在他们头上，他们就受了圣灵。(徒 8:14-17)

亚波罗在哥林多的时候，保罗经过了上边一带地方，就来到以弗所；在那里遇见几个门徒，问他们说：“你们信的时候受了圣灵没有？”他们回答说：“没有，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保罗说：“这样，你们受的是什么洗呢？”他们说：“是约翰的洗。”保罗说：“约翰所行的是悔改的洗，告诉百姓当信那在他以后要来的，就是耶稣。”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保罗接手在他们头上，圣灵便降在他们身上，他们就说方言，又说预

言。一共约有十二个人。(徒 19:1-7)

我不知道“所有的基督徒都拥有的权利，都应当热切地期盼、积极地寻求超自然的事发生在他们身上”这个概念是哪儿来的。圣经中有关圣灵的洗共有七处(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徒 1:5,11:16;林前)，都是描述性的而不是命令性的。也就是说，圣经里没有敦促我们要受圣灵的洗，而是指出那将要发生的或者已经发生的事。我们暂且将此点放一放，来问一个问题：我们应当怎样来理解圣经里关于第二次经历的描述？在上面所引的两段经文里，有一点是显而易见的，那就是两处都有使徒的接手。著名的神学家瓦费德指出：

.....在整本新约里，自从五旬节和哥尼流事件之后，每一次的神迹发生都是由使徒促成的。

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五旬节所有的使徒都在场；《使徒行传》第一章里我们清楚地看到彼得掌控了哥尼流家所发生的事。我重复一下，除非我们坚持说使徒的在场与接手只不过是偶然巧合而不是造成神迹的原因。此外，我们也已经确定，现在是没有使徒的；因此，这些事件看来不是重复发生的。

## 8. 完成与应用

对于初代教会的圣灵浇灌我们应当如何来理解？首先，让我们复习一下已完成的救赎之工与救赎之工的应用这两者之间的差别。已完成的救赎之工是不再重复的，而救赎之工的应用是一直在历史中延续的。

已完成的救赎之工中的绝大部分是很容易理解的，它包括耶稣的生活、被钉十字架、复活与升天。我们不应期望这些事会重复。已完成的救赎还包括另外一些方面：它包括旧约的结束、新约的建立，那是一个不再重复的单一事件。它也包括保证圣经中救恩的信息与使徒的权柄，这也是一个不再重覆的单一事件。我们不期望圣经还要加上新的内容。并且完成圣经这一“启示的洗”与圣灵的浇灌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 9. 启示的洗

在《约翰福音》中，耶稣说了一段很难理解的话：

信我的人，就如经上所说：“从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来。” 39  
耶稣这话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圣灵说的；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  
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 7:38-39)

不知道你们读到这段经文的时候，是否有点困惑？这里耶稣说的到底是什么意思？我刚读到的时候就很困惑。假如圣灵没有赐下，旧约的圣徒们是怎么得救的？他们当然不是因为行为，也不会是心地纯洁、意志坚强而得救，更不用说五旬节前的使徒们了。“他们就拜祂，大大地欢喜，回耶路撒冷去，常在殿里称颂神。”(路 24:52-53)

这些基督徒知道他们在圣殿里这么做是有危险的，没有圣灵的人能这么做吗？圣经里还有许多地方，例如耶稣对彼得说：“西门巴约拿，你是有福的！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太 16:17)。假如没有神的灵，这怎么会发生呢？假如你很认真地学习圣经，看到《路加福音》的这段话，你一定会问：主耶稣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除非你对此一晃而过，不去认真思考。

因此，我们必须理解，这里说的“圣灵还未赐下来”是从一定角度说的，其实这句话本身对此也有提示。为什么说当时圣灵还未赐下？还没有赐下是因为耶稣还没有得荣耀(约 7:39)。圣灵浇灌下来是完成救赎之工的最后一步；耶稣得荣耀是此完成救赎之工行动的最后第二步。如果说，圣灵是为基督作见证(这里说的见证是指见证基督在新约里完全地彰显)的话，那么从这一角度上说，在基督完成祂的救赎之工之前，圣灵是不会赐下的。你是不是明白我们在这里所讨论的？圣灵打开人的眼睛，看到基督所完成的救赎之工；圣灵向使徒们启示，耶稣所行的、所说的一切和这一切的真理及意义。这样，圣灵若在基督完成救赎之工之前就浇灌在使徒们身上，就失去了上述的圣灵向使徒们启示的意义。基督必须先完成祂所要做的一切事情，升到神那里去，得荣耀，然后祂才会赐下圣灵，使徒们才会来看祂所行、所说的一切，并且准确地记录下来。

简言之，圣灵浇灌下来是在基督得荣耀之后，为的是准确地记录基督所完成的工作。我觉得这是很容易理解、很简单的，整个都是系

统化的。我也希望我能解释清楚，好使你们也觉得很简单。当然啦，这篇稿子就有十多页；我不敢说到底有简单。

耶稣在为门徒们洗完脚，在最后的晚餐上宣告了祂会被出卖之后，作了关于要赐下圣灵的教导：

.....我还与你们同住的时候，已将这些话对你们说了。但保惠师，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来的圣灵，祂要将一切的事指教你们，并且要叫你们想起我对你们所说的一切话。(约 14:25-26)

你们看，圣灵来是为了启示。圣灵会教导他们“一切”的事情，让使徒们想起耶稣对他们说过的一切话。希望我们可以开始看到，这不是重复的事件。你没有从起初就和耶稣在一起，祂没有教导过你什么；你所知道的关于耶稣的事，是祂教导使徒们的；那些记录下来、保存下来的话，我们称之为《圣经》。

我们当然不会宣告：“我们所体验的圣灵工作(所谓“圣灵的启示”)已经完全、无误到一个地步，以至能与圣灵藉使徒启示出来的真理相提并论。”没有人会如此宣告，连灵恩派的人也不会。正因为使徒们会成为权威的、传基督信息的人，他们才被称为教会的根基(弗 2:20)。大概没有哪一个灵恩派的人会来承担这个责任的。当你按理把这个结论列出来时，他们都会后退的。耶稣出现在十一位使徒中间(路 24:33)，给出了下面这段关于父的应许的信息(前面我们所引的那段声明里就有父的应许这句话)：

他们就立时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正遇见十一个使徒和他们的同人聚集在一处，.....。(路 24:33)

.....但我要从父那里差保惠师来，就是从父出来真理的圣灵；祂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约 15:26)

到此为止，你们是不是理解了耶稣在升天之前、在赐下圣灵之前所发生的事？祂要赋予他们能力与权威，和他们将《圣经》完成的责任，使得今天你、我作为神国的公民，使得两千年来的基督徒们可以受益，那就是基督的无误的信息。

所以，基督给使徒们的信息是启示性的。祂开启他们的悟性，可以对圣经有无误的理解。他们可以无误地引用旧约圣经；他们可以完

全地理解，因为基督赐下的圣灵给了他们这种权威。同样，今天几乎没有人敢作这样的声明。上述这些经文里，对于这是不再重复的事件而是完成的救赎之工的一部份，所提示的有两点：

1. 耶稣告诉使徒们到耶路撒冷等候，直到圣灵降下来。这当然不是给历史上所有基督徒的命令。我们可没有被告知到耶路撒冷去等候；这里你就可以看出此特殊性。

2. 为这些事作见证是那些从起初就与基督在一起的人，也就是使徒。

下个礼拜我们会接着讨论下去。我会把灵恩派的论点、论据列出来，然后来回答。我知道这么做听上去好像是在做学术性的讨论，但是你如果真是想成为其他基督徒的朋友，成为盐和光，这些事正是许多基督徒——或许你们中间有些人——正在面对的。你们应该满有爱心地、真诚地向他们解释。这些事上是存在着错误，是需要纠正的。假如我们都不能有理智、有条理地回答问题，假如我们不能有理智、有条理地讨论神的事，对圣经中的声明给出有理智的、有条理的解释，那么教会就会继续地像我们生活的这个社会一样，教会就会成为圣经中的咒诅对象，成为被嘲笑的对象。

我们说到逼迫的时候，不知道你们是否读过福克斯写的《历代基督徒烈士传》这本书？他们被逼迫，不是因为他们行恩赐的能力，或灵恩的能力。你知道他们为什么受逼害吗？他们是为了教义，是为了不相信“圣餐变体论”（罗马天主教对圣餐所发明的理论），是因为相信“因信称义”，是因为他们相信“圣经是唯一的权威”。他们被逼害是因为明确的声明、明确的概念，因为要把人引偏的、逼害他们的人知道这些明确的思想最后会体现在人们的生活之中，成为真实。你不要说，这是神学上的问题而已。这不仅仅是神学上的，这会成为现实。最近美国圣公会所发生按立同性恋牧师一事，就是一个证明！这会影响你的孩子！今天，你打开电视，就躲避不了“男孩与男孩约会”、“我们是同性恋者”……。一切都是从教会丢掉教义、声明开始的。我们必须要有扎实的基础，我们必须能够来回回答这些问题，我们不能用“我们没有遭到逼害”来作理由。美国的教会现在是没有遭逼迫，但圣经里有另一种咒诅，那就是教会成为人取笑的对象，成为笑柄。说实话，这是今天很多有名的基督教领袖在大众媒介里的名声。基督

教在我们国家没有一个好的形象，那是因为那些头面人物没有一个好的形象。我们应该认识到这种情况，应该为此悔改。同时，你我这些普通基督徒应该理解圣经所宣告的真理与教义，因为教会正受到极大的威胁。

今天我们暂停在这儿，下礼拜再接着讨论。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啊，愿我们牢牢地持守真理，因为这与我们的现实生活关系是如此重大，与基督和祂的工作如此紧密相关，乃至祂称自己就是真理。父啊，愿我们认识到思想和概念的确会产生后果，我们也已经看到这些后果。我们请求您，求您叫我们的社会——首先是教会——悔改，好叫我们看到、知道您那良善、完善的旨意。父啊，帮助我们，让我们成为好学生，认识、学习，得以成熟，成为您的工人，完成您建立起来的事工，我们也当走在其中，在我们自己的平凡生活中以温和的话语，满有善意与爱心地向其他的基督徒弟兄姊妹和朋友表达您真理的荣耀，也叫我们能够站立得住，彼此警戒，彼此相爱，使您的名得荣耀！

我们这样的祷告是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 第十三讲(C2)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第二次祝福”？——

五旬节到了，门徒都聚集在一处。忽然，从天上有响声下来，好像一阵大风吹过，充满了他们所坐的屋子；又有舌头如火焰显现出来，分开落在他们各人头上。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按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使徒行传 2:1-4)

*祷告：*

父神啊，我们在这里读到五旬节圣灵在教会里浇灌下来。父神啊，愿我们理解三位一体中的这第三位的工作。父啊，愿您的圣灵赐给我们理解能力，在我们心里作工，好叫我们知道真理之后，接受、持守它；愿我们不消灭圣灵的感动，不要否认祂在我们生命里的大能，但同时也不把非圣灵作的说成是圣灵作的，以致在教会里造成迷惑甚至导致灾难。父啊，求您使我们正确地认识这点。祷告奉我们救主基督的名求，阿们。

#### 一、回顾

在我们接着上一讲进一步深入地来查看纠偏系列中《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这部份之前，让我们一起来作个回顾，以便使我们有较全面的概念。

首先，我提出的论点是：基督徒不应该期望神迹——就像人们汽车后面贴的那句口号那样——至少不应期望耶稣和使徒们所行过的神迹。我不是否认神迹。前一次我们提到过，圣经里是没有神迹(英文“miracle”)这个词的。当我们为人祷告求神医治的时候，我们相信神可以超自然地医治人，但这不是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神迹，而是我们在圣经里读到的神迹。那是行神迹者权威的证明，或者像彼得在水面上走向耶稣的例子那样表明他在神国里的特殊位置，也就是耶稣对彼得说“你从水上走过来”这种具有权威性的神迹，而不像我们聚集

在一起祷告求神医治时，知道神或许医治，或许不医治。

我也不是在说神不听祷告、不医治人了；但神可能不医治。但是，当彼得在圣殿门口遇到那位瘸腿的向他乞讨时，他没有先祷告求神医治，而是直接宣告“我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叫你起来行走”（徒1:11），那人是不可不医治的，因为这是彼得具有权威性的话。神迹是超自然的事。我们不是在讨论惊人的巧合，或婴儿出生这样令人惊叹的事。著名神学家郝治这样描述过神迹：

神迹发生在物质世界里，也就是说，发生在人的感官可以观察到的范畴之内；神迹的发生单单是因为神的意志，与任何第二原因的介入毫无关系。

第二，我们讨论了圣经里的神迹为什么会发生；我们也说过，耶稣以神迹医治人并不是没有爱心，但神迹在教会的这段历史中所起的主要作用是证实传信息者的权威。我已经引用了那么多处圣经证明了这点。因此，假如我们相信神迹是一直继续下去的，那么我们就必须相信圣经仍然没有完成。我想说一下，我并不是在这里说灵恩派的人没有知识、不明白圣经、不学习原文等等。但是当我们读到他们的声明时，问题就来了。那种说今天仍然有先知说预言，只不过比圣经上小一点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如果你说今天仍然有人像耶稣、彼得、保罗那样行神迹，那么你就必须把这些人所说的话看作是像耶稣、彼得、保罗所说的一样。那么，圣经就仍然未完成。

第三，我们简要地讨论了圣经中发生的某些事已经停止发生。我们谈到了两个概念：

1. 已完成的救赎之工；
2. 救赎之工的应用。

那些与已完成的救赎之工有关的事不能被视为教会历史中的正常现象。这些事包括耶稣降世、生活、受死、复活、升天和基督的灵浇灌下来等等；而救赎之工的应用，就如宣讲神的话、圣礼、教会纪律、非神迹的恩赐等等。

第四，我们稍提了一下圣灵的洗与火的洗。或许我们可以在今天崇拜结束之后主日学的时候讨论。

第五，我们眼下正在讨论的那种错误观点——相信伴随着神迹奇

事的圣灵的第二次祝福或第二次洗。我们的论点认为，这应当是包括在已完成的救赎之工中的。

第六，我们将会查考《哥林多前书》12~14章来结束这个专题讨论。

### 1. 目的

让我们不要忘记我们讨论这个系列的目的，因为我决不想要在我们教会造成一种消灭圣灵感动的氛围，决不想要使大家对属灵的事情失去热情，把属灵热忱看作是负面的事。我也不想大家对灵恩派的人形成一种藐视的态度。我们应该正确地理解教义，满有爱心地向人表达。这才是圣灵的工作。若我们以刻薄尖酸的态度对待人，那可就是在消灭圣灵的感动了。

我们的目的是要合一，是唯有在共同的知识与权威之下才能达到的合一。我不可能与那些从神那里得到我所得不到的“秘密信息”的人合一。我想我不必详细解释，大家都很清楚。保罗说我们要有基督的心；若没有，那么合一从何谈起？

我们的目的之一是要避免以“属灵”与“属肉体”来对基督徒分门别类。很多人一生都在追求这种所谓的属灵的“新水平”。对于有些人来说，就是要寻求圣灵的洗，找到过圣灵充满的生活的诀窍。我们在前几次的讲道中已经提到，我认为这种对基督徒的划分是对圣经不正确的理解。

我们的另一个目的是要避免不讲理智的基督徒；这是另一种危险的倾向。那种说与神交通可以“绕过头脑”的观念是非常危险的。要打败敌人，最好的方式莫过于让敌人不再思考了。

一句话，受到这些错误威胁的是唯独圣经是权威。我们切不可轻看神赐我们的荣耀礼物——圣经。在圣经里，也唯有在圣经里，我们才能知道神的心。圣经里的声明是清清楚楚的，是一切权威中的权威。正因为唯有圣经是权威受到威胁，那种对神的子民不健康的引导就是危险的——哪怕不是出于恶意。因为这会使基督徒们处于困惑、迷茫之中(就如在罗马天主教里一样)，有时甚至对他们的那些以使徒权威自居的属灵领袖们无所适从。你有没有与自信有使徒权威的人辩论过？那是不会有结果的，因为双方没有共同的权威：你要看的是圣经，他

们呢? 他们是按自己心里对神的冲动。这对于争论的问题是无助的。在十六世纪宗教改革中, 神将祂的子民从压迫之中拯救出来, 才使今天我们每人手中有自己的圣经。你们有圣经, 可以质问我; 我必须按圣经回答。这是神赐给我们的何等奇妙的礼物啊! 然而, 今天我们像当年的以色列民一样, 悖逆地喊着要一个王。

## 2. 第二次祝福

目前我们正在查看的是, 基督徒是不是应该期望伴随着神迹奇事的圣灵浇灌是贯穿于历史之中基督徒的共同经历? 我们在圣经里读到, 耶稣告诉门徒们到耶路撒冷等候, 祂复活升天之后会赐下祂的灵来。事实上, 耶稣赐下圣灵是在马可楼上, 然后在五旬节圣灵浇灌下来; 接着, 使徒们出去, 又有圣灵随着浇灌下来。灵恩派的人把这视为历史里的正常现象; 我认为这不是正常现象, 不应该一直在教会里发生。我们要问的是: 五旬节到底是已完成的救赎之工的一部份(就如基督的生、活、死、复活和升天)以致我们不应期望会一再重复呢? 还是属于救赎之工的应用(就如传讲福音、施洗和领受主的圣餐)一直在历史中继续呢? 我已经作了论证, 五旬节是已完成的救赎之工的一部份。正是基督浇灌下祂的灵让使徒们回忆起他的一切教导(约 14:25)。在上一讲中我们已经学到, 使徒们的信息是以他们行神迹奇事的能力来证明的。当神决定此信息完成时, 圣经就告完成, 救赎之工也就已经完成。因此, 对此“第二次祝福”的追求至少也是一种愚人之举, 是徒劳的。

## 3. 分门别类

比愚人之举更糟糕的, 是这种观点给教会内带来不健康的、不符合圣经的分门别类, 给受害者带来极大的不安与挫折感。我们也已经按照“神召会”大会的声明列出了一些不同层次的划分。<sup>43</sup>

## 4. 圣灵的第二次洗

我们已经讨论了圣经里所发生的圣灵的第二次洗。对此, 圣经中

---

<sup>43</sup> 请见上一次讲道的相关部份: “6.划分的程度”。

共有七次记录(太 3:11;可 1:8;路 3:16;约 1:33;徒 1:5,11:16;林前), 都是描述性的而不是命令性的。也就是说, 圣经里没有敦促我们要受圣灵的洗, 而是指出那将要发生的和已经发生的事。因此, 寻求受圣灵的洗不是圣经的教导; 它是灵恩派的主要观点。

我们已经看到, 圣灵的第二次洗都是由使徒掌握的; 这些事发生总是有使徒在场。圣灵的洗包括使徒以权柄确保圣经里救恩的信息——这是不再重复的单一事件。这一事件又被称为启示的洗, 与圣灵浇灌是不可分割的。

我们还讨论过了, 耶稣得荣耀之后(约 7:38-39), 浇灌下圣灵, 叫使徒们无误地想起祂的一切教导。祂也赋予他们行神迹的能力来证实此信息。我盼望大家对此已经清楚: 耶稣是神, 祂的教导是无误的。但使徒们不是无误的; 他们是会犯错误的。因此耶稣说, “我去之后会差圣灵下来, 圣灵会让你们记起我说的一切话。人若不信你们, 我会像赐给摩西一样赐给你们行神迹的能力。” 这就是神赐神迹奇事的目的, 行神迹的人所说的会使人听从, 叫人遵守。

到此为止, 我们已经作了圣灵要来的准备工作。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圣灵第二次洗的事件本身:

提阿非罗啊, 我已经作了前书, 论到耶稣开头一切所行所教训的, 直到祂藉着圣灵吩咐所拣选的门徒, 以后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祂受害之后, 用许多的凭据将自己活活地显给使徒看, 四十天之久向他们显现, 讲说神国的事。耶稣和他们聚集的时候, 嘱咐他们说: “不要离开耶路撒冷, 要等候父所应许的, 就是你们听见我说过的。约翰是用水施洗, 但不多几日, 你们要受圣灵的洗。”

他们聚集的时候, 问耶稣说: “主啊, 你复兴以色列国就在这时候吗?” 耶稣对他们说: “父凭着自己的权柄所定的时候、日期, 不是你们可以知道的。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 你们就必得着能力; 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马利亚, 直到地极, 作我的见证。”

说了这话, 他们正看的时候, 祂就被取上升, 有一朵云彩把祂接去, 便看不见祂了。当祂往上去, 他们定睛望天的时候, 忽

然有两个人身穿白衣，站在旁边，说：“加利利人哪，你们为什么站着望天呢？这离开你们被接升天的耶稣，你们见祂怎样往天上去，祂还要怎样来。”(徒 1:1-18)

从这封信的开头，我们知道路加是写给谁的。耶稣复活之后，以无误的证明将祂自己显示给使徒们，并通过圣灵赐给他们命令。祂没有对你我这样做，没有将祂自己显现给你们。你们可以看到，不加限制地将此加在历史中任何人身上，是何等危险的事！耶稣命令他们不要离开耶路撒冷，要等候父的应许；他们会得到能力，为祂作见证，从犹太、撒马利亚直到地极。

祂有没有命令你们等在耶路撒冷？我们难道可以把这应用在每个基督徒身上吗？我并不是以讥笑的口吻说这些话；我是想要你们严肃地来看，因为有人把耶稣对特定的人——即使徒——所赐的命令，应用到他们自己身上。

这段经文常常被认为：每一位寻求遵行大使命的基督徒都能得到能力。从某种角度上说，我同意；我决不想要限制圣灵的大能。我同意，基督徒像使徒们一样传福音，那的确是有大能的，正如保罗所说，“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人。”你、我对福音的正确理解在当时是有人怀疑的，是使徒们写下来的。我们今天有了它，能力就在于此福音。

我们不需要新的信息。福音是一次完成了的、充足的信息，是神所立的。但是，当我们把使徒们所特有的应用到自己身上时，我们就犯了解经的关键性错误。我认为，至少从一个角度说，使徒们确是为耶稣作见证直到地极。你或许会说，“且慢，‘直到地极’不需要时间吗？不是要贯穿在历史中吗？”当然，从一个角度说，的确是这样；你、我今天在美国就受益于此。但从另一个角度说，根据以经解经的原则，下面这段《使徒行传》的经文里就已经指出：“那时，有虔诚的犹太人从天下各国来，住在耶路撒冷。”(徒 2:5)

## 5. 历史上特殊的圣灵浇灌

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圣灵的第二次浇灌是已完成的救赎之工的一部份，是救赎之工启示性的一部份。我们当然不想要轻视此第二次

洗的重要性，不然的话，我们就被指责为将此事变成了学术性的讨论了。这是圣灵启示性的工作。假如没有圣经，基督徒就无从知道基督的救赎之工，那么已完成的救赎之工对基督的教会也不会有多大的帮助了。

《约翰福音》二十章 22 节中，使徒们是在与基督很亲密的情况下接受耶稣吹向他们的圣灵的；而在公开场合，在天下各国来的人面前，圣灵在五旬节赋予人们神迹般的能力，用各国的方言宣告信息（这点，我们以后还会详细讨论）。

圣灵的浇灌并未停留在这里。五旬节后，使徒们出去，按手在人们身上证明他们的权威。应许是赐给使徒的，能力是加给使徒的。在整个使徒时代，使徒按手，圣灵就浇灌下来。圣灵的浇灌从来不是随随便便发生的——每次都有使徒在场。记不记得那些受了约翰水洗的人，保罗问他们有没有受过圣灵的洗？他们说，没有。于是按手在他们身上，圣灵降下，他们就说起方言来；外邦人也一样受了圣灵。

他们为什么不能自己就受了圣灵的洗呢？他们为什么一定要与使徒接触呢？因为这就回到我们已经讨论过的教会的基础——使徒与先知，也就是神的话。当时他们是没有圣经的；因此，他们的起始点，他们所依靠的权威就是使徒。今天，我们在主日学的讨论、辩论中，我们都是打开圣经来对照，判断是非。可在当时，他们只有旧约；他们是怎么做的？他们不是打开圣经，而是打开门让使徒保罗进来。他判断是非，他就是圣经。保罗一出现，几乎整个新约就出现了。原先他们只从施洗约翰那里学，现在他们有了完全的启示，一直持续到圣经全部完成。基督将祂的权柄和能力，在神迹奇事和信息上满满地赐给了使徒们。

希望我们对上述的概念能够有一个理解。我并不是说就没有不同意见，持不同观点者就没有很强的论据。我也决不想给你们留下这样一种印象，好像灵恩派的人都是无知之辈。他们有他们的一套解释圣经的方法来证明自己的做法，但我认为那是有偏差的。他们所不能克服的，不能逾越的就是唯独圣经是权威。当我们读到他们的论点、论据时就能看得出来，正是五旬节圣灵的浇灌，我们大家才有可能有神的话。这是已完成的救赎之工的一部份，我们均受益于此。这是符合圣经的，这也解释了为什么我们今天看不到圣经里的那些神迹。

上一次我们就说过,假如我错了,我一定愿意悔改,因为这关系到神的心意、神的能力和神的灵。下面让我们一起来察验一下,在何种条件下灵恩派的观点才会站得住脚。

## 6. 看看是否行得通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神召会”大会是怎样来解释他们的观点的。我还是要解释一下,我之所以引他们的观点是因为在很大程度上,在很多事情上我们的信仰观点都是一致的。我不想引那些极端的灵恩派的观点。“神召会”是一个信仰相当扎实的教会系统,拥有数以百万计的信徒、出色的神学院和伟大的神学家。下面这些是他们的正式文件:

我们需要向刚信主的人解释,引导他们进入圣灵的洗。诚然,人应该等候(在祷告中等候神),预备好一颗心和对圣灵的理解。但初信之人快速进入圣灵的充满也是件好事。

这是他们对自己的一套进行的解释。但是,《路加福音》二十四章 49 节中的“等候”是耶稣让他们到耶路撒冷去等候,并没有祷告的意思。他们去了,在那里等候了二十多天,直到圣灵浇灌下来。说实在的,在这里把“等候”解释成“在祷告中等候神”是一种杜撰。你是不能以圣经的话来证明、支持这种解释的。祷告当然没错;他们在等待时期也一定祷告了。但主耶稣给他们的命令时却没有说“去耶路撒冷祷告、等待”;祂告诉他们到耶路撒冷去“等候”。

接下来,“神召会”大会宣言以问答的形式来加以解释:

**问:** 圣经上是否可以找到有关的教导来证明今天圣灵浇灌的经历是符合圣经的?

**答:** 圣经上的证明就是五旬节圣灵浇灌下来的这段经文。当时,使徒彼得站出来证明圣灵浇灌下来是实现圣经的预言。他解释说:“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徒 2:16)。今天我们所经历的是从五旬节开始实现的约珥的预言。《使徒行传》的记录与今天所发生的圣灵浇灌,无论在形式上还是在目的上,都有惊人的相似之处。初代教会 被圣灵所装备,改变了当时的世界;今天那些被圣灵充



满的神仆也同样地在改变人们的生活：基督被传开，罪人得拯救，病人得医治，神的国度大大增长。我们虽然还没有看到我们为之祷告的属灵的全面复兴，我们还是可以像彼得一样说：“这正是先知约珥所说的。”

如前所述，《使徒行传》中所给出的证明是：使徒一接手，神迹奇事就发生。你若考虑一下死人复活、《圣经》写成(他们当然没有作如此宣告)的话，那么《使徒行传》中所发生的与今天灵恩派教会所发生的，是没有什么真正相似之处的。上述这些当然是发生的，因为圣经是我们一切的前提与标准。先知约珥的预言实现是一次性的完全实现。把历史上一次实现的预言说成是贯穿于历史之中，这种解经方法是有问题的。约珥的预言中包括了启示(“在那些日子，我要将我的灵浇灌我的仆人和使女，他们就要说预言”)；按上述的这种解经方法，唯独圣经是权威就将不复存在，圣经就不再是唯一权威了。鱼和熊掌不能兼得。

**问：**谁应被圣灵充满？

**答：**五旬节那天，当信的人聚集在一起祷告时，“他们就都被圣灵充满，接着圣灵所赐的口才说起别国的话来”(徒 2:4)。没有一人被排除在外。不仅仅是使徒，在场的一百二十位男女都被圣灵充满。使徒彼得告诉那些观望的人们说，他们也应被圣灵充满。他说：“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9)。

彼得什么时候、在哪里说过圣灵的洗是在每一个时代给每一位信徒的？彼得所说的应许不是五旬节的应许，而是亚伯拉罕之约的应许。对此，你只要认真学习一下整本圣经中的应许，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彼得所说的应许是从《创世记》三章 15 节开始到亚伯拉罕时得以更全面地表达。假如圣灵的洗的确是给每一位基督徒的(请不要忘记，圣经中圣灵的洗是描述的而不是命令的)，那么为什么不是每一位基督徒都得到(至少是以灵恩派对此事的观点)？这是神的应许，是描述而不是命令，不是人寻求的而是发生的。《使徒行传》里没有一个人在寻求，而是发生在他们身上。为什么今天没有发生在每个人身上呢？

事实上,我完全相信,每个基督徒都得到了,但不是灵恩派所定意的那种。以后我们学到《哥林多前书》十二章时就知道,每位基督徒都受了圣灵的洗,只不过不像五旬节派那样的理解。

让我们接着往下读:

**问:**为什么有些人立刻就得了圣灵的洗,而另外一些人长期寻求都未得着此经历?

那就是我。我信主三十多年,有段时间曾全心地追求。当时我的神学基础并不扎实,不能分辨这些。但当有人教我可以从倒背字母表的办法来操练讲方言时,我总觉得有点不对劲:我觉得圣灵不是靠我们来打气、加油才能做工。因此,我从来未得到这些恩赐。你可能会说,我主观上有问题。没错,我的确在主观上有问题。我盼望,我也祷告;我不要以自己的主观经历来准备这篇讲稿。三十年来我已经克服了失望之情,然而,这若真是神的应许,我曾期待的就应该发生,而不需要我除了信靠基督之外,自己还要来施技、来做准备。

**答:**耶稣在升天之前嘱咐门徒们说:“不多几日,你们要受圣灵的洗”(徒 1:5)。二十天之后,他们都被圣灵充满(徒 2:4)。在此之前,主对他们说:“我要将我父所应许的降到你们身上,你们要在城里等候,直到你们领受从上头来的能力”(路 24:49)。毫无疑问,门徒们遵守了指示;他们待在耶路撒冷,大部份时间都在祷告。这里有一个对圣灵的“等候”。但是,一旦圣灵降下,就不再有“等候”或“等待”了。今天,除了我们准备自己的心被圣灵充满,是没有理由再等候的。

有些信徒信主之后,几乎立即受了圣灵的洗;另一些人等候的时间长短不一。这是为什么?

(1)因为圣灵是全权的;祂随己意而行。

(2)因为圣灵不是一下子就加在任何信徒身上。有些人需要一段等候的时间,直到他们完全顺服圣灵的控制。

(3)因为“充满”可以是一个过程。有些人确实受了圣灵;他们是在经历一段等候神同在的奇妙而充实的时间。寻求受圣灵之洗的人应该知道,“等候”只会使他们离被圣灵充满越来越近。

所有的这些答案都与圣经中的圣灵之洗毫无相似之处。圣灵当然是随己意而行——祂是神啊！但这与他们那种说有人还没有“完全顺服圣灵控制”的解释是不一致的。你看没看到？你必须“完全顺服”才行。可是谁已经是“完全顺服”了呢？你若没有圣灵，那可就更难了。顺服神难道不需要圣灵的工作吗？这可是一个不可能达到的高标准啊！圣灵当然是一下子就加在那些听到彼得、保罗讲道的人身上：

彼得还说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他们听见这话，就奉主耶稣的名受洗。(徒 10:44,19:5)

这里展现在我们面前的画面是，就像是狮子突然冲出跳在你身上一样。这不在乎你有没有准备好自己来接受圣灵；圣灵是一下子就降在他们身上的。

**问：**当一个人寻求受圣灵之洗的时候，他是否可以或者自己或是在环境上做些准备，好叫被圣灵充满更快些？

你看见没有，这里说你要先做准备，先把一只脚踏进门去。圣经里可从来没有问过这样的问题。圣经里的问题是：“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 16:30)，而不是“我当怎样行才可被圣灵充满？”

**答：**人们常问的一个问题是：“我怎样才能在自己的生活里获得圣灵的洗？”基督徒应该做的，是寻求施洗者而不是受洗本身。耶稣就是为信徒施洗进入圣灵的那一位。寻求者应该注目在耶稣身上而不是在经历上。此外，下列的几个步骤也能帮助寻求者：

(1) 明白圣灵之洗是神的恩赐，应存感恩之心接受。人是不能靠自己的行为和努力来挣得的；唯有存一颗敞开、愿意的心才能接受。

但是，前面不是说，人若不完全顺服圣灵会阻碍圣灵之洗吗？这难道不是要靠人努力的吗？你没有得到圣灵的洗，而别人被圣灵充满，难道不是因为他们达到了道德上的一个高水平、顺服神，而你未能做到吗？根据他们前面的解释，我认为这是一个需要人自己努力的体系。

(2)要完全相信，圣灵的洗是符合圣经的，是正确的教义。

这难道不是有点在操纵、控制人吗？教义上的正确从来就不是圣灵之洗的先决条件。事实上，圣经中有些受了圣灵之洗的人根本就不知道有圣灵；他们说：“我们从未听说过有圣灵”<sup>44</sup>(徒 19:2)。突然之间圣灵就降了下来。他们可不需要完全相信，不需要在教义上正确到一个地步，好使他们受圣灵之洗。

(3)承认自己生活中的一切罪，在神的帮助下立志过圣洁生活。

我以为这是人在信主之时应做的。我们每个主日早上也在神面前认罪；我也盼望我们经常这么做。认罪与过圣洁生活也从来不是受圣灵之洗的先决条件。《使徒行传》三章 12 节中，人们看到彼得的大能，非常稀奇：

彼得看见，就对百姓说：“以色列人哪，为什么把这事当作稀奇呢？**为什么定睛看我们，以为我们凭自己的能力和虔诚使这人行走呢？**” (徒 3:12,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你看，彼得是在否认自己达到任何虔诚的水平而使神赐给他有这样行神迹的能力；这与彼得的圣洁生活毫无关系。这就是彼得的见证。

(4)要开始以赞美与感谢敬拜神。

这难道不是被圣灵充满所致，反而是为了要得到圣灵吗？这难道不是有点在操纵的口味吗？你想要神给你点什么东西，于是你就先来赞美祂。我们今天在这里敬拜，在唱赞美诗歌，将荣耀归给祂，难道是为了要从神得到什么吗？难道我们这么做不是因为祂已经为我们做的，而是为了想要得到点我们所没有的东西吗？

(5)向施洗的主表达你想要被圣灵充满、荣耀祂的愿望。

圣经从来没有教导我们这么做。

(6)顺从你心底深处“涌上来”的、内在的冲动，以一种你不明白但神能明白的语言表达对神的敬拜、赞美与歌颂。

听上去是在说谎！这可能要算是灵恩派最危险的一个方面，叫人弃绝理智、思考，去跟着感觉走。听上去与保罗提醒提摩太要警惕的那些

---

<sup>44</sup>中文和合本圣经将此句译成“……也未曾听见有圣灵赐下来。”

牢笼被各样私欲引诱的妇女的假教师们(提后 3:6)，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讲一种“你自己不明白的但神却明白的语言”到底是什么意思？

下次我们会在《哥林多前书》里学到，保罗坚决反对这种观念。他说，你假如不明白说的是什么，你就是对着空气说了。就像吹号无音调，听到的人不知所措，是进呢还是退？圣经里从来没有任何地方是放弃语言、不顾语言的——无论是人说的，还是天使说的，都是人能够明白的语言，总是明白无误的。神向你、向我所启示的关于祂的特征、属性，是以词汇、句子、段落、正确的语法结构所组成的语言。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需要研读圣经；这就是为什么耶稣在斥责犹太人领袖的时候说：“你们难道没有读过这经吗？”祂可没有说：“你们难道不让内心的冲动发挥出来吗？”

知道圣灵的大能打开我们的眼睛叫我们看见、明白、接受神的话之后，充满热情地努力过这种生活。这，才是圣灵的大能。满腔热情地立定心志去做神所吩咐的，来相信神告诉我们祂已经为我们所做的。这，才是属灵的人。

五旬节所发生的圣灵之洗是历史上的特殊事件。它的目的是一次性地证实福音的信息；我们不应该认为是一种贯穿于历史中的基督徒的正常经历。

上述这种为适合他们的系统对圣经所作的粗劣解释，应该引起基督徒的警惕。我说这话可能是重了点，但他们的这种解经方式实在是问题的。不幸的是，今天我们生活的时代是一个教会里不讲理性、反对知识的时代。于是所剩下来引导我们的只有里面的冲动和各种各样的私欲。

因信称义、基督的宝血、基督的十字架、神公义的满足.....都已丢失了。愿我们为此悔改，愿我们将十字架的荣耀带回到基督的教会里来。

*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使我们能正确地理解您给我们的信息，让我们成为您恩典的好管家。父啊，让我们不要消灭圣灵的感动，尽心、尽意、尽力地顺服您所赐的信息，爱您、爱我们的邻舍。父啊，让我们寻求克服肉体、做属灵的人。然而，让我们凡事有秩序地正确

而行。让我们自制，使我们的言行可以客观地被衡量，不要让我们迷失在自己的热情之中，不要让我们去跟随自己的热情，而要让热情跟随我们，好叫我们事奉您。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 第十三讲(D)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向空说话” (林前 12 章)——

### 序言

这是我们的《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小系列第四部份。我们以查考《哥林多前书》第十二至十四章来结束这一系列。这几章圣经也是灵恩派用来辩论说神迹——尤其是启示性的神迹——就如方言、预言、先知的話等，还在继续的最重要的经文。也就是说，人还可以直接知道神的心意。这可不是小事，因为你说你能直接知道神的心意，我们当然都从圣经上知道神的心意，但若说你从圣经之外直接知道，那真是个大胆的宣告。这里，我们不打算逐字逐句地详细考查这三章经文。今天早上我们就来学习第十二章整个一章。也就是说，我不会逐个来考查、定意每一种恩赐，或者保罗对爱的每一个字的定意。在这次学习中，我们的目的有两个方面：

第一，我希望大家能够理解这三章里保罗所论述的主题，也就是恩赐的目的与教会的秩序。我向神祷告，愿我们大家在保罗写的这三章圣经里得到极大的鼓励，同时也得到警告。保罗用身体的比喻来强调合一的重要性。在我们讨论恩赐的时候，千万不可忘记这一重要性。这也是保罗写这几章经文的主要目的。

从身体这个比喻上，让我们知道我们在教会中的位置。无论我们个人所得的恩赐是什么，我们大家都应当从保罗对爱的定意、对有恩赐却没有爱的轻声责备中学到功课。

保罗清楚地提出了对教会秩序的要求，尤其是在第十四章，也批评、指出了人接近神时的不正确态度，这是我们大家都有的毛病。神已经决定我们应当如何来接近祂；这不是件随随便便的事，不是以自己感觉的好、坏来决定的。我们会看到，保罗对此作了详细的论述。

以上是第一个目的，这也是这三章经文的最主要教导。

第二，我会对那几段被用来证明神迹还在继续的经文作些讨论。

我们知道使徒保罗在这里的目的不是讨论恩赐是持续下去,还是会停止。因此,在我们讨论到关于恩赐的持续与停止一事上,我们就从保罗对此事的态度,间接地从这些经文必然含有的意思等方面来讨论。

比如说,保罗列举了哥林多教会里的各种恩赐,包括神迹的恩赐,这是否就必然含有这一切恩赐仍然在今天的教会里继续的意思?我们会看到,所有的基督徒都受了圣灵的洗,这怎么与灵恩派的观点调和呢?总之,我们会来讨论、评估、看看这些章节的经文到底是支持还是反对神迹恩赐的继续。在我们开始学习之前,让我们一起来向神祷告。

祷告:

父神啊,愿我们的心在您的话语面前战兢,这是您的灵默示写下的,为了您自己的荣耀,也为了您儿女的喂养与益处。

父啊,求您赐给我们清楚的思考、正确的理解,好叫我们更知道您,好叫我们有基督的心<sup>45</sup>,从而可以与您有更美的联合、更美的交通;也使我们彼此之间有更好的合一与交通。我们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 一、绝不允许偶像

弟兄们,论到属灵的**恩赐**,我不愿意你们不明白。你们作外邦人的时候,随事被牵引,受迷惑,去服事那哑吧偶像,这是你们知道的。所以我告诉你们,被神的灵感动的,没有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若不是被圣灵感动的,也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

---

<sup>45</sup> 《林前》2:16“谁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导祂呢?但我们是有基督的心了。”英文的翻译是“头脑”(mind),和合本都译作了“心”,在很多中国基督徒中,是不是有这样一种误解,说到“头脑”好像就不属灵了,好像神是不讲“头脑”的。



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意分给各人的。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13，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保罗就要开始教导哥林多教会关于属灵恩赐的事了。他首先要求他们不能糊里糊涂(12:1)，接着又提到了他们过去被偶像牵引、受迷惑。他之所以提到这些，并不是要来羞辱他们，而是因为他们很容易回到老习惯上去——从前习惯于作神秘兮兮的外邦人，信主之后也倾向于成为神秘兮兮的基督徒。保罗好像在说：“记不记得你们从前的光景——受偶像迷惑？今天老毛病又犯了！”我认为保罗不是单单为了揭他们的伤疤才提到这些；他是在提醒他们不要像从前那样，丢弃正常的理性思考，追求无理性的、神秘兮兮的方法。神呼召我们，要我们成熟，要在心志上作大人(林前 14:20)。对此，我们绝不可以掉以轻心；我们在恶事上要作婴孩，但在思想上、心志上要成熟；我们在认识神的路上要长进。

或许，当时的哥林多教会里误用属灵的恩赐产生了种种偏差，甚至到了一个地步，有人称耶稣为可咒诅的了。保罗没有解释他为什么说这句话；我们只能作个猜测——很有可能是这样。

我认为这对我们大家都是一个警告，因为哥林多教会里自称为属灵领袖的人当中，有人竟然称耶稣是可咒诅的，还说自己有属灵的恩赐！我们不能认为每一个站在讲台上讲道的人所说的都是正确的。保罗的目的是要保护教会不至于被各种私欲引偏。上次我们也提到过人里面的各种私欲和冲动——这就是问题！问题在教会里面，不在教会外面，不是 MTV<sup>46</sup>而是基督教电视台的“摇滚乐”。

我认为，哥林多教会收到保罗的这封信，就是神迹恩赐停止的第一个证据。前面我说到，这是间接的。假如二十一世纪的一所教会(有些教会的确是这样)滥用属灵恩赐到了一个混乱的地步；他们不会收到使徒的信。保罗的书信不是救赎之工的应用。大家一定还记得“已

---

<sup>46</sup> 流行一时的电视娱乐节目。

完成的救赎之工”与“救赎之工的应用”之间的差别。“已完成的救赎之工”包括基督的降世、生活、受死、复活、浇灌下圣灵，从而使我们有神的话。“救赎之工的应用”包括宣讲神的话、施行圣礼和正确地运用神的恩赐。这一切都贯穿于历史的长河之中。我们是否期望继续收到使徒保罗的信? 不会的。假如你不同意我所说的，你怎么办? 你找出圣经来对照，看看我所说的对不对。你所依靠的是已经完成的救赎之工。你不能给保罗写信告我的状; 你也不能叫使徒保罗来证明你的观点。这是不可能的! 这就是已经停止了的事。这就是我们所说的“某些事已经停止了”的概念。

假如我们以为保罗在这里仅仅是为了说说“耶稣是主”而已，那就未免太浅显了。连撒但都会说“耶稣是主”这句话。任何未重生得救的外邦人都可以说“耶稣是主”这句话。对此，耶稣清楚地指出：“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心却远离我。”(太 15:8)

保罗说“若不是被圣灵感动，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这句话的时候，并不仅仅是说这句话而已。保罗首先指出的是，圣灵的大能控制人的信心和神学。“若不是被圣灵感动，没有能说‘耶稣是主’的”这句话的必然含义就是：若不是因为圣灵，就没有人能信“耶稣是主”；有了圣灵的人是会说“耶稣是可咒诅的”——说这种话的人是在证明自己没有被重生，圣灵不在他们里面。当一个人真诚地、真心地说“耶稣是主”，那么就证明神的灵在他们里面。

你看，这句经文以及圣经中许许多多的经文痛击了那种说“相信或信心是出于人”的观念。人是不会说“耶稣是主”的；离开圣灵，人是不可能说这句话的。去年我们上《威斯敏斯德信条》和《加尔文主义简介》课程<sup>47</sup>的时候，讨论过人得救的顺序。改革宗认为，人得救的顺序是：

- \*创世之前神的拣选
- \*圣灵重生
- \*信
- \*称义

---

<sup>47</sup> 此教会主日晚上有定期的课程。

今天，在绝大多数人的观念里，得救的顺序不同。他们或许相信有某种形式的拣选(因为圣经里明确地写明了，是否认不了的)，然后是信，接着才是重生。可是你看，保罗说：直到圣灵重生了你，你才能说出“耶稣是主”。人赖以得救的信心也完全应该归于神，我们应该为此称颂神。没有一样美善的不是出于神，连我们的信心也不例外；我们是无权称“信心是出于我们自己”的。

## 二、合一与彼此造就

恩赐原有分别，圣灵却是一位。职事也有分别，主却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别，神却是一位，在众人里面运行一切的事。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所有]人得益处。这人蒙圣灵赐他知识的言语，又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信心，还有一人蒙这位圣灵赐他医病的恩赐，又叫一人能行异能，又叫一人能作先知，又叫一人能辨别诸灵，又叫一人能说[多种]方言，又叫一人能翻方言。这一切都是这位圣灵所运行、随己意分给各人的。(林前 12:4-13,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在此，我就不对各种恩赐一一作详细讨论了；这不是我们的目的。我们的前提是，第一世纪的教会里所有的恩赐都有，这不需要辩论，这是确定的。保罗在这里所强调的是圣灵所赐的恩赐之间的不同。他至少用两条理由来强调；他没有花费太多的时间在定义、评论恩赐上，因为这不是他的目的。

第一，他强调的是合一：“一主、一神、一灵”。在接下去的经文里，保罗还会作进一步的论证。他在这里教导说，恩赐尽管不同，但都是源于同一位灵。看上去，哥林多教会在运用不同恩赐上有问题，造成分裂，而不是合一。这就是他所针对的。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只有一位主。不要让你们因着自己的恩赐而在教会里造成分门别类的现象。

第二，保罗给出了恩赐的原因。“圣灵显在各人身上，是叫众人得益处” (林前 12:7)<sup>48</sup>。我们必须牢牢记住这点。圣灵的恩赐是为了

---

<sup>48</sup> 中文和合本译作“是叫人得益处”，似未将“众人”表达清楚。

让教会里众人彼此得造就；神赐给你的恩赐是应当用来再赐给别人的。我们也可以生活中常见的转赠的例子来比喻：有人送你一件礼物，你收起来，下次碰到合适的机会再转送给别人。神赐给我们恩赐不是为了我们自己的好处，而是为了众人的益处。这与那种所谓个人祷告语言恩赐(即方言祷告)的观点是直接冲突的。等我们学到《哥林多前书》第十四章的时候，还会详细讨论这一点。

### 三、众人都受了圣灵的洗

就如身子是一个，却有许多肢体；而且肢体虽多，仍是一个身子；基督也是这样。我们不拘是犹太人，是希腊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饮于一位圣灵。(林前 12:12-13)

保罗举的身体的例子是在他指出了—一个关键点之后才开始的，那就是：教会所有的人都已经受了圣灵的洗而归入一个身体。说“圣灵的洗是信主之后的经历”是在与保罗所论证的合一公开唱对台戏。保罗的论证里丝毫不允许那种“有人受了圣灵的洗，其他人没有”的观点有立足之地。将保罗的论点联在一起的“纲”就是“都从一位圣灵受洗，成了一个身体。”这是他论证的基础。说“有人受了圣灵的洗”就等于是在全教会人的面前说：“我们都受了圣灵的洗成为一个身体，但你们这些人除外，没有你们的份。”在保罗的论证里根本就没有这回事！说“有些人未得到圣灵的洗”这种观点是对保罗的论证置若罔闻。稍等一会，我们读到第 30 节时就会看到，不是人人都说方言。

圣灵的洗到底是什么？我认为对圣灵的洗最好的理解是：整个教会作为一个身体，圣灵浇灌在上面，当我们因着神的恩典成为这身体的一部分时，我们都饮于一位圣灵。如果我们需要借助一个画面来理解此点的话，那么不是我只身一人在一个岛上或在祷告中等待(就像上次读到的那个文件所声称的)受圣灵的洗。当神赐给我信心，我被归入基督的教会，也就是基督的身子时，我就成为受圣灵之洗的身体的一部分。

我再用一幅画面来比喻：想像一下一群信主的人在一个池子里

(即教会),其他未信的人在池子外面。这池子就是一个受了洗的整体。池子外面的人是不能为他们自己挖一个池子的,也不会寻求把水泼到他们自己的身上。当他们因着神的恩典、藉着信进入池子时,他们就进入了一个受了洗的身子,他们就享受身子里所有的恩典。你、我——我们大家都在这个池子里。这里有一切的水、食物、恩赐,正如保罗在《以弗所书》第四章 7 节中 said:“他掳掠了被掳的,将各样恩赐赏给人”<sup>49</sup>。你、我就像是被神从我们的罪中掳掠了过来,使我们顺服,成为义的奴仆,我们被接入这片已经受了洗的沙漠绿洲之中。因此,那种说我们已经进入了这个充满美善、荣耀的身子,进入了这片绿洲,但却“仍然缺乏”(即未受圣灵之洗)的说法,是在向这个池子、向这个身子抹黑,向为这池子施洗的那一位抹黑。然而,今天还有那么多教会的人在等待圣灵的洗。

(大家对此若有疑问,我们可以在崇拜结束后的主日学上提出来,我们再一起来作属灵的讨论。)

#### 四、众人都有恩赐,也都应当使用恩赐

设若脚说:“我不是手,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设若耳说:“我不是眼,所以不属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属乎身子。若全身是眼,从**哪里**听声呢?若全身是耳,从**哪里**闻味呢?但如今,神随自己的意思把肢体俱各安排在身子上了。若**都是**一个肢体,身子在**哪里**呢?但如今肢体是多的,身子却是一个。眼不能对手说:“我用不着你”;头也不能对脚说:“我用不着你。”不但如此,身上**肢体**人以为软弱的,更是不可少的。身上肢体,我们看为不体面的,越发给它加上体面;不俊美的,越发得着俊美。我们俊美的肢体,自然用不着装饰;但神配搭这身子,把加倍的体面给那有缺欠的肢体,免得身上分门别类,**总要**肢体彼此相顾。若一个肢体受苦,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受苦;若一个肢体得荣耀,所有的肢体就一同快乐。(林前 12:15-26,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

<sup>49</sup> 和合本译作了“掳掠了仇敌”,原文似没有“仇敌”的意思。

这里保罗全面展开了“身体”的比喻。让我们认真地来领会保罗的教导：我们都是身体的一部分，彼此都相互需要。这不是幻想，而是事实。若教会成员的生活与其他肢体脱离，他们至少在两件事上是不负责任的：1)他们不来领受神的供应；2)他们没帮助应该被帮助的人。就像是手指离开了手(12:26)，因此就极大地限制了他们对神国的贡献。离开了身体，肢体就失去了它存在的意义。基督应许保守到底的是祂的身子，即：基督的教会，而不是查经班，不是福音机构或其它什么机构。

有位神学家指出(对此我没有作过查考，但我相信这是真的)，圣经中每一次提到“教会”的时候，都是指地上有形的教会，而不是“无形的教会”或普世教会。当然，“无形的教会”这个概念是正确的，但圣经中提到教会时，是有牧师、长老、职事和有各样恩赐的会众的教会——这是教会的最主要特征。这就是神所应许要保守到底的组织机构。我们应当运用神所赐的恩赐在教会里服事。

此外，那些在教会缺了的手指是不能完成其任务的，身子和手指都受亏损(12:26)。我们应该与自己的教会紧紧地相联；教会受损就是我们受损。你如果没有与身子紧紧相联，你就疏远了自己。作为牧师，请大家允许我来对你们作一个劝诫：假如教会受损你感到无动于衷，那么你就疏远了与教会的联系。如果你来我们教会很久了，但却谁也不认识，那就是一个问题了。

我想指出的是，保罗给不同教会的信中(林前 12; 罗 12; 弗 4)列举了不同的恩赐(有人数过，共有 26 种)，我们不应该认为这是列出了所有的恩赐。因此，我认为你甚至都不必对自己得到的恩赐来一个数算与评估。就好像有些大学里给学生做 500 道选择题来预测你将来应该从事哪一行。我不认为保罗在这里要我们来数自己的恩赐；每个人都可能有多种恩赐。我想保罗是在说，无论是眼、耳或手、脚，我们应当有一颗愿意的心来使用神所赐的恩赐。

有些恩赐是可以定义的：就述职事、长老或主日学老师、领唱诗歌等等；有些恩赐则不一定那么容易定义、不一定那么正式，就如注意到祷告事项上的事，散会后主动去向人问候，或邀请人来你家吃饭等等关怀的工作。任何你尽自己的能力为这个大家庭所做的贡献，就是身子正常运作的方式。我也想再一次劝大家，我们这里不是菜市场，

你要买肉跑来割一块就回家了；不是健身俱乐部，你去是因为那里有新的健身机器。我们是一个家庭，是一个身子；你应当把自己看作是家庭的一员，是身上的肢体。假如你来教会很久了，却没有做什么贡献，也没有从教会得到什么，首先你应该思考一下，是不是自己疏远了基督的身体？

保罗在这里指出，那些看上去有显着恩赐的，不应该瞧不起那些没有显着恩赐的；反过来也一样。整个身子应该同受苦，同享荣耀。过高地估计自己，一直是教会的祸害。

上面的这段经文是怎样论到神迹奇事恩赐的呢？当时的哥林多教会清清楚楚、的的确确是有神迹奇事的恩赐，但却没有一部分未受圣灵之洗的基督徒这回事。假如有，那么这群人是身体的哪一部分呢？他们最多也就落得个瘫痪了的肢体之名。保罗的论述中绝不允许这种念头的出现；他是在论述教会的合一。什么样的合一？你们都从一位圣灵受洗进入基督的身体——这就是合一的粘合剂。说收到、听到保罗这封信的有些人“没有受圣灵的洗”，难道不是在公开否认保罗的论证吗？

### 五、不是人人都说方言；今天也不再使徒

你们就是基督的身子，并且各自作肢体。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说方言的。**岂都是使徒吗？岂都是先知吗？岂都是教师吗？岂都是行异能的吗？岂都是得恩赐医病的吗？岂都是说方言的吗？岂都是翻方言的吗？** 31 你们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赐。(林前 12:27-31,黑体字为我所强调的)

虽然我们是身体的一部份，我们仍然保持了个性(12:27)。接着，保罗又列举了一些非同寻常的恩赐。他的观点是：即使是在使徒时代，也不是每个人都有、不是每个人都应该期望得到这些特殊的恩赐的。这一连串的“岂都是”的发问，其必然的答案是“不。”也就是说，并不是所有受了圣灵之洗的基督徒(12:13)都说方言(12:30)。保罗的教导与“神召会”大会的下列声明之间的反差是何等鲜明：

说方言也是今天基督徒受了圣灵之洗的明证。所有的信徒在受了圣灵之洗后都会说方言。

诚然,有些人见证说遇到了改变他们生命的圣灵,但他们却从来没说过方言。但我们却不能从新约的意义上说这些人是被圣灵充满的。被圣灵充满与说方言的经历休戚相关.....。(引自“神召会”大会文件)

可是保罗刚说过,我们都受了圣灵的洗,但却不是每个人都说方言。你看,这里的问题就出来了。

现在,让我回到关于“停止”的概念上来。我们的第二个论据是,保罗列举的恩赐上有“使徒”(12:28):“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我们说过,有些事在历史中继续,有些事已经停止;已完成的救赎之工与救赎之工的应用。那么,“使徒”是属于已完成的救赎之工呢,还是救赎之工的应用?我们认为“使徒”仍然存在呢,还是不再存在呢?在原文里“使徒”这个词只不过就是指“被差遣的人”。从词汇角度上说,多米诺披萨店<sup>50</sup>送货上门的人就是多米诺的“使徒”。

但耶稣用这个词的时候,是有特指的。除非我们把“使徒”这个称呼降到没有多少意义的地步,我们必须要来理解使徒的特殊意义:那就是《使徒行传》一章 21~22 节里彼得所宣布的:“所以主耶稣在我们中间始终出入的时候,就是从约翰施洗起,直到主离开我们被接上升的日子为止,必须从那常与我们作伴的人中,立一位与我们同作耶稣复活的见证”和《哥林多后书》十二章 12 节中保罗所说使徒必须有行神迹奇事的能力。使徒保罗在每一封书信(除了《帖前》、《帖后》之外)都是以宣告他是神所立的使徒来开头的:“奉神旨意,蒙召作耶稣基督使徒的保罗.....。”正是这个宣告,他要求收信人把他写的尊为神的话。除非我们想要来辩论说使徒的这个职分今天仍然在继续(连灵恩派都极少有人愿意这么做),我们就必须承认有些事已经停止是有先例的。有些人说,这些恩赐是历史中教会的正常事情。是这样吗?这里“使徒”的恩赐马上就使他们的说法出现了漏洞。他们或许会说:除了使徒以外,其他都是。你凭什么把使徒与先知分开?你是怎样把先知与教师分开的?比方说,我就是教师(当然我还远远不够)。我的论点就是这么建立起来的。

---

<sup>50</sup> “披萨”即意大利馅饼;多米诺是美国的一家巨大的披萨连锁店的名字。



今天我们就暂停在这里。到此为止，我们已经能够清楚地看出，这个整个第十二章是为关于爱的第十三章——最妙的道——在做准备工作。在我们开始学第十三章之前，让我们清楚地认识到，对属灵恩赐的误解和误用，就像是走偏了的教义一样，最后都导致对神的羞辱。我们对教义的每一个错误概念，只要追究一下，最后都成为对神的属性与特征的攻击。教义并不像我们的很多衣服那样，只不过是挂在那里——可有可无的。教义是神的属性与特征的延续。当我不正确地理解教义时，我就是不正确地理解教义的源头——我们的神。因此，所有的教义都很重要。你有没有碰到过有人在外面散布关于你的谣言？那些谣言难道仅仅是几句话而已吗？你之所以为此生气，难道不是因为谣言所攻击、所中伤的正是你的品格吗？当我们在神学概念上，在教义上误解的时候，我们误解的就是神自己。神就是赐圣言的那一位(林前 12:3)；真正的信心会产生合一与彼此造就(12:4-11)。合一与彼此造就出自于受了圣灵之洗的教会；教会就是基督的身子(12:13-14)；我们都是这身体上的肢体(12:15-26)。

作为基督的身体，我们若想要按神的要求来赞美、称颂祂，那么我们就必须要承认祂在我们生命中已经成就的；我们已经在“池子”里了。我们已经从祂受了圣灵的洗，也因着这圣灵之洗蒙了各种的恩典与恩赐。祂已经都赐给了我们；祂掳掠了那被掳掠的；祂赐给了你这一切的礼物。有了这种理解之后，我们必须主动地运用祂所提供的恩赐，而不是在那里坐等恩赐突然降临。礼物已经有了，你的眼睛被打开，看到基督十字架的真理这个事实，就证明神已经赐给了你礼物。不要坐等，不要“等候”，甚至都不要“在祷告中等候”。我当然不是说你不要祷告，而是不要在那里什么也不做，光是“祷告等候”超自然的神迹发生在你身上；否则，你就将在哪里等候——不是二十天，而是很久很久。

这些经文要求我们运用、使用我们的恩赐，那就是：我们都应当成为基督身体里的有机的一部分。这样做，不仅给神的子民带来益处，给神的教会带来荣耀，更给神的名带来荣耀。

下一讲里我们会进一步地来学习、来寻求。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地祷告,让我们真正认识到您所赐给我们的伟大礼物——您使我们受洗归入基督的教会这个伟大的身子。父啊,愿我们认清您已经为我们所做的,让我们以此为乐!愿我们不要白白地浪费这些恩赐;愿我们像以赛亚那样说:“我在这里,请差遣我!”愿我们认清您所赐给我们的一切恩赐,其中最大的、最重要的就是:因基督的十字架,您称我们为义;我们认清了自己的过犯、罪孽之后,因着您的恩典,在看到了您的圣洁与荣耀之后,知道您用炭沾了我们的嘴唇——我们充满罪孽的嘴唇——除去了我们的罪。愿我们因此而得安息。但是,叫我们不要停止您召我们、使我们成为您的工,去做您为我们准备、要我们去行的。

父啊,愿我们不要在那里等候什么“第二次祝福”;让我们看到弟兄姊妹有需要的时候,不要在那里“安静等候”。父啊,让我们不要对我们的这个身子视而不见,让我们主动地在一切言、行上尽上己力,将荣耀归给您的圣名!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第十三讲(E)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最妙的道”——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有爱，仍然与我无益。(哥林多前书 13:1-3)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使我们正确地理解什么是爱。“爱”这个词到处泛滥，看上去都失去了它的意义，甚至在教会里也是这样。我们向您祷告，求您叫我们真正明白到底什么是爱，叫我们知道您是多么爱我们。愿我们通过学习圣经，有血有肉地懂得爱。我们祷告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有人说，“表达”或曰“包装”是最重要的。连蛋糕上都裱上了花样。虽然不能说“表达”就是一切，但“表达”的确有其重要性。人们常常因为对传福音的人有看法，结果连信息本身也一起拒绝。假如你说话粗声粗气，态度很差，人们往往不会对你所说的内容感兴趣。对此，你们一定都有亲身经历。

我记得自己刚开始去教会的时候，遇到满脸笑容与真诚的眼光，我深受感动，认为他们真的是关心我。因为我小时候没有去过教会，所以对此印象极深。我从心里愿意与这些人在一起，不管他们说的到底是什么。我只觉得他们关心我。可是这些年来，我对那些精通“笑容可掬”之术的人有点不太信任，有时甚至有点反感。这倒不是因为笑容可掬本身有什么问题，而是因为这常常与真正的表达内容不相符合。在信仰的事上，我已经懂得了先知比哥们/同伴重要得多。我说这些，绝不是鼓励人说话粗鲁。在基督徒的相互交流中，在教会里，

内容与表达方式都同样重要。保罗在《以弗所书》四章 15 节劝勉我们不仅仅说诚实话，而且是要以爱心说诚实话。所以，说话的方式也很重要。

在婚礼上，证婚人最常引用的就是今天早上我们要看的经文——《哥林多前书》十三章，或称“爱的篇章”。这里就有如何正确运用属灵恩赐的问题。这一章里虽然与我们这个系列的主题——神迹奇事的恩赐是在继续还是已经停止——没有多大关系，但这章圣经教导我们在运用恩赐时应有的态度，我们绝不可忽视。因此，今天早上我们就来讨论爱。我把这篇讲道取名为“最妙的道”。

使徒保罗从十二章开始进行属灵恩赐的讨论。十二章结束时，他说要指示我们最妙的道。最妙的道就是基督徒之间彼此交通、造就，彼此挑战、培养。当我们追求走这条最妙的道时，教会作为基督的身子就在正常地运作，神的名也因此更得荣耀。今天早上聚会开始的时候，我们提到了一下教会的敬拜程序，从宣读神的话开始；听到神的话后，众人一起祷告，在圣洁神面前承认自己的过犯与污秽；随后也听到领会的弟兄以神的话宣告我们的罪得赦免。我们在这里宣讲、聆听神的话，为人施洗，分领主的圣餐，唱诗赞美神，等等。这些是教会之所以称为教会的原因。同时，实行上述这些最妙的道，也是教会正常运作之道。今天早上我们要讨论的，就是我们对此应有的态度；这也是教会之所以是教会的原因。

保罗称之为最妙的道本身不是一种恩赐，而是我们在运用所有恩赐的时候所应有的美德。上礼拜我们在讨论恩赐的时候提到过，你不必做各种评估来决定你的恩赐在哪里，因为《哥林多前书》、《罗马书》和《以弗所书》上所列的 27 种恩赐并非一定就包括了所有的恩赐。你是身体上的一个肢体，你应当运用自己的恩赐。这里保罗教导的是：我们在运用这些恩赐的时候，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这最妙的道当然是爱；这条道——这种美德——是何等重要！

我若能说万人的方言，并天使的话语，却没有爱，我就成了鸣的锣、响的钹一般。我若有先知讲道之能，也明白各样的奥秘，各样的知识，而且有全备的信，叫我能够移山，却没有爱，我就算不得什么。我若将所有的周济穷人，又舍己身叫人焚烧，却没

有爱，仍然与我无益。(林前 13:1-3)

这些都是极好的事、极美的行为。这是我们在历史上所看到的许多见证。乍一听上去，让人无法相信：人为了他们信仰的缘故被火烧死，却没有爱——这是不可能的事。但保罗是以极端的例子来强调：无论你的行为多好，假如没有爱，都是徒然。

这里保罗所强调的是明确无误的：所有的行为都必须从爱出发。假如我用恩赐，却没有爱，我就成了一面锣——什么都不是，什么益处都没有。但我必须说一句，这里谴责的是传信息者而不是信息本身。我说话时缺乏爱，就成了一面锣，对我自己没有益处。但这不应该是听信息的人用来作不理睬信息的藉口，就好像一位父亲榜样做得不好，不应该是孩子叛逆的理由一样。换句话说，我说话时看上去不那么可爱，并不意味着我所说的内容不正确。

在保罗所举的例子里，变成什么也不是的是什么人呢？是说方言的，是有知识的，有大信心的，有好行为的和殉道的。他们的缺乏爱绝不会使听众对所听到的先知的信息失去权威；也就是说，假如我说的是真理，虽然我说的時候没有爱心，但真理仍然是真理，对听的人仍有权威。我的错误是以缺乏爱的方式说话，有一种令听众不去注意信息内容的危险倾向，就像上述那位父亲激怒了他的孩子一样。也就是说，我说话的方式可能引起你们的反感，但若我讲的内容是真的，因着神的恩典，你们仍然会把它看作是真的。我之所以说这些，是因为今天我们的社会都很讲究表达方式，讲究包装。因此，我们对听到的信息必须十分小心、十分认真，而不应传达信息的人或其说话方式太过于挑剔。同时，我必须认识到，假如我在讲台上讲的时候缺乏爱，会造成你们生出反感而不去注意信息。有时候，我听自己的讲道录音。当我听到自己在谈论神、谈论神的事时，用一种任意驾驭的口气、态度时，那真是令我自己感到恶心。我认为最重要的，也是我最想要传达给大家的，就是我所讲的是比我伟大得多的东西。

任何人若运用恩赐是为了引人注目、出人头地，或自以为义，那就是很可耻的事。假如我们没有爱，那么运用属灵的恩赐既不能讨神喜悦，对我们自己也没有益处。

前面我已经说过，这段经文与神迹的恩赐没有多大关系；这点我

们留着下次再讨论。有人把《林前》13:1 作为那种含糊不清的现代方言运动的证明经节(这里我并没有故意贬低的意思, 而只是作真实的描述而已), 说他们讲的是天使的话语。这里有两点: 第一, 保罗或许是以一种美化的或诗体的方式说这句话的; 第二, 即使不是这样, 圣经里天使都是用人能够明白的方式说话的。我们在圣经里看到的, 比如天使对亚伯拉罕说话、对撒迦利亚说话等等, 都是以正常的语言结构说话的, 而不是什么听不懂的语言。这里我们就不多说了, 把它留到下个礼拜。

### *关于爱的真理*

基督徒应该以爱的态度运用神所赐的恩赐, 这是很明确的。那么, 什么是爱? 爱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常常为人证婚; 我对他们说: 今天我们用爱这个字来表示任何事情。比如, 天气很好, 我们说, “我爱今天的天气。” 这家餐馆不错, 我们也说, “我爱这家餐馆” 以及 “我爱自己的孩子” 等等。圣经里却有不同种类、不同含义的爱。假如我们对 “爱” 不加定义, 爱就失去了意义。

谁来给爱下定义呢? 是我自己吗? 有些人把爱与真理对立起来; 你们听没听说过这种说法: “教会里只要充满了爱, 真理必定会来。” 可是我们圣经说: “爱大于信和望。” 让我来问你们一句话: “如果让你选择, 教会也好, 家庭也好, 国家也好, 你们愿意在哪儿生活? 是充满爱的地方呢? 还是真理当道的地方?” 按我们社会今天的情况, 大部分人会说: “在爱的地方”; 但这是一个危险的答案。为什么? 爱与真理非但不相互排斥, 他们是相辅相成的。离开了真理, 爱就成了难以捉摸的情感。那些在男女关系上乱来的人不都是打着 “爱” 的旗号吗? 这是 “爱” 这个字今天通常的用处之一。这难道是真的爱吗? 离开真理, 你连问都不能问这种人 “什么是爱?” 我听到过有人把极恶心的事也称为 “爱”。但是, 当我指出这里的问题时, 我就被指责为 “骄傲”。他们说: “你有什么资格来定义爱?” 今天的电影、电视界把环境、灯光、气氛与爱划上等号, 让观众接受这就是爱。

但保罗在这里说 “爱” 的时候, 是从教义、从真理的角度上说的。真正的爱是从圣经真理流出来的。既然福音是神的大能(罗 1:16), 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说, 真理不仅仅给爱下定义, 真理也产生出爱来。

我们在这里不仅是在研究什么是爱，并且当真理得到宣讲时，它就成为了爱的泉源。当一个教会里宣讲真理时，这个教会就成了神用来产生爱的器皿。这就是我对神、对邻舍产生爱的源头，因为神出于祂的真爱，打开了我的眼睛，让我看到了祂对我的爱。这是怎么发生的？是通过宣讲真正的福音开始的。没有定义的“爱”所产生的混乱与放纵。今天，无论谁，无论什么时候，你打开电视，就知道这是真的。保罗深知这点；他为爱作了如下的定义或教义：

4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  
5 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  
6 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 13:4-7)

这里我们不必对爱作详细的考查。如何爱神、爱人都已经总结在“十诫”里了。当然，我们不能说“十诫”里没有包括爱在人内心的工作。保罗在这里论述的正是这种爱在内心的工作。如果说，“十诫”都是爱的零件的话，那么这里说的爱就是润滑油。爱当然包括外在的责任与行为，同时也包括内心的态度。假如我偷窃邻居的东西，就不能说我爱邻居。当然，我对邻居的爱绝不仅仅限于不偷不拿，而是要深得多。

这段经文里连续三次重复了爱的忍耐——是“恒久忍耐”。神学家凡尔思这样定义爱：“爱是一种品格，在面对容易被激怒之事上自我控制、不立即报复或惩罚；爱是发怒的反面，是与恩慈连在一起的。”雅各说得好好：

我亲爱的弟兄们，这是你们所知道的。但你们各人要快快地听，慢慢地说，慢慢地动怒；20 因为人的怒气并不成就神的义。(雅 1:19-20)

我虽然很软弱，但我给自己定了一条“48 小时”的规矩：假如有人冒犯我，我要等待两天之后再说。我会在这两天里祷告，安静下来，以及寻求别人的意见。

爱不是情绪激动的反应，而是保罗所说的“恒久忍耐”，也就是说，真正的爱包含温和之意，这当然是源于忍耐。

“爱是不嫉妒。”约瑟的哥哥们因为嫉妒父亲对约瑟的爱而行了大恶(徒 7:9)。一个人缺乏敬虔的知足之心是难以有真正的爱的。假如你不明白神的全权，你在生活中就会产生不知足；从不知足就会产生嫉妒。一旦我们有了嫉妒之心，爱就消失了。当我们看到朋友很富有、很顺利时，我们应该与他同乐。假如我们心里感到不是滋味，就会产生苦味来。我们应当知道，神一定恩待行为正直、走义路的人，一定将最好的赐给他。但当我们以为神应该给我们更多，神可以变得更有智慧时，我们就会对别人产生嫉妒，觉得神也应该多给我们一些。这不但是对神的权能不理解，也是对神的慈父般的性情不了解。

爱不是表演，不是夸耀。一个真正行出爱来的人不会挂招牌。最难的是，当你默默地努力但却被指责为失职。结过婚的人知道，你在家默默地付出，但却被说成是不负责任。这时，你就容易要来数算你所做的一切。我们不要被引诱来向人显示你的爱。你若不能抵挡这种引诱，那么就会犯骄傲的错误。

保罗写道：爱是“不做害羞的事”，不做不合体统的事。一个有爱心的人，无论是说话、行事，总是注意照顾到周围的人，运用自己的恩赐考虑到别人。比如说，有人遇到难处，在哭泣，你就不应该扔过一句《罗马书》8:28 去；你应当与他同忧。有位妇女总是在大庭广众面前数落她丈夫的不是，这就不合体统，对丈夫缺乏爱心了。有时候你应该说，但必须注意到周围的环境和人。

爱是不寻求自己的益处。真正的爱不求回报。我们之所以在上述的忍耐、不嫉妒、不张狂、不自夸、不做害羞的事上失败，往往都是因为心里有个想得回报的小算盘。时间到了，没有得到回报，我们那些可怜的爱就显出本相来了。真正的爱是给予，而不是要等待回报。因为我们马上就会看到，我们已经得到回报了。我们爱别人是因为他们爱我们吗？是为了等待回报吗？不！我们爱别人是因为神爱我们的大爱。我不能想像，假如一个教会，一个家庭，一个国家，人人都要等着别人回报，那这个教会，这个家庭，这个国家怎么还会像神所要他们成为的样子？这种等待回报的爱是很容易被激怒的。假如我不在乎有没有回报，我就不会在未得回报时生气。也正是这种假的爱会想到恶念。《新美国版圣经》这样翻译：“爱是不计较受冤枉。”另外一位神学家也作过一个很好的解释，称爱为“不动坏脑筋”。真正的爱



绝不记仇，不翻老账。

真正的爱绝不喜欢不义。假如我对别人的怀疑是真的，他们是犯了错、做了恶，我也绝不应该暗自庆幸，那是没有爱的表现。你们大概都有类似的经验：你假如与某人相处不和，后来发现对方果然犯了错误，我们心里就会有一种诱惑，感到快活，有出气的感觉。这不是爱。我们应当为恶事悲伤，为真理当道喜乐。

爱是“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忍耐。”这到底是什么意思？这难道是说爱是没有智慧吗？是不分是非吗？当然不是！“凡事忍耐”前面已经讨论过了。“凡事相信”——难道是相信相互矛盾的事，是黑白不分吗？不是。爱是不过分猜疑。加尔文在这段经文的注释上这样说：“基督徒遇事的时候，情愿自己心胸宽大来承担，也不愿对他的弟兄作任何不友善的怀疑。”假如你总是认为别人不好，怀疑他们图谋不轨，你就是在引诱他们真地去那么做。你有没有碰到过人说，你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你难道会去攻击对方的这种态度吗？这是多么蠢的事啊！我想，保罗在这里说的“凡事相信”就是相信别人会做正确的事。

“凡事盼望”是知道、盼望神的大能改变人的生命，赐人悔改之心。解经家马太·亨利说：“当你心里有这个愿望，但却不能相信别人时，你仍然盼望。只要有一点理由，你就继续盼望对方会好起来。”也就是说，既然对方失败了，做错了，很伤你的心，你仍然对他存盼望，而不是视他为不齿于人类。

保罗第三次提到真正的爱是“忍耐”，这也是在强调他下面的论点：

爱是永不止息。先知讲道之能，终必归于无有；说方言之能，终必停止；知识也终必归于无有。我们现在所知道的有限，先知所讲的也有限，等那完全的来到，这有限的必归于无有了。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人，就把孩子的事丢弃了。我们如今仿佛对着镜子观看，模糊不清；到那时，就要面对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到那时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样。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其中最大的是爱。（林前 13:8-13）

对保罗所说的“等那完全的来到”这句话，似乎有点争议；这很可能是指基督的再来。这里与我们所讨论的主题——神迹恩赐到底是仍然在继续还是已经停止——并没有多大联系，我们就不多讨论了；这里我们对方言、知识等等就不一一作定义、作解释。保罗所指出的：与信、望、爱相比，恩赐不过是短暂的、次要的。

### 长大成人

保罗的这段话里含有批评的口气，因为哥林多人对待他们的恩赐有点像小孩子。你们有小孩的人大概都有类似的经验：你给孩子们买了件很好的礼物，不一会儿就发现他们在为谁先玩那只盒子而争吵。这实在是件糟糕的事。他们在争论次要的事，却把这些事的实质和目的给忘了。保罗的观点看上去好像是说，哥林多人把恩赐当作了它们本身的目的，忘了有一天它们都会消失的。无论是什么恩赐，或是教导，或是热心，或是行神迹奇事，这些恩赐都有其目的；一旦完成使命，都会停止。运用神的恩赐却忘了神的爱，就是一种孩子般的行为，是不成熟的表现。

这些年来我在作教导的工作。当我发现自己在运用恩赐时是为了要赢辩论而与人辩论，这实在是玷污了所得的恩赐——以一种孩子气的方式在用恩赐。神所赐的恩赐应该以成熟的方式来运用。这点保罗在第十四章里会详细地论述。

信是对神和祂的旨意的认识；望是在信心里忍耐。将来在荣耀里这两样都不需要了，因为我们与神面对面，不需要信了；所望的已经实现，望也就不需要了。但爱却是永恒的。以爱心运用恩赐会促进信、望、爱。我想这不必多加解释。若有人爱你，那不就更加促进你爱对方吗？因此，我们应该停下来思考一下，以祷告的心思考一下，看看我们在实际生活中是否如此行，是否像保罗所说的那样，运用神所赐的恩赐，体现出爱来。爱不是由我来定义，而是由神自己来定义的。我们谈论了很多关于爱的事；我认为我们应该再往前走一步。我来问你们大家一个问题：“爱是律法呢，还是福音？”爱是律法。今天早上我在这 40 分钟里所讲的，都是律法。爱听上去那么好，但却是律法。最大的诫命是什么？是爱神、爱邻舍如同自己。这是命令，是律法，因为所有的律法都包括在这两条里了。假如我单单讲律法，对你

们就没有益处。我们刚刚说过：“我应该去爱别人，因为神先爱了我。”这是律法呢，还是福音？这是福音。主耶稣说：“我赐给你们一条新命令，乃是叫你们彼此相爱；我怎样爱你们，你们也要怎样相爱。”(约13:34)

有一次我在电台上主持“加尔文主义五点论”的讨论。顺便提一下：加尔文主义是立根于圣经的基督教教义。它指出：“人完全败坏，死在罪中；人不能带任何东西到神面前，连他自己的信心也是神赐的；神无条件地爱我们，拣选了我们，不是因为我们身上有任何德性；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赎罪之工有效地拯救那些神所爱、所拣选的人；神的爱通过圣灵不可抗拒地征服我们悖逆的心；神的爱是如此之大，以致于祂的真正儿女都能在神的恩典里坚忍直到进入荣耀里。换句话说，我已经死了，神使我活过来；祂如此爱我，不是因为预见我会有任何优点。祂差了祂的儿子来，死了，为的是带给我生命。我从来也不能带给神什么；事实上圣经说，过去我是与神为敌的——我咒诅祂，我蔑视祂，我藐视一切关于祂的属性。我即使没有公开声称，我的生活本身就证明我对祂的叛逆。然而，就是在我这种充满了罪的光景中，神的爱不可抗拒地征服了这一切；祂把我的一颗背逆之心变成了一颗顺服之心。这就是神对我们的爱——我们还在作罪人的时候，基督就为我们死了。

有本字典上对神的爱是这样解释的：“除了神自己的美意之外，神的爱是没有任何其它理由的。”

一位听众打电话进来，温和地批评我说：“我们什么时候才能停止讨论这些个主义，多谈谈爱呢？”我几乎能听到全体听众抱怨般的“阿们”之声。我想要解释的是：除非我们理解神对我们的全备之爱，就是上面我所简述的，被人称为“加尔文主义”的神恩典的教义，我们是不能理解怎么去爱别人的。假如我应该像神爱我一样来爱你，那么我们在领圣餐的时候就应该好好思考祂是如何爱我的，而不是我应该怎样来爱自己。这也就是为什么当世界上的人不知道神对他们的爱时，他们中间是不会有真正的爱的。今天的这个世俗社会鼓励人们要“自爱”，要“建立起自信”，然后才能去爱别人。这是行不通的；根本就不是那么回事，这种论调已经在我们的社会里遭到了惨败。我们用“偶然的机遇”，用“进化论”，取代了创造我们、拯救我们的神。

巴克斯塔说：“那些相信我们是从一池子粘乎乎的原始泥浆里进化过来的人，已经为相信进化论的人们定好了归宿——进化回到原始泥浆中去。”

我们必须明白这个概念：有一位神；我们悖逆了祂。正是这位神，没有任何理由、单单是因着祂的美意，爱我们；差了祂儿子为我们死，好叫我们得生命。当我们明白了这种爱，我们才可能开始按神要我们去爱别人的方式去爱别人。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真是感谢您，感谢您对我们的大爱。看哪！这是何等的爱——您竟然称我们为您的儿女！您接纳了我们，就好像我们是可爱的婴儿一样，而实际上我们是悖逆的。但您征服了我们的悖逆，您以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以耶稣的宝血征服了我们。父啊，愿我们不要把单单属于基督的功德归到我们自己头上，愿我们认识到这伟大的爱。父啊，愿我们知道了这一切之后，努力将这种爱行在别人身上。我们祷告奉基督的名，阿们！

## 第十三讲(F)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向空说话”——

#### 简介

我们的这个《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小系列所学习的圣经章节，主要是《哥林多前书》十二至十四章。在最后的这两次里，我以第十四章来结束我们的讨论。我知道这个小系列已经拖得很长，但我认为我们用以经解经的方法来研读这一章圣经是很有益处的。因为这一章也是灵恩派所引用的最重要的经文，因此我们要来查考一下，看看这些经文里到底是在讲什么。

我们会发现，保罗在这一章里的主要目的，是强调教会的秩序。在第十二章里，他谈到了圣灵的恩赐、它们的作用和它们所带来的益处。在第十三章里，他论到了爱，谈到了运用这一切恩赐所应有的态度，那就是：爱。在第十四章里，他所讨论的概念是教会里必须有秩序，特别是在超自然的、启示性的恩赐事上；这些恩赐所传达的是神的思想 and 心意。前一次我们提到过，保罗写这些经文的目的并不是在论述神迹奇事是在继续还是会停止。保罗没有说，最后一位使徒离世之后，神迹就会停止；他也没有说，它们会一直继续下去。论述到这些事的时候，我们会采用推论的方法，也就是来看这些经文所含的必然意思。

这些恩赐是会继续呢？还是会停止？到底哪一种观点更有力？我们会在这一章经文里看到。今天在教会里盛行一时的神迹奇事是与这一章圣经明明相违背的。今天灵恩派所主张的，是与这一章圣经明明相违背的。我们也会发现，这章圣经的根本特征本身是不赞成神迹恩赐一直继续下去的，因为神迹奇事是历史中已经发生过的特殊事件（我们在下个礼拜会专门谈到这点）。我们将会发现，神迹就是神的国从以色列转移到教会的征兆（太 21:43）。

在学习这一章圣经的时候，另一个重要问题是：方言、先知讲道、

知识的话语——这些启示神思想、心意的话语的恩赐。今天常听到有人说：神“告诉”他某某人有某种病痛……等等，他们把这解释成为“神的启示”。当先知说话时，他们宣告说：“耶和華如此说……”，神的话就从他口中而出。假如我们相信这些神迹还在继续，那么我们就必然不相信圣经是神向人类启示的唯一的、无误的、权威性的信息。这是那些相信神迹仍在继续、同时又宣称圣经是唯一权威的人无法躲避的窘境。假如我一方面相信圣经是神对人唯一的、无误的信息，另一方面我又在不断收到那临到撒母耳的、临到彼得的、临到保罗的信息，那么我就不能把圣经看作是唯一的权威；我只能把圣经和今天“先知”的话同样看作是“神的话”。这就是问题所在！这是个极大的问题；至少我在学习中发现，这是个极大的问题。我想听一听对这种矛盾的观点有力的辩护。今天崇拜结束后，我们还可以在主日学的时间里来继续讨论这个问题。

### 回顾

在我们读到有关神迹恩赐是否停止的经文时，我们会进行一些讨论；但让我们怀着祷告的心来寻求、查考这一章经文里明白无误的教导。因此，今天早上我们首先要来看的是《林前》十四章 1~19 节里的五点主要教导：

1.真正的属灵要求的是理解。保罗在这一章里整整七次提到了理解的必要性。我们应避免任何一种企图让人放弃思考、理解的观点。你是否理解，是否明白所发生的事？这是本章的要点。

2.我们要来察验那种所谓个人的祷告语言的观点。我们要来查考的正是被人用来证明这种观点的经文。

3.方言与翻译。哥林多教会里的方言到底是怎么回事？我们会试着来推测、讨论一下当时所发生的事。

4.用灵祷告与用悟性祷告(或作用理解祷告)

5.我们在敬拜时应该怎样接近神？我们来到教会聚会敬拜神，应该存什么样的心思意念？我小时候不是在教会长大的；信主之后我来到教会，在敬拜时当我看到其他人闭上眼睛处于一种默想的状态，我就在想：他们在做的是什​​么？我应该怎么想、怎么做？当我们唱诗歌的时候，是看着歌词一边唱一边思考它们的意义呢？还是应该让自己

的头脑到另外一个地方去？我对诗歌中关于神的概念是以我有限的  
能力来思想，意识到这是何等伟大的概念，简直无法用语言来表达；  
但同时又是如此伟大可以叫我们来表达呢？还是我们应该用一种完  
全不同的方式，让自己的灵离开身子而成为一种超然的状态？

### *讲道高于其它恩赐---真正的属灵要求头脑明白*

现在让我们一起来读这段经文吧：

1 你们要追求爱，也要切慕属灵的**恩赐**，其中更要羡慕的，是作  
先知讲道。2 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因为没  
有人听出来[即听懂他]；然而他在心里，却是讲说各样的奥秘。3  
但作先知讲道的，是对人说，要造就、安慰、劝勉人。4 说方言  
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讲道的，乃是造就教会。5 我愿意你们  
都说方言，更愿意你们作先知讲道；因为说方言的，若不翻出来，  
使教会被造就，那作先知讲道的，就比他**强**了。(林前 14:1-5,黑  
体字为我为所强调的)

###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叫我们理解您的话语，叫我们对方  
言、预言、知识的话语有个正确的理解。父啊，求您使我们知道怎么  
来接近您，叫我们按您的要求来接近您这位永活的真神。我们祷告，  
靠着您的灵，让我们有正确的、满有爱心的态度，使众圣徒得造就，  
使您的名得荣耀。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神的思想与心意*

许多宗教(包括基督教中的大部份)在追求与神的关系上靠的是神  
秘、热情、感觉以及其它各种形式的反理性或无理理性主义。他们说，  
神太大，绝不像其它事情那样可以让我们认识。因此，我们就寻求一  
种与我们在其它任何交流方式上完全不同的方式来和神交通。理由是：  
神就是神，我们绝不能用与人交往的方式与神交通。

可是，神是怎么向我们启示祂自己的呢？神是以父亲来向我们启  
示的，因为神知道我们的软弱、有限。祂说：我是你们的父——好叫

我们来联想，因为这是我们的思维方式。

有人说，“因为神是无限的，那么神就是不可知的。”这是一种错误概念。这里有一个定量与定性的差别。从定量上说，神是无限的。比如说，祂的知识是无限的；即使我们将来到了天上，在荣耀里，我们也不会成为神，不会成为无限的。但是，从定性上说，神的知识并不是与我们完全不同的。2+2 在我们等于 4，在神也等于 4；不然的话，我们怎么可能知道任何关于神的事呢？假如关于神的最基本的概念对于神和对于我们是完全不同的两码事，那么我们还有什么希望呢？神就成了完全不可知的了。举个例子说：我可能不懂棒球的所有规则（定量），但这并不意味着我对棒球就一点儿也不知道（定性）。当然，裁判懂得所有的规则，但是观众看到全垒打的时候，都知道这是全垒打（棒球比赛中将球击出场外直接得分）。热情与感觉有它们的位置，但我们很快就会看到，与正确的理解相比，它们处于次要地位。

《林前》十四章一开始，保罗再一次提到了十三章的主题——爱，并且继续他对属灵恩赐的教导。在所有的恩赐中，先知讲道是最重要的。对于教会来说，对于人类来说，没有什么东西比知道神的思想、心意更为重要。神通过先知讲道，满有恩典地向人启示祂的父亲般的特征、祂的圣洁、祂的公义、祂的怜悯，等等。正是通过先知的話，我们才知道神的这些属性，才知道神的思想、心意，我们才知道祂配得一切的荣耀与颂赞。知道这些事也造就、鼓励、安慰神的儿女（林前 14:3）。假如没有先知讲道，没有神的思想、心意，我们就完全失落了，我们就不知道任何东西。

作为基督徒，看到这个世界如此缺乏对神的思想、心意的知识/认识——这种缺乏是人的悖逆引起的（罗 1:21；弗 4:18）——我们感到很伤心。这种缺乏的后果就是堕胎、同性恋、色情书刊等等。比方说堕胎吧，他们会找出各种各样的理由，就是不知道“胎儿也是人”这个简单的概念。你简直就与他们没有共同的语言；结果就是屠杀数以百万计的胎儿。在这一切的事上丢弃神的思想、心意，已经被证明是灾难性的。因此，作为基督徒，我们永远都不可离弃先知的話，因为那是神的思想、心意。它们永远都应该居首要地位；它们是教会所拥有的最重要的东西，就是神通过祂的話向我们启示的客观真理，是我们作一切选择、一切决定的基础。



保罗的第一个要点是：先知讲道比方言重要。为什么先知讲道比方言重要？因为人可以理解。保罗在后面还会继续强调理解的重要性；他也会指出，那种所谓“避开、绕过人的思想”的“属灵活动”，是一种愚拙的行为。

我们面前的这段经文是圣经里有关方言的最详细的教导。有几点我们应该提一下。“方言”到底是什么？这里是圣经对“方言”唯一下了定义的地方。我们可以到字典里去找“方言”的定义；我们也可以到六十年代或当代的灵恩派声明中去找。但我们到底以什么作标准呢？当然是圣经！五旬节神所赐下的方言恩赐是一种超自然的说外语的能力。除了圣经在《哥林多前书》十四章里的定义之外，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找出一个不同的定义来。保罗从来没说过“论到方言的特殊或者特别的恩赐……。”方言只有在这里被下过定义；这是保罗所定义的。除了代表“外国语言”之外，我们没有理由想到不同的“方言”。保罗没有批评第一世纪教会运用方言，但他明确地将先知讲道置于更重要的地位。“除非方言被翻译出来”——这就表明方言是未经翻译过的先知的話。我们会看到，方言不翻出来是无用处的。

### 个人祷告语言？

有人把这段经文拿来辩论说，另外还有一种个人祷告的方言，也就是个人在家里祷告所说的“祷告方言”。

首先，这种说法与我们已经学习的圣经是不符合的（林前 12:7,14:12）。恩赐是为了肢体间彼此造就用的。我们说到过那个转送礼物的例子：礼物是为了别人的好处，而不是为我自己所享用的。我们都知道使徒保罗有时用讽刺来作为教导工具，特别是对哥林多教会。《林前》四章 10 节：“我们为基督的缘故算是愚拙的，你们在基督里倒是聪明的”——就完全是用讽刺口吻教导他们的。我认为保罗在这里使用的也是同样的方法。我不认为保罗这里是在认同什么个人私下祷告的语言，而是嘲笑那些用神的恩赐来抬高自己，目的不是为了别人而是为他们自己的人。“那说方言的，原不是对人说，乃是对神说”（林前 14:2）——他这里所说的意思就是：“假如你想要来教导神，你就回家去教导吧！”我认为使徒保罗在这里使用的就是这种讽刺。加尔文在这段经文的注释中说：

人在教会里所做的一切都必须是为了众人的益处。让那种给某些人出风头留地步的个人好胜心远离我们吧!当然,保罗在这里是以宽容忍耐的语气说的。一旦好胜心占了上风,说出来的就是空话,里面的良好愿望便不复存在。实际上,保罗是命令那些只注意他们自己、想要表现一番的人从众信徒中间走开。

当保罗论到神秘性的时候,他指出:“说方言的,是造就自己。”这里有一种嘲笑,就好像说:“你自己去帮助自己、造就自己吧!”他是一种严厉批评的口吻说的。他一直在教导说,恩赐的目的是帮助别人的;“你要是为了自己,你就回家去说个人祷告语言,造就你自己吧。”

你们能听出这里的讽刺口吻吗?保罗不是在这里教导人去用人的正常语言之外的什么“祷告语言”;他没有教我们放弃语言。我认为,他也不是真地在鼓励说方言的人回家或者私下说方言。

假如有人不正确地运用好客的恩赐,保罗说的就是:“你回家去好好款待你自己吧!”这时,讽刺的口吻就更容易听得出来了。你也可以用其它的恩赐来代替一下;比如鼓励人、怜悯人,等等,那么这句话就成为:“你回家去鼓励你自己、怜悯你自己吧!”只要把其它的恩赐替换进去,就很容易看出讽刺的口吻来。不知怎么搞的,我们都当真了——把“方言”当作是保罗真的教导了。

我小时候常常向父亲要钱。当时我大概六、七岁,有一天父亲为了教育我,递给了我一张10元的钞票(当时这可是一笔巨款哪!),对我说:“去吧!你去花。”他希望我会明白他的意思,知道羞耻,把钱还给他。可我却真地把它花了个精光!

我们在读这些经文的时候感到,保罗要我们真的不能像小孩子一样,应该成熟起来。在十三章里,他说:“我作孩子的时候,话语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成了大人,就该把孩子的事舍弃了”(林前13:11)。

### 没有调子的声音

弟兄们,我到你们那里去,若只说方言,不用启示,或知识,或预言,或教训,给你们讲解,我与你们有什么益处呢?就是那有声无

气的物，或箫，或琴，若发出来的声音，没有分别，怎能知道所吹所弹的是什么呢？若吹无定的号声，谁能预备打仗呢？(林前 14:6-8)

如果说现代教会里方言(就是那种含糊不清、无法明白的语言)是不符合圣经的，这段经文就是证明。顺便说一下，我用“含糊不清、无法明白”并非含有讥笑的意思，只不过如实描述而已。绝大部分灵恩派的神学家确实相信这种含糊不清、无法明白的方言，但他们认为许多教会运用得不合宜，应该翻译出来。这是我想要说明的一点。但他们在灵恩运动中只是极少数。我去过灵恩教会，他们人人都在讲“方言”，没有翻译，谁也不知道别人在说些什么。这里保罗的论点是：你若不明白所说的是什么，那么所说的就毫无益处。他重复指出，不能叫人明白，就毫无用处。军号没有音调，士兵怎么知道干什么呢？根据这段经文，即使是在方言恩赐存在的时候，假如不翻出来，不叫人明白，不讲或不教导出来，方言也是毫无用处的。

### *向空气说话*

你们也是如此，舌头若不说容易明白的话，怎能知道所说的是什么呢？这就是向空说话了。世上的声音，或者甚多，却没有一样是无意思的。我若不明白那声音的意思，这说话的人必以我为化外之人，我也以他为化外之人。你们也是如此：既是切慕属灵的[恩赐]，就当求多得造就教会的恩赐。(林前 14:9-12)

“方言”(外国话)不仅仅是可以明白的，而且保罗说是“容易明白的”。这是保罗的告诫。倘若众人听不懂，那么你就是在向空气说话了，你所说的毫无益处。我大概不需要解释什么是“向空说话”。你们见过蒸汽机的人都知道，一拉汽笛就会听到“汽……”的一声鸣叫，吐出一团蒸汽，但转眼之间便消失了，连一片云都不如。那就像是说人不懂的语言一样，毫无价值。第 10 节保罗说，人口里出来的声音，假如能使人听得懂，才能称为语言。所有的语言都有意义，因此才被称为语言。

在这一章里，看上去保罗所说的是指哥林多教会里大家因为不正确地说话——不是含糊不清，而是同时说不同的语言所造成的混乱现象。这就是当时所发生的问题。你们在读这段圣经的时候，有没有问

过自己：哥林多教会里到底发生的是什么事？保罗说到了会中的妇女，说到了人们讲方言，说到了翻译，说到了知识的话语等等各种各样所发生的事。假如你初来乍到哥林多教会，走进去，里面会是个什么样子？今天我们在教会里可以看到牧师讲道时，边上会有人用手势为聋哑人翻译，但这并不太影响听众的注意力。

当时的哥林多是个多文化的港口城市，说各种语言的人都有。哥林多教会里可能有十几个方言恩赐的人同时在用不同的语言说话，另外一些人在用他们翻译的恩赐向坐在下面不同族群的人翻译，其结果当然是一片混乱。保罗在此教导，将说话和翻译的人限制在二、三个人，好使教会里有秩序。比如说，三个有方言恩赐的人用希腊语、法语、西班牙语讲说，而会众中有人只会说德语、意大利语和英语。他们听不懂所说的，翻译就把希腊语翻成德语，法语翻成意大利语，西班牙语翻成英语。人人都能明白，这就是保罗所关心的。假如十几个人同时说，十几个人同时翻，若有外人进来，就会以为大家疯了。我认为这就是保罗所指的。

我们在 12 节里又看到，恩赐是为了造就众人的。神赐人恩赐是为了叫别人受益。小孩子去参加生日晚会，妈妈交给他们礼物，目的是要让他们去送给主人。这对于孩子们来说是个很难学的功课，就好像以前我们用到的那个转送礼物的例子。但那个例子并不是很好的例子，因为我们常常把自己不想要的东西转送给别人。保罗要纠正的，是那种一头扎进恩赐里、自己享用的孩子般的观念。

### *用灵祷告？我怎能阿们？*

所以那说方言的，就当求着能翻出来。我若用方言祷告，是我的灵祷告；但我的悟性没有果效。这却怎么样呢？我要用灵祷告，也要用悟性祷告；我要用灵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不然，你用灵祝谢，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话，怎能在你感谢的时候说‘阿们’呢？你感谢的固然是好，无奈不能造就别人。(林前 14:13-17)

这段话是不太好懂，让我们来好好看看。难道保罗在这里真是在讨论两种不同的祷告——用灵祷告、用悟性祷告吗？根本不是！我认为他做的正相反——他是在强调说：我们不应该这么做。

在这段经文里，在教会中以灵祷告的人是在运用方言的恩赐(14:14)，用外语祷告。假如一个希腊人用西班牙语讲话，在座的西班牙人得造就，他本人却不明白他自己所说的，对他本人就没有益处(14:14)。因此，他就不该祷告；或者有人可以翻译出来，他自己也能明白。保罗在这里不是论到说有两种不同的祷告；他是在指出运用恩赐(无论是祷告、唱诗或者教导)时自己若不理解，是不完全的。这是他在本章经文里一而再、再而三所强调的。

你可以走进一个看上去很像基督教的聚会中去；保罗这里所说的是，假如你不明白他们所说的，你就不能说“阿们”。你走进去的很有可能是一个异端。有一次我与一位牧师一起吃午饭，谈到的就是这件事。他是个很不错的人，他说：“我可以走进一间教会，即使听不懂他们所说的话，假如我能感觉到他们是在赞美神，我可以说‘阿们’。”我就以这段经文，说：“那是不行的。因为你怎么知道这不是摩门教(或“东方闪电”)的聚会？保罗说，除非你明白所说的是什么，你是不能说‘阿们’的。”

我感谢神，我说方言比你们众人还多；但在教会中，宁可用悟性说五句教导人的话，强如说万句方言。(林前 14:18-19)

这是保罗的画龙点睛般的强调。他不是禁止说方言(至少不是在这个第一世纪的教会里)；他自己也说方言。毫无疑问，他也将自己置身于这条规定之下。有些人说，“你看，使徒保罗也说方言。既然他没有提到在教会说方言，那么方言就是他的个人祷告语言了。”我们不知道保罗是否在教会讲方言，但我们不可忘记保罗是位伟大的宣教士。在他到各地向不同种族的人的宣教过程中，他一定用了方言的恩赐，所以你不能说方言是他的个人祷告语言。我们又一次看到，不能明白的东西是没有用处的；他已经一再强调过了。当保罗说他宁可讲五句能够听得懂的话，也不说一万句方言，他当然不是说方言只有二千分之一的价值。圣经里用“一千”、“一万”时，代表的是一个巨大的数目，可以是个无限大的数。这里他说的是：不能明白的话毫无价值。任何一个时代教会里那些说含糊不清、不能明白的话语的人，都应该好好来听听保罗的这个教导。

六十年代有首歌，至今想起来还有点感叹不已。歌中唱道：“我们本想好好谈个透，却被口里的字给堵了路。”没想到这竟成了今天教会对方言的观点；他们说，“神赐给我们方言，因为我们有限的智力、有限的词汇不能表达我们的感情，所以我们就说方言”云云。但圣经并没有支持这种观点的教导；圣经里根本就没有什么地方说，方言之所以存在是因为言语无法表达或者说这时你和神之间的关系就变得更美好了。

说话不能让人明白就不是恩赐。保罗在这里重复多少遍了：你说那些含糊不清、听不懂的声音，就是在向空气说话了。你这么说，或许自己感觉不错，但这不是方言的恩赐。

### *教会敬拜*

既然保罗这里的上、下文是关于教会敬拜的，就像我们现在聚在一起一样，我们必须懂得，神要用秩序来接近祂。祂给我们规定了我们应该怎样聚会、应该怎样敬拜祂(这点我们留到下次再讨论)。现在，我们看到了那种说“你怎样敬拜不重要，重要的是你敬拜谁”的论调与以圣经为本的基督教相去何远！

福音是个消息，是个好消息——消息是关于所发生的事件的。神做了美好的事：祂创造了我们，救赎了我们。创世是真实的事件；人堕落是真实的事件；基督的十字架是真实的事件。祂已经告诉了这些荣耀的事；我们应当为此称颂祂。

我们应该谨防任何以“属灵”的名义来混淆这些福音内容的任何形式的“基督教”。

###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我们知道您在每一个方面都何等地高于我们！您的无限是我们所不可企及的。但是父啊，您已经从高空降下，让我们可以知道您所想让我们知道的事。您赐给了您的教会各样恩赐，好叫我们更好地理解造我们、救我们的神。我们切切地祷告，要来努力追求这些荣耀的事；我们切切地祷告，让我们充满热情而不是冷漠无情、没有生命。我们求您叫我们在知道了您为我们做的一切之后，心里充满激动与感恩，让我们决不将您赐给我们的好消息搁置一边，甚至丢弃，特

别是不要让我们以属灵的名义来这么做。愿我们努力寻求更多地懂得，好使我们的心被光照，体会您对我们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第十三讲(G)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

### ——“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 简介

这是我们的《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小系列的最后一讲。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学习《哥林多前书》十四章 20~40 节。我直接用 40 节来命名这篇讲道。有人曾说：“良好的教会管理是基督徒自由的最佳保障。”今天的基督徒对此观点可能会嗤之以鼻，因为说到“政府”啊、“管理”啊，就令人联想到冷漠、僵硬的官僚机构，繁琐且缺乏灵活性。“我们要的是与神有一种充满活力的关系，不要受这个委员会或那个大会的限制。”

然而，决定一个教会崇拜程序和教义、方向的，正是教会管理机构，是以圣经为本的教会领导体制。我们往往都以为自己不会受人——哪怕是敬虔的人——的影响，但实际上我们对关于神的真理不是来自自己读圣经，而在很大程度上受那些神学权威人士的影响。或许你以为不是这么回事，但事实上却是这样。

最明显的就是今天绝大部分基督徒在基督教媒体影响下所形成的、他们以为是符合圣经但却没有圣经根据的观念。比如说：“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这句口号非常流行，绝大部分基督徒都相信，但却毫无圣经根据。“受洗是我决定信耶稣的见证”也是众人以为理所当然的、正确的，但却都没有圣经根据。此外，“今天的基督徒不需要律法”、“这个世界必定越来越糟，是神的计划”、“每个人都得到医治，是神的旨意”等等、等等。促成我讲这个纠偏系列的原因，就是因为我认识到：自己年轻时所受到的这些教导是错误的。

基督教中绝大部分的这类错误往往被大家认为是符合圣经的教义，不是异端邪说。大家之所以这样相信，是因为许多教会领袖把这些观念说成是圣经里明明教导的。他们手里拿着圣经；他们读经文；但他们所说的并不一定是他们刚才所读到的。这也是为什么圣经告诉我们凡事要查验，美善的要持守。正是因为这些错误观念——尤其是

所以，一开始我所引用的那句“良好的教会管理是基督徒自由的最佳保障”的话是对的。你可以有不同的意见，但我认为事情就是这样。这就是为什么圣经对教师的要求特别严(雅 3:1)，也是为什么圣经里最严厉的谴责都是针对假教师的。神对于人怎样代表祂是很忌妒的(出 20:5)，因为神知道人往往不是通过自己读圣经，而是讲台上的人怎样表达，他们就怎样理解神。有些人在信主许多年之后才开始认识到这点；有些人一辈子都不清楚。

说句实话，使徒保罗这封信所针对的哥林多教会已经失去了控制；整个教会忙得、乱得不亦乐乎。他们自认为非常属灵，但是保罗写信的目的却是要向他们指明：他们走偏了。无拘无束与兴奋喧嚷并不等于属灵——哪怕是在神正在运行的真教会里也不例外。这里不是异端，这里是哥林多教会；神的灵真的在作工，但教会里却是混乱不堪。教会必须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这就是这段经文的主题。其实十二章、十三章也都是为了这同一个目的。基督徒应该规规矩矩按次序地敬拜神。这不仅是我们礼拜天早上的事，也是我们关于神、祂的世界和我们在此世界中的位置的全面的观念。这是形成我们最珍贵的观念——对神的观念——的关键。

### *神的话在教会里的权威*

弟兄们，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律法上记着：“主说，**我要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听从我。**”这样看来，说方言，不是为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不信的人；作先知讲道，不是为不信的人[作证据]，乃是为信的人。所以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若都说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进来，岂不说你们癫狂了吗？若都作先知讲道，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说：“神真是在你们中间了！”(林前 14:20-25，黑体字为我所强调)

父神啊，我们切切祷告，求您使我们真正明白这些话的意义。这些话是您所默示写给教会的，为的是使他们合乎体统地敬拜您，喂养、造就您的儿女。求您叫我们来理解这些。奉基督的名求，阿们！

### 一所不成熟的教会

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保罗对哥林多教会的批评口气是宽容忍耐的。让我们很快地来总结一下哥林多教会的各种问题：

- 不必要的分裂(第 1~3 章)
- 教会里严重的道德败坏(第 5 章)
- 草率打官司(第 6 章)
- 婚姻问题(第 7 章)
- 在吃祭偶像的食物一事上马马虎虎(第 8、10 章)
- 不甘心乐意奉献(第 9 章)
- 滥用主的圣餐礼(第 11 章)
- 不正确地运用、甚至孩童般地炫耀属灵恩赐(第 14 章)

这实在是个乱糟糟的教会。保罗告诫他们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因为他们的言行所表现出来的正好相反。基督徒在知识上应有的成熟被丢在一边，结果教会仿佛变成了 **Lord of the Flies**——顽童的天下。若教会对神的话如此这般地无知，上述的混乱就是必然结果。

### 方言的兆头

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为什么会有方言的原因。保罗在这里向哥林多教会解释了方言的原因，来帮助他们在知识上成熟。前面我们已经学到，方言是外国话，是未经翻译的预言。当然，因为新约是国际性的，所以也就必然有各种不同的语言，好叫不同国家、民族的人明白。但保罗在这里要指出的还有另外一个原因：这个原因今天已经被众多的解经家和灵恩派的人们给完全忽视了。保罗引用《以赛亚书》二十八章 21 节的话说：“.....用外邦人的舌头和外邦人的嘴唇向这百姓说话.....。”(赛 28:21)

这是一段神的宣告：祂要将审判临到以色列人头上，要用另一个国的外邦人来审判以色列。这就是这段经文的上、下文背景。保罗在

告诉哥林多人：“你们在用方言，像孩童一样地炫耀，造成教会里的一片混乱。让我来告诉你们，方言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兆头。”他引了《以赛亚书》上的这段话：神呼召祂的子民，他们却悖逆祂、拒绝祂的话。于是神对他们说：“我要差说外国语的外族人到你们中间。”这就是神要用敌国来惩罚以色列人的预言。他们不听神的警告，不悔改，因此只好从侵略、压迫者的口里听到神的话。这就像家长对小孩子的警告一样：“你要么按我说的去做，要么就会挨打。”小孩子如果硬着颈项，强到底，那么就招来惩罚。这正是发生在以色列人身上的事——他们硬着颈项，神的惩罚就临到。

方言是预示，不是给信的人，而是给不信的人；不是给愿意悔改的人，而是给那些硬着颈项悖逆神的美善的人。同样，耶稣用比喻将神的国对那些硬了心的以色列人关闭起来。记不记得《马太福音》十三章里门徒们问耶稣“为什么用比喻？”今天我们常常听人解释说，耶稣之所以用比喻，是“因为这很简单嘛！”……云云。真是这么回事吗？你假如仔细阅读一下那些比喻，就会发现它们是很难懂的；连使徒们都说，“你为什么用比喻呢？没有人能明白。”耶稣的回答是什么？祂回答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不叫他们知道”(太 13:11)；并且又说：“他们听是要听见，却不明白”(太 13:14)。事实上，比喻将神的国对硬心、叛道的以色列人隐藏起来。同样，方言并不是为了信的人，而是为了不信的人。方言将福音对那些硬了心的人隐藏起来；方言是审判的兆头(等一会儿我们就会看到这点)。

施洗约翰在一开始讲道里就已经告诉了我们，耶稣来的时候是极好的事，也是极坏的事。主来的日子是可怕的日子：“斧子已经放在树根上，祂手里拿着簸箕，要扬净祂的场，你们当悔改。”西缅看到了耶稣之后，“……给他们祝福，又对孩子的母亲马利亚说：“这孩子被立，是要叫以色列人中许多人跌倒，许多人兴起。”(路 2:34)

无疑，许多人因着这预言、兆头信了主，就是我们在五旬节看到的：众人说起方言来的时候，许多以色列人听懂了，悔改了；另外许多人跌倒了——事实上，绝大多数以色列人跌倒了。

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罗马人所围，圣殿被毁灭。对于那些拒绝基督的以色列人来说，这是个毁灭性的灾难。只要读一下《马太福音》二十四章就知道了——那就是这些事发生的原因；那就是旧约的结束、

新约的开始；那就是圣殿的毁灭和掌管圣殿运作、拒绝圣殿所象征的基督的以色列人的毁灭。神用强大的外族人来毁灭整个旧约的象征，因为以色列人完全拒绝了《旧约》所指的那一位，因为旧约就是为了要引出新约。当他们拒绝基督的时候，他们就拒绝了圣殿，因为祂就是圣殿。耶稣不是说过吗？“你们拆毁这圣殿，三天之内我要重新建立起来。”他们不明白祂说的就是祂自己的身子。

保罗在这里要提醒他们的，是方言的惊人的目的；他们应该庆幸地认识到，他们所得的恩赐是审判的兆头；但他们却不清楚。

现在让我们回到我们的大主题：预言、方言知识的语言到底是已经停止了呢？还是一直在历史中继续？那种坚持“今天人还在运用审判的兆头”（一个早已发生过的审判），并且声称这是“贯穿于教会历史的正常现象”的观点，无疑是一种牵强的解经。换句话说，假如方言是神审判以色列人的兆头，以色列人也的确遭到了审判，那么这兆头就不再需要了。兆头指的是兆头以外的事；方言的兆头所指的事已经发生了。简言之，方言是旧约就要结束、新约就要开始的兆头。现在，我希望这是很明显的了。如果你们还有问题，我可以在主日学上接着再详细地来解释。

### *神话语的大能*

当然这并不是保罗在这段经文里所要强调的。我们把它提出来，是因为这是今天灵恩运动的一件大事。保罗所强调的是：方言是叫硬了心的不信之辈听不懂，是让信的人或会信的人明白。因此，先知之言或翻译出来的方言就比方言要强。这里的比方指出，一个人进到教会来，听到人说方言，就觉得众人是“疯”了。若一个人进到教会，听到翻译出的方言，心里被审明，在神面前俯伏下来，神就要救他的灵魂，他就会说：“神真的在这里！”方言——也就是用不同的语言说出神的话来——对于拒绝基督的犹太人是警告：“审判近了！”这些犹太人说：“我们有自己的语言，他们为什么要说这么多不同的语言？我们不想读以赛亚的话：‘我们是神的子民。这个基督是从魔鬼来的。’”这些就是我们从《约翰福音》第八章里所读到的。因此，方言是那将要临到他们的审判的兆头。另外，那些来到基督徒中间的人说，或许我们的思想应该开放一点——对“基督就是弥赛亚”这件事开放一点

第十三讲(G) - 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 246  
——那么他们走进教会，听到、明白信息——明白比方言强的先知之言——那会怎么样呢？《希伯来书》第四章所说的就会发生：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体、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来 4:12)

他们进来，听到神的话，神的话就割开他们的骨髓，他们就会在神面前把脸伏在地上。这就是保罗所强调的：人们进到教会里来是否听到关于神的宣告、声明，他们可以明白。这是神用来拯救灵魂的方法；这就是神用来使祂的儿女成圣的方式。你明白那所说的话吗？那含糊不清、听了令人迷茫的，是要叫那些不信的人知道，他们的审判近了。对你们，是要叫你们明白。这就是保罗所强调的，也是整个《哥林多前书》十四章的重点。保罗从来没有离开过神的声明、神宣告的大能。

### *造就人的话*

让我们接着往下读：

弟兄们，这却怎么样呢？你们聚会的时候，各人或有诗歌，或有教训，或有启示，或有方言，或有翻出来的话，凡事都当造就人。若有说方言的，只好两个人，至多三个人，且要轮流着说，也要一个人翻出来。(林前 14:26-27)

### *很难仿效*

上个礼拜我们已经讨论了这些，今天就不详细展开了。这里保罗的要点是：教会的崇拜必须有一定的方式，要使每一个人都得明白所说的，都得造就。一个人说，一个人翻译，有次序地进行；外人进来就可以听得懂所说的是什么。你或许会感到奇怪：“历史上的教会为什么不效仿、不采用这种崇拜形式？”我们在教会里总是希望尽力来效仿圣经上的榜样，不想自己来搞一套，绝不想用人的方法，用今天公司、企业里的方法来“办”教会，为了要适应人的需要，而不是荣耀神。如果这样做，那就是邀请大衮、允许外邦神到教会里来，让假神得逞。这样做不仅不荣耀神，也是对神的话的侮辱。那么，为什么教会不来学哥林多教会的样子呢？极少有教会这么干；不过我见过从

极个别的这类教会来的人，他们让“先知”们一个一个站起来说方言，又有人翻方言等等。所有这类的教会都沦到了一种离经叛道的教义中去。

为什么这不能成为我们效仿的榜样呢？我们必须知道——也是不能躲避的事实：当时的新约圣经尚未完成。

作为牧师，今天我在这里做什么？我打开圣经——我们都把它视为神的话——我尽自己最大的能力来理解、教导圣经的话。你们可以坐在下面查验。我们比哥林多人强：他们没有整本二十七卷《新约圣经》；因此，他们聚会、敬拜就不得不说预言，讲方言再翻译出来——这些就是他们的“圣经”。他们手里没有我们所有的圣经，因此我们有的比他们强。这就可以看出为什么在历史上效仿他们的样子是不行的。他们有先知，说神的话。假如你相信《圣经》是神唯一的、无误的、权威的话，那么你就不得不承认：先知说神的话(的时代)已经停止。你不可能既相信前者，又相信后者(即：又持守圣经是神唯一的、无误的、权威的话，又相信今天还有先知在继续传达神的话)。今天我们不再听到除了写下来的圣经之外的神的话了，因为圣经里含有了神一切的话。

为此，我们或许会感到有点伤心。你可能会说：“这种教会没有生命，是死的。你们就只有学这本书(圣经)。而在基督教中心里，那可是充满活力的呀！圣灵在作工，你听到神说话——我说是‘从神那里来的话’——不断地听到先知的話，听到神说话，那该是多么奇妙啊！”

然而我们必须明白，随着教会越来越国际化，不再有一大群先知存在，对教会是有益处的。有一大群“先知”出现，就会有一大堆假先知出现。教会已经有了圣经，仍然在为圣经上到底是在说什么争论不休，更不要说再来一大群“先知”了。若是那样，我们就不得不先来决定谁是真先知，又要来弄清楚他说的到底是什么。神保护祂的教会，以致叫我们知道，只要从任何人“宣称自己是先知”就可以分辨出假先知来。教会只需要一个荣耀的先知来源，它完全满足所有真正的属灵需要，那就是——圣经。

### 闭口不言

保罗接着说：“若没有人翻[方言]，就当在教会中闭口，只对自己和神说就是了。”(林前 14:28)

这也是一句人们常用来支持所谓“个人祷告语言”的经文。我们上次说过：“让他对自己去说，对神去说。”因为方言是说出来的，保罗在这里告诫说的人“闭口”，那么我们就很难把此理解成任何一种形式的“口中发出声音”。方言不是闭口，而是在说什么东西，所以你是不能把这句经文说成是指什么个人祷告语言的。保罗所说的，只不过是那有方言恩赐的人在没有人翻译的时候不要说，而不是什么个人私下祷告语言。

### 先知的灵

至于作先知讲道的，只好两个人，或是三个人，其余的就当[慎思]明辨。若旁边坐着的得了启示，那先说话的就当闭口不言。因为你们都可以一个一个地作先知讲道，叫众人学道理，叫众人得劝勉。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因为神不是叫人混乱，乃是叫人安静。(林前 14:29-33)

我们不需要详考细究就可以得出结论：这种形式的敬拜聚会是不可能成为永远继续下去的正常方式的。先知在教会里说神的话，但是出现假先知的可能性就必须由其他在座的察验出来。这里让我来区别一下先知和教导的不同：先知容易，教导很难。为什么？这倒不是我是在一个作教导的位置上说这样的话。因为先知所做的就是说出神的灵感他要他说的；他根本不需要学习，他就是说出来。但教师却要搞清楚先知的话到底是什么意思？他就要进行大量的学习，听先知的話，将先知的話解释给会众。我们在看到了哥林多教会的属灵状况之后，我猜想你们大家都不会想要到这样的教会去。他们大概比你所知道的任何一间教会都更属世；他们对真、假先知的分辨能力可能是很差的。他们的教会管理混乱，各样坏事都有。这也是为什么使徒保罗写了这封信给他们；不止这封，还有第二封(《哥林多后书》)。有一种说法：保罗一共给哥林多教会写过四封信。他们对神、对基督的



认识很不成熟。

说到这里，我们真是感谢神，祂已完成了《圣经》。

保罗教导他们，一次应该由一位先知讲，好叫其他人可以得造就，可以得鼓励。这里也是强调明白、理解的重要性。当保罗说“先知的灵原是顺服先知的”，他不是说先知的权柄高于他们所说的先知的話，不是说先知可以在圣灵要他说的之外再加上点什么。这里的上、下文是教会次序，因此保罗所说的，是要求先知在运用恩赐的方式上要控制自己。先知的恩赐并不等于他们一接受到恩赐马上就喊出来；这么做的结果会造成混乱——事实上也真是造成混乱。这里的意思就是说，我们对所得的恩赐应懂得掌握分寸。你若有招待人的恩赐，自己又是单身，那么就不应该将这恩赐单单用在一位单身的姊妹身上。

### *关于女人在教会里*

妇女在会中要闭口不言，像在圣徒的众教会一样，因为不准她们说话。她们总要顺服，正如律法所说的。她们若要学什么，可以在家里问自己的丈夫，因为妇女在会中说话原是可耻的。(林前 14:34-35)

这是一段常常引起争议的经文。这里的上、下文是属灵恩赐在教会里的运用。你们可能从《使徒行传》里看到当时的确有女先知(徒 2:17,21:9)，但她们没有在教会聚会的时候运用自己的恩赐。我不想在这件事上走得太远；有一条原则是我们可以知道的：教会里有不同的带领位置，比如说牧师、长老、执事、传福音的、教师等等。所有这些位置都要求一定的恩赐，但是并不是每一种恩赐都在教会里有一个带领位置。因此，若一位妇女有先知讲道的恩赐，并不等于她有权柄、被神呼召在教会里担任带领的职位。因此，即使是在有预言恩赐的当时(我们前面已经讨论过，今天是没有先知的)，预言的恩赐也要按规矩在教会里由男人来运用。这里我们就看到，哥林多教会有先知的恩赐，但禁止女人在教会里讲话。所以，我们必须将此段经文与《使徒行传》一起看。保罗没有说女人就不是先知，但他说有先知恩赐的女人也不准在教会里运用(当然她们可以在其它场合运用)。对此我就不作详细讨论，我们可以在主日学的时候接着讨论。

我之所以提出这点来，是因为今天有人辩论说，女牧师、女长老

是可以的。我听到过的理由是，“主耶稣复活后第一个来到空坟墓的是妇女。”但这与女人是否可以作牧师有什么关系？我们可以说妇女更关心、更急着要到坟墓去看看，或者说妇女比那些吓坏了的使徒们更勇敢些；但这与教会里牧师、长老的职位毫无关系。我们必须清楚，神的教会里各种职分、恩赐是有规矩的。

这段经文也意味着教会崇拜要合宜，要有规矩。聚会时应该避免随便说话、底下开小会或者小孩子哭闹到影响敬拜的程度。保罗说，妇女若有问题，应该回家后问丈夫。很明显，哥林多教会里有各种各样的讨论，影响秩序。这就是这几章的重点：敬拜要按规矩、有次序。比方说，有人问：“刚才说的是第几节？”你可以回答说：“第7节。”但不要接着讨论第7节到底是什么意思，应该在聚会结束后再讨论。我们教会聚会时就让孩子们也坐在中间；我们认为这是符合圣经的，也是他们这时候应该在的最好的地方。但有时候小孩子哭闹得太厉害，会严重影响聚会，因此我们在大堂边上安排了一个房间，就好像是会堂的延伸一样，里面也有电视转播。这不是你们躲进去讨论的地方，主要目的是训练小孩不要吵闹影响聚会，就像是我们所学的这些经文所教导的。另外，手机、电子游戏、呼机等也应该禁止。当然，小孩毕竟是小孩，偶然哭、叫一声没什么关系。

### *你以为自己很属灵吗？*

神的道理岂是从你们出来吗？岂是单临到你们吗？若有人以为自己是先知，或是属灵的，就该知道，我所写给你们的是主的命令。若有不知道的，就由他不知道吧。所以我弟兄们，你们要切慕作先知讲道，也不要禁止说方言。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行。(林前 14:36-40)

保罗的口气又是讽刺性的。以前我们提到过，保罗常常用讽刺的口吻说话。他问他们：神的话是从你们出来的吗？真理是从你们这里开始的吗？你看，即使是在预言恩赐的时代，神的话也不是从他们那里出来的，而是赐给他们的恩赐。记不记得保罗自己因为所得到的启示甚大，就有什么东西加在他身上？有刺加在他身上。为什么？免得他自高自大(林后 12:6-7)。顺便问大家一下：是谁把刺加在保罗身上

的？是撒但，为的是叫保罗谦卑。你会不会纳闷：“撒但怎么会关心起保罗谦不谦卑来了？”为什么？因为魔鬼是神的工具。这是因为万事的发生都有第一原因和第二原因。（当然这是一个专题，我们留着以后再讨论。）代表神的人常遇见的试探是容易自高自大，不知天高地厚。人绝不应该在宣讲、教导神的话时忘乎所以。

这里保罗以他的使徒权柄在教导敬拜聚会的次序。他说：你们中间谁以为自己属灵，是先知，应该知道我写给你们的是神的命令。这是另一个支持“有些事已经停止”的观点。今天保罗不在了，他不能再纠正教会里所谓“先知的話”这类错误。你们听没听说过这种说法：“我们可以用圣经来分辨真、假先知，看看他说的是否符合圣经。”听上去很敬虔，但实际上却不是那么回事。因为，假如他说的已经写在圣经里了，我们还要先知干什么？假如他说的是件圣经上没有提到的具体的事，我怎么用圣经来检查呢？今天假如一位“先知”说：“神告诉我不要再说谎了。”他说的就是在引用圣经，我们为什么还要这种“先知”呢？但假如你对我说：“神告诉我，你应该搬到橙县或某某地方去。”圣经里哪一段经文可以让我分辨这是真的还是假的？这是行不通的。

人若想要故意忽视保罗的教导<sup>51</sup>，保罗说“就让他忽视吧”（林前 14:38），但这人却不应该自以为是属灵。保罗的确允许先知、方言在哥林多教会运用，这点没有人怀疑；但这并没有论到这些恩赐是否在历史上继续下去。

## 总结

让我们一起来总结一下这三章(林前 12,13,14 章)经文的要点：

1. 基督徒不应该用从前不信时候的生活方式来对待信仰(林前 12:1-3)。保罗说，你们从前被偶像牵引、受迷惑。神秘兮兮的外邦人信主之后容易有一种成为神秘兮兮的基督徒的倾向。保罗说，不能再这么干了；现在是一个全新的、完全不同的世界观。

2. 恩赐的不同都是为了彼此造就。这对于理解恩赐是极重要的，因为教会是一个身子(林前 12:4-11)。

---

<sup>51</sup> 中文和合本圣经译作“不知道”，英文“ignore”是“忽视”、“无视”、“无知”。

3. 整个教会、每个人都受了圣灵的洗成为一个身子，虽然不是每个人都方言(林前 12:13,14,30)。

4. 说有“各种不同形式的方言”是没有圣经根据的。

5. 在运用恩赐时，爱是最重要的(林前 13 章)。

6. 先知讲道比方言更重要，因为人能听懂(林前 14 章)。

7. 翻出来的方言就是先知的話(林前 14:5)。

8. 语言必须能明白才有意义(林前 14:6-8)，即使是在第一世纪的教会里。恩赐的应用应该让人理解、明白。

9. 方言是审判的兆头(林前 14:20-25)。

10. 教会敬拜应该按规矩、有次序(林前 14:26-40)。

基督教会的仇敌一直都在全力以赴地要压制、歪曲、除掉那荣耀的信息：有一位美善、圣洁的神，祂因着恩典、藉着信，拯救罪人。这是魔鬼不想让你知道的声明、宣告。

人类所有活动、一切追求的顶峰，就是领会、理解这个荣耀福音的深度。对于你我来说，没有一件事比知道、理解神的本性、祂的荣耀和祂对我们的爱更重要。我们只要领会、理解了这些，其它任何事情都不成问题。那种要“以不能懂、不可知的方法绕过我们的思维”的观念，与神的本性，与神所告诉我们的、祝福我们的东西，是完全格格不入的。我希望我说这话的口气没有太尖锐，但这一错误观念在今天这个反理性的社会里，实在是大行其道。我们一刻都不能相信它。作为牧师，我对你们的告诫是：要不停地追求，要知道、理解那救我们出黑暗的神。

让我们一起来听使徒保罗的教导：

求我们主耶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弗 1:17-21)

祷告

父神啊，我们实在感谢您赐给教会的恩赐。您掳掠了那被掳掠的，您赐给了人礼物。父啊，愿我们以爱来运用这些恩赐。父啊，愿这些恩赐的运用使我们越来越知道、理解我们在天上的父，我们伟大、荣耀的神，一切的义都出于您。父啊，愿此知识所向无敌，愿您以此知识荣耀您自己的名。愿所有的教会都称颂您，因您实在是一位伟大的神，一位赐人理性思维的神；人却用此恩赐来背叛您。您没有让人一直留在他们应受惩罚的罪中；您差了自己的儿子为他们死了，好叫他们知道、相信、得救。愿此信息成为我们的歌，叫我们因此而喜乐。奉基督我们救主的名祷告，阿们！



## 第十四讲 - 给你们的应许

### 前言

我们终于讲完了《为什么我从来没有见过神迹?》小系列。我猜想你们会说：“这就是一个神迹呀!”

今天早上我想谈的是一个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主题——神的恩典之约。我认为，恩典之约或应许最好是从约的神学这个角度来理解、来珍惜。在约的神学里，我们可以看到神的恩典在历史中逐渐展开的连续性。本来这是个很简单的概念，但是如果你脑子里已经有了与此不同的概念，那这就变得很难理解了。我认为这是理解我们信仰的根本要素。

正确地理解神恩典之约的概念将对基督徒的一生有不可估量的影响。正确地理解这个概念会大大减少我们在读圣经时常常遇到的困惑或不连贯性，就会对神的计划，包括可见的和不可见的、暂时的和永恒的，有个较清楚的认识；就如晨露在阳光下渐渐消去、视野渐渐开阔起来一样。我们也会对神所提供的和人对神提供的反应，有一个更清楚的认识。作为基督徒，我们对自己的公民、家庭成员、教会会员等等岗位和我们应如何行，有个很明确的概念。

什么是神的恩典之约？为什么说它荣神益人？它在实际生活中又是怎样实行的？我们对它应该有一个什么样的期望？这些是我们要在这个系列里讨论的。今天早上我们只是把脚踏进水里，在以后的几讲里我们将看到整个湖面荡起清波来。这会影响我们的一生、我们的一切。

我的祷告是：求神让我们通过学习神的约所涵盖的广大范围，使我们在与神的关系上有很好的洞察力。我以为，正确地理解神的约将使我们神的教会、传福音、过敬虔生活、婚姻、家庭、政治等等各方面都有一个正确的观念和正确的态度。假如你能理解、懂得今天早上我们所要讲的，那么你在读圣经上，至少是对我所讲的道，容易理解得多。

## 简介

让我们从历史本身来进入这个主题：时间从乐园开始，也将在乐园结束。起初，美善的神以祂的话创造了一个美好的世界(创 1-2 章)；末了，美善的神将会成为天堂里祂众仆人荣耀的永恒之光(启 22 章)。在这两个乐园之间，是整个人类波澜壮阔的悖逆史面面观，也就是历史。这是一部充满了人类爱、恨、善、恶的历史；是一幅人类成功与失败、辉煌的努力奋斗与可耻的无能为力的画卷。此外，这部历史所展示的是人类永远不停地、然而又是毫无结果的自我为主、自我实现的追求。

记得我刚进大学时所学到的豪言壮语就是“努力奋斗、实现自我”。我们的创造主在《诗篇》的第 2 篇里，对人类的这种“自以为主”，以祂的愤怒宣告说：

外邦为什么争闹？万民为什么谋算虚妄的事？世上的君王一齐起来，臣宰一同商议，要抵挡耶和华并祂的受膏者，说：“我们要挣开他们的捆绑，脱去他们的绳索。”那坐在天上的必发笑；主必嗤笑他们。5 那时，祂要在怒中责备他们，在烈怒中惊吓他们，……(诗 2:1-5)

你若把这些话应用在政治家们身上，实在很难找到例外。哪怕是我们的基督徒政治家，往往也在这种论调中一意孤行。

在这两个乐园之间，我们也看到创造者在祂所创造的历史中的介入。圣经学家们一致认为：与人的目的相反，神在历史中的目的就是將榮耀歸于唯一配得榮耀的祂自己——“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榮耀神而行”(林前 10:31)。这是我们在圣经里不断重复读到的：人生的主要意义是榮耀神；神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祂自己的名。从我们基督徒的观点看，历史本身的目的就是为了榮耀神；万事万物的运作也都是为此目的，就连我们有疑问的事也毫无例外：“耶和华所造的，各适其用；就是恶人，也为祸患的日子所造。”(箴 16:4)

所有历史事件——美好的与邪恶的——都是为了將榮耀歸給神。因此我们必须明白，连人类的堕落——亚当和他的后代(即你我)当然要为此负责——也同样是為了榮耀神这个目的。这话怎么讲呢？这就



是说，将来我们到了天上，看到这一切，就会认识到人类历史上没有一件事会给神带来尴尬。当我们全都知道的时候，如同主知道我们一样(林前 13:12)，就看见人类历史上人的败坏、杀人、压迫和种种令人心碎的丑行，都有着一个公义的、圣洁的目的，那就是——神的荣耀。这一知识会成为那些得了神荣耀的儿女们发自内心的、永恒的“阿们!”

当我们回头看希特勒的屠杀，看历史上的暴君们时，我们会说“阿们!”为什么呢?因为“人的忿怒要成全你的荣美”(诗 76:10)。

### 恩典之约

毫无疑问，在这一切的光彩之中最光辉的就是神尊贵而慷慨地将祂的独生子交在罪人手中(约 3:16)。天使们的新歌就是对着神的羔羊所唱：

他们唱新歌说：“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

我们怎么在约的神学上来理解恩典之约? 答案就是神在上述的两个乐园之间向人类提供的唯一希望，这一希望的基础乃是神的应许，祂的约，即祂与人所立的约。这就是我们的希望所在，就是我们所信的——神会实现祂的应许。这是我们一切思想的源泉，是我们所信靠的核心。

### 另外两约

下面我简单地再介绍一下我们在圣经里看到的另外两个主要的约：

一、创世之前，圣父与圣子立约，赐给了祂一群人——祂的新娘(约 17 章;加 3:16)。我们是圣父赐给圣子的礼物。这也被称为救赎之约。

二、历史一开始，神与亚当立了约。此约的要求是：亚当完全、永远地顺服神。《创世记》2:17：“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这也被称为行为之约。

在此两约之间，就是基督拯救新娘的恩典之约。行为之约的基础是神的圣洁与公义；它既不会被挪去，也不会被忘记，而是由作为第二个亚当的基督来完成(林前 15:45)。耶稣已经完成了此行为之约。简言之，有了救赎之约和行为之约，就必定有恩典之约。

### 宣告恩典之约

恩典之约在人失去乐园的那一刻就已宣告。蛇刚刚用它的狡猾成功地使人堕落，神就宣告了祂对亚当所失去的救赎计划。神的有力宣告一定震撼了蛇的耳朵：“我又要叫你 and 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 3:15) 这就好像我一脚踩在一只虫子上一样；它会咬我的脚跟，我会踩碎它的头。这就是此恩典之约的本质。神立了约，要打碎神子民的仇敌的头。在这一过程中，脚跟会受伤，那就是十字架。从表面上看是失败，但接下来是永远的胜利。

这也就是为什么《马太福音》(1:1-18)和《路加福音》(3:23-38)两本福音书中都追溯到耶稣就是那应许的后代。这也是今天一开始的时候我所说的，“这是一个划时代的主题”。神的恩典之约的主导地位也可以从彼得在新约教会时代的曙光之下，在五旬节宣讲了神的应许上看出。他连解释一下都不需要；他毫不怀疑，下面的听众是明明知道此荣耀的信息所指的：“因为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徒 2:39) 在这些犹太人的头脑中，这个应许就是神的恩典之约。这也就是我们下面马上就要看到的——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

神不仅立即就宣告了恩典之约，并且马上就开始实施。祂为亚当和夏娃用皮子做了衣服(创 3:21)，这当然就包括了流动物的血，而不是他们自己用无花果树叶子想要遮盖的徒然之举(创 3:7)。这一恩典之约又可以从接下去该隐和亚伯的献祭一事(创 4:3-5)上所看到的有关以血赎罪的概念。早在摩西宣布之前，这个概念就已经有了。

可是，在今天所流行的神学里，却说“旧约里没有受难仆人这个概念”。但我们在《希伯来书》11:4 节里看到，亚伯所献的祭是出于他对基督的真正信心；我们也读到摩西信基督。因此，从一开始我们就看到了流血赎罪的这个概念。

## 亚伯拉罕的约

神在圣经里一再重复了祂的恩典之约。我们在挪亚身上看到了(创 6:9)，但更清楚的是在亚伯拉罕身上看到的(创 12-17 章)。此恩典之约的根可以追溯到《创世记》十二章 1~3 节的经文；从这根上长出的大树到了新约时代覆盖了整个地球。有人认为，这三节圣经是整本《圣经》里最重要的几节经文。它们的确非常重要，我们一起来读一下：

耶和华对亚伯兰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叫你的名为大，你也要叫别人得福。为你祝福的，我必赐福与祂；那咒诅你的，我必咒诅祂。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 12:1-3)

《创世记》三章 15 节的那个应许——女人的那位后代要打碎蛇的头，要拯救神的子民——在这里展开，成了三个应许：

- 一、一个大国的建立；
- 二、为这国祝福的，神必赐福与祂；咒诅这国的，神必咒诅祂；
- 三、全地的人都要因着亚伯拉罕的后代而蒙福。

作为基督徒，我们应该如何来理解这些应许？现在我们要进入的，不仅是恩典之约的核心部份，也是约的神学的核心部份，那就是我们怎样来理解这三句经文。下面我所要讲的是很简单易懂的，但我在这里提醒大家：今天绝大部份的基督徒却被教导、带领，认为不是这么回事。假如你读一下二百年之前写的书就会发现，它们都同意此观点。但是那些近一百年来出版的书，却都持反对意见。

在我看来，这个观点就如同在日光之下一样清楚。现在让我用以经解经的方式来分析一下这三节经文：

### 一、一个大国

这个大国——这个与神恩典之约紧密相关的大国，到底是什么？我们可以从大家最喜欢的圣诞节经文中找到答案：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

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祂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祂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 9:6-7)

你看，这里所用的“政权”、“治理祂的国”等词描述了一个坚定地植根于基督的国度。换句话说，这个国度的存在完全取决于她的国王。既然神是这个国的国王，这大国必然不断增长(我们马上就会来讨论这一点)。这个国里都有些什么人呢？谁是约里的人？谁是那国的公民？

我们都知道，《新约》是解释《旧约》的。《新约》比任何其它解经书都更具权威。彼得是位使徒，他写了新约圣经。他在给基督徒的信里这样写道：“唯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是有君尊的祭司，是圣洁的国度，是属神的子民，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前 2:9) 他用了犹太人的词汇：“祭司”、“被拣选的族类”、“圣洁的国度”；他宣告说：“你们就是这国度。”

因此，我们对赐给亚伯拉罕的恩典之约的第一个理解是：以色列民族是这个国度的种子状态；新约以基督徒所组成的教会就是这个国度本身。彼得的信息是写给我们的，这难道不是显而易见的事吗？当你们读到新约书信时，上面所称呼的“给某某的圣徒”时，你难道不认为是写给你们的吗？是的，彼得是写给我们的，是写给一群聚集在一起听神的话，敬畏、顺服神的话的人，是一群相信基督耶稣的人。这就是这个国度、这个大国。

## 二、祝福与咒诅

此恩典之约的第二点包含了祝福与咒诅。神说：“祝福这国的，我必祝福他；咒诅这国的，我必咒诅他。”你看，神就是这个国的保护神。神所要祝福、所要保护的是谁？神以什么方式来保护他们？假如我们读完这段经文就知道，神所保护的就是教会。上面我们从《以赛亚书》的那段经文上晓得，这国度必将不断地增长。《以赛亚书》26:15 也说到国度的增长：以色列的边境会越来越大——我们可以说，必定会伸展到全地。我们也在但以理的异象中看到那块石头打碎那尊像，变成一座大山，充满天下(但 2:35)。在《以西结书》四十七章里，

我们看到圣殿前流出的一条河形成了势不可当的水势。这里的圣殿当然是基督。主耶稣在《马太福音》十三章里把神的国比喻成从一棵芥菜籽、一点酵开始，长成大树、发成大团。

圣经里无数次地说到神国不可阻挡地发展：“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 11:9）“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来 8:11）“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

毫无疑问，约翰在《启示录》中写给七所教会的信，就是以神恩典之约的这个特征为背景的，因为当时的这些教会以他们暂时的、短浅的眼光，看罗马帝国是不可一世的，他们自己不过是个小不点儿而已。约翰写信给他们，安慰他们（我们也同样受到安慰）：教会的王是世上所有君王之王（启 1:5）。对这一小群人来说，这该是多大的安慰啊！——“犹太人也好，罗马人也好，你们的基督是他们的王！”

《诗篇》第二篇也有力地强调了亚伯拉罕恩典之约的这一特征，让我们看到那些藐视神、与神为敌之辈的下场：

现在，你们君王应当醒悟，你们世上的审判官该受管教。当存畏惧侍奉耶和華，又当存战兢而快乐；当以嘴亲子，恐怕祂发怒，你们便在道中灭亡，因为祂的怒气快要发作。凡投靠祂的，都是有福的。（诗 2:10-12）

总而言之，亚伯拉罕恩典之约的第二点就是，教会作为世界上的圣洁国度，必定在面对恶人进攻、在一切不敬虔之人面前大获全胜，必定会完成她的任务。这与今天流行一时的这种“末日论”的大众神学形成何等鲜明的对照！历史上的基督教观点都认为教会必定会胜利，这不是因为你我很了不起，而是“神的热心”必定会成就这一切。这不是将荣耀归给人，不是因为我们太自信。不！我们的信心在于神的大能，在于神保守祂圣徒们的大能！假如这是我自己的自信，那么我对自己的得救就是基于自己的自信心之上。我们当然相信圣徒坚忍到底；我们当然相信真正得救的基督徒一定会忍耐到底。但这是为什么？因为彼得告诉我们说，神必保守我们到底。神不仅保守我们个人的信

心，直到将我们安全地带入永恒；神也保守教会，教会必定会征服世界，将荣耀归给神！

以我看来，这实在是再清楚不过的了。但我却发现，相信这点的人竟然是极少数！你们在与他人分享这个观点的时候，也应当小心，要注意对象，注意方式，因为有人会指责你。

### 三、全地的人(地上的万族)

到此为止，我们已论述了：神立了约、赐了应许。第一，神要以祂的恩典建立一个国度；第二，神要保护教会，教会必获得胜利。最后，神又宣告了与亚伯拉罕立约的第三点：“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

恩典之约的这第三个特点确保了——

1) 神的恩典必然会扩展到万族，即所有的民族、人群和家庭。这不是一小群被提的人，而是一个要改变世界的组织。

2) 他们必然会蒙福，会因教会的增长而蒙福。

让我们用使徒保罗给加拉太教会的信来结束这里的讨论。假如有人以为我不应该把亚伯拉罕与教会扯在一起，那么请看：

并且圣经既然预先看明，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称义，就早已传福音给亚伯拉罕，说：“万国都必因你得福。”可见那以信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加 3:8-9)

这段经文告诉我们，这个受神保护的国度——教会——由神所称为义的人组成。神称他们为义的方式是赐给他们信心(腓 1:29)；因此，这个圣洁国度里真正的、受保护的公民，是像亚伯拉罕一样在基督里有信心的人。

毫无疑问，因信(不是信靠自己，唯独信靠基督)称义(在神面前被宣告无罪，站立得住)是这个恩典之约的核心。这个受保护的国度——教会——的纯真与活力，完全在于我们在基督里的信。你若离开因信称义，你就离开了神的保护。这就是我们应该离弃那些用市场方式开拓、发展教会的原因。离开了在基督里因信称义，我不知道你们要靠的是什么？靠的就只能是自己。

前两天我们全家去游泳，四岁的儿子套上了一个救生圈，就以为

自由了，可以独立行动了。他一下子就跳进水里，结果像块石头一样地沉下去，我只好冲过去把他给提起来。这一来让他清醒了一下。我们也应当知道，因信称义是使我们作为教会能够浮起来的原因；一旦离开因信称义，我们就必定沉下去。教会是否能生存，就在于是否持守在基督的信里。耶稣来，是为了拯救我们的灵魂——这就是我们的根基。

我们读到，以色列民族，也就是旧约的教会，长期以来在信心上高、低起伏，作为基督的教会，以色列国至终完全离弃了信心，结果神与她离了婚(耶 3:8)。“所以我告诉你们，神的国必从你们夺去，赐给那能结果子的”(太 21:43)，也就是新约的教会。因此，基督来的时候，虽然信息还是同一个信息，约还是同一个约，但是神的国却从以色列转到了教会。以色列民族中所有有信心的人都知道这一点；他们都去了教会——他们不再去圣殿的人；他们成了去教会的人(当时的教会是在家里聚会的)。他们并没有离开亚伯拉罕的应许而转到一个什么新的组织里去；他们知道，教会就是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的实现。圣殿很快就成了“空架子”，被毁，正如耶稣所预言的。

虽然我们已经确定，教会必定会得胜，但《启示录》对具体的教会——基督徒——警告说，要在信心里坚忍下去，否则基督就会挪去他们的灯台(启 2:5)。《罗马书》十一章也给出类似的警告。这并不意味着得救的人会失去救恩，却是对教会的警告。当一个教会不注重因信称义而去注重其它事情时，有一天我们就会发现我们已经不再是一个教会了，而成了一个活动中心、互助组织或是什么其它的东西了，我们也就当然不再是一个国度，有一天就会消失。我希望这点是很清楚的，也是我以后几讲的基础。

在理解了上述所讨论的内容之后，下面的问题就是：神是如何来保守祂的国度，来使她成长、壮大的？信心是靠什么来维持其生命之火，来将救恩带到万族的？这就是我们下一次聚集时所要学习的。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我们感谢您！您没有让我们留在黑暗里。父啊，我们感谢您造了我们，生了我们。离开您的话，我们根本无法生存。您赐给了我们生命，但我们却选择了背叛您。我们所有的人都背叛了您，但

您却赐下了应许，要把我们从黑暗中拯救出来，要把我们组成一个身子。您保护这个身子，直到永远，直到乐园完全重建，好叫我们永远以您为乐！神啊，愿我们在这地上生活的追求，是为了荣耀您的名，为了高举福音，因为它关系到我们的一切。让我们追求您的国、您的义。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第十五讲 - 基督——人、神之间的中保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提前 2:5-7)

### 回顾

上个礼拜天我们讨论了约的神学中关于：1)历史的目的是为了神的荣耀；2)此荣耀中最耀眼的是基督的十字架；3)神立约或赐应许，为建立和保护教会，以使祂的恩典普及到全人类；此教会就是万族中那些蒙神所赐在基督里称义的信心(创 12:1-3)。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基督教世界观中最根本的概念：神通过基督十字架的救赎荣耀祂自己的名。这就是人类历史的全部所在，也是一幅简洁、清晰而又丝丝入扣的图案，它正确而全面地解释了我们所知道、所看见的一切。然而，人的本性就是做他想做的而不是做他应该做的，因为唯有当神那超然之能赐给人信心时，人才能回到正常的理智来接受从前他故意压制、抵挡的(罗 1:18)。

### 牧师到底应该讲什么？

今天早上我们要通过更好地认识那位中保来进一步了解那荣耀的恩典之约。不过，还是让我们先来谈一谈教会里那些看上去闪闪发光但实际上却拦阻、妨碍我们深刻认识基督这位中保的东西。我本人就可以为此作见证。就在准备这篇讲稿的时候，我突然间感到自己应该讲一些其它的事。这是牧师们常常会遇到的试探：当你讲道强调神学上的重要概念时，就会有一种对不起会众的内疚感，好像忽略了他们的需要。事实上，后者是一种舍本取末的做法。

牧师在四十多分钟的讲道时间里，到底应该讲些什么？有时候我会想要讲一些所谓“联系实际生活”的东西，就如眼下应该讲一点政

治：我们到底是投阿诺斯瓦辛格一票呢，还是投汤姆一票<sup>52</sup>？或者怎样教育子女？或者如何处理好与人的关系等等。这些当然都是基督徒生活中的重要事情。

或许，牧师应当讲我们该如何祷告、禁食、静默或读经。圣经难道没有要求我们如此行并结出果子来吗？再或许应该讲传福音。改革宗教会在这点上岂不是死气沉沉吗？有些无宗派的福音教会，他们聚会的人甚至比我们整个教会系统的会员总数都多，不是吗？你们已经有多久没有邀请邻居到教会里来了？你与邻居的关系到底处得怎么样？能不能邀请他们来教会？

这些以及诸如此类的事，当然应该是基督徒生活中不可分隔的一部份。假如你没有尽到这些责任，那么你就应该受到应有的批评、谴责。与此同时，在所有的使徒信经、信仰告白和系统神学里，却很难找到对这些方面的强调，也很少看到关于这些事的论述。我认为这有两个原因：

一、在这些事上，没有什么引起争论、异议的东西。无论是摩门教，还是耶和华见证人<sup>53</sup>，无论是罗马天主教、东正教、犹太教，还是抗罗宗基督教，在这些外在的事上都没有多大争议。大家都同意我们应该祷告，应该尽到公民的义务，应该有好行为，应该与人为善等等。哪怕是很少有或甚至根本没有宗教信仰的人，也都会同意其中的许多东西。

二、圣经中虽然也提到这些事，但却没有特别强调它们。圣经里没有一卷书是专门关于祷告、禁食或婚姻关系的；这些常常是附带提到的。比方说，“你们应该不住地祷告”这句话是在书信的结尾部份；论到婚姻，则是用来论证更大的事(以弗所书 5 章)，等等。

### 敬虔

有一点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这些事虽然没有被作为专题列入信经或信仰告白，然而那些信经、告白的作者们却都是出色的丈夫、妻子、父亲、母亲、商人、政治家等等。他们都以祷告、好行为、传福

<sup>52</sup> 正赶上加州历史上第一次罢免现任州长并重新选举州长的选举。

<sup>53</sup> 否认基督神性的一种异端。

音而著名，其中也不乏烈士(殉道者)。也就是说，他们虽然没有把这些事写进信仰告白、系统神学里去，却将这些事付诸于自己的实践，溶入自己的生活。我记得刚进一所神学院学习时，每个学生的必读物之一是著名神学家瓦费德写的关于敬虔生活小册子，激励大家应当全力以赴去实行。

那么，什么才能使基督徒产生真正的敬虔？我认为，一生追求、默想、领会关于神的更深的事才是产生真正敬虔的催化剂；这是使徒保罗所一再重复的主题：

要叫他们的心得安慰，因爱心互相联络，以致丰丰足足在悟性中有充足的信心，使他们真知神的奥秘，就是基督；3 所积蓄的一切智慧知识，都在祂里面藏着。4 我说这话，免得有人用花言巧语迷惑你们。(西 2:2-4)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们。(弗 3:17-19)

这就是保罗的祷告。他所盼望的是叫我们能够知道、懂得、理解关于神、关于基督的知识。

对于一个妻子来说，读几本如何成为一名好妻子的书远远不及她真正理解丈夫牺牲的爱、无私的爱所产生的作用；这种理解会更深刻地激发她做一名敬虔的好妻子。这当然是个比喻而已。

上面所说的那些责任和好行为的确很好，也很有益处；但是对神丰富恩典的理解，更加重要。离开了这生命攸关的知识，我们的行为就会变得冷淡，也会感到疲劳。你们作妻子的，是愿意自己的丈夫去读神学院、有爱心呢？还是愿意他们进入至圣所而目睹基督的宝血浇在神的施恩座前呢？当然我这里用的是预表性的描述，但我们很快就会读到一段圣经是论述这点的。

所以说，假如牧师真想要激起他的教会对神的真诚热爱，就没有什么比他宣讲神那牺牲的恩典之约的本质与深度更重要了。今天早上我们要讲的就是这个主题。

## 启示性的信仰

神立了约要将人从他们自己行为所带来的后果中拯救出来。这是一个约；这个约必须要有一位中保。上次我们已经学过，这位中保就是那位应许要有的子孙——主耶稣。有人可能被试探，认为学习、讨论约是多此一举，是无意义的繁文缛节。其实已经有人在这么批评我了；他们说：“维牧师啊，你为什么要讲至圣所啊、约啊、天上的事什么的？你就讲点儿实际的东西吧！我们每天都要过日子啊。”

我们要问的是：对于人类来说，还有什么事比认识到我们自己的罪、认识到我们在地上有限的日子更有广泛意义呢？还有什么比讲述战胜我们的这两个敌人的方法更为实际、更为重要呢？

今天早上我们要来回答两个问题：

1)什么是中保？

2)恩典之约所需要的应该是什么样的中保？换句话说，有没有哪一位圣徒或先知可以来承担耶稣所完成的？

## 中保

让我们再来读一遍《提摩太前书》二章 5~7 节：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我为此奉派作传道的，作使徒，作外邦人的师傅，教导他们相信，学习真道。我说的是真话，并不是谎言。(提前 2:5-7)

这里我们读到神直接命令保罗宣讲中保耶稣基督。要回答“什么是中保？”这个问题很容易：中保就是合约双方的中间人，有时我们也把中保称为“调解人”、“代理人”或“谈判代表”。有时候中保仅仅是代表一方说话，比如摩西代表神向以色列民说话(申 5:5)。

人们需要中保是因为中保善于谈判。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往往通过中间人进行房屋、汽车、贷款、保险等等经济活动，因为大家相信中间人的专业知识可以帮助他们不至吃亏，而我们自己没有那种谈判、中介的能力。

有时候，中介人被赋予全权，代表当事人签约。一般来说，当事人对这样的中介事先都已经认可、相信。当合同双方产生争执时，中

介可以起到调解的作用。国家之间的停战和平条约也是由全权代表谈判之后所产生的。这些合约都必须是双方认同的；它们往往是以领土或经济赔偿作为条件。

### *最大的冲突*

任何人只要稍微知道一点儿关于神的属性和人的本性，就一定会认识到这两者之间的冲突是不可调和的。谁能够来调和呢？根本就是不可能的事！神是美善、圣洁的(太 19:17)，是一切被造之物的创造者和拥有者(创 1 章;诗 50:10)。人是有罪的、污秽的，人还抢夺了主人的地位，把本属于神的东西据为己有(罗 3:10-18)；人的背约到了无法收拾的地步。连他们咒诅神的那张嘴、那点心思都是属神的。就好像强盗冲进你家里来，还大言不惭地宣告说一切本来就属于他。正如《马太福音》21:33~41 主耶稣的比喻一样，他们不但否认主人的存在，还杀害了主人差派去揭露他们过犯的先知。

有谁能在无限美善、圣洁、公义的一方与邪恶、可咒诅的一方之间进行调和呢？那美善、圣洁的一方不会说：“我假装没看见就行了，”因为他也是公义的。除了死罪(极刑)之外，中间人还能替背约的一方拿出什么来作补偿呢？

### *中保就是基督*

或许我们已经点到了基督作为中保的地位。赫治这样教导说：

圣经中对基督作为中保的地位要比任何一种中保的要求都高。祂不仅仅是为了调和神与人之间的关系，祂更是全权地、有效地完成了人与神和好所必需的一切要求。

基督作为中保，不是一个谈判破裂、空手而归的代表；祂所代表的双方都得到了完全的满足。使徒保罗解释说：“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从，众人也成为义了。”(罗 5:19) 亚当违约给人类带来的诅咒被基督这位中保成功地补救了过来。所以，谁是你可以信靠的中保能使你与你的创造者之间和好？答案很明确了。

### *基督作为中保的本质*

《威斯敏斯德信条/大教理问答》教导说：

恩典之约的唯一中保是基督耶稣。祂是永生神的儿子，与父神同等，却在时候满足了的时候成为人，并且从那时起就一直是神也是人，一个人身上同时具有两种完全不同的本性，直到永永远远。

我的目的并不是要引述大量的文献来证明基督那不可否认的神性与人性；我的目的是要来表明：为要使人与神之间真正地调解、和好，中保所必须具有的条件。“基督是神”这一点看上去是无可争议的；你不相信这点，那就是异端了。但是，为什么说“基督是神”呢？你会回答说，“圣经就是这么教导的。”可是圣经教导的事多着呢！我们为什么单单把这件事看得如此重要呢？为什么这点是基督教信仰真伪的试金石呢？

### *基督的谦卑*

一般说来，很少有人对基督的谦卑有争议；几乎所有的人都同意历史上有过一个叫“耶稣”的人。可是，恩典之约的中保为什么一定要是人？为什么永生神的儿子不一下子就在天上救了我们大家呢？让我们再来看一看《大教理问答》是怎么说的：

对中保的要求：首先他必须是人，那样他可以用与我们一样的身份来顺服律法，来受难；以与我们一样的性情来为我们代祷，体会我们的软弱，好叫我们被接纳为儿子，放胆地来到施恩座前得安慰。(来 2:16;加 4:4;来 2:14,7:24-25,4:15;加 4:5;来 4:16)

这些话当然是《教理问答》，不是《圣经》；但你们可以从《圣经》上知道，这些话几乎就是直接引用《圣经》写的。

简言之，我们需要一个人在谈判桌上代表我们人类。我们闯了大祸了；我们需要有人代表我们。可是前面已经说过，除了罪以外，我们什么都付不出来。我们需要的是一位得胜者，就像大卫击杀那个非利士人、把胜利赐给以色列军队一样。

当耶稣代表人类作调解时，祂没有为我们的“清白”找藉口、推责任。祂的证据就是祂自己的顺服：

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祂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特要藉着死，败坏那掌死权的，就是魔鬼，并要释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为奴仆

的人。祂并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亚伯拉罕的后裔。(来 2:14-16)

耶稣没有替天使死。祂所代替的违约一方是人类；唯有一个人可以付上此代价。因此，保罗在《加拉太书》4:4~5 里教导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5 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叫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加 4:4-5)

### *基督的神性*

重申一下：我的目的不是要列举大量经文来证明历史上的正统教会都相信耶稣是神；我所做的不过是让我们看到这一观念的必然性。让我再来引一下《大教理问答》的有关教导：

人、神之间的中保必须是神，祂才可能在神无限的忿怒之下，在死的权势之下维持祂的人性不致灭亡；从而使祂的受苦、顺服、代祷产生果效，才能满足神的公义，才能以祂的爱救赎特定的一群人，赐给他们圣灵，战胜他们一切的仇敌，使他们永远得救。

哪一个人能够与神并坐在谈判桌上为你求情呢？你会不会去相信那些被自己的自以为是冲昏了头、以为他们可以站立得住的可悲的狂人？你会不会去相信一位先知或精神领袖？连他们自己都将在永世的门前被大火吞噬！记不记得《但以理书》中那些抬着但以理他们三个青年人往火窑去时被火烧死的大力士们？还是你所信靠的中保是一位一生都完全顺服、都讨父神喜悦的人(太 3:17)？祂既是人又是神，死了但又能承受神的无限忿怒的中保？

彼得在传讲祂的时候说：

神却将死的痛苦解释了，叫祂复活，因为祂原不能被死拘禁。大卫指着祂说：“我看见主常在我眼前，祂在我右边，叫我不至于摇动。所以我心里欢喜，我的灵快乐，并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徒 2:24-26)

作为恩典之约中人的代表，耶稣体会我们的软弱(来 4:15)；祂合法地代表了祂的众弟兄。作为恩典之约中神的代表，耶稣具有无限的能力承担人所无法承担的——神的无限忿怒；祂并且赐给了人所不能赐给的——得胜与永远的救恩。这就是我们的中介、我们的代表、我们的中保基督所完成的。

恩典之约的中保有能战胜死亡。主耶稣宣告说：

我父爱我，因我将命舍去，好再取回来。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约 10:17-18)

这位中保是以祂自己的牺牲来作调解的：

唯独见那成为比天使小一点的耶稣，因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贵、荣耀为冠冕，叫祂因着神的恩，为人人尝了死味。原来那为万物所属、为万物所本的，要领许多的儿子进荣耀里去，使救他们的元帅因受苦难得以完全，本是合宜的。(来 2:9-10)

正是基督那洗净良心的宝血叫我们每个主日领圣餐时纪念这一切；正是基督的调解，以祂自己的死为我们赢得、使我们蒙受那救赎的应许——先是在伊甸园里宣布(创 3:15)、以后又对亚伯拉罕宣告(创 12:1-3)、然后一直贯穿于整本圣经的继承永恒产业的应许。

假如我被允许从约的角度来大胆复述圣经里被引用最多的那句经文的话，那就是——“神如此地爱世人，以致于祂立了约，差了祂自己的儿子来履行此约的公义要求，来拯救世人。”(参约 3:16)

神如此行，既保持了祂自己公义的特征，又将祂无限的怜悯赐予世人。我们把这称为福音，称为好消息。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您差了自己的儿子，为我们提供了无人可以提供的。永生神的儿子竟成为肉身，祂放下永生神唯一儿子的荣耀，住在我们中间，叫人的眼睛看见祂，叫人的手触摸到祂。然而人的邪恶竟将祂送上十字架，祂的手、脚被钉在十字架上。但是神啊，这桩滔天的罪恶也是出于您的计划，是为了您的荣耀，为了我们灵魂的得救。

父啊，愿我们绝不相信任何低于神的中介和代表。父啊，愿我们不去相信各样的灵，不去相信那些不过是人的教导。愿我们将我们的信靠独独放在神人耶稣基督身上。我们这样的祷告，奉义者基督的名求，阿们！



## 第十六讲 - 先知、祭司、君王

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 18:18)

### 回顾

目前我们正在学习的东西，是十一、二岁的孩子经过《教理问答》的训练就应该知道的。上次我讲了基督是中保。面对于人所不可避免的死亡与黑暗这个最大的问题时，还有什么比一位具有神的能力的人来使人与神和好更切实的事吗？

我们可以坐下来对各种可能性作出假设：“用什么方法为人类解决这个问题？”我实在想不出还有什么方法比神来帮我们解决这个问题更好的答案了。这不仅仅是符合圣经的，也是最切合实际的。神的儿子不是在天上，而是降卑下来成为人，来使人与神和好。

人类的智慧与努力在使我们与创造者和好这件事上已经一再证明是失败的。圣经里 6 这个数字代表的是人的数字(启 13:18)。无论把多少个 6 加在一起，也永远不会成为 7 这个完全的、完美的数字。我们的中保、我们的救主耶稣既是人，也是神，因此祂在任何方面都是无限完美的 7。上次我们讨论过，祂在本质上既具有人性，又具有神性——是人，也是神。今天早上我们在诗歌中也唱道——“软弱卑微而又无限伟大”。因此，祂不仅适合于代表人类，祂也具有无限的能力在与罪孽、邪恶的争战中得胜。正如《教理问答》所叙述的：“祂有能力承受神无限的忿怒而不致沉沦。”

神——就是那位人人都知道祂存在的神(罗 1 章)——满有恩典地差了祂的儿子来为人求和。祂是我们唯一的希望。“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 2:5-6)

*让我们一起来祷告：*

父神啊，求您让我们今天早上更认识我们的救主耶稣。我们常常以自己的感觉来想像耶稣；我们文化中各种各样耶稣的画像都会引起我们的胡思乱想。这是多么糟糕的事啊！今天早上我们祷告：愿我们能够真正理解祂的职分，明白祂的事工，更清楚地知道祂所完成的伟业，好叫这一切都荣耀您的名，也使我们得喂养。祷告奉基督的名，阿们！

### *基督的职分*

在知道了我们的中保耶稣基督的人、神本质之后，现在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基督作为我们中保所担任的职分——耶稣是先知、祭司、君王。

或许有人会不同意，说圣经里没有直接教导耶稣的这些职分。圣经里的确没有一句经文对这三种职分作过直接的宣告，但是正统基督教(至少是从宗教改革以来)都有此共识。很多《信仰告白》都是在宗教改革时期写成的；它们都详尽地论到了基督的职分，并且加以强调。我会证明基督的这三种职分是有根有据的。

在我们讨论这些职分之前，让我们记住基督作为中保的本质。我们已经讨论过，但我还要再强调一次。我们的这位中保是人也是神。在我们讨论祂的几种职分的时候，要一直记得这个本质与属性。基督在执行这些职责时，出于祂的人性，祂富有完全的同情心；出于祂的神性，祂具有全然的大能。也就是说，在人中间从来没有过一位像祂那样充满热情的先知、富有同情心的祭司和伟大的君王。同时，祂的神性又使祂成为神完美的代言人、无以伦比的祭司和具有绝对权能的君王。

#### *一、先知*

哲学作为一门学科，有三个最主要的分类：1)形而上学，即：什么是真的；2)伦理道德，即：什么是对的；3)认识论，即：我们是怎么知道的。

作为先知，基督给人类带来了人凭着自己无法获得的真知识，是哲学家们永远无法知道的。

我在大学里学过哲学，事实上哲学都是在一个圈子里绕，是找不出什么新东西的。我记得在一门哲学课上，教授有一次告诉我们，说他下课前会讲一讲什么是“无限”。下课铃响了，他收起了讲台上的书，我们大家都盯着他看。他问道：“你们看着我干嘛？”有人说：“你不是说要讲‘无限’吗？”他说：“噢，对了。”他拿起一枝粉笔，说：“无限从一个点开始。”随手就在黑板上划了一个点，接着边走边拿着那枝粉笔在黑板上、墙上留下一条白线，一直走到门口就消失了。那是星期四。下一个星期二又是他的课。上课时间已经过了五分钟了，教授还未出现，大家都焦急地等待着。突然，他从后门进来，手上的那枝粉笔又在门上、墙上划——一直划到黑板，接到上次的那个地方，然后宣布：“这就是无限！”他是在说明一点：很多问题是沒有答案的；人人都提出自己的假设，但没有人能真正证明。

耶稣带给人类的，是人所不知道的——什么是真实？什么是对的？我们是怎么知道的？那是因为他说的就是神的话。耶稣是世界的光（约 1:4-5），是摩西说的那位伟大的先知，也就是今天早上我们所读的那段经文：“我必在他们弟兄中间，给他们兴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将当说的话传给他；他要将我一切所吩咐的都传给他们。”（申 18:18）

我们怎么知道这里摩西是在指耶稣呢？彼得在《使徒行传》3:22~23 里解释说：

摩西曾说：“主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们兴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们所说的，你们都要听从。23 凡不听从那先知的，必要从民中全然灭绝。”

虽然耶稣就是那位伟大的先知，但人们的心里对真理并没有真正的兴趣。尽管人们对某些事情的真相很有兴趣，例如人人都想知道谁是刺杀肯尼迪的真正兇手等等，但是对于真正的真理，人们是没有兴趣的（约 4:11）。至少这是耶稣的看法：“光来到世间，世人因自己的行为是恶的，不爱光倒爱黑暗，定他们的罪就是在此。”（约 3:19）

人们对真理或真相<sup>54</sup>感兴趣是有限度的，特别是当对事情真相的调查是冲着自己来的时候。我们都知道，在目前的竞选中，对候选人

---

<sup>54</sup> 英文“Truth”一词既可作“真理”又可作“事实/真相”。

的生活细节的详查以及人身攻击已到了何等丑陋的地步！有人曾经两次劝我去参加政府官员的竞选，然而我知道我是通不过这种竞选调查的。只要他们的显微镜对着我，就能找到我的毛病。我想你们也不例外；只要是五岁以上的，都有问题，对吗？

耶稣来的时候，告诉我们的不是谁杀了肯尼迪或者是否有火星人类这类问题。祂告诉我们的，是与我们息息相关的真相。《希伯来书》1:2 中说，神通过祂的儿子对我们说话：

神的道是活泼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两刃的剑更快，甚至魂与灵、骨节与骨髓，都能刺入、剖开，连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并且被造的没有一样在祂面前不显然的。原来万物在那与我们有关系的主面前都是赤露敞开的。(来 4:12-13)

你看，先知所说的是我们听了感到很不舒服的东西。基督教的基要真理告诉我们：人与真理的化身基督发生冲突，把祂钉上了十字架。也就是说，人类是不能承受真理的；人对真理的厌恶是始祖堕落后的结果。人们不仅仅是对那些听了很不舒服的真相反感，即使是当基督以先知的身份告诉人们救恩的希望这个好消息时，人们还是报以嘲笑。《哥林多前书》1:18 说：“十字架的道理，在那灭亡的人是愚拙的。”直到今天，基督以祂的话和祂的灵仍然在执行着先知的职分，向我们启示，告诉我们祂的话是真理。今天与保罗写《哥林多前书》的时候没有两样，那些相信他们自己的聪明智慧的人，仍然把十字架看作是愚拙的。对那些站在自己如流沙般的义行上的人，十字架仍然是绊脚石(林前 1:23)。因此我们得出结论：尽管基督的福音是神拯救的大能(罗 1:16)，但在一定程度上，福音信息本身是不足以拯救人的。很多人听到了福音，却拒绝接受。因此，就需要基督的第二个职分：祭司。

## 二、祭司

我们不需要读很多的旧约就可以知道祭司的职分(代下 31:4;来 7:5)。祭司与先知的差别在哪里？先知是代表神来到人中间的，是代表神向人说话的；祭司则是代表人来到神面前的。“凡从人间挑选的大祭司，是奉派替人办理属神的事，为要献上礼物和赎罪祭。”(来 5:1)

旧约中有圣殿、外院、内院、至圣所。大祭司一年一次带着牺牲的血进到至圣所内,把血撒在施恩座(约柜)上,藉以赎罪(利 16:13-16)。这一切的价值当然在于它指向基督的赎罪工作(来 11 章)。基督成为我们的大祭司后,结束了人间任何祭司的功用。祂是我们的大祭司(来 5:10),高过天使,高过摩西,更不用说高过旧约的所有祭司了。

祭司们不得不用动物的血来赎他们自身的罪(来 5:3)。人的祭司不像基督那样能够体恤我们的软弱(来 4:15);他们自己也会死。我们的大祭司耶稣是不受这些限制的。《希伯来书》告诉我们:

那些成为祭司的,数目本来多,是因为有死阻隔,不能长久。这位既是永远长存的,祂祭司的职任就长久不更换。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3-25)

人的祭司最大的有限性就是他们所献的祭本身。这是他们与基督这位大祭司之间最重大的差别,因为牛、羊的血是不能赎罪的(来 10:4)。祭司带到至圣所的,不过是动物的血;它本身没有能力除去罪,就像我们一会儿要擘的饼、喝的杯一样——离开了信,这些东西就成了咒诅,就不再是我们在基督里得赎的记号与印证。

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神啊,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

那时我说:“神啊,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来 10:5-7)

基督的身子就是预备作为献给神的祭,来完全满足神公义的要求。这才是真正的赎罪祭,所以保罗说,“基督是我们的逾越节羔羊”(林前 5:7)。只有基督的血才能真正满足神的公义。因为我们都知道,神是公义的神,祂必定要审判罪——不是审判你,就是审判那位代替你受审的。我们的大祭司带着祂自己的血,献给神,因为我们污秽的血是绝不可能被神接受的。所以说基督是大祭司,祂来到天上真正的至圣所——不是人手所造的圣殿——献上祂自己的血(来 9:23-28)。

当我们明白这些之后再读旧约时,旧约就变得有血有肉,和我们个人直接有关。你们想一想吧!圣经的三分之二都是旧约。我们若看

不到这些，该是多么可惜啊！正是基督献上的祭才使神的忿怒不再临到我们。

### *基督的代祷*

虽然基督大祭司的祭只一次就永远地赎了我们的罪(来 10:10)；祂永远是我们的祭司。但作为祭司，基督仍然一直在为我们代祷(约 17 章；罗 8:34)。什么是祂的代祷呢？正如耶稣为彼得祷告，让他的信心不致失去。记不记得《路加福音》22:31~32 中耶稣对彼得说的：“西门，西门！撒但想要得着你，好筛你像筛麦子一样。”可以想像，彼得听到主耶稣这句话时的那副样子有多么可怕！

耶稣接着对他说：“但我已经为你祈求，叫你不至于失了信心。你回头以后，要坚固你的弟兄。”我们很自然地会问：从哪里回头？当然是从他的失败中回头。彼得确实失败了：他害怕了，跌倒了，否认了基督。但彼得与犹太不同；他悔改了，因为基督没有为犹太代祷。彼得的信心因着基督的代祷而蒙保守。

我们有一位大祭司为我们代祷，好叫我们不致失去信心；因此我们可以满有把握，尽管我们软弱，我们的信心会蒙保守，可以坚忍下去——不是因为我们坚强，而是因为我们有一位替我们代祷的大祭司，在我们信心软弱的时候保守我们(约 17:20)。

父接受子牺牲的祭，听子的祷告。基督是我们必须信靠的祭司。基督先知的职分确保了祂所传信息的正确性；祂祭司的职分保证了父神公义的审判得到满足。这两者之间是紧密相关的。信息是真实的，但若没有实质，就无意义可谈。就好像今天的货币是以黄金作为后盾一样。当一个国家的经济很糟糕时，像意大利那样，一杯咖啡要卖八万里拉(意大利货币单位)，因为里拉后面没有后盾。基督先知的职分和祂的信息是以祂祭司的职分为后盾的。假如我告诉你去与神和好，但我拿不出任何东西可以满足神的公义要求，又有什么用处呢？难道我对你说：“你自己好自为之吧！”结果当然是惨败。

除了先知和祭司之外，基督还有一个职分——得胜的君王职分。

### 三、君王

这是今天早上的最后一部份，我打算在这点上多花些时间。今天

在基督教的大多数宗派里，人们不相信基督的君王职位。他们相信基督是先知、祭司和将要来的君王。有一年我在神学院读书，读到一段我很喜爱的一位改革宗神学家的话。他说，基督今天就是“万王之王”。我们班上的助教对我说：“那家伙是个异端。”我问为什么？他说，因为那人相信基督现在就是君王。我想，我真不知道谁是异端！你说基督不是王，解释说“基督还没有坐在宝座上；祂是要来的王。”这是今天我们的基督教文化里大多数人的观点。因此我要来解释这个问题，因为这种观点的破坏性后果是极其严重的。它是不符合圣经的，是有害的。它不仅仅是一个神学上的声明，而且与你是有关系的。假如它还没有对你产生直接后果，那就一定会在你的后代身上产生后果。就像一只漏气的胎，你不把它修补好，总有一天你会开到沟里去的。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祂因那摆在前面的喜乐，就轻看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便坐在神宝座的右边。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来 12:2-3)

基督看到了前面的喜乐，忍受了十字架，现在已经坐在了父的右边。基督并不是坐在那里休息。由于受“时代论”(Dispensationalism)的错误影响，我们常常不重视基督君王的职分。“时代论”是今天基督教里的主流，它主张“基督的国度要等到祂第二次再来才开始”。有些现代形式的“时代论主义”者同意“基督是王”的某些方面，但却不承认基督是掌管一切的万王之王。

《但以理书》里谈到基督升天的另外一半。我记得几年前读到《但以理书》时，对我的感情冲击很大。一般来说，我不是那种在神学上容易感情冲动的人，但偶尔也会有。《但以理书》下面的这段就是其中之一。你们知不知道《使徒行传》1:9 那里耶稣升天之后发生了什么事？你有没有问过这样的问题：“祂到哪里去了？”看上去像迷一样。读到《但以理书》时，我突然意识到耶稣去了哪里：

我在夜间的异象中观看，见有一位像人子的，驾着天云而来，被领到亘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权柄、荣耀、国度，使各方、各国、各族的人都侍奉祂。祂的权柄是永远的，不能废去；祂的国必不败坏。(但 7:13-14)

这就是耶稣升天后的那一半。祂驾着云来到亘古常在者——父神的面前，父神将国度交给祂。那是永恒的国度；祂具有一切的权柄；祂的国永远不败。

但“时代论”者们却常常把这段经文解释成“基督未来千禧年的掌权”。下面这段话就是他们的书面声明：“基督再来时这一切必定实现。”我从前上神学院时受到的就是这种教导，说《但以理书》第七章这段话是指基督的再来——基督会“驾云”而来。顺便问一下，你们中间学过《但以理书》的人请举手。你们大部份人听到的大概都是这种理论——说那是指基督的再来。我在神学院时困惑不解的是：《但以理书》上的这段话到底是描写基督降下来呢，还是升上去？答案很清楚：不是降下到世上来，而是升上去——到亘古常在者父神那里去！

旧约里大卫的国度就是指基督的这个国度。旧约中有先知、祭司和君王。谁是那位象征基督君王职位的王？是大卫。我们怎么知道？《使徒行传》2:29~31 告诉了我们：

弟兄们，先祖大卫的事，我可以明明地对你们说：他死了，也埋葬了，并且他的坟墓直到今日还在我们这里。大卫既是先知，又晓得神曾向他起誓，要从他的后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宝座上，就预先看明这事，讲论基督复活说：“祂的灵魂不撇在阴间；祂的肉身也不见朽坏。”（徒 2:29-31）

基督是什么时候开始担任这一君王职分的？是在祂复活的时候，是在祂升天的时候！那时祂就开始了掌管君王的权柄，而不是等到祂的第二次再来。祂现在就是王！今天基督教里很流行的对撒但的定义是错误的——把撒但看成了这个世界的王。我在成为基督徒后很多年中受的都是这种带领。从一定的角度说，情况是这样（林后 4:3）——很多人都在撒但的掌管之下；但撒但绝不是神，绝不是王。基督是万王之王、万主之主（启 19:16），这点在《以弗所书》第一章里是再清楚不过了：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



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 1:20-23)

作为君王，基督所做的是有：制定律法，执行律法(雅 4:12)。祂设立地上的政权(弗 4:11;罗 13 章)；祂颁发奖赏(启 2:10)；祂纠正偏差、错误(启 3:19)；祂为了自己的荣耀叫万事运行(罗 14:10-11)，等等，等等。

我想在结束之前强调基督君王所做的两件事。首先，祂征服了那些祂已经为他们赎了罪的人的心。这里我回到我们已经讨论过的先知、祭司和君王的职分。作为先知，祂带来信息；作为祭司，祂满足神的忿怒；作为君王，祂征服我们、拯救我们，把我们救到祂的国度里。你们从前在黑暗之中，祂带来福音，祂付上代价，祂得到了你们。你们是属于祂的；祂是你们的王。

“正如经上所写的：‘此后，我要回来，重新修造大卫倒塌的帐幕，把那破坏的，重新修造建立起来。’”(徒 15:16) 谁在建造？神在建造。谁是石头？我们是石头。我们的活石——祂创造了我们，但我们却在叛逆中失落。祂以自己的宝血赎了我们，因此祂是我们的创造者，也是我们的救赎者。祂是人心之王；祂行使祂的权柄。

很多人不喜欢听到说基督掌管他们的心。请看《箴言》21:1：“王的心在耶和华中，好像陇沟的水，随意流转。”(箴 21:1) 祂是你们心的王。我们里面的那种自我为东的东西是不喜欢这个概念的。今天我们常常听到基督徒说：“我是自己人生的驾驶员；基督是我的副驾驶。”不！祂是舰长，祂是王，祂是万事万物之王，包括你的心！虽然今天我们里面的自我还在背叛着，我希望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了这一点：有一天我们会感谢祂——祂将我们从自己愚蠢的自我中救了出来。我们会说：“谢谢您成为我心的主！谢谢您的掌控！因为我曾热爱黑暗，恨恶真理，但您却征服了我。”

基督的这种恩典是通过祂的话和圣礼赐给人的，这也是神征服我们的方式。有人说，基督口中的剑(启 19 章)在一种角度上说就是祂的话语征服人心的能力。因此我们相信，祂具有掌管人心的权柄。祂付上了代价，把我们救到祂的国里。

基督君王的职分还有另外的一面，我们绝不可忽视。《威斯敏斯

德信条/教理问答》教导说：“王报复那些不认识神的、不顺服福音的人。”因此，君王的职分应该从另外一个更准确、更符合以经解经原则的角度来看：“有利剑从祂口中出来，可以击杀列国。祂必用铁杖辖管他们，并要踹全能神烈怒的酒榨。”(启 19:15)

基督是位慈爱、美善的王；你在地上是找不到这样的君王的。但我们必须知道，违抗基督这位君王与违抗世上任何君王不同。我们在说到君王时，就自然而然地想到头戴冠冕的皇帝，并且说：“君王也是人，我为什么一定要顺服他？他有什么权利管我？”但违抗基督就意味着违抗真、善、美、义。祂不仅是一个人，请记住祂也是神。作为神，祂的本质就是真、善、圣洁、公义等真正美好的东西。因此，违抗基督就是邪恶的、不敬虔的。这也是为什么圣经说不信就是罪(来 3:12)。在道德上，不信并不是中性的，而是有罪的。无神论是罪，因为它违反了“十诫”的第一条。你不信神，就是在否认你已经晓得是真的、真理的东西。我们知道不信的人会怎么做——他们行自己眼中看为正的事，其结果就是暴君、独裁、黑暗、死亡。

美善、真理与公义必然战胜邪恶与不信，因为美善不是一种摸不着边际的东西。神就是美善；神必要消灭邪恶与对抗——不仅是在历史上，更是在永恒中。让我们一起来记住新约中引用旧约最多的一节经文：“因为基督必要作王，等神把一切仇敌都放在祂的脚下。尽末了所毁灭的仇敌就是死。”(林前 15:25-26)

颂赞归于基督！作为先知，祂把神的话带给人；作为祭司，祂满足了父神的公义；作为君王，祂满有慈爱、不可抗拒地将我们从我们自己的违抗、悖逆中救了出来。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求您叫我们更好、更深地认识我们救主的美，认识祂所带来的奇妙福音、祂的牺牲与大爱、祂的绝对权威与大能。父啊，愿这一切使我们的的心跪在祂面前，对祂的话存敬畏之心，对祂的牺牲存感激之情，对祂的至尊至圣充满景仰。父啊，求您叫我们更快地成长，更多地认识我们永活的救主，明白祂为我们所成就的。愿这一切都归荣耀于您！奉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 第十七讲 - 基督的降卑与受屈

你们当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 2:5-8)

### 回顾

几个礼拜之前，我们开始讨论神的约；神所赐的救赎的应许；神要使祂的恩典临到堕落的人类。神赐下应许最早是在《创世记》第三章——更清楚的是在《创世记》第十二章——神赐给亚伯拉罕的约。这一恩典之约最清楚的表现就是基督与基督的工作。我们谈到了基督是此约的中保——祂必须是人，因为人犯了罪；祂又是神，这样既可以代表人，同时又能承受神无限的忿怒而不灭亡。我们也谈到了基督的三个职分：代表神说话的先知、献祭和替人代祷的祭司、带领祂的国度战胜黑暗的君王。接下来我们要来看我们的中保基督所走过的路。

### 降卑与受屈

一般说来，我们把谦卑看为一种美德，但是使别人受屈辱则是件不应该做的事。今天早上我要讲的是基督的降卑与受屈。基督受屈辱的原因是祂为了人类的益处，为了父神的荣耀，自己选择降卑、受屈辱——这是祂给自己施加的屈辱。

说实话，当我找资料、做准备，试着要展示基督降卑、受屈辱的本质与爱心时，才知道我所做的是一项何等艰巨的任务！我每次准备讲章大约花二十到三十小时的时间；这次写完稿之后我又读了一遍，知道自己是失败了。所以我在此加上这段话。

说到基督的降卑受屈，我指的是祂的出生、祂的生活和祂的受死。反应快一点的人可能注意到，祂的复活也是基督教中极其重要的一部份，却没有列入祂的降卑、受屈。复活、升天、作王与再来，是祂被高升、得荣耀(以后我们会把它作为一个专题来讲)。反应快一点的人

还会注意到，祂的出生、生活和受死与其他人相同。那么，为什么说祂是“降卑、受屈辱”呢？让我们不要忘记道成肉身(约 1:14)，即神子成为人，是一种超然的降卑。基督成为你、我一样的人，本身就是一件极受屈辱的事。但基督不仅降卑成为人，更是降卑受屈到人类最卑贱的地步。

这点与我们的《基督教纠偏专题》有什么联系呢？连小孩都知道耶稣的出生、生活和受死；这不是什么新鲜的东西或是你们没听说过的事。对于有些人来说，这是基督教里最简单的内容。但是据我所知，耶稣的出生、生活和受死被随随便便地编成了“圣诞节的故事”。今天，那种单调乏味地重复“假如是耶稣的话，祂会怎么做？”的基督教，成了反战主义、自由化和反律法主义的催化剂，也就是说，人们按自己想像中的耶稣来判断、来为自己无视神律法的行为找理由。最后，就是种种详细描述耶稣之死的戏剧化的渲染，比如说被钉在十字架上时有多痛等等。但四福音书里关于基督被钉十字架的过程都只有一句话：“他们把祂钉了十字架。”我这样说，当然不是在对十字架和钉十字架的残酷轻描淡写。但被钉十字架的人很多；如果我们让十字架只停留在钉的过程——荆棘冠冕、肋旁被刺，那么就大大地降低了基督之死的受屈辱的深度。我这么说，绝不是轻视被钉十字架，而是指出这种做法是舍本求末。<sup>55</sup>

### 目标

今天早上我的三个目标是：1)浅谈一下基督在祂的出生、生活、受死上的降卑与受屈；基督的一生比任何其他人的一生更值得我们默想。2)我们从祂的降卑受屈学到什么功课可以应用在我们自己的实际生活上。3)因着基督的降卑与受屈，我们可以有什么样的确据和把握——基督的主动顺服(遵行律法)和祂的被动顺服(受害)带给祂的新娘

---

<sup>55</sup> 维牧师讲此篇道是在 2003 年 10 月 26 日，当时《基督受难》The Passion of the Christ 这部电影还没有出品。2004 年 2~3 月该影片在美国首映并陆续公演，引起轰动，媒体评论如潮，褒贬不一。维牧师于某个主日晚在希望之枝教会与弟兄姊妹就此有一场专题研讨会，根据圣经来分析这部影片，对大家提出忠告。详见有关该片的各种评论。

的是何等的祝福！

我参考的资料大部份来自 1674 年出版的《家庭教育手册》，作者汤马斯·文生是为家长教导孩子《威斯敏斯德信条/教理问答》所编写的。

为了解释基督的降卑受屈，我们必须知道祂成为人之前的荣耀。在《约翰福音》十七章那个被称为“大祭司的祷告”中，耶稣向我们稍微提到了一些：“父啊，现在求你使我同你享荣耀，就是未有世界以先我同你所有的荣耀。”(约 17:5)

所以，我们必须牢记：基督成为人来到世上之前，祂与父神享有共同的荣耀。在我们的生活中，许多人认为搬迁到某些糟糕的城区去居住是件很可怕的事。人人都想向上走，没有人愿意往下走；耶稣却向下走。让我再来读一次今天早上我们读过的圣经：

你们当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 2:5-8)

## 一、基督的出生

基督的出生是人所不能测透的降卑。这种祂自己的选择、加在自己身上的受屈是从祂出生在最卑贱的环境下开始的。祂的母亲是一位卑微的女子，从怀孕起她的声誉就直接受到威胁。我们从《约翰福音》第八章法利赛人指责耶稣“没有父亲”的那段对话里可见一斑。今天我们在骂人时用的就是这样一句话；当时有人就这样骂耶稣。祂母亲说：“因为祂顾念祂使女的卑微”(路 1:48)。我们可以说，耶稣的受苦与受屈从祂母亲在加利利到拿撒勒的路途中就开始了，更不用说祂母亲所受的苦了。

很多人都看过动画片《狮子王》The Lion King。狮子王出生时，所有的被造之物都欢呼、颂赞。耶稣出生的时候却没有这一切。虽然天使宣告了祂的出生(路 2:14)，但对于人类来说，那不是件重要的事，几乎没有人注意。祂生在马槽里；从祂的出生，我们就看到人类对祂的拒绝。祂甚至比人类中最卑贱的地位还低，连小客栈都没有地方给

祂，只好生在外面。今天，我们把祂的出生编成戏剧性的场面：祂出生在一个小木槽里，羊走过来，牛走过来，然后是星星照耀等等(这样的地方我大概也愿意在那里过夜的)。在这种表演中，马槽里围着干草，成了一个很舒适的地方，而不是臭气熏天的喂牲畜的地方。我们应该强调的是基督出生的降卑受屈，不是我们想像中的一个舒适的小窝。那是一个肮脏、破烂的地方。

## 二、基督的生活

在生活中，基督在各个方面都自己降卑。首先，祂降卑来遵守祂自己定的律法。保罗在《加拉太书》4:4 写道：“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祂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加 4:4) 一眼看上去，这好像没什么重要。我们会说，“祂生在律法之下，要遵守祂自己的律法。不管怎么样，神的律法是祂特征的延伸，那么基督遵守祂自己的律法也算不得什么受屈啊！”祂受屈的原因是，祂现在是从人的角度去遵守律法！比方说，神不可能去偷东西，因为万有都属于祂。神也不可能谋杀，因为每个人都只配受祂的忿怒。所以说，“遵守律法”要从不同的角度看。假如我拥有一切，那么就根本谈不上偷；假如每个人都只配受神的忿怒，那么神可以在任何时候处死人，并且完全公义。但耶稣却放弃了这一切特权：“20 耶稣说：“狐狸有洞，天空的飞鸟有窝，人子却没有枕头的地方。”(太 8:20) “

祂放弃了一切！让我再举个例子。家长给孩子定了规矩：上车的时候，孩子不准从靠马路的那一侧上车，他们必须从靠路边的那扇门上，因为绕到车的外面上车很危险。父母是大人，可以看到其它的车，其它车上的人也能看到他们，因此这条规定就是特别针对孩子的。我可以为自己的孩子定规矩，但我自己并不需要遵守。你大概会问：“这不是双重标准吗？”这不是双重标准。假如我是个孩子，我自己也要遵守；但我是成人。这公平吗？公平。因为我知道其它车会从什么方向来；小孩子不知道，所以你们小孩子上车后就只好从兄弟姐妹的身上爬过去。我知道那可能不太舒服，但爸爸不需要从妈妈身上爬过去才能坐到驾驶座上去。

然而耶稣自己却要遵守律法。律法当然是良善的、公义的、圣洁的、纯洁的，但耶稣是从人的角度去遵守律法。基督的降卑受屈也包

括祂的进入、渡过苦难的人生。这些苦难不单单是饥饿(太 4:2)、疲劳(约 4:6)；作为神，祂本不会经历这些的，但祂的受屈辱却远远超过这些。

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来 12:3)

祂被藐视，被人厌弃，多受痛苦，常经忧患。祂被藐视，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我们也不尊重祂。(赛 53:3)

耶稣不是出生在我们的马里浦(洛杉矶海边的富人区 Malibu 市)，不是出生在 2003 年，可以享受美国人的自由与特权。祂出生在罗马帝国的铁蹄之下，出生在神的子民所处的“邪恶与悖逆”的时代(太 11:22-24)。祂没有教会可以去，在弟兄姐妹中得安慰。当祂到自己的圣殿去——本应该使祂得安慰的地方，那里却成了贼窝、羞辱父神的地方。祂以爱传讲真理，却被人弃绝、迫害，直到惨死。

降卑成为人是一回事，但是被祂要来拯救的人类羞辱、拒绝则完全是另外一回事：“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约 1:11)。你有没有过这样的经验：一只鸟误入了车库，你想让它飞出去，却被它啄了。你会对鸟儿说：“你不知道，我是来帮助你的。”假如是一只老鹰的话，它可能会伤害你呢。耶稣来拯救人，人却攻击祂。人攻击祂，是因为祂公义，因为祂良善。我们都犯了罪、常常犯罪、犯了大罪。但是，一旦我们被诬告，就会大喊大叫：“你好大的胆！竟敢诬陷我！”但耶稣在诬告祂的人面前却默然无声(太 14:61)。我想，我们联系到自己的生活，假如在这点上没有学到功课，那就是什么也没有学到了。

我们都有驾车的经历。如果有人在你前面违反了规则，你会大喊：“喂，你怎么搞的？好好开车！”但当你犯规别人对你按喇叭时，你的口气可就不同了：“哎，哎，哎！干嘛这么紧张兮兮的呀？”我们随机应变的能力大着呢！从原告到被告，我们的态度、我们的观点可以来个 180 度的改变。

### 三、基督的受死

基督的死包括祂被亲密的朋友出卖(约 13:27)、被最亲密的朋友否认(太 26:74)，包括祂任人逮捕祂——虽然祂完全可以召十二营的

天使来惩罚他们(太 26:53)，祂可以解释说：“我改变主意了。”如果从神的定旨角度上说，是不能改变的；但是从祂自己的角度，祂若想这么做，是可以的。但作为神，祂始终如一地按祂的计划与约行事——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信靠神的约。基督之所以没有这么做，是因为神所定的是永恒的计划，有个永恒的约。这也是为什么我们以约为乐、以应许为乐，是因为祂不会半途而退，不会说：“你们这些人实在不配、不值得我这么做。”因为祂立了约，祂应许了要如此行。基督的受屈也包括唾弃、嘲笑、咒骂和其它痛苦的屈辱(太 27:27-31)。

在受死的过程中，基督被完全剥夺了祂的尊严，像个罪犯一样地被处死——不是英勇就义式的牺牲，不是令人击掌的英雄式的壮烈之死，而是拖长了的死，在众人面前被剥光衣服，示众式的死(太 27:28,35)。祂的死是那种从人的角度看是罪有应得、从神的角度看是被神咒诅的死。

我们最早从《申命记》21:22~23 得知，后来又在新约中多处读到：

人若犯该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将他挂在木头上。他的尸首不可留在木头上过夜，必要当日将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申 21:22-23)

祂实在是替那些被弃绝的人死的(参太 27:46)。基督之死的受屈——从挂在十字架上到埋在别人的坟墓里(参太 27:59-60)，在死亡的权势下直到第三天(参太 12:40)，也就是耶稣拿自己与约拿相比。在祂的死亡中，祂被父神离弃，承受了罪的惩罚——神的忿怒。用“受屈辱”这个词是很难描述基督所作出的牺牲的。这也是为什么我说自己在准备这篇讲稿时意识到失败了。谁能想像、谁能理解耶稣所承受的？神的忿怒倾倒在祂身上，这是何等的受屈啊！哪怕是最出色的清教徒牧师约拿单·爱德华滋也无法表达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承受的咒诅、羞辱。从某种角度讲，这应该包括在每一次讲道中。

### *我们应当学的功课与基督降卑受屈带给我们的确据*

虽然我不一定完成了一开始所定的目标，即：浅谈基督的诞生、生活、受死中的降卑受屈，但我希望我们在了解了祂降卑、受屈的本质之后，读圣经时会更加珍惜。我向你们介绍的是一个概念，知道了



之后你读经时就会理解为什么圣经中会提到马槽，提到祂的受苦，提到十字架——所有这一切都是关于祂的降卑和受屈。

下面让我们来讨论一下我们从基督降卑受屈中学到的功课、获得的确据以及它对我们的生活有什么影响。我知道自己对目前的基督教文化是持批评态度的，所以这个《基督教纠偏系列讲道》也的确含有批评的口吻。但我不想过于挑剔，对别人的动机发出疑问等等。让我说明一下，我为什么讲这么多道纠正错误——因为新约里几乎每一封书信都是为纠正错误而写的。

使徒保罗写信给罗马教会、哥林多教会、以弗所教会、歌罗西教会、帖撒罗尼迦教会等等；他总是在针对谬误、错误进行纠正。这也是为什么他写信给他们。他写信不是单单为了问候他们，而是纠正教会里的犹太人所持“人得救是神的恩典加上人的行为”这一错误观点；也是批评“诺斯底主义”或“拜天使”等等当时在教会里流行的错误。保罗知道这些情况，就写信批评指出。他可没有说“没关系，我们一起和好吧！”他所针对的是这些钻进教会里的谬误。

因此，我并不以指出错误来取乐。作为牧师，我的责任之一就是指出错误，使我们教会的人对这些错误有个清楚的认识。基督教出版社、印刷厂不是对你们的灵魂负责的；圣经说，教会的长老、牧师要对你们负责。因此，我看到基督教文化里那些盛行的东西，就忍不住要指出其错误，因为成百万的基督徒在跟着走。比如说：“耶稣会怎么做？”“耶稣会吃什么？”“耶稣会开什么车？”我不是在开玩笑。我在基督教书店里就看到一本书，名叫《耶稣会吃什么？》今天很多人(为节省能源与保护环境)反对越野车，就有人喊起“耶稣会开什么车？”这个口号。这些与新约作者们所着重的是我们应该效仿基督的是什么，相去甚远。

基督徒生在律法之下，祂所做的有些事就不是我们应该效法的。比如说祂吃的食物、受的割礼、遵守的礼仪法等等。还有一些祂作为神所行的事也不是我们应当效仿的，比如祂应当被人敬拜。

我们效法基督耶稣的应该是祂对试探、对别人的攻击的反应。当我们认识到——也唯有当我们认识到——基督的降卑受屈时，我们才能学到更深的功课。说到“耶稣会怎么做？”我们必须清楚那是有背景、有原因的。祂是神，成为人；这就是祂做事的原因。祂从最高的

地位降卑到最低的地位；我们应该效仿基督的谦卑。请记住今天我们已经读了两遍的那段经文：

你们当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与神同等为强夺的，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 2:5-8)

这段经文是以“你们当以耶稣基督的心为心”开头的。基督降卑的背景是祂原拥有一切，拥有最高的荣耀。祂不是单单来到世上给我们规定更多的律法要我们遵守，而是让我们知道祂降卑来到人间的这个背景，好叫我们去遵守律法；是让我们知道当别人错待我们的时候，我们应该怎样反应。我们从《希伯来书》十二章里读到基督是怎样忍耐罪人的悖逆、顶撞的：“那忍受罪人这样顶撞的，你们要思想，免得疲倦灰心。”(来 12:3)

《罗马书》6:5~11 里说，基督的降卑受屈、祂的死，给我们立了榜样，叫我们知道怎样向罪死。同样，这里说的是态度而不是重申律法。基督来，不是带律法来；律法已经有了。我们可以这样理解：祂让我们看到的是一幅图画，好叫我们来遵守律法。这是远远超过我们——包括始祖开始的任何人——可以做的，因为我们都是罪人，祂不是。我们所受的都是应当的，并且应该更多；而祂一点也不应该受，但却自愿地承受了这一切，并且是满有恩慈地承受的。

彼得用基督的榜样来勉励我们，叫我们不要报复：

你们蒙召原是为以此，因基督也为你们受过苦，给你们留下榜样，叫你们跟随祂的脚踪行。祂并没有犯罪，口里也没有诡诈。祂被骂不还口，受害不说威吓的话，只将自己交託那按公义审判人的主。(彼前 2:21-23)

你看，耶稣没有报复，甚至也没有威胁；祂相信父神会报应恶人。因此，这是基督徒在遵行律法的努力中应该有的态度。换句话说，我们要清楚自己是谁——我们没有受什么屈辱或委屈；我们所受的最多也就是应该受的，是属于我们的，因为我们是罪人，我们应该受惩罚。假如你被人错待，你不要以为自己比基督还有尊严。基督为我们立了

遵守律法的榜样，我们应当谦卑，也应得鼓励。我们被人轻慢、错待时，很容易发火；这实在是一个很大的试探。其实这么做就是没有认识到这是神的护理之工所致——你所得的是你应该得的。当然，我不是说就没有正义可言了；也不是说当有人行为不检点时，我们就应该听之任之。耶稣看到不荣耀父神的人与事，祂立即严正地指出。我们在耶稣的榜样上可以看到，作为人，祂怎样被不公正地迫害，受到极大的试探，但却在凡事上都显为义。

最后，我们来看基督的降卑受屈给我们带来怎样的确据。到此为止，我所说的都是要我们大家如何有好行为；现在到了我们为擘饼喝杯作准备的时候了，到了安静、享受的时候了。基督的受苦确保了我们在因着祂的受苦所得的救赎：“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弗 1:7）基督成为咒诅就意味着信靠祂的人必定从咒诅之下逃脱。祂那被动的顺服，即：死在十字架上，承受父神倾倒下来的忿怒（彼前 2:24），确保了神的忿怒不再会倾倒在我們身上——祂代替了我们。祂那主动的顺服，即：一生顺服父神，将这顺服白白加在我们身上，使父神看我们的时候，看到的是祂，保证了父神对我们的喜悦，确保了我們承受产业和我们的称义。

《哥林多前书》5:21 “神使那无罪的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是我最喜爱的圣经经文之一。有一句开玩笑的老话这样说：“假如你打开字典要找‘邪恶’这个词的解释，那上面就是你的照片。”虽然是句玩笑，但却是符合真情的，因为你与邪恶如此相似，我们就把你与它等同起来了。想一想吧，还有什么比“成为罪”更降卑、更受屈辱的呢？那“真理”、“生命”和“人的光”在这里竟成为罪！正是基督这一极端的降卑受屈才使许多人能够成为不可想像的“神的义”。你能想像得出吗？当我到字典里去找“神的义”这个词的时候，看到的竟然又是你的脸！这竟然是白白赐给我们的？我们竟能成为“神的义”？别说是真的，就连这种说法听上去都令人难以置信，难道不是吗？谁要是有这样的想法，说“我成了神的义”，那简直是狂妄至极了！但这却的的确确是白白加在我们身上的——只因为基督降卑受屈。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唱诗称颂祂的荣耀！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实在没有什么可以献上的，唯有感谢！我们实在很难理解基督的降卑受屈，因为我们的思想无法达到这种高度来理解什么是作为神，因为这不是我们所能企及的。因此，为了要使我们理解基督的降卑，父啊，我们真是需要您的灵、您的话来帮助我们全身心地投入，才能开始知道一点点那无限的、我们将来在永恒里永远称颂的荣耀。我们所追求的没有什么比这更高的了，那就是理解基督降卑受屈的本质和随之而来的恩典。父啊，愿我们的救主成为我们美好的榜样，愿我们在对人、事、物作出反应前停一停、想一想。父啊，愿我们认识到自己的真实光景，愿我们永远不忘自己的本相，应该配得的是什么，好叫我们可以慢慢地说、慢慢地发火，快快地听；好叫我们在面对试探的时候效仿基督我们的救主。父啊，愿我们满心欢喜地知道，尽管我们惨败，但却有位已经得胜、并且将祂的胜利白白赐给我们的基督。我们的祷告是奉祂的名求，阿们。

## 第十八(A)讲 - 基督升高

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都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3-14,17-19)

### 前言

我主持过许多葬礼。第一次是为我父亲，当时我才二十多岁；后来是为我母亲，以及各种各样人的葬礼——自杀的、谋杀的；年轻的、年老的；熟悉的人、陌生的人等。我想我还会继续主持葬礼；我也想到自己的葬礼。在一定角度上，作为牧师，我把自己工作的中心看作是为别人的一生作准备，为我自己，也为别人——一切都是为了那一天。令人尊敬的清教徒牧师约翰·欧文说，他所做的是“作为一个走向死亡的人对走向死亡的人们讲道。”这话听上去好像有点儿令人毛骨悚然，但事实却不是这样。如果把人生看作是旅途，那么还有什么比知道到达终点时是荣耀而不是悬崖更令人鼓舞的呢？因此，我们聚会的时候，知道有将来的荣耀为我们预备，知道我们的这个必要朽坏的身体将会变成荣耀的身体，我认为这是各处教会应当重复宣讲的题目。在讨论为死亡作准备的时候，没有什么比讨论基督的复活更恰当的了。我不但主持过许多葬礼，我也参加过不少葬礼。很少在哪一个葬礼上，无神论观念坚持到一个地步，以致一点儿也不使人联想起神的恩典。神的恩典总是以某种方式反映在丧葬仪式当中。但是，多少世纪以来，神的恩典是怎样使人类生存至今的呢？想到神，想到神的恩典，到底意味着什么呢？难道神的恩典就是那套毫无意义的陈词滥调，只能帮助我们渡过生活中一段艰难的时光吗？难道我们提到神的恩典就是跑到另一个世界去借点什么东西来给自己打打强心针吗？神的恩典常常成了发言人手上随心所欲的东西。

记得那次去参加我侄儿的葬礼，他是个同性恋者。主持葬礼的是个同性恋牧师，但我不知道他属于哪个宗派。整场仪式、整个过程，不仅仅与同性恋有关，而且这群人把一切都扭曲得只是为了他们自己的感觉良好。记得结束之后，我遇到了那个牧师。倒不是我事先定的计划，而是他的车正好停在我的车旁边。他上了车，我走过去对他说：“我想告诉你——用我可以做到的最有礼貌的方式对你说——你所讲的一切都是异端。”我把电话号码给了他，告诉他只要他愿意，我们可以谈一谈。他问我：“你是死者的家属吗？”看来，他大概知道死者有个作传道人的亲戚。此后我没有收到过他的电话。我们不知道神的恩典如何在一个人的生活里作工——或许有一天他会打电话来。另外一次，在一位我从前的体育课学生的葬礼上，许多学生、老师都出席了。一名女学生一直无法控制地哭泣，一位和我认识多年的教师对她说：“我们假如不停地哭，他的灵魂就无法得安宁。”然后那位老师看着我，想要我表态同意她的说法。我被这个莫名其妙的声明弄呆了，不知所措。只要我们停止哭泣，他的灵魂就没有问题了吗？你看，难怪知识分子们把我们文化里的基督教视作愚不可及，因为这一类的想法、说法满足我们的一时之需，丢掉了情理与逻辑。

神的恩典到底有没有实质性的东西？是不是真的？是不是我们可以靠得上、持得住的？人类有史以来最有智慧的一个人说出的下面这段话，听上去与我们的经验很不合拍：“名誉强如美好的膏油；人死的日子胜过人生的日子”（传 7:1）。他是否摒弃了理性？他是否在参加葬礼上也这么说？他疯了吗？当神的恩典论到我们的死亡一事上时，是否仍然是我们可以享受的美味佳肴？这时的恩典仍然是恩典吗？假如是的话，我们有没有真正的理由说我们是此恩典的受益人？或许是有恩典，可我怎么知道那是与我有份的？

上个礼拜我们提到了耶稣怎样抵挡了试探，没有召十二营天使来消灭罗马兵丁（太 26:53）。假如祂想要保护自己的话，祂可以求父差十二营的天使来。说到天使，大概只需要一位就够了。祂为什么没有这么做？我们怎么可以确信祂不会这么做？我们如何知道祂不会再降大洪水消灭整个人类？对这一切问题，我们可以用一个词来归纳：应许。大洪水不再会有了，那是因为神以彩虹为记，赐下了应许，让我们记住祂的约的应许——祂立了约要拯救这个世界。

神的恩典既不是空洞无物也不是不可捉摸的；神的恩典有着奇妙的本质与特殊性。作为人类，我们必须以神的应许作为我们可以把握的，因为祂赐下了应许。耶稣没有召来众天使，因为祂本质上就是神的应许——神那拯救人类的应许。让我们来看一看《希伯来书》中神的应许是何等有力！那是神起誓立的应许：

当初神应许亚伯拉罕的时候，因为没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已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照样，神愿意为那承受应许的人格外显明祂的旨意是不更改的，就起誓为证。(来 6:13-14,17)

前面我们已经讨论过，神的应许最早从《创世记》三章 15 节开始，又在十二章里与亚伯拉罕立了约。神是赐应许的神，神是兑现应许的神。让我们一起来回顾一下神应许的本质，也就是最近这五讲的内容。我们论到了神在伊甸园对亚当赐救赎的应许、对亚伯拉罕的应许以及贯穿整本圣经的应许，并将恩典延伸到堕落的人类。我们论到了此恩典之约的中保——基督——的充分性：作为人，祂真正地代表了人；因为犯罪的是人，所以人需要代表；作为神，祂在承受神的无限忿怒时不致灭亡。我们谈到了这位中保的三个职分：祂是先知、神的代言人；祂是祭司，以自己的血献上赎罪祭，并为我们代祷；作为君王，祂战胜黑暗，给祂的国度带来胜利——我们知道祂有能力胜过一切。

接着我们又讨论了基督走过的路——祂的出生、生活和受死所体现出来的降卑与受屈。现在，我们要来讨论基督的升高，就是祂被高举，这包括祂的复活、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并且要再来审判世界。今天早上，我们就来看祂的复活。

### *基督的复活*

我想来讨论有关基督复活的三个问题：基督的复活最根本的是什么？基督的复活怎样给我们带来祝福？我们应该有什么样的反应？因为时间的关系，我不能详细地讨论，只能稍微点到一下。我会根据圣经来展开。

如果说神的救赎计划有一个最关键之处的话，那个关键就是基督

的复活。这就是我们信仰的核心。使徒保罗论到复活时这样说：

若没有死人复活的事，基督也就没有复活了。若基督没有复活，我们所传的便是枉然，你们所信的也是枉然，……基督若没有复活，你们的信便是徒然，你们仍在罪里，就是在基督里睡了的人也都灭亡了。我们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就算比众人更可怜。（林前 15:13-14,17-19）

假如去掉了复活，就什么东西也剩不下了。在整个救赎计划中，没有什么比基督的复活更重要了。假如我对基督的信靠不是永远地注目在复活的盼望之上，而只是在这事或那事上相信基督，正如保罗所说——“只在今生有指望”，那么我就是最可怜的。

一眼看上去，你可能会对这句话发出疑问：“哪怕是没复活，在道德上遵守基督的教训不也很好吗？”毫无疑问，基督的教导远远胜过世上任何人的教导。但我们若注意到保罗说这段话的上、下文，那么就更能帮助我们理解：这些基督徒是因着他们的信仰而遭逼迫、被杀害的。保罗说的是：假如我们仅仅是因为基督的道德教导而遭杀害，那么我们就比世人更可怜。因此让我们记住：复活是救赎的核心。

### 一、有关复活的几个方面

基督复活的时候，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从一个角度来说，基督复活、被高举是从祂降卑受屈的死后身体不见朽坏开始的(徒 2:27)。你们在读《信仰告白》、《教理问答》等文献时就可以看到，祂的身体不见朽坏是属于基督被高举之例，是祂得胜的一部份。基督的得胜是完全的得胜。虽然祂身上的钉痕、枪眼都在见证祂的受苦(路 24:39)，但身体的朽坏却丝毫不能沾上基督的边。在旧约里，我们读到正在朽坏的尸体是污秽的，人不可碰。我们必须记住，使基督受死的罪是加在祂身上的，不是祂自己的罪，是我们的罪。我认为(当然你可以对此提出质疑)，基督的身子若朽坏，就说明祂是不洁净的了。但祂丝毫也没有不洁净的；祂的不洁净是加在祂身上的。

祂身上的伤痕说明，祂复活的身子就是祂受苦的身子，不是什么难以捉摸的东西。这是许多基督徒不注意的——他们以为基督复活后就是灵了。不！复活后祂仍然有实在的身体。假如祂只是个虚无飘渺



的“灵”，墓穴门口的大石头就不必移开了。

耶稣凭着大能，自己从死里复活(约 10:18)，因为死亡不能拘禁祂(徒 2:24)。当然圣经上也说神使祂复活，不过这到底是指三位一体的神作工的不同方面，还是指耶稣的神性，我们不清楚。但耶稣的确告诉我们：“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耶稣真正完成了没有人能够完成的任务——战胜了人类最后的敌人——死亡(林前 15:26)。可以说基督的复活改变了世界。连诋毁祂的人也知道这点。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马太福音》二十七章里读到：

次日，就是预备日的第二天，祭司长和法利赛人聚集来见彼拉多，说：“大人，我们记得那诱惑人的还活着的时候，曾说：‘三日后我要复活。’因此，请吩咐人将坟墓把守妥当，直到第三日，恐怕祂的门徒来把祂偷了去，就告诉百姓说：‘祂从死里复活了。’这样，那后来的迷惑比先前的更厉害了。”彼拉多说：“你们有看守的兵，去罢！尽你们所能的把守妥当。”他们就带着看守的兵同去，封了石头，将坟墓把守妥当。(太 27:62-66)

假如罗马人或犹太人能够找到基督的尸体，那么基督教信仰就会立即消失。但事实却不是这样。耶稣复活了——祂的的确确复活了！有时候你们会听到一些关于复活的争论；我不想在这里例举大量理由证明为什么我们应该相信基督的复活。《约翰福音》十二章里耶稣说：“我讲的话(或译作“道”)在末日要审判他”——祂的话就是神的话。说祂从死里复活就足够了！我不需要列出一大堆历史事实来证明。

## 二、复活带来的祝福

基督复活给信徒带来哪些祝福？为什么基督的复活对基督教信仰——也可以说对整个人类——是如此重要？

首先，它确保了我们在神面前的称义。法官的槌子砸下，神宣布说：“你们无罪释放了！你们被免除了本应配得的定罪、惩罚。”使徒保罗论到基督时说：“耶稣的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罗 4:25)。

复活是基督救赎工作的完全彰显。约翰·欧文这样解释说：

.....当天使降下，挪开了坟墓门口的那块大石头，这就告诉我们神的公义已经满足，我们过犯的赎价已经付上。基督为那些相信祂的人付清了他们欠神的一切债。

假如一群人被围困，为了救自己脱离敌人之手，就派一个人出去求援。他们一定会想要看到一点迹象，证明他们派出去的那个人成功地完成了任务。假如基督没有复活，祂不过是另一位烈士，死得很壮烈，却没有战胜死亡，也不能保证别人能胜过死亡。假如基督秘密地升天，没有人看到祂的复活，祂的胜利就没有人知道。

其次，基督的复活也作为我们复活的一个榜样：

我们却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从天上降临。祂要按着那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这卑贱的身体改变形状，和祂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0-21)

基督的复活指明了我们将来的复活(林前 15:20)。我们可以满有安慰地知道，我们永恒的未来状态不是什么无形无体无个性的一团、不可知状态中的一滴；我们将会拥有身体，有个性，不像在葬礼上人们说的，“噢，他/她会活在我们的记忆里”之类的空话。我不知道你们的情况，我自己失去了许多亲人，我不想在永恒里只是和他们混在一起的一滴。我想能触摸他们，拥抱他们，我爱他们。天上比这里好。诺斯底主义把有形体的身体看作是坏的；但有形体的并非就是坏的——耶稣就是有形有体的。因此，上面的那种说法是神秘主义的东西。

对于基督徒来说，基督的复活是极大的安慰。基督在自己的复活里战胜了死亡，也为祂的新娘赢得了胜利。所以，保罗可以嘲笑死亡：

这必朽坏的既变成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既变成不死的，那时经上所记“死被得胜吞灭”的话就应验了。死啊，你得胜的权势在哪里？死啊，你的毒钩在哪里？死的毒钩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林前 15:54-57)

我有时候很喜欢看老电影。我父亲是个电影迷；我从小就受影响，一直看电影。最近，我看了一部三十年代早期的电影。即使是在早期电影里，好莱坞的表演也一样生动活泼，令人眼花缭乱。我一面看，一面情不自禁地想到，电影里的每一个演员都已经死了。他们都曾辉

煌一时，但今天都已作古。只有复活才是生活的真正的欢喜结尾。你常常听到说“要现实一点。”这就是现实！在任何一个故事里，复活才是真正的快乐结局。我们谁都有生活的最后一章——或许是几年，或许是几十年，但都有那么一天。唯一的快乐结局就是战胜你的最后敌人——死亡。这就是基督为我们做的，这就是福音。

### 三、我们从基督的复活里学到的

复活当然是好消息，是福音；但是圣经说到复活时，不是一句话说出的话而已。这就是我所要说的最后一点。福音不是叫我们坐在那里享受那为我们所完成的；圣经论到福音时，要求我们有行动。上面读的《哥林多前书》15:54-57并不是这段经文的结束，而是以下面这句话结束的：“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 15:58) 我很喜欢这段话里的先后顺序。一般说来，我讲道时总是先讲律法，然后以福音结束。这是对的；但这里还有一个逻辑上的顺序。记不记得今天早上敬拜开始时我们一起读的“十诫”？“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为奴之地领出来。”他先提到福音，先提到祂的拯救，然后才给人规定律法：“因为我把你们从埃及救出，这就是你们应该生活的方式。”保罗在这里鼓励弟兄们说，因为我们已经胜过了死亡，所以你们要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复活是白白赐给你们的。这是一种健康的关系——你做的多是因为你爱的多，而不是你为了要赢得爱。

知道了基督的复活应该激励基督徒在主里多作工。保罗在《罗马书》第六章里花了大量篇幅论到基督徒与基督在祂的死上和复活上联合(罗 6:5)。他在这段经文里基本上就是说，我们与基督同死，也与祂同复活。我们被从律法的咒诅下(罗 8:2)、从罪的捆绑下得释放(罗 6:7)。这些都属于复活的祝福。但保罗在告诉他们这些祝福的时候有一个目的；他不是叫我们懒惰。知道了复活的这些极大的祝福(即在神面前白白地称为义)和复活的身体，是我们过圣洁生活的动力。我们来看看保罗是如何告诉信徒们，劝他们应当怎样看待自己、怎样地回应神的呼召：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罗 6:11-12)

也就是说，你们应当尽最大的努力来遵行神的律法。约翰告诉我们，罪就是违反律法。根据行为之约，你违反了律法就是死，但现在你从这个捆绑中被释放了，那么就on应该努力遵行神的律法而不必害怕律法的咒诅。

这种差别就好像球队的练习赛与入选赛之间的差别一样：你打入选赛，是为了要加入球队。就律法而言，没有人能通过入选赛；当你打入选赛时，你知道一旦失误就要被淘汰。但是如果你已经入选，打练习赛时做的是与入选赛时一样的基本动作，然而你不再担心失误而被淘汰掉。我自己就有过亲身体验——有过被涮掉的经验，也有过被选上的经历。我记得很清楚，被选上后的那种感觉真好。我和队友们一起弹冠相庆，因为我们入选了。这里面当然也有很多自己的骄傲，是靠着自己的努力来的。但保罗这里所指的情况不一样——我们之所以“入选”，成为“队友”，完全是因为白白加在我们身上的义。因为我们有一位冠军，祂保送我们入队，不需要经过入选赛，不必担心被涮掉。因为我们的加入本来就不是按我们的表现。祂不仅保送我们，也一直保守我们。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罗 6:13)

这就是说，我们必须清楚自己的身份，并且付诸行动。保罗在《以弗所书》里又说：“所以，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弗 4:1)。他在《以弗所书》的前三章中告诉我们关于我们的身份：我们是被父神所爱，在创世之前就蒙拣选，神又赐给我们各样属灵的祝福。我们从前与神无份，现在成了神家里的人。从第四章开始，保罗告诉我们应该与蒙召的恩相称。我们从福音的好消息上所知道的和所应该作出的反应中，第一重要的就是赞美神，赞美神的恩典：

1 我要一心称谢你，在诸神面前歌颂你。

2 我要向你的圣殿下拜，为你的慈爱和诚实称赞你的名；因你使

你的话显为大，过于你所应许的。(诗 138:1-2)

我们在圣经中知道，我们应当赞美神的原因太多了！因为祂所行的万事都配得我们的赞美。在这一切的赞美中，没有什么比我们因着神差了祂的儿子为我们死并复活要向神献上的赞美更大的了。正如天使们对基督所唱的新歌：“你配拿书卷，配揭开七印，因为你曾被杀，用自己的血从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中买了人来，叫他们归于神。”(启 5:9) 他们在天堂里赞美耶稣，直到永远——赞美祂在十字架上流宝血所完成的伟业和祂的复活。

作为牧师，我的祷告是：我若能留下点什么，那就是影响我们教会的会众，叫大家知道在我们与神的关系上最重要的、我们一开口就涌出来的，是赞美神——为了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做的赞美神！

### 结论

基督的复活是一个真实的历史事件，也是一个转折点——不仅是神救赎计划的转折点，也可以说是历史的转折点。我们用的日历就是一个明证。复活所带来的祝福的广度与深度足以成为每一堂讲道的内容；这些祝福应该在基督徒心里激起他们一生的事奉、赞美和向神过圣洁的生活。

###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知道我们实在是亏欠，远远没有认清自己所蒙的恩惠，就是在耶稣里的生命。我们甚至根本认识不到十字架的大爱、复活的大能、战胜死亡的胜利。世界上最智慧的人不能明白，但我们的救主却已经成就了这一切。这是何等的祝福！这是何等美好的消息！我们可以有一个盼望，一个基于基督十字架上您对我们的恩典的盼望——祂的复活已证明了这个恩典的胜利。

父啊，愿我们永远赞美您！愿基督的复活在我们里面激励我们行善，成就您的美意，走在您为我们所安排的路上。父啊，愿我们因您加在我们身上充充满满的恩典，里面有良善、圣洁的志向，从身边的大、小事情做起，顺服您的旨意。父啊，愿我们成为盐，成为光，在这个失丧的世界上将您的话、将基督的复活带给人，也将我们的服务带给人。父啊，模塑我们的心，改变我们的心思意念，改变我们的一

生，好叫我们作大使，真正地代表您。祷告奉我们救主基督的名求，阿们。

## 第十八(B)讲 - 基督升高——第二次再来 ——基督教的胜利——

### 简介

1991年11月的第一期《新闻周刊》封面上登了一幅拉斐尔<sup>56</sup>的画“以西结的异象”；这幅画描写的是神的审判之日众天使降临的场面。整幅画面的上方用了极醒目的特大号字：

### 预言

#### ——圣经关于世界末日的描述

在任何一家基督教书店里，最吸引人的柜台莫过于末日论了。哈尔·林赛的那本《地球末日》是整个七十年代的最畅销书——不仅是基督教出版业，也是整个美国的最畅销书。基督徒以及非基督徒们争相购买这本《地球末日》，使得研究“世界末日”成为一个热门话题。

提姆·拉黑步哈尔·林赛的后尘，写了整整一个系列的《留在了地上》。拉黑把林赛的神学理论转变成了基督教幻想系列。一本接一本，它们一上柜台便被抢购一空。人们觉得“最后审判”这件事很吸引人，简直是激动人心。好莱坞当然没有错过这个发财的大好机会——他们趁着人们对此的好奇心，制作了一联串的影片：《预兆》、《第六个印记》、《末日》以及其它许许多多类似题材的片子。

我并不想在此事上采取一种模棱两可的立场来显得自己清高；我认为这些极其流行而又引人入胜的关于末日的观点是错误的。十九世纪前的任何基督教《信仰告白》里从来没有出现过这一类的末日论；然而，这些书以及类似的神学观今天已经蔚然成风。只要你到基督教

---

<sup>56</sup> 拉斐尔是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最著名的画家，与达芬奇、米开朗基罗齐名。

书店去走一下就知道，“末日论”书架上琳琅满目，但“救恩论”书架上的书籍却寥寥无几；有些书店干脆就没有这个专柜。原因很简单：这一类有关“末日论”的题目和内容实在是太吸引人了！这鼓风气如此盛行，以致这套末日论被人们全然接受而成为无可置疑的现代基督教正统。谁要是与这类末日论的观点相左，一定会引来异样的眼光。我不知道你们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假如你告诉别人说，你不同意这种流行的末日论，人们甚至会把你视为三头六臂的怪物。然而这一切的依据，不是来自基督徒历史上对圣经的理解，而是来自畅销小说！我们教会的一位前会友在知道我不同意林赛的观点后，竟指责我是“异端领袖”，并且还专门写了单张，向人分发。

但让我感到欣慰的是，在以往神学兴旺的年代里，那些最伟大的信仰巨人中没有一个人持有今天主导电台与书店的这些末日论观点。这并非意味着早年的神学家们之间没有不同观点，但我们应该知道的是，在各种不同观点中，是找不到像今天盛行的这种末日论观点的；它是1830年后才出现的。更有甚者，这种末日论观点得以大行其道，正是发生在西方福音派基督教离经叛道的时代。因此，对于大多数不冷不热的教会所相信的有关基督教信仰方面的东西，我们不应该羞于启齿，而要来问个“为什么？”我并不是在教会里提倡怀疑一切，但我们不能因为大部份人都相信，就以为是对的。事实上，在今天我们生活的文化里，当我们看到有些东西很流行、很多人都相信时，我们就该问个为什么？要来查验一下它所造成的影响与后果。

那些持上述现代末日论的人们又说：“在我们的文化里，事情越来越糟。”我同意这五十年来确很糟糕(下面我还会详细讨论这点)。假如事情的确是越来越糟，我们难道不应该问一声：“原因在哪里？”问题可能就出在那些最受欢迎的人搞出来的糟糕的神学上！至少你应该打上个问号，看看他们到底是在教导什么？他们所教导的东西是怎样影响人的？

我想，我们这样做是合乎情理的，至少我们在作健康的提问、评论时不应该感到羞耻——特别是当我们以丰富的神学历史作参考、作比较时。



## 盛行的末日论

到底什么是眼下盛行的“末日论”？或许你还没有读到林赛的《地球末日》一书，也没有看过拉黑的系列大作，或者那些有关末日的电影。让我来简单地介绍一下目前盛行的“末日论”是什么。

“末日论”：正式名称叫“时代主义前千禧年论”或“时代论前千禧年主义”。顺便提一下，“时代论”就是将历史划分成一个一个不同的时代。从一定的角度说，我们都相信时代论，比如说我们不再杀牛、羊献祭——那是从前的事。但从神学上说，“时代论”有其特殊的含义和观点；时代论主义者把历史上的不同时代看作是“各自孤立”的，并且“神在每一个时代只是针对当时当地的人。”

我们改革宗则以神的圣约为本，认为这些不同时代是一环套一环、相互联系的。我不想在这里作太详细的讨论；大家有问题可以在主日学的时候提出来。

“前千禧年主义”：耶稣第二次再来后的一千年时间，或者说先是耶稣第二次再来，然后是一千年的时间。

“时代论前千禧年主义”可以简要地归纳成下列八点：

1) 教会时代，也就是我们目前生活的时代，是间于十字架与基督第二次再来之间的一段历史。

这是一段没有被旧约先知预见的时期。他们把此称为“山峰型预言”，意思就是说，先知们看到了两座山峰，但却不知道这两座山之间的距离有多远。因此他们的论点是：在十字架与第二次再来之间有一大片“低谷”或“海湾”，就是今天我们生活的教会时代。

十字架的许多祝福——至少旧约里提到的那些祝福——基本上是与教会时代无关的。旧约里的应许——关于弥赛亚将完成的，即十字架所完成的——指的是第二次再来之后的事，而不是教会时代。也就是说，以西结、以赛亚、耶利米等旧约先知们所预言的，关于神通过十字架所完成、所带来的祝福，与我们今天生活的这段“大海湾”无关，指的是第二次再来后将发生的事。

换句话说，这些先知们是看不到教会时代的。因此，你、我所生活的是神救赎计划中的一段括号里的历史。旧约先知们没有看到这个括号；我们所知道的关于耶稣的事，只是来自新约。

结论：旧约是神的话，是好的，但与我们无关。

2)这个世界越来越糟糕——地震、饥荒、战争、无道德、无信仰等等。我们可以肯定，神已经定意这个世界要变得越来越坏。

今天人们很容易相信这种论调，因为这五十年来美国就是如此。但我认为，假如我们把几十年前电视剧里的道德状况与今天电视上的光景作个比较，然后用它来作为一把尺子，来衡量、判断神是否已经有不预备在历史中得胜的计划，就是不健康的。眼下的情况或许是美国的末日，但却并非是世界的末日。

3)某个政治领袖——就是圣经里所说的“敌基督”——将要迷惑大众，吸引人们来拜他。于是就有各种各样的猜测：“他到底是谁？”前段时间，有人说是戈尔巴乔夫，因为他头上有块印记；又有人说是前总统里根，因为他的名字里含有三个6的意思……云云。这个“敌基督”会逼迫人们戴上他的记号——666，不是印在你手上就是印在你头上。它可能是一片微电脑芯片，可能是一段密码等等。你只要被印上这个记号，你就放弃了你的灵魂。大家听到警告说：“要拒绝那个印记。”于是我们都在观察、注意这个印记会从哪里来，因为那就是“敌基督”。

4)教会变得冷漠、离经叛道。按此论点，教会非但不能争战，反倒成了“敌基督”的工具，来执行他所决定要做的事。

5)当一切变得极其糟糕的时候，真正的信徒会被提到空中，与基督同在，免于大灾难(患难)。你们一定都见过那句贴在汽车保险杠上的标语：“一旦被提，本车将无人驾驶！”<sup>57</sup>

6)空中被提之后，就是七年的大灾难时期，后三年半比前三年半更可怕。按此观点，在这段大灾难时期，还是有人信主、得救，但他们都会被杀害，成为烈士(殉道者)。

7)大灾难之后，耶稣再来，祂的国度开始，作王一千年。几个礼拜前我们在学习基督的职分时曾讨论过基督复活后就一直是君王。但按时代论的观点，基督现在还不是王，要等祂再来，坐在大卫的座上为王；那时祂才开始祂的国度，并且作王一千年；那时祂要实现祂在旧约中对以色列国的应许——(这里我们就看出问题来了。我们都知

---

<sup>57</sup> 许多人把他们喜欢的口号贴在自己汽车尾部的保险杠上，故意让后面车上的人看。目前在美国很流行。

道有十字架，也知道旧约中与十字架有关的祝福)——耶稣再来之后，才实现祂在旧约中对以色列民族的应许。在这段时间里，得了荣耀的基督将与得了荣耀的圣徒和其他人一起住在世上。人们在得了荣耀的基督面前，就像在登山变相中的基督面前一样，竟仍然生活、变老、死去。耶稣将住在重建的圣殿里，人们在祂面前杀牛、羊献祭来作纪念。

8)一千年结束时将有白色大宝座的审判——审判恶人。据此观点，千禧年开始，义人复活，与基督在一起；千禧年结束后，恶人复活、受审。义人与恶人的复活相隔一千年。

知道了这些时代论的观点之后，你们就可以了解，为什么有那么多的书描写末日——这一切令人充满幻想：水变成血，太阳变黑，又有一个“敌基督”，……实在是刺激极了！因为这些观点里有一部份圣经的真理，有的电影就冠以“剧本根据真实故事改编”之类的标题。我们都知道，一般来说，根据真人真事拍成的电影都比较吸引人，因为那是真的啊。

我认为这种末日论的观点是不正确的。假如我给你一本圣经让你读，你就是读一百遍，也不可能读出这样的结论：“教会时代是在括号里的一段历史，事情会变得越来越糟、越来越坏，直到秘密被提，接着是七年大灾难，接着是基督第二次再来，接着是作王一千年。”你决不可能读出这套来！在已过一千八百年的时间里，从来就没有人从圣经里读出这一套来过。我并不是说历史上没有过“前千禧年”的观点，但却不是这幅景象。历史上，教会对千禧年的确有些困惑，不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但这一套末日论是一百七十年前无中生有冒出来的。我认为这种末日论不仅不正确，并且是不健康的、是破坏性的。我认为神学上的错误会带来破坏性后果的。理由是：

1)首先，这种观点低估了十字架所成就的，因为它认为耶稣还要再回来完成那未完成的事。根据这种观点，情况的确是糟糕；等到耶稣再来时，祂会成就上次祂未完成的工作。这个错误和基督光荣入圣城时的情形差不多：百姓们高呼“和撒那！和撒那！现在就拯救我们吧！”他们期望耶稣来马上就打败罗马，结果他们大失所望。基督当时没有按人期望的行事方法拯救，今天祂也不以人认定的方式行事。但我们人的确有这样一种想像力，说“基督再来就好了，祂要打败恶

人。”我当然不会对此有什么疑问，但问题是祂难道不是已经这么做了吗？因此，我认为这种观点低估了十字架的大能。

2)这种观点低估了神的话、神的灵和神子民在历史上所成就的奇妙大事。坚持这种观点的人把历史交给了魔鬼；他们常常振振有词地说：“这个世界是属于魔鬼的，它是这个世界的神。”保罗说“这个世界的神”时并没有把魔鬼当作神。他们说这种话的时候，常常是为自己的软弱、失败找藉口，说“反正事情是越来越糟的。”我们千万不能上这个当。这是一种诺斯底主义的观点，即：“一切物质的东西都是邪恶的；神是在看不见的灵界里作事的”，等等。我们切不可上当。从一定的角度上说，假如魔鬼在历史上得胜了，它在永恒里也得胜了，因为对于永恒去向的决定是在历史中作出的，决定永恒结果的争战也是在历史中完成的。“你们在地上捆绑的，在天上也要捆绑；在地上释放的，在天上也要释放”（太 18:18）。假如我们把历史交给魔鬼，可别以为是没有永恒后果的。你我都知道，假如我们活着的时候拒绝基督，甚至没有听到过基督，那么我们就进入永远的失落了。这也是为什么当我们听到福音传到其它地区、其它国家的时候，我们感到那么喜乐，因为我们知道，当神的话被传讲时，当人听到神的话时，神会拯救灵魂进入永恒。传福音的脚踪是何等佳美！

3)这种观点使人变得懒惰，认为教会要想去改变这个世界是徒劳的。他们说：“这不是我们的事；这个世界是属于魔鬼的。我们要做的就是尽量领人作‘邀请耶稣到你心里来’的决志祷告，使他们也能被提，离开这个世界。”他们把救这个世界、改变这个世界的努力当作是徒然无益的，正如一位极有名的时代论主义者亲口所言：“船已经要沉了，为什么还要去擦亮那些摆设呢？”——既然神已计划好让这个世界上最下地狱，还干嘛要去改变它呢？领人决志祷告就好啦，离开这条正在下沉的船吧！.....就是这种论调。

4)这种观点是一种近视症。把这种观点当真的人不为自己有限的未来作打算，结果就蒙受不必要的亏损。感谢神，绝大多数赞成这种观点的人并不把它当真。如果都当真的话，那么大家就不必去买退休金、养老金了；只要把钱全部奉献去传福音好了。人们常常猜想主第二次再来的日子，但实际上他们又不得不收回自己的话。

我这里并不想打稻草人。哈罗德·坎平<sup>58</sup>不是写过一本《88个理由为什么耶稣要在1988年再来》吗？这里我倒并不是要针对他，因为这种末日论是一种很广泛、很盛行的观点。

我曾在一本书上读到过：有一个人，他建造了剑桥大学的一幢楼。当时的房樑用的是木头；他在大楼附近栽了一棵树。有人问他为什么，他回答说：“这个大樑最多只能用四百到五百年。将来它朽坏时，这棵树已经成材，可以接替。”他想到了五百年以后的事。这件事对我也有影响，使我想到了将来我所留下的遗产，不仅是属灵的，也有为我的孩子们的。我们教会一直在寻找教堂建筑<sup>59</sup>，想到我们将来会拥有自己的聚会场所令我很感欣慰。虽然我可能等不到那个时候，但接替我的牧师会有，也一样令我高兴。因此，我们应该作长远计划。我们当然愿意主耶稣快来，祂可能很快就再来。每一代基督徒里都有一些人认为基督会在他们的时代再来，但两千年来他们都错了，许多人因而陷入尴尬。耶稣再来是毫无疑问的，但我们应该从长远考虑。《耶利米哀歌》说：“以色列不思想自己的将来，败得好惨啊！”因此我认为，末日论这种近视的观点是具有破坏性的。

5)这种观点给人带来的印象就是失败。我当过二十年的教练，就以球队作例子。假如我的球队认为我们是不可能赢的，那么我们就已经未战先败了。我知道，这个例子与心理学有点关系；我不想太强调这点。我们大家可以想像一下：如果你是魔鬼，你能够让整个一代基督徒都相信“神的计划就是让他们将整个文化都交给魔鬼”——这该有多棒啊！具有讽刺意义的是，这种神学观点竟然在历史上基督徒最受祝福的我们这个时代里使人相信：“神对人类的旨意就是要使事情变得越来越糟。”我们今天的基督徒不但有美满的家庭，还舒舒服服地住在四卧室的房子里<sup>60</sup>，竟然吵着说要“被提”。如果你们读一读福克斯的那本《历史上的烈士们》就知道，那些为了信仰缘故被杀、被烧的烈士们，没有一个是说“等着被提”的。他们以复活为安慰，但

---

<sup>58</sup> 坎平是美国最大的福音广播电台“家庭电台”的奠基人与董事长。

<sup>59</sup> 该教会目前仍然租用聚会场所。

<sup>60</sup> 希望之枝教会所在地托伦斯是个海滨城市，一般民宅(即小洋楼)为三居室或四居室，高级公寓也有三、四个卧室的。

却不是期望火刑架上的火被点燃之前就被提。末日论的这种观点成了我们今天文化的一部份——盼望赶快被提，省得再面对各种麻烦了。我觉得这是一种非常不感恩的态度。今天我们数以百万计的基督徒竟然被说服，相信“神的计划就是要教会失败”！这些只是冰山一角，我还可以不断地说下去。……

6)这种观点剥夺了教会向人宣告无数的祝福与警告。这种观点认为，旧约里的大部份祝福与警告只是针对以色列民族的。最极端的时代论者们提出：耶稣的“登山宝训”不是给教会时代的基督徒的；《希伯来书》不是为我们写的；《彼得前、后书》也不是写给我们的；还有《雅各书》等新约书信都不是给我们的。我们读了有点好处，但里面的祝福与警告是属于以色列族的。

这种观点完全无视使徒保罗关于犹太人与外邦人在神的诸约里为一家的教导(弗 2:11-22)。保罗说，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诸约之外；现在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因此，那种说应许是给以色列民族的人的观点实在是与保罗的教导唱对台戏。此外还有那些警告——神说，你们如此行就必蒙福，若不这么做就必遭咒诅。当然我这里不是在讨论得救，而是历史中所发生的事。比如在“十诫”里，神说你们按这种方式行事为人就能活得长久。这里我要提一下，时代论前千禧年主义不相信“十诫”也是针对我们的。

请你们不要以为以上是我凭空想像出来的。我有许许多多的时代论主义者的著作、讲章，它们讲的就是上面我所提到的这些，并且还多得很。我想说明一下的是，时代论主义者中间也有各种不同的派别，有修正过的时代论，有渐进式的时代论。他们已经看到自己的那一套行不通，于是就作了修正。感谢神，他们所修正、改变回来的，就是按照圣约神学的观点，改回到加尔文、路德等人的观点上来。当然，要放弃你已经形成的观念是件很难的事。你若是从达拉斯神学院毕业的，要放弃这种时代论的确很难，因为教导你的那些老师们都是很敬虔的、很受人尊敬的。但如果是错的，你还是需要放弃。

下面我简单地来谈谈圣经所教导的关于末日的事。今天有人听到我讲这些，可能会觉得很出格、很离谱。但我已经说过，这是教会历史上，在改教者、清教徒中间很正常的观点。当然，这不是说他们中间就不存在分歧了。

与上面所列的第 1 点说世界“变得越来越糟”的观点相反，我相信圣经的教导是：因着福音的广传，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世界都会变得越来越好。我记得十三年前刚来这个教会时，科保西长老来找我，给我看他读的一本书上的一张表格，并问我说：“假如我把从大洪水到耶稣降世的这段时期与耶稣来之后、五旬节之后的这段历史作个比较，你认为人类的道德是越变越糟呢，还是越变越好？”我当时还没有好好地查资料学习，就不得不承认是“越变越好啊！”这事对我的震动很大。是啊，自从耶稣降世以来，世界的确越变越好(这当然不过是我的感受而已)。

那么圣经到底有没有教导说事情会越变越好呢？记不记得神赐给亚伯拉罕的应许？我以前论证过，这应许是赐给教会的。神说的国指的是教会，神要保守的是教会，所赐的祝福是因信称义(创 12:2;加 3 章)。这是新约给我们解释旧约。因信称义——这就是应许。但时代论者们说：“不！这应许是给以色列人的，所以我们美国要保护以色列国。我们若不这么做，就要遭神咒诅。”我认为他们完全误解了这段经文。有一应许是赐给那些在亚伯拉罕或者说在基督里的人：“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谁是地上的万族？按照目前盛行的末日论，事情不是越来越糟吗？但我们从神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上知道，全地的人都要蒙福。麦辛生说得好：“无论你怎么来解释‘地上的万族’，它绝不是指地上万族中的一小部份人。”它指的是各国、各族、各地、各处的人。

下面的这段是新约里引用旧约最多的一段经文：“耶和华对我主说：‘你坐在我的右边，等我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诗 110:1) 这是指着基督的预兆，联系到祂的十字架和祂的复活(徒 2 章;弗 1:20-23)。这句经文看上去是在说：因着基督的得胜和掌权(太 28:18-20)，祂的所有仇敌——始祖堕落后带来的后果——必定要在历史中被救赎过来。“你坐在这里，我要使你仇敌作你的脚凳。”这不是基督再来之后的事；这是历史的一个过程。神要使一切仇敌都作基督的脚凳，这是基督十字架的救赎之工。我不是在讲普救论；这个应许也不是这个意思。很清楚，最后的仇敌——死——还会继续下去，直到基督再来(林前 15:26)。

那么我们怎么来理解这些经文，又不被人指责为摩门教<sup>61</sup>呢？让我用最容易理解的方式来解释一下：

神称你为义，唯独出于恩典。你蒙恩得救发生在某个时间；从此以后在你一生的时间里，神把你改变成基督的样式，在生活的每一个方面使你成圣——包括思想、言语、行为，在家庭、教会里、社会上等等。虽然我们永远不会完全，直到进入荣耀。生活里没有一个角落是神不关心的；神也会管教我们。

从一个人得救、成圣上我们也应该知道，同样的成圣也会发生在蒙神祝福的世界里，仇敌正在被作脚凳。假如一个人蒙恩得救了，难道我们要对他说：“你已经得救了，那么就变越越糟，一直等到被提”吗？如果一个人真的越变越坏、越变越糟，我们还能把他看作是基督徒吗？

那么，大使命得到实行的时候，我们为什么会认为世界会变越越糟呢？一个人得救、成圣，世界上很多人得救、成圣，怎么会使世界变得越来越糟呢？这实在是不可思议的！

《诗篇》22 篇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22:1)这句经文指的是什么？是十字架——清清楚楚指基督的十字架。整个《诗篇》22 篇基本上都是指着基督的十字架说的。让我们把时代论者的所谓“教会时代是个括号”的这种观点放在一边，从这篇《诗篇》里来看看十字架所带来的结果吧：

地的四极，都要想念耶和华，并且归顺祂；

列国的万族，都要在你面前敬拜。

因为国权是耶和华的，祂是管理万国的。(诗 22:27-28)

祂是在地上管理万国吗？不。祂是在将来的千禧年之后才管理万国吗？不。这点连提都没提过。这里没有说在十字架和与十字架相连的应许之间有一个空当。你们自己读一读吧！这里指的是真实的、要在历史中实现的事。如果硬要把一个括号加在里面，我认为那就是在按自己的神学观点解经了。

下面是圣诞节时最常听到的《以赛亚书》9:6~7。这里不仅是从

---

<sup>61</sup> 摩门教声称地上就有乐园。



十字架，而且是从婴孩的出生到国度，在短短的两句经文里就说明了：

因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有一子赐给我们，政权必担在祂的肩头上。祂名称为奇妙、策士、全能的神、永在的父、和平的君。祂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祂必在大卫的宝座上，治理祂的国，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从今直到永远。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 9:6-7)

这段我们大家都很熟悉的经文，从那婴儿的出生到祂国度的建立，一点也没有说中间有个间断的时期。你若接着往下读《以赛亚书》，里面还有其它几段清楚地说明世界将会因着十字架的果效而变得更好。两章之后，接下去的《以赛亚书》也没有任何“时代论”，没有“括号时期”：“在我圣山的遍处，这一切都不伤人，不害物；因为认识耶和華的知识要充满遍地，好像水充满洋海一般。”(赛 11:9)

今天，你若想要叫基督徒们相信基督的十字架在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对世界产生了正面影响，是件很难的事，实在令人吃惊。假如你们把这盘磁带给别人听，他们一定会大吃一惊——今天的这种现象简直是有点可笑的。但耶稣在论到教会因着祂的十字架和祂的灵所能完成的事上，却是直截了当的：“我还告诉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阴间的权柄不能胜过他”(太 16:18)。主耶稣在这里说的不是将来在荣耀里的教会，而是在地上争战的教会。教会不会冷落下去，不会叛道，也不会消失。那将要被打败的是黑暗的国度，而不是神的国度。基督徒所相信的若与此相反，实在是一件可怕的事。基督徒必须问自己一下：我们是否相信大使命将会实现(太 28:18-20)？如果是会实现的，我们难道还会相信全世界那么多的人被带领信基督却不会对世界产生正面的影响吗？你是否愿意住在一个到处都是基督徒的世界上？

记不记得基督的国度是怎样描述的？它像一颗芥菜种，开始很小，然后长得很大；像一点面酵，使全团都发起来；一块石头变成一座山，盖满全地(但以理书)；一条圣殿前流出来的河，高涨到不可逾越。对于那些教导说“事情必定变得越来越糟”的人，我仍然尊重他们，但我却不同意他们的观点。不是因为我是个乐观主义者，而是因为圣经是这样教导的。

下面我来作个小小的个人见证。很多年以前，我一直在为一个概念苦苦挣扎：我对《以赛亚书》中的一节经文就是无法理解：“豺狼必与绵羊羔同居，豹子必与山羊羔同卧；少壮狮子与牛犊并肥畜同群；小孩子要牵引它们”（赛 11:6）。我感到极大的困惑。不管你们是按字面解经，还是按灵意解经，我暂且不论。我记得自己就是按字面的直接意思在思考，可就是想像不出基督再来的时候这种景象是如何发生的？当然，如果基督来了，事情一定和现在大不一样，奇妙的事情都会发生。但基督未来之前，我是看不到这种情形的。假如我认为这种情形现在就会发生的话，我该有多么愚蠢啊！应该只有在祂再来之后的千禧年里这事才可能发生。

但接着发生了一件令我非常震惊的事；我希望你们听了之后也会很震惊。我就以灵恩派的方式来表达吧：记得我当时坐在沙发上，耶稣好像在对对我说话。当然我没有听到声音，但我当时的思想和祷告就似乎听到耶稣问我：“你为什么不能相信我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能够使这些事发生呢？你为什么认为我必须再来、再多做一点，才能叫狮子与羊羔同卧，而不相信我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就已经足够了？”我记得当时就被极大地震动——我对十字架的大能是多么轻看！竟不能相信十字架能够实现圣经上关于十字架及其大能的预言！我希望这才能影响你们。为什么？因为受到威胁的是十字架的大能。假如你认为有些事情是十字架所不能完成的，那么你真是应该感到羞愧！因为你轻看了基督的十字架！

至今为止，当我说到“所有的这些祝福都会在历史中实现、我们的救主不需要再作任何牺牲”的时候，人们还是用难以置信的眼光看我。祂再来的时候，无需再与罪争战；祂再来就是来审判。

对于上述的末日论，我找不出任何其它原因——只有这个原因：他们对十字架的认识不够。神的应许是：“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 9:7）。

### 审判

末日实在是件很简单的事。我相信，当神的计划——即福音的胜利——在历史中完成之后，基督必定再来。也就是说，历史结束，基督必再来。去年我们上了《威斯敏斯德信条》系列课程，在结束论到

末日的时候，我们就说：“末了，基督再来，审判，我们进入永恒”——就完了。许多人都问：“等一下，等一下，那两位见证人呢？那兽呢？圣殿重建呢？”（你们对这些有兴趣的话，我们可以在等一会儿的主日学再讨论）。但末日就是这样：福音在历史中胜利地完成之后，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先复活(帖前 4:16)，然后我们还活着的人将在空中与他们在一起，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永远与主同在(帖前 4:17)。我相信，在那大而可怕的一天，所有的人——不是相隔一千年，而是同一天——绵羊和山羊一起站着，都要在神面前受审判(约 5:28-29)。唯有那些被披上基督的人才会进入他们的安息(亚 3:1-5)。我祷告神，愿你们大家都披上，在基督里。

*让我们一起祷告：*

父神啊，我们切切地祷告，叫我们真是来仰望基督的十字架和十字架所完成的一切。父啊，愿我们一生都不停地作工，靠着您的恩典，靠着您的大能，寻求宣讲您的律法，宣布您的警告与祝福。愿教会认真地肩负起自己的使命，往普天下去，使人成为您的门徒。父啊，愿我们不忘记您从起初交给亚当的命令：管理全地。父啊，求您让我们不要有这样的念头——哪怕是一瞬间的念头——“把人类交给魔鬼”；让我们不要以为您好像已经定意要使美善在历史中失败。父啊，愿我们认识到：恰恰相反，您为历史制定了伟大的计划，您召我们为此而争战——这是一场为了您荣耀的争战。父啊，愿您使我们真是明白这些事。我们祷告是奉救主基督的名求，阿们！

《基督教纠错系列》结束篇  
下接《马太福音》讲道系列